

從『山賊』到『水寇』

水浒传的前世今生

侯会 著

知·趣

浙江古籍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從『山賊』到『水寇』

水浒传的前世今生

侯会 著

知·趣

浙江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山贼”到“水寇”：水浒传的前世今生/侯会著.—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8.11

ISBN 978-7-5540-1288-8

（知·趣丛书）

I. ①从… II. ①侯… III. ①《水浒》研究 IV. ①I207.4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37095号

从“山贼”到“水寇”：水浒传的前世今生

侯会　著

出版发行 浙江古籍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347号）

网址：www.zjguji.com

责任编辑 陈小林

责任校对 余宏

书籍设计 张弥迪

责任印务 楼浩凯

照　　排 杭州兴邦电子印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新华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32

印　　张 15.375

插　　页 4

字　　数 281千字

版　　次 2018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40-1288-8

定　　价 7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录

CONTENTS

序
第一章 《水浒》波连洞庭湖
一、“兔子”如何变成了“大象”
二、一部宋代农民战争“断代史”
三、洞庭波涌连天雪
四、梁山泊水通洞庭
五、千军万马自何来？
六、义军成分考略
七、借问头领知多少
八、“天王”晁盖之谜
九、“腹心大患”震惊朝野
一〇、水上鏖兵有典型（上）
一一、水上鏖兵有典型（下）
一二、招安手法两相同
一三、结局与善后
本章小结
第二章 吴读本：一部时空颠倒的古本《水浒》
一四、吴从先读过古本《水浒》
一五、中外有声的吴本《水浒》
一六、吴本《水浒》是古本吗
一七、古本打擂：吴本对阵《宣和遗事》
一八、“吴本”与宋金战争
一九、今本《水浒》的抗金遗痕
二〇、水泊梁山何处寻（上）
二一、水泊梁山何处寻（下）
二二、吴从先读过今本《水浒》吗？
第三章 再论梁山泊与洞庭湖
二三、“人格分裂”说宋江
二四、宋江、晁盖与钟相（上）
二五、宋江、晁盖与钟相（下）
二六、祝家庄、曾头市与天子冈（上）
二七、祝家庄、曾头市与天子冈（下）
二八、《杨幺事迹》：平民眼中的洞庭起义
二九、《杨幺事迹》与《水浒传》
第四章 《水浒》与说部『亲朋』（上）
三〇、《水浒》与“中兴”故事（上）
三一、《水浒》与“中兴”故事（中）

三二、《水浒》与“中兴”故事（下）
三三、《水浒传》与杨家将故事
三四、《水浒》与《三遂平妖传》（附包、狄故事）
三五、《水浒》与《三国》（上）
三六、《水浒》与《三国》（中）
三七、《水浒》与《三国》（下）
第五章 《水浒》与说部『亲朋』（下）
三八、《水浒传》与五代故事（上）
三九、《水浒传》与五代故事（下）
四〇、《水浒传》与隋唐故事
四一、《水浒》与其他讲史故事
四二、《水浒》与《夷坚志》（上）
四三、《水浒》与《夷坚志》（中）
四四、《水浒》与《夷坚志》（下）
第六章 《水浒传》的最终写定
四五、出场诗：梁山好汉的独特“名片”
四六、从带诗本到今本
四七、天才文人的未竟改造
四八、“未竟本”创作时间臆断
四九、《水浒》“收官”人物公孙胜（上）
五〇、《水浒》“收官”人物公孙胜（下）
附录：疑《水浒传》与摩尼教信仰有关
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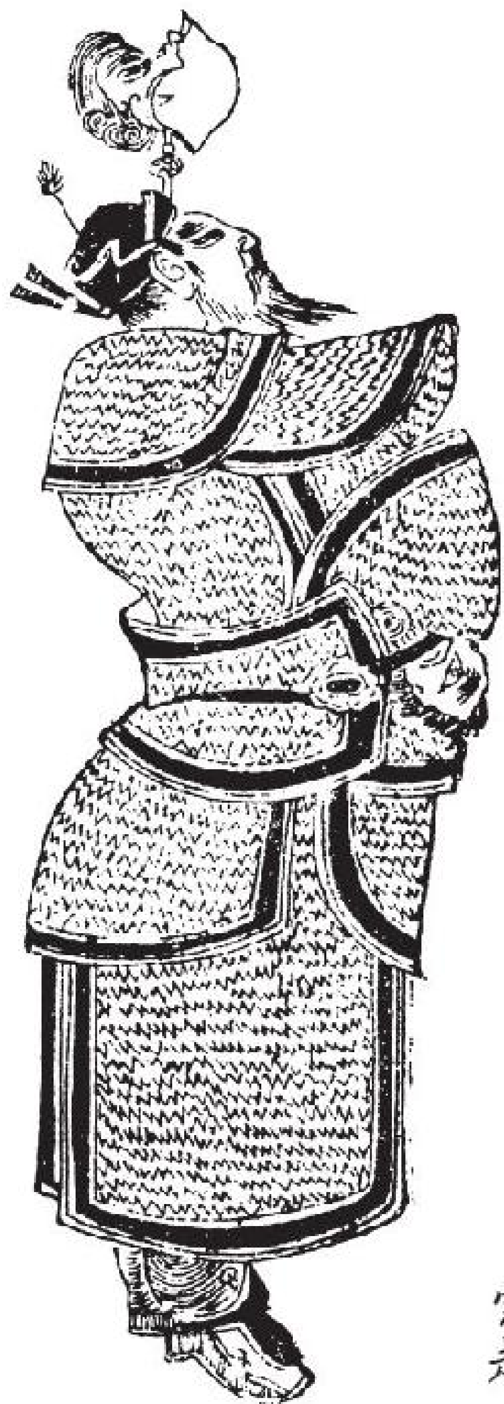
岳飞像


卢俊义



明·陈洪绶《水浒叶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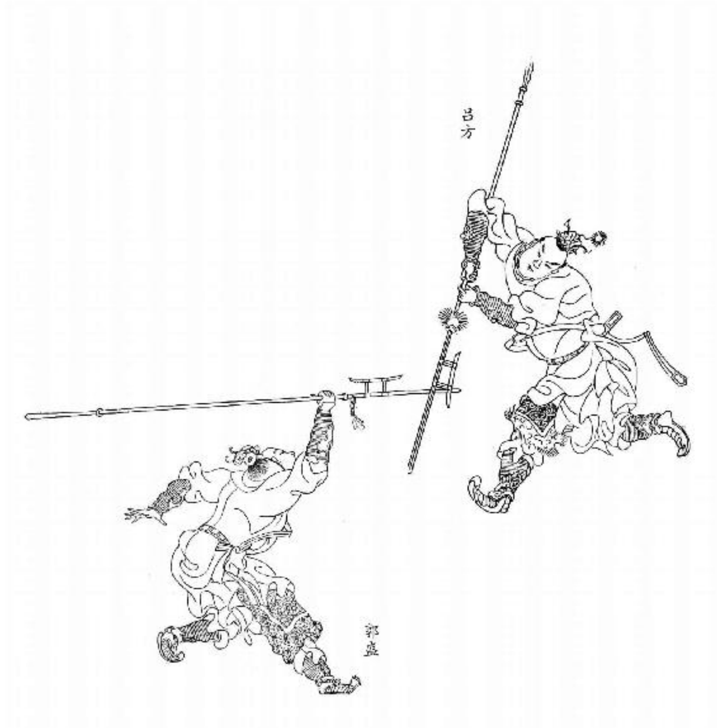

董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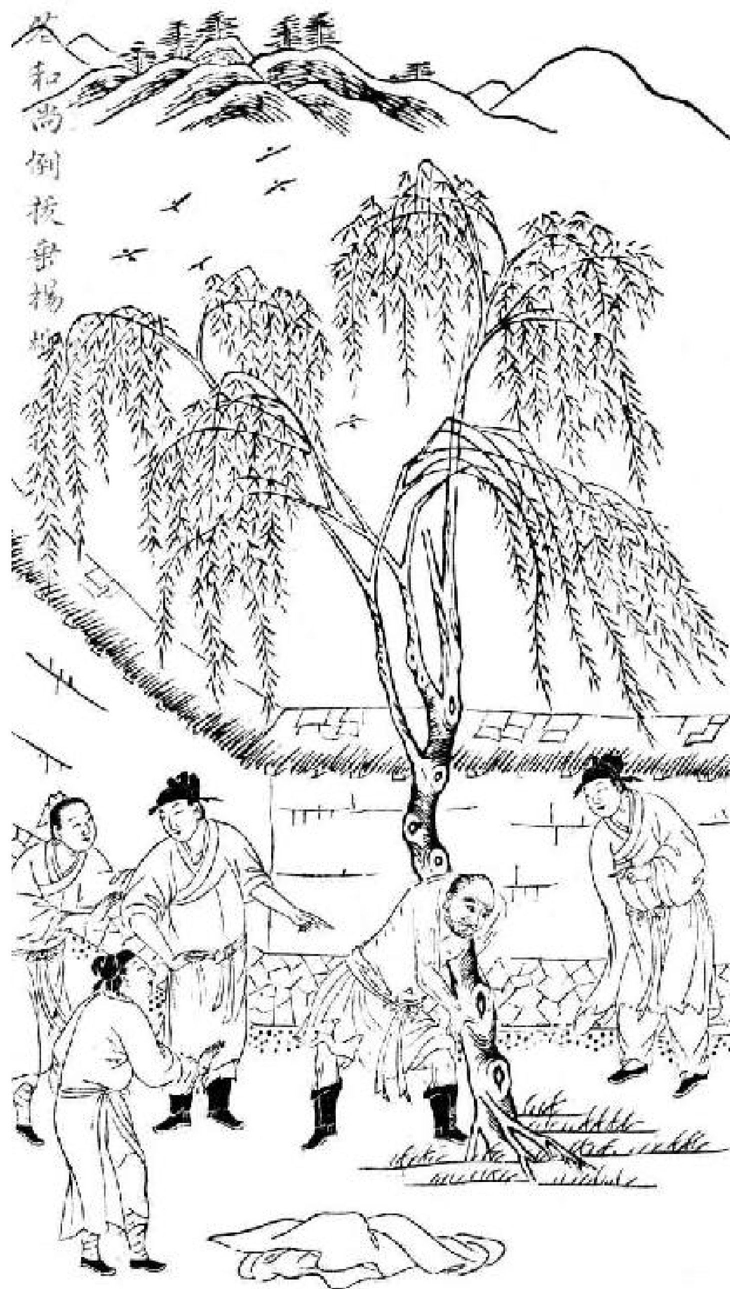
明·陈洪绶《水浒叶子》



清·陆谦《天罡地煞图》（多胡真祇模本）



清·陆谦《天罡地煞图》（多胡真祇模本）



明末雄飞馆刊《英雄谱》

序

刘世德

一

给侯会的这本《水浒源流新证》（这是本书首次刊出时的题目——引者）写序，我不禁想起了先师吴组缃教授的二三事。

吴先生每有妙语，令我终身难忘。

记得刚踏进清华大学校门之时，三五个同学结伴到吴先生家中做客。那时，他担任我们的系主任。高年级的老同学介绍说，吴先生善谈，好客。一句“他家的茶叶醇香无比”，惹得当时的我们馋涎欲滴。于是提前了几天去拜访吴先生。

落座以后，果然是每人一杯香茗。照例寒暄一番。吴先生对大家说：“你们读中文系，无非是将来想搞文学。搞文学，不管是搞创作，还是搞研究、评论，平日都要注意观察生活，观察越细致越好。”

说到这里，吴先生环顾着我们，说：“我问你们一个问题，看谁能答得上来。”

我们每个人都张大了眼睛，屏气凝神，惴惴不安地等待着。

只听吴先生问道：“蜘蛛有几只脚？谁回答得出来？”

鸦雀无声，谁也没有开口。

吴先生说：“你们好好想一想吧。”然后，他转移了话题，才打破了尴尬的沉默局面。

尽管事后我并没有尝试去抓住一只蜘蛛细看，也没有去请教有关动物知识的书籍，以致到今天仍然闹不清蜘蛛到底有几只脚，但我却牢牢地记住了吴先生的教导：对客观事物，要细致观察。

后来，我们转到了北京大学，吴先生教过我们“现代文学”课。

吴先生在课堂上讲解一些报告文学、短篇小说作品时，还曾细心地指出其中的一些细节上的疏忽，一些违反生活常识的错误，例如，一位老女人的小脚是几尺几寸，在同一篇作品内居然出现了前后不同的码数；又如，用手枪从一个方向射击河中行驶的一条大船，怎么可能在大

船的四周都溅起了水花？其例甚多，且这些有微瑕的作品泰半出于名家的笔下，不必缕述。

这又使我受到很大的启发。日后，我在阅读、分析文学作品时，养成了一种习惯，往往会有意识地去注意挑剔书中大大小小的违反生活常识的错误，以及在细节描写上前后缺乏照应的缺点。

大学毕业后，我到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工作。当时的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就设在北京大学校园之内，还挂着一块“北京大学文学研究所”的招牌。

北京大学校园内出现了百家争鸣的热闹气氛。我的两位老师，吴组缃先生和何其芳先生，同时开讲《红楼梦》。他们的观点，在很多问题上，截然不同，尤其是对薛宝钗形象的分析和评价。于是引起了轰动，成为红学史上的一大盛事。有幸的是，我去听了课，并且作了详细的笔记。

多年以后，有一天，为了推荐我的一位学生和吴先生合写《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文学卷的“红楼梦”条目，我专程到西郊去拜访吴先生。

在交谈中，我们回忆起当年吴、何二位先生打擂台，令燕园多少学子倾倒的盛况。

吴先生对我说：“我和其芳对薛宝钗的看法不同。你知道是什么原因吗？”

我静听着吴先生的分析，没有搭腔。

他接着说：“其芳是诗人。诗人总是热情的、浪漫的，把生活、事物看得很美好。而我是小说家。小说家总是保持一种冷静的态度，用客观的、批判的眼光去解剖人生、社会。所以，其芳更多地看到薛宝钗的好的一面，我呢，更多地看到薛宝钗的坏的一面。”

这番话使我受到了震动。我虽然很了解两位老师的学术观点的异同，却从来没有从他们作为小说家、诗人的身份、气质、风格等方面去追索原因。

回家以后，我想了很久。吴先生的看法有一定的道理。但我并不完全赞同。我认为，二位先生的某些学术观点之所以不同，和他们是不是小说家或诗人在很大的程度上无关。尤其是何先生，在他四十岁以后所写的文学研究论文中，据我的体会，并没有流露出一般诗人常有的气质。他早年写《画梦录》时的那种风格已荡然不存。

我觉得，吴先生的话并不完全准确，也就是说，并不完全符合他们二位（特别是何先生）的《红楼梦》研究的实际情况。

但是，吴先生的话却对我有很大的启发。我的脑海里突然闯进了一个等式："小说家"+"诗人"=完美的组合。于是我把它和考据工作联系起来。考据的最高境界不也正是如此吗？

考据是古代文学研究中的一个重要的方面。像黑衣法官断案、大侦探破案一样，它需要的是敏锐的头脑，严谨的作风，广泛地搜集证据，结论必须、也只能从客观的证据中引出。——这好比是"小说家"的工作。然而，很多证据是死的，摆在那里，你不一定找得到它们。怎么去寻觅它们呢？甚或即使看见了它们，有时也不知道如何能使它们更好地发挥效用。这就需要开动脑筋，让自己的想象力驰骋起来，飞翔起来。——这好比是"诗人"的工作。

考据必须凭证据说话。但是，考据不能完全排斥合理的推测。推测又必须倚仗证据的支持。于是，出现了另外一个类似的等式：确凿的证据+合理的推测=成功的考据。

二

先师吴先生的教导，我的关于考据的联想，怎么会和侯会的书发生联系呢？

侯会做的也是考据的功夫。他的考据，从提出问题到解决问题，都和我上面所说的几点暗合。

例子甚多，姑且随手举两个。

他读《水浒传》百回本第十五回，发现了"八""七"和"六"三个数字的矛盾。回目上说是"七星聚义"；在正文中，参加聚义的人数，明明是八个人，却一会儿说是"七人"，一会儿说是"六人"。经过详细的分析和论证，他断定，在《水浒传》成书过程中，公孙胜是后来加入的。

他读《水浒传》，又发现一条规律：每位梁山好汉首次登场，都应该伴随着一首出场诗。他细心地统计出：九十一人有出场诗；其中六十九人在首次登场时有出场诗，二十二人在第二次、第三次登场时才有出场诗；十七人始终没有出场诗，他们的登场相对地集中于第十四回、第十五回、第三十五回、第三十六回；在第十三回之前，有十四人登场，竟无一人带诗出场。经过深入的研究，他得出的结论是：在今本之前，存在着一个"带诗本"。他更进一步论述了这个"带诗本"的内容和特点。

这些都是十分精彩的考据。

他的考据获得成功，不是偶然的。

其原因在于，他对考据有正确的认识，他运用了正确的考据方法，他的结论因而是有说服力的，也是经得起检验的。

三

初次认识侯会，是从阅读他的论文开始的。

那是在1986年底，在《文学遗产》第四期上读到了他的《〈水浒〉源流管窥》，深感角度新颖，别具慧眼，分析细腻，论据可信。这是难得一见的研究《水浒传》版本问题的好文章。它有新的视角，新的见解。我为水浒学界冒出了新人而感到欣喜。我在《文学遗产》担任编委，连忙把我的看法告诉给编辑部的朋友们，并且盼望他们继续发现新人，扶植新人，继续发表佳文。后来，果然又在刊物上陆续地出现了侯会的名字。

1992年起，侯会来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在我的名下进修。我们既是师生，又是挚友，彼此尊重，互相切磋，互相启发。这短短的一年的融洽相处，我们都认为是值得追忆的往事。

说来机缘也真是凑巧，不久以后，侯会竟然搬家，成了我的邻居：我们虽然住的是两栋楼，却在同一个院内。我们见面的机会也就更多了。我也更有幸地得以读到他的几篇待发表的论文。他的好意，是让我多提提意见，以便作进一步的修改。实际上，我却从中汲取到一些营养，对我平日所思考的某些问题从另一个角度、另一个侧面获得了不少的启迪。

侯会是个典型的读书人，温文尔雅，谦谦君子，虚心好学。十余年来，他的治学有了长足的进步。在这一过程中，我并没有给过他多大的帮助。他的成就，可以说，主要是凭借着他自己的艰苦努力取得的。我不敢有丝毫的冒功。

侯会在大学里教书。课余，孜孜不倦地继续钻研着《水浒传》的版本问题，成书过程问题。几年的辛勤耕耘，终于向读者们献出了这本选题新颖、视野开阔、资料丰富而翔实、论述细致而深入、有扎实功力、有独到见解的专著。

四

很多人对小说版本研究抱有一种误解，总以为必须手上持有多种珍贵的、稀奇的版本，方能搞出名堂来。

实际上并非如此。

侯会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

据我所知，他算不上藏书家，他也并不刻意搜集珍贵的、稀奇的小说版本。他看的是一些比较普通的书。他照样做出了优异的成绩。

关键在于，首先要静下心来，力戒急于求成的浮躁习气，稳坐在书

桌旁，细心地读书和做学问。

读书要细心。细心就会有意想不到的收获。要善于从字里行间发现问题。研究的独创性常常是从这里产生的。

一边读书，一边要勤于思考。读书不仅求“深”，还要求“博”，要以某一部小说为中心，旁及上下左右，多方面努力地寻找有关的资料信息。

单有以上所说的几点还不够。考据家不应是“书呆子”，不应是“书簏”。思维能力，对考据家来说，有着重要的意义。对纷至沓来的资料要善于选择。要善于分辨它们的有用与无用，真与伪，主与次，重要与不重要。某一资料能解决什么问题，不能解决什么问题，都要心中有数。这些其实都是对考据工作的基本要求。

我看，侯会是符合并且超越了这些要求的。

五

侯会希望我为他的这本专著写序，我噜噜苏苏地说了以上的一大套，不知是否符合他的要求。此序放置在全书的开头，也不知是否合适，是否对各位读者有用。

还是请各位读者跳开这篇序言，直接去阅读这本专著的本文吧。我相信，它将会带给您或多或少的愉快和收获。

2000年12月28日，芳星园

第一章 《水浒》波连洞庭湖

一、“兔子”如何变成了“大象”

宋江起义，史料零散

有位作家朋友回顾他年轻时写作小说的经历：找个安静的处所，预备下面包、榨菜、方便面，然后闭门谢客，奋笔疾书……只需两三个月，一部几十万字的大作就问世了！眼下他已出版了十几部小说。——习惯了这种写作速度的现代人，很难想象一部《水浒传》的创作过程竟长达三四百年！[1]

《水浒传》的主人公宋江，历史上实有其人。他领导的起义活动，发生在北宋末的宣和年间（1119～1125）。而《水浒传》的问世，则在元末明初（1368年前后），甚至迟至明嘉靖（1522～1566）前后。谁也说不清在这三四百年间究竟发生了什么事；而《水浒》故事的成熟是缓慢匀速增长，还是发生过几次瞬间的飞跃，也同样难以悬揣。

关于宋江起义的史实，我们所知有限。北宋末年，一支不受官府钤辖的民间武装活跃于今河北、山东、苏北一带。队伍的首领是宋江，可能还有个头目叫史斌[2]。这支队伍人数不多，集结初期大约只有三十六人。然而战斗力很强，战术十分灵活，冲州撞府、“转略十郡”[3]，一时间“州县大震，吏多逃匿”[4]，官军数万，居然束手无策。

义军最终被海州（今江苏连云港）知州张叔夜所败，不久被编入官军，参加了镇压方腊的战役。宋江等人的最后结局，史无明文，不容臆断。只知道史斌降而复叛，终为官军将领吴玠所擒杀。

从浩如烟海的史籍杂著中，还能找到有关这次起义的零星材料。例如义军曾在海州沭阳境内遭到县尉王师心的狙击，又曾与沂州知州蒋圆对峙，后因粮尽而北走“龟蒙”。

有个赋闲官僚侯蒙向朝廷建议：宋江以三十六人对付数万官军，“其材必过人”，不如招降他去对付方腊。侯蒙由此得到宋徽宗的赏识，“起知东平府”，但未赴任就死掉了[5]，招安的事也便没了下文。

宋江最终投降官府，似乎由于军事失利，迫于无奈，并非主动谋求招安。史载宋江等一路“剽掠”，在海州附近劫巨舰十余艘，准备装载所

掳财货入海。知州张叔夜侦知敌情，招募千人设伏海边，并遣轻兵大张旗帜，诱敌深入。待宋江等进入伏击圈，一时伏兵四起，巨舰被焚。义军骤遭重创，兵无斗志，又兼“副贼”被擒，归路已断，只好投降[6]。——不过在较早的史料《皇宋十朝纲要》中，宋江投降的经过要模糊得多，只说“宋江……入楚州界，知州张叔夜招抚之，江出降”，则宋江之降似乎又与招抚不无关系。

宋江等接受招安，在当时是一件大事。宋江一行到东京陛见皇帝，还大张旗鼓举行了“入城式”。有个叫作李若水的官吏目睹这一场面，把自己的见闻和感想写进《捕盗偶成》诗中，其中有这样的诗句：“大书黄纸飞敕来，三十六人同拜爵。狞卒肥骖意气骄，士女骈观犹骇愕。”[7]这场面，倒与《水浒传》第八十二回“梁山泊分金大买市，宋公明全伙受招安”中的描写有几分相像。

史载宋江投降后，确曾被编入官军，隶属于江浙宣抚制置使童贯，参加了镇压方腊的军事行动。宋江还同刘光世、杨可世（或谓辛兴宗）等攻入清溪洞（或谓上苑洞），擒获“伪将相”。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李埴《皇宋十朝纲要》等对此都有记述。[8]

迄今为止，人们对历史上这位好汉宋江的认识，仅此而已；相对于长达八十万言的说部巨著《水浒传》，这点素材实在少得不成比例。奇怪的是，就连这一点弥足珍贵的素材，也未被小说全部利用。例如沭阳县尉王师心、沂州知州蒋圆以及主张招安义军的侯蒙，在小说中便都未露面。张叔夜虽在书中露面，然而他的身份仅仅是襄助招安的地方官吏。至于他大败宋江的史实，在小说中也全无影子。

一些素材被小说家摈弃，另一些素材则经小说家的“魔术”之手，变得面目全非。史载宋江有弟兄三十六人，《水浒》中却出现了一百零八个头领，率领着千军万马。

历史上的宋江“转掠十郡”，行踪遍及河北、山东、淮河流域；小说中的义军却株守山东，很少他适。

历史上的宋江把游击战术运用到游刃有余的地步；小说中的义军却采取据寨守险的战略，把梁山泊水浒寨修筑得固若金汤。

无论是队伍的规模、领导层的构成，还是起义波及的范围、斗争采取的方略，小说描写与历史叙述都截然不同；甚至连起义的时间也不尽相同。在某个《水浒》版本中，宋江起义的时间被延宕到赵宋政权南渡之后。

传播学的启示：兔子变大象

传播学有个有趣的试验，一个口令从参试者的排头传至队尾，往往会发生意想不到的变形；变形程度还将随着参试队伍的加长而增大。当

宋江起义这一“口令”在民间文学的广袤田野上流播几个世纪，作为传播者的说话艺人又怀着添枝加叶、敷演夸饰的创作心态，“口令”最终会发生何等不可思议的变形，是可想而知的。

喜欢夸张变形的画师将一只兔子放大千万倍，又在不断加工中，替它添加长鼻、巨齿……画布上最终呈现的，很可能是一头大象。人们只是出于惯性，仍称它为兔子罢了。

同样，历史上的宋江义军，仅仅是一只兔子；《水浒传》所展示的，却已是一头庞然巨象。小说内容在漫长的创作过程中发生了积量为质的巨大变化，只是“宋江起义”这一抽象符号未被替换。习焉不察的读者大多仍认为《水浒》的创作基于历史上的宋江起义，殊不知这种认识，正如将大象称作兔子一样，与事实相差万里。

我们提醒读者这样一个事实，并不是站在旧式小说的审美立场，对《水浒传》脱离史传、自由遐想式的创作提出批评。相反，恰恰是要郑重申明：《水浒传》以其创作实践，为中国长篇小说的创作奠定了新的理念基础，提供了宝贵的实例和经验。

《水浒传》的重大贡献

《水浒传》的文学史意义非止一端。它是一部产生于封建社会内部，却以反官府为主题的小说巨制；此外，它还是第一部以白话语言为载体的长篇章回小说。

在此之前，宋元话本也曾使用白话创作，但因篇幅短小，难成大器。《三国志演义》虽属长篇，却是用浅近文言写成，不是纯粹的白话文学。唯有《水浒传》，不但是最早使用白话演说的长篇巨制，而且起手便将白话运用得如此纯熟酣畅，以致后来的大多数白话作品都难以逾越这座语言艺术的高峰。

然而，《水浒传》在扭转长篇小说创作观念方面的贡献，人们却鲜有提及。——我们知道，中国白话小说的兴起，跟“说话”艺术密不可分。所谓“说话”，大致等同于今天的“说评书”。“说话”又有“讲史”（历史题材）、“小说”（市井故事）、“说经”（佛教题材）等不同分工，并因家数不同而各有所长。[9]

如“讲史”依托于史书，是素材上的“资源大户”，篇幅宏大，为小说的长篇体制搭建了最初的框架；但因受史实的限制和羁绊，演说时束手束脚，难以自由发挥。而“小说”多半取材于丰富多彩的市井生活，方便说话人“任意捏合”（虚构），因以其生动精炼，在书场中备受欢迎，风头压过了“讲史”。

《水浒传》依托于宋江起义的历史题材，继承了讲史的长篇体量，却又打破长篇作品对史传的依附与迷恋，摈弃了以“真”为“美”的审美标

准，大胆借鉴“任意捏合”的“小说”手法，真正从“虚构”这一意义上，实现了长篇小说从史传附庸到文学独创的转变，其开辟之功，无论如何强调都不过分。

从这一点来看，《水浒传》对小说长篇体制所作的贡献，远远超过了《三国演义》，值得在文学史上大书一笔。

注释

[1]本书提到《水浒传》或《水浒》（有时也说今本《水浒》或今本），如未加特别说明，均指百回繁本《水浒传》，所引文字以万历末年（1610年左右）杭州容与堂刊本为准。

[2]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下或简称《建炎》）卷七：“建炎元年秋七月，贼史斌据兴州，僭号称帝。斌本宋江之党，至是作乱。”卷十八：“建炎二年十一月，泾原兵马都监兼知怀德军吴玠袭叛贼史斌，斩之。”

[3]《宋史·张叔夜传》：“张叔夜……以徽猷待制再知海州，宋江起河朔，转略十郡，官军莫敢婴其锋。”

[4]宋张守《毗陵集》卷十三《左中奉大夫充秘阁修撰蒋公墓志铭》：“公讳圆，字粹仲，蒋氏。……徙知沂州。宋江啸聚亡命，剽掠山东一路，州县大震，吏多逃匿。公独修战守之备，以兵扼其冲。贼不得逞，祈哀假道。公阳然阳应，侦食尽，督兵鏖击，大破之。余众北走龟蒙间，卒投戈请降。”又宋汪应辰《文定集》卷二十三《显谟阁学士王公墓志铭》：“公讳师心，字与道……授迪功郎，海州沭阳县尉。时承平久，郡县无备。河北剧贼宋江者，肆行莫之御。既转略京东，径趋沭阳。公独引兵要击于境，败之，贼遁去。”

[5]宋王偁《东都事略》卷一○三《侯蒙传》：“宋江寇京东，蒙上书陈制贼计曰：‘宋江以三十六人，横行河朔、京东，官军数万，无敢抗者，其材必过人。不若赦过招降，使讨方腊以自赎，或足以平东南之乱。’徽宗曰：‘蒙居闲不忘君，忠臣也。’起知东平府，未赴而卒。”

[6]《东都事略》卷一○八《张叔夜传》：“张叔夜……以徽猷阁待制出知海州。会剧贼宋江剽掠至海，趋海岸，劫巨舰十数。叔夜募死士千人，距十数里，大张旗帜，诱之使战。密伏壮士匿海旁，约候兵合，即焚其舟。舟既焚，贼大恐，无复斗志，伏兵乘之，江乃降。”

[7]宋李若水《捕盗偶成》诗：“去年宋江起山东，白昼横戈犯城郭。杀人纷纷剪草如，九重闻之惨不乐。大书黄纸飞敕来，三十六人同拜爵。狞卒肥骖意气骄，士女骈观犹骇愕。今年杨江起河北，战阵规绳似前作。嗷嗷赤子阴有言，又愿官军早招却。我闻官职要与贤，辄啖此曹无乃错。招降况亦非上策，政诱潜凶嗣为虐。不如下诏省科徭，彼自归来守条约。小臣无路扪高天，安得狂词裨庙略。”

[8]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下或简称《三朝》）卷五十二引《中兴姓氏奸邪

录》：“宣和二年，方腊反睦州，陷温、台、婺、处、杭、秀等州，东南震动。以（童）贯为江浙宣抚使，领刘延庆、刘光世、辛企宗、宋江等军二十余万往讨之。”同书卷二百十二引《林泉野纪》：“宣和二年，方腊反于睦州，光世别将一军自饶趋衢、婺，出贼不意，战多捷。……腊败走入清溪洞，光世遣谍察知其要险难易，与杨可世、宋江并进，擒其伪将相，送阙下。”又宋李埴《皇宋十朝纲要》卷十八：“（宣和三年）六月己亥……辛丑，辛兴宗与宋江破贼上苑洞，姚平仲破贼石峡口。贼将吕师囊弃石城遁走，擒其伪太宰吕助等。”

[9]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讲到说话人，有“讲史”“小说”“说诨话”等家数。宋灌园耐得翁《都城纪胜》有“瓦舍众伎”条，内云：“说话有四家：一者小说，谓之银字儿，如烟粉、灵怪、传奇；说公案，皆是搏刀赶棒及发迹变泰之事；说铁骑儿，谓士马金鼓之事；说经，谓演说佛书；说参请，谓宾主参禅悟道等事；讲史书，讲说前代书史文传、兴废争战之事。最畏小说人，盖小说者能以一朝一代故事，顷刻间提破。合生与起令、随令相似，各占一事。商谜旧用鼓板吹【贺圣朝】，聚人猜诗谜、字谜、戾谜、社谜，本是隐语。”宋吴自牧《梦粱录》有“小说讲经史”：“说话者谓之‘舌辩’，虽有四家数，各有门庭。且小说名银字儿，如烟粉、灵怪、传奇；公案：朴刀杆棒、发迹变泰之事。……谈经者，谓演说佛书；说参请者，谓宾主参禅悟道等事……又有说诨经者……。讲史书者，谓讲说《通鉴》、汉唐历代书史文传，兴废争战之事……又有王六大夫，元系御前供话，为幕士请给讲，诸史俱通。于咸淳年间敷演《复华篇》及《中兴名将传》，听者纷纷。盖讲得字真不俗，记问渊源甚广耳。但最畏小说人，盖小说者，能讲一朝一代故事，顷刻间捏合。……”宋周密《武林旧事》“诸色伎艺人”中提到“演史”“说经、诨经”“小说”“说诨话”“合笙”等家数。宋佚名《西湖老人繁胜录》“瓦市”条也提到“史书”“说经”“小说”“合生”“背商谜”“说诨话”等。

二、一部宋代农民战争“断代史”

农民，还是农民……

创作理念及方式的改变，使得《水浒》作者在素材的收集取舍上表现出视野开阔、兼收并蓄的大家风范。写宋江起义，眼光决不拘泥于宋江这一支小小的民间武装，而是广泛注意到两宋乃至元明的民间反抗史料；不仅对农民起义、士兵起义素材感兴趣，还从民族战争中汲取了大量人物事迹、故事素材；不仅专注于官私史乘、文人笔记，目光还延伸到街谈巷语、话本小说……

《水浒传》因广泛取材而带来的题材多元化的特点，曾引起人们对小说主题的种种思考与诠释。或认为小说并非反映农民起义，而是“为市井细民写心”[1]；或以为书中归根结蒂反映了一种“游民”意识[2]……这些说法作为一家之言，自然新鲜可喜，亦不乏参考价值。然而笔者固守“陈说”，认为《水浒传》仍应看作农民战争的“伟大史诗”。

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农耕经济始终是社会经济的主要模式；农民在国民中的比例不啻十九；一切规模较大的民间武装运动，包括反抗官府的群众自发斗争以及抗击外来入侵者的民族战争，莫不以农民为主体。即便一些武装活动由市民胥吏、散兵游勇所发动、领导，其基本群众也总以破产农民居多。因而将一切民间武装运动统称为“农民战争”“农民起义”，其实并无大误。

而《水浒传》“农民起义”性质的确认，并非根据宋江起义原型而定。——宋江义军精悍骁勇、战术娴熟，更像是一支训练有素的士兵游击队。而我们从小说中感受到的，则是遍地烽烟、风云四起的大规模农民运动的历史氛围。

《水浒传》第十六回，写杨志押送生辰纲时，述说路途的艰险，道是：“此去东京……经过的是紫金山、二龙山、桃花山、伞盖山、黄泥冈、白沙坞、野云渡、赤松林，这几处都是强人出没的去处。”——这里勾勒的，分明是一幅农民武装烽烟四起的全景式画面。

书中“强人出没的去处”还不止这几处，尚有少华山、清风山、对影山、黄门山、饮马川、白虎山、芒砀山、枯树山、登云山……哪一处不是破产农民的保聚之所？而梁山义军以海纳百川的虚怀，接纳三山五岳的农民造反者，终于由五七百人的小寨，发展为浩荡十万之众的庞大队伍。义军的基本群众，无疑都是农民。

“明取”“暗借”，并蓄兼收

在素材取舍上，也能见出作者对农民起义的特殊兴趣。作者做了两件事：一是将历史上别家义军的首脑人物搬来书中，同造声势，这是“明取”；二是从诸多义军史料中“剽窃”素材，用来丰富梁山好汉的反抗诗篇，这是“暗借”。

“明取”如王伦、方腊、田虎、杨志、刘唐等，这些人物的名字，都出现在小说中。“暗借”则表现为对钟相、杨幺起义素材的大量借鉴，以及对王则、邵青、张荣、“梁山泺贼”等素材的运用。关于这些，我们还将作专章讨论。这里先看“明取”的情况。

王伦是北宋庆历年间（1041～1048）一次士兵起义的首领人物，他于庆历三年在沂州起事，此后又转战密、海、扬、泗、楚等州，人数多时不过二三百人，然“所过巡检、县尉皆畏避不敢出”[3]；其转战区域及规模声势，几乎与宋江相埒，只是起事时间比宋江要早七八十年。

《水浒》作者欲拉王伦替宋江故事生色，特将这位造反前辈的活动推迟了半个多世纪。在小说中，王伦心地褊狭，嫉贤妒能，形象偏于负面；但作者并未否定他的开山之功。小说第八十二回，作者借宋江之口总结山寨事业，谓：“自从王伦开创山寨以来，此后晁天王上山建业，如此兴旺。”——并未将王伦排斥在造反者的世袭谱系之外。王伦素材的融入，增强了小说情节的曲折跌宕，丰富了这部史诗般的作品，当然也显示了作者对起义素材的特殊兴趣。

如果说王伦尚不足以称为农民起义的典型，那么小说中出现的另一位起义领袖方腊，则领导了有宋一代规模最大的一场农民起义。起义全盛时，人数多达百万，义军连破江南六州五十二县，极大地震撼了北宋王朝的统治[4]。方腊与宋江一南一北，几乎同时起事。宋江受招安后，还参加了镇压方腊的战役。就二者的历史纠葛而言，小说在宋江故事中提及方腊，正是题中应有之义。

不过方腊在《水浒传》中是以天朝叛逆的身份出现的，以方腊为例论证小说的“农民起义史诗”性质，是否合适？

笔者以为，作者以全书十分之一的篇幅敷写征方腊故事，反映的依然是对农民战争题材的特别关注。——有些时候，作者表面上的宣言并不重要，重要的是透过作者的精力投入及写作效果，体察其内心的价值取向，估量其潜藏于内心深处的创作意图。

就征方腊而言，作者将这场历史闻名的农民大起义传载于通俗话本，使广大读者了解了起义的原委和经过，感受到起义的浩大声势，并为起义失败后的悲剧结局所震撼，也就足够了。

方腊起义是封建统治者心中的一场梦魇；起义被镇压后，统治者曾将起义中心区域的睦州、歙州，易名为严州和徽州；试图抹去这场大起义留下的一切痕迹[5]。——与统治者讳莫如深的态度相比，《水浒传》的张扬夸饰，自有其特别的意义。不妨假设，如果没有《水浒传》的叙

述传播，无论方腊起义还是宋江起义，恐怕都将随着岁月流逝而“淡出”民间传说领域。只有历史学家偶然翻检史册，才会对这些尘封已久的人物和史迹，发出一声叹息。

然而事实却是，小说问世后的五七百年间，宋江、方腊的大名仍然在民间如雷贯耳，妇孺尽知。无数走投无路的农民群众还起而效仿，悬为榜样——这正应归因于《水浒传》的传播之力。

《水浒传》不但以稗说形式保存了方腊起义的史迹，还借用方腊起义的血肉，丰富了宋江故事的肌体。学者指出，《水浒传》中晁盖所居的“石碣村”，与方腊所居“睦州青溪县堨村”地名相近，应是“草野传闻，不免转相附会”所致[6]。

此外，《水浒》第七十六、第七十七回，写枢密使童贯亲任统帅讨伐梁山，结果两战皆败，铩羽而还。其实历史上童贯并未率军讨伐宋江，倒是充当过镇压方腊的刽子手。《宋会要辑稿》一七六册“兵”一○“讨叛”四“方腊”载：

> 徽宗宣和二年十一月，睦州青溪县妖贼方腊据帮源洞，僭号改元，妄称妖幻，招聚凶党，分道剽劫。……（十二月）二十一日，诏童贯为江、淮、荆、浙等路宣抚使，谭稹为制置使，王禀为统制，将兵讨之。

朝廷派童贯征讨方腊，是因方腊起义声势浩大，动摇了朝廷的统治根基。宋江人少势微，尚不足以威胁朝廷，也不劳“国防部长”童贯亲自出马。——作者反用史料，在“两赢童贯”中让宋江取代方腊，与童贯对阵，正说明梁山泊与方腊的同一关系。而镇压方腊的刽子手在小说中被义军杀得大败，也正是作者替方腊义军出气泄愤的隐喻式表达。

仍是农民战争的伟大史诗

除了王伦、方腊两家，田虎也是历史上的义军领袖。

小说第七十二回，柴进簪花入宫，见御屏风上大书四寇姓名，是“山东宋江，淮西王庆，河北田虎，江南方腊”。然而在百回本中，王庆、田虎仅存姓名，全无事迹，这显然不合小说叙事的一般规律。

不过在简本《水浒》及百廿回《水浒》中，田虎、王庆的传记与宋、方并列，形成“四传”模式。多数研究者相信，这种结构反应了早期《水浒》故事的面貌。

田虎事迹见于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王文禄所刊《策枢》，其卷三《毓和》谓：

> 昔在宋朝靖康丙午，女真南侵，则山东有宋江，河北有田虎，

江南有方腊，洞庭有杨幺。

据此可知，田虎起义发生在两宋之际，比宋江起义略迟；这与小说中的叙述大致吻合。至于王庆故事，从增插田王二传的简、繁本描述来看，与北宋起义领袖王则的传说颇为相似，应属“暗借”的情况。我们在后面还要提及。[7]

除此而外，在《水浒》中“明取”的好汉名字，还有杨志、刘唐、张横、解宝、高托山、张仙等，也都是历史真人[8]。高、张的名字虽然不见于今本，然而在小说的版本演变中，也曾留下蛛丝马迹，我们在后文也要提及。

总之，假如文学史上注定要出现一部绿林题材小说，那么两宋之际的农民起义史料无疑是这部作品的最为丰富的武库。从北宋政和年间到南宋绍兴年间，在短短一二十年的时间里，共发生了大小几十场农民起义，仅在宣和元年（1119）至绍兴五年（1135）的十六年中，就发生了影响深广的宋江起义、声势浩大的方腊起义、被统治者视为“腹心之患”的洞庭起义，以及聚众十万、数十万的张仙起义、高托山起义……起义密度之大，参加人数之多，空前绝后。

而《水浒传》恰恰从这些农民起义中汲取了丰富的营养，实可看作一部宋代农民起义的“断代史”。各种与起义相关的人物和故事，被作者的一支健笔统摄到宋江起义的传奇框架之下。尽管这些人物及故事，有的被吸收为梁山义军肌体的一部分，有的则被置于梁山义军的对立面；但从本质上看，无不表现出作者对农民反抗运动的充分肯定及独特兴趣。

由此出发，我们也很难将小说的主题理解为旁的什么东西。说到底，《水浒传》仍应视为一部恢宏壮丽的农民战争伟大史诗；并凭借这一点，在小说史上占有一席独特的地位。

注释

[1]“市民”说最早由伊永文提出，见伊文《水浒传是反映市民阶层利益的作品》（载《天津师院学报》1975年第四期）及《再论水浒传是反映市民阶层利益的作品》（载《河北大学学报》1980年第四期）。欧阳健、萧相恺亦持此论，见两人合撰的《水浒梁山泊聚义性质辨》（《钟山文艺论集》，江苏人民出版社1980年10月版）及《水浒“为市井细民写心”说》（《群众论丛》1980年第一期）等文。

[2]“游民”说详见王学泰《论水浒传中的主导意识——游民意识》，载《文学遗产》1994年第五期。

[3]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一七六册“兵”一○：“仁宗庆历三年五月，京东安抚司言，本路捉贼虎翼卒王伦等杀巡检朱进叛……伦初起沂州，安抚使陈执中遣京东都提举巡检、左班殿直、阁门祗候傅永吉追讨之，伦率其党奔淮南，所过巡检、县尉皆畏

避不敢出。至扬州，出兵与斗山光寺南。永吉等踵至和州，合击败其众，历阳县民张矩等得伦首级。”

[4]关于方腊起义的历史情况，可参见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宋方勺《泊宅编》（又作《青溪寇轨》）、宋杨仲良《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宋李埴《皇宋十朝纲要》诸书。

[5]宋李埴《皇宋十朝纲要》卷十八：“（宣和三年五月）癸卯，睦州为严州，歙州为徽州。”

[6]余嘉锡《宋江三十六人考实·呼保义宋江》：“碣石村，盖即《宣和遗事》中之石碣村。然《泊宅编》称睦州青溪县堨村居人方腊。《遗事》谓晁盖住郓城县石碣村，而此又以石碣村为即宋江所据之梁山泺。三人行事相类，乃其所居之地名，亦巧合如此。恐草野传闻，不免转相附会。诗言‘或云此是石碣村’者，疑之也。”

[7]关于田虎史料，参考了王利器《试论水浒王庆田虎二传——王田二传与真人真事》，载王利器《耐雪堂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该文还录有王庆史料，谓：“而王庆其人，正好在最近的嘉靖年间，出了一个‘大骇’人心的事件，傅维麟《明书》卷一三二《刘自强传》写道：‘忤严世蕃，已迁太仆少卿，犹出为陕西参议，晋山西副使。营卒王庆，乘夜为变，城中大骇。知庆有嬖妾，选勇士伏旁舍，待诘旦庆来携孥，辄斩其首以殉，余党瓦解。迁山西参政，进按察使。’”王利器先生以为此当为《水浒》王庆的原型。笔者以为今本《水浒》御屏风上已有王庆之名，而今本最迟写定于嘉靖二十年（郭勋死前），其时严嵩父子尚未专权，刘自强忤严世蕃事当在此后。故嘉靖王庆虽为“营卒”，且有造反之迹，然出现较迟，恐非《水浒》王庆原型。

[8]据史籍记载，杨志为“招安巨寇”（《三朝》卷四七引《靖康小雅》），刘唐为“京东剧贼”（见《宋会要辑稿》一七七册“兵”十一），张横“于太行山相保聚”、“有众二万，往来岚、宪之境”，曾大败金人（《中兴小纪》卷十九）。高托山、张仙见于《三朝》卷三一引《北征纪实》：“及宣和六年……燕山日夕告乏，而山东、河北盗贼起，少者不下数千人，若张仙、高托山辈，皆连兵数十万余，科配亦不得行矣。”又陈均《九朝编年备要》卷二九《徽宗纪》：“山东有张仙者，众十万，号‘敢炽’。……而初不知河北有高托山者，号三十万。”

三、洞庭波涌连天雪

“水浒”之名出《诗经》

检讨《水浒》一书得名，可以追溯到《诗经·大雅·绵》。这是一首周民族的史诗，全诗九节，叙述周人为躲避夷狄侵扰，在古公亶父（周太王）的率领下，从豳地（今陕西旬邑西）迁徙至岐山（今陕西岐山县）的史实。

诗的第二节有“古公亶父，来朝走马。率西水浒，至于岐下”的诗句。据《毛诗故训传》解释：“浒，水涯也。”“水浒”的本意即水次、水边。诗中所说的“水浒”，是指漆水、沮水的涯岸；而岐山即处于二水流域之间，地称“周原”。此后周民族在这里繁衍生息，羽翼渐丰，并向殷商中央政权发起挑战，最终取而代之，建立了周王朝。“水浒”一词也因而被赋予“反抗者根据地”的特殊含义。

《诗经》中的这首诗还因另一部儒家经典《孟子》的引述而传播广泛、尽人皆知。《孟子·梁惠王章句下》不但全文引述了“率西水浒，至于岐下”的诗章，还讲述了古公亶父（文中称“大王”）率族迁徙的历史传说：

> 昔者大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币，不得免焉……乃属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闻之也：君子不以其所以养人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无君？我将去之。”去邠，逾梁山，邑于岐山之下居焉。邠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从之者如归市。

这里所说的“邠”，即豳地。而在古公亶父举族迁徙的必经路线上，恰好也有一座梁山。——中国传统疆域内的梁山不止一处，这一座位于陕西泾水以西、渭水以北。比起山东梁山，它的“资格”要老得多；山东梁山是迟至汉代方得今名的。[1]

《孟子》在宋代即被列为“四书”之一，是读书人的必备典籍。而“梁山”“水浒”等字样又同时出现在这部为人熟知的儒家启蒙读物中，其对小说命名的启迪作用，不言而喻。当时的读书人自会对“水浒”一词心领神会，进而把握小说命名的言外之旨。

为水泊梁山“画影图形”

“水浒”之名得之于水，宋江等人啸聚于水泊梁山，就水而居，藉水自保，以水泊为依托展开反抗官府的斗争。书中若没有这派宽广浩渺的

水面，故事也便失去独有的特色，连书名也失掉了依据。

然而事实是，历史上的宋江等人冲州撞府、转略十郡，多以陆战为主。史传对宋江的称呼，或称“山东盗”“京东贼”，或谓“河北剧贼”，有时也称“淮南盗”[2]，随其出没之地而定，显示着义军流动作战的特点。

奇怪的是，文献虽也提到义军在山东一带的活动，却没有宋江兵过梁山泊的记录[3]，更无在梁山泊安营扎寨的记载。——宋江以三十六人起事，人多时也不会超过几百人；[4]“打了就跑”的游击战术几乎是其唯一的选择；若要筑寨守险，则无异作茧自缚。

也就是说，历史上的宋江起义，并不符合《水浒传》以“水”为特征的斗争模式。那么小说家又是从何处得到“水浒”式农民起义的蓝本呢？推想之下，那多半是见诸载籍的文字材料，且从作者对农民起义的一贯兴趣可知，素材多应来自一场农民战争。

我们不妨根据《水浒传》所叙述的故事，将这样一场起义“画影图形”，简笔勾勒，以期按图索骥，寻本溯源。

（一）这场起义发生在一处水乡泽国，义军依山傍水构筑了固若金汤的山水寨栅，借以抗拒官军。

（二）起义规模宏大，义军兵马数以十万计。成员的籍贯也不限于本乡本土，还包括远域流民、他乡浪子，体现了“八方共域、四海一家”的鲜明特点。

（三）义军的基本群众多应为农夫、渔父。其首领的成分较为复杂：市井豪侠、投诚官军、乡绅文士、三教九流，几乎无所不包。

（四）义军首领多达数十、上百人，其最高领导层几经更迭，最终形成稳固的领导核心。

（五）起义旷日持久，长达数年，被统治者视为“腹心大患”。

（六）统治者为镇压这次起义，动用了包括水、陆各兵种在内的官军，还在水战中使用了先进的战具，如海鳅船之类。但历经多次征讨围剿，总以官军的失败告终。

（七）统治者在动用武力镇压的同时，还辅之以招安、利诱等措施，并收到实效。

（八）起义被瓦解后，善后工作有条不紊，没有酿成血腥屠杀的结局。

以上八点，涵盖了小说所描摹的梁山起义的各个侧面。在《水浒传》成书之前，设若有一场农民战争符合以上各项条件，则无疑应引起

我们的高度关注。

钟相何许人也？

摊开中国农民运动史，我们惊奇地发现：南宋初年由钟相、杨幺发起领导的洞庭湖农民大起义，几乎符合上述全部条件！

为了对文学（《水浒传》）及历史（洞庭湖起义史实）作宏观的把握与对照，我们不得不腾出一些篇幅，将洞庭湖起义的史迹作一个大致介绍。对于大多数熟悉《水浒》的读者来说，洞庭湖起义的史料显然要陌生得多。

洞庭湖起义发生于南宋建炎（1127～1130）、绍兴（1131～1162）年间，然而这场农民运动的酝酿，早在北宋末年就开始了。

起义的首倡者钟相是荆湖南路鼎州武陵县（今湖南常德县）唐封乡水连村人，钟相是一位宗教传播者；可惜其所奉何种宗教，今天已无从考稽。（笔者曾撰文考证，钟相所传播的宗教，很可能是传自域外的摩尼教。该文作为附录，附于本书末尾。）

作为宗教传播者，钟相擅长宣传鼓动工作，自称“天大圣”，夸说自己本领通天，能救人疾患。他聚众宣传说：“法分贵贱贫富，非善法也。我行法，当等贵贱，均贫富。”[5]这种宣传，对于为贫困所苦的广大农民群众有着怎样的吸引力，是不言而喻的。

据说凡信奉其法者，可保“田蚕兴旺，生理丰富，应有病患，不药自安”[6]。于是环湖数百里的百姓，都自带干粮前往拜谒，称为“拜爷”。信徒们还“赍送金帛钱物，积累无算，道路填委，昼夜不绝”。经过二十年酝酿积累，钟相在威信极大提高的同时，也获得巨大的经济利益，由此“家赀钜万”[7]。

靖康二年（1127），金人攻破开封。钟相响应朝廷号召，组织了一支三百人（一说五百人）的“忠义民兵”队伍，由其子钟子昂（又作钟昂）率领，参加了邓州“南道都总管司”的“勤王”大军，兵发南京（归德府），入卫王室。然而康王赵构对各路民兵心存疑惧，他刚一即位，便要求各路民间武装放下刀枪、“各著生业”，将他们打发回原籍[8]。

钟氏父子并未严格执行朝廷命令。钟昂回乡后，父子二人见世事纷扰，百姓难于自保，于是在本乡天子冈设立寨栅，添置兵器铠甲、旌旗仪仗，把这支合法建立的民兵队伍，发展为结寨自保的地方武装。地方官府无力保证百姓的安全，对此采取了默许的态度。虽然钟相一度被人告发，以“私置武器”罪受到编管处分，但不久即被放还，依旧“聚集妖党如故”[9]。

紧接着便发生了战乱。女真侵略军的烧杀劫掠使洞庭湖地区遭到严

重破坏，而宋军散兵溃卒的骚扰同样让百姓胆战心惊。一些官军蜕变为半兵半匪的“军贼”流寇，如李成、李宏、马友、曹成等团伙，长期盘踞在洞庭湖地区，为害甚烈。洞庭湖周围的潭州、岳州、鼎州、澧州一时残破。百姓家徒四壁，还得交租交税，供养臃肿无能的政府屯驻部队。钟相就是在这样的情势下，举起义旗。

钟相武装在起义之前的一段时间里，也曾受控于官府，跟随鼎、澧路兵马都钤辖唐悫赴荆南守卫。但随着军贼孔彦舟匪军的到来，唐悫临阵脱逃，民兵失去官府控驭，变得群龙无首。钟相民兵的活动，也很快由抗击流寇、保卫家乡，转变为对官府的攻击。自此，义军开始劫掠弃城出逃的地方官员，又放火焚烧官衙、城镇、寺观、神庙及豪强大户之宅；杀戮所及，包括官吏、儒生、僧道、巫医、卜祝等；其间也难免有出于私心的报复仇杀。

义军内部统以“爷儿”相称，把朝廷法典视为“邪法”；又将杀人称作“行法”，劫财说成“均平”。生病的人不许服药，死者也不准行丧。这一切，显然带有浓厚的宗教法规性质。

钟相在荆湖地区的崇高威望此刻发生了效力。这位宗教领袖振臂一呼，荆湖百姓群起响应。鼎州的武陵、桃源、龙阳、沅江，澧州的澧阳、安乡、石门、慈利，荆南的枝江、松滋、公安、石首，潭州的益阳、宁乡、湘阴、安化，峡州的宜都，岳州的华容，辰州的沅陵，环湖十九县顷刻成为义军天下。桃源县知县钱景、澧州知州黄琮、澧阳县丞叶畲等，都死于义军之手。[10]

不过起义不到两个月，领袖人物钟相就被俘身死。曾遭义军重创的军贼孔彦舟偷袭得手，钟相及其子钟昂、钟全、钟绪等，全被擒获，随即遭到杀害；[11]只有另一子钟子仪逃脱。

钟氏父子被俘后，孔彦舟“乃造法物仪仗，张大其功”。后钟相被杀，“所造法物亦散失”[12]——所谓“法物”，即指帝王仪仗、祭器等。又据《中兴小纪》等书记载，建炎四年（1130）二月，钟相曾在天子冈建立政权，定国号为大楚，改元“元载”（一说“元战”）。

然而由“乃造法物仪仗，张大其功”等记录可知，所谓钟相建号称王之说，很可能是出于孔彦舟的栽赃陷害。孔彦舟因擒杀钟相，也确实捞到政治资本；他随即被朝廷任命为“利州观察使、尚书考功员外郎”，以表彰其“剿灭叛贼钟相之劳”[13]。

钟相虽死，他所点燃的洞庭湖农民斗争烈火并未就此止熄。据南宋《鼎澧逸民叙述杨幺事迹》（下或称《杨幺事迹》）记载，钟相死后，孔彦舟匪帮移军他往，身后留下一座尸骸枕藉的鼎州城，同时也留下了一处权力真空。于是钟相手下头目（钟相余党）杨华、杨幺、杨钦、刘诜、周伦、夏诚、刘衡、黄佐等人各为头领，占据龙阳县，在所居水乡拉起队伍，构筑营寨。又到城中搬取府库中劫余的钱物、粮米、木材之

类，从此聚义湖中，拉开了洞庭湖斗争第二阶段的序幕。

杨幺聚义洞庭湖

不久，朝廷新委派的鼎、澧镇抚使程昌□带领军马前来赴任。官军一入境，便因强抢牲畜家禽，与鼎口江百姓发生纠纷。

水寨群雄乘机而动，杀了作恶官军，把这位“程吏部”的金银细软抢掠一空，连他的小老婆也抢了去，给义军首领钟子仪做了压寨夫人。——“子仪”一作“子义”，是钟相的小儿子，此刻被杨幺等拥为领袖。[14]义军一不做、二不休，还放火烧了鼎州城的官私屋宇，让新官上任的程昌□竟无处坐衙！

程昌□对义军恨之入骨，却又作出一副宽宏大量的姿态，派人到龙阳县水寨招谕义军首领，要他们“放散徒众，著业耕种”；声称“以前鼎口江作过之人（指在鼎口江劫掠官军的人），一切不问”[15]。

富户出身的水寨头领杨华禁不住诱惑，率先接受招安；日后被授予修武郎、阁门祗候，“添差临安府兵马都监”[16]。而以杨幺为首的大部分义军头领却坚持斗争，不肯就范。经过这番分化，本来各自为战的诸路水寨英雄，逐渐结成联盟。杨幺继钟相之后，成为这一义军联盟的核心人物。

据《中兴小纪》卷十三记载：

> （绍兴二年）时鼎寇杨幺、黄诚，聚众至数万，幺主诛杀，诚主谋画，据江湖以为巢穴。其下又有周伦、杨钦、夏诚、刘衡（一作衡），分布远近……大率伦、钦虽各有寨，而专恃船以为强。诚、衡虽各有船，而专恃寨以为固。

面对义军的对抗，程昌□现出凶相。针对“水贼”的作战特点，他征集木材，着手打造新式战具——车船。这种舰船可视为现代轮船的前身，船两侧装有桨轮，以人力踩踏驱动。车船大者装有二三十具桨轮，可载士兵千人。其行如飞，称雄水上。

然而先进的车船并未增加官军的胜算，当官军驾车船进攻芷江（今沅江上游）夏诚大寨时，由于河道窄浅，庞大的船体运转不灵，结果车船全部落入义军手中。义军还俘虏了车船设计师，并依样打造大批车船，形制规模远在官军之上。这场大战历时七十余日，官军一败涂地，元气大伤。

这以后，朝廷又于绍兴三年（1133）派遣天武捧日四厢都指挥、神武前军都统制王𤫉任荆南府潭、鼎、澧、鄂等州制置使，率所部军马三万人开赴洞庭。朝廷还下令湖南北所有屯扎部队一律受这位王太尉的节制，又增派健康府水军正副统制崔增、吴全率水军万人与王𤫉水陆并

进，讨伐义军。

然而程昌□心怀鬼胎，不肯与王𤩽精诚合作。人地生疏的王只好孤军奋战。初时水陆并举，也曾连破义军寨栅，小胜不断。但被胜利冲昏头脑的官军很快就尝到义军的厉害。鼎口石牌一役，崔增、吴全中了义军诱敌深入之计，在义军车船的围攻下，一万名水军被杀得片甲不留，崔、吴两位统制也“战亡溺水”。[17]

接着，在绍兴四年（1134）夏天，义军首领杨钦趁湖中涨水之际，率船攻打官军社木大寨；程昌□既不肯发兵救援，又不同意守寨官军撤离，最终导致寨中五百官军全部被杀。经此两番败绩，官军再不敢轻举妄动。

岳飞八日定湖湘

南宋朝廷终于认识到洞庭湖义军对其统治所构成的巨大威胁，决定调遣精锐之师“岳家军”开赴洞庭，镇压起义。身兼右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兼知枢密院事、都督诸路军马的权臣张浚，也同时在荆湖地区建立都督行府，监督岳飞的军事行动。

岳飞被任命为荆湖南北襄阳府路制置使、充神武后军都统制，并获赐铜钱十万贯、布帛五千匹。朝廷还为此筹划了充足的粮草供应，并颁给金字牌旗榜十副，作为招安之用。绍兴五年（1135）六月，岳飞兵至鼎州。

久经沙场、训练有素的岳家军，自非程、王的骄兵馁将、乌合之众可比。而岳飞的用兵之道，又远在中兴诸将之上。他与张浚取得共识，先派人携黄榜到义军营寨进行招谕。黄佐等头领慑于岳飞威名，率先接受招安，并受到优厚的封赏。然而大多数义军将领仍在徘徊观望，招抚效果并不明显。

此时北面又传来金人将欲南侵的消息，朝廷急令张浚、岳飞还朝，以布置防御金兵事宜。镇压洞庭起义的军事计划，眼看要夭折。

岳飞不同意朝廷安排，他早已成竹在胸，向张浚保证“八天破敌”。岳飞在制定军事计划时，也曾考虑过水上进攻的策略，但不久便听从谋士建议，扬长避短，改以陆攻为主，并制定了“以水寇攻水寇”的方案。[18]

岳飞先派遣地方将领任士安率小股官军出战，引诱义军出战，然后发动伏兵掩杀，首战告捷。

官军乘坐缴获的义军船只深入洞庭湖。这年冬天连续干旱，洞庭水浅，车船难以施展威力。义军头领见大兵压境，纷纷投降，连最称骁勇的杨钦，也受黄佐之招率众归附。接受招安的还有全琮、刘诜等。然而

杨幺依旧坚持反抗立场，不肯低头。

于是岳飞派人砍伐君山巨木编成木筏，堵塞湖中港汊，进一步限制了杨幺车船的活动范围。又在上游投下大量腐烂草木，使之顺流而下，淤积在水浅处，以阻塞车船桨轮。

官军乘坐木筏，以牛皮遮挡矢石，接近车船，并用巨木撞击杨幺座船。杨幺见大势已去，先将钟子仪推落水中，自己也跳入水中，但随即被官军擒获。[19]杨幺被拖上官军大船时，已经奄奄一息。押至岳飞面前，犹叫了几声“老爷”——“老爷”是义军对钟相的尊称；可见杨幺对钟相的忠诚，至死不泯。

岳飞杀掉杨幺，又一举攻克夏诚大寨，活捉夏诚。黄诚、周伦、刘衡等也纷纷投降。自岳飞发动攻势之日算起，至此刚好八天。而洞庭湖起义从建炎四年（1130）二月钟相揭起义旗，至绍兴五年（1135）六月为岳飞剿灭，历时五年，至此才落下帷幕。

注释

[1]明嘉靖《山东通志》卷五“山川上兖州府”：“梁山在东平州西南五十里寿张县界，一名刀梁山。……或曰，本名良山，《史记》孝王北猎良山。又古邑名曰良，汉县名曰寿良，皆以此。”余嘉锡《宋江三十六人考实》附《梁山泺》谓：“然则良山改梁山，亦避赵孝王讳也。”

[2]“山东盗”之称出宋李埴《皇宋十朝纲要》，“京东贼”出宋方勺《泊宅编》，“河北剧贼”出宋王应辰《文定集·显谟阁学士王公墓志铭》，“淮南盗”出宋王偁《东都事略》。

[3]《泊宅编》卷五提到“京东贼宋江等出入青、齐、单、濮间”，却恰恰没有提到梁山泊所在郓州。按齐、单、濮诸州均与郓州相邻。

[4]关于历史上的宋江义军人数问题，历来聚讼纷纭。或谓确实只有三十六人，或谓三十六是头目人数，下面还有千军万马。笔者同意这种观点：三十六人当是初起时人数，以后或又有所发展。但从其流动作战的方式看，人数终不会太多。本书第一节注②《显谟阁学士王公墓志铭》中提到沭阳县尉王师心以一县之兵即能邀击宋江并大败之，即是明证。或谓宋江能令“官军数万莫敢婴其锋”，人数必然不少。然而北宋的王伦起义，南宋的茶商军起义，都只有几百人，也都使官军难以应付。游击战术机动灵活，官军大部队反而不能奈何它。

[5]《三朝》卷一三七。

[6]岳珂《金佗粹编》卷二六《百氏昭忠录》卷一○《鼎澧逸民叙述杨幺事迹》，本书中或简称为《杨幺事迹》。

[7]《三朝》卷一三七。

[8]岳珂《金佗粹编》卷二六《百氏昭忠录》卷一○《鼎澧逸民叙述杨幺事迹》，本书中或简称为《杨幺事迹》。

[9]岳珂《金佗粹编》卷二六《百氏昭忠录》卷一○《鼎澧逸民叙述杨幺事迹》，本书中或简称为《杨幺事迹》。

[10]宋《中兴圣政》卷七《高宗纪》。

[11]《宋会要辑稿》第一七八册“兵”一三“捕贼”下。

[12]《三朝》卷一三七。

[13]《宋会要辑稿》第一七八册“兵”一三“捕贼”下。

[14]《建炎》卷三二。

[15]《杨幺事迹》。

[16]宋《中兴圣政》卷十五。

[17]《杨幺事迹》。

[18]宋岳珂《金佗粹编》卷六“行实编年”卷三。

[19]一说钟子仪为黄诚、周伦所挟持，投降官军。见熊克《中兴小纪》卷十八。

四、梁山泊水通洞庭

历史上的梁山泊

洞庭起义与《水浒》描写到底有哪些相似之处，我们不妨依照前列八点，分别从地理环境、义军规模、人员组成、领导更迭、持续时间、影响轻重、朝廷剿抚情况以及起义结局八个方面，一一加以对照。

首先，如《水浒》所示，这次起义应发生在一处水乡泽国，义军依山傍水构筑山水寨栅，与官军交战也是以水战为主。

《水浒传》说到梁山泊，动辄称“四方周围八百里”。小说第七十八回开篇有长篇赋文，称说梁山形胜道：

> 寨名水浒，泊号梁山。周回港汊数千条，四方周围八百里。东连海岛，西接咸阳，南通大冶金乡，北跨青齐兖郡。有七十二段港汊，藏千百只战舰艨艟；建三十六座雁台，屯百千万军粮马草。……

这段描摹之词，实系抄自元戏曲家高文秀《黑旋风双献功》杂剧第一折中宋江所念开场白[1]，除了几处讹写之外，几乎毫无二致。

众所周知，梁山泊为黄河的泄水湖，历经晋开运、宋天禧及熙宁三次河决，合汴、曹、单、濮、郓、澶、齐、徐诸州之水，汇为汪洋巨浸，当时号称八百里。

宋人邵博《闻见后录》，曾记录王安石打算“决梁山泊八百里水以为田”的笑话。——然而只要稍具地理测绘知识即可发现，这里的“八百里”并非实指，当是夸饰之词。

我们不妨将梁山泊平面投影视为近乎圆形，则水面周长八百里，意味着直径应在二百五十里以上。如此，则梁山泊水几乎要漫到百里以外的泰山脚下，这显然不是事实。

而据今人绘制的历史地图看，宋政和年间的梁山泊平面投影呈肾形，长轴不超过一百里，[2]周长至多不过三百里。又据明人曹学佺《大明舆地名胜志》载：“《河纪》云：南旺湖在县西南三十里……宋时与梁山泊水汇而为一，围三百余里，即……梁山泊也。”这是古代地理学家的严谨估量，与我们上面的推算相同，应较笔记传说中的说法更为可信。

不过梁山泊水面随黄河水量枯丰而变化不定，也确是事实。在王安石时代，其水面可能还要大些。若将梁山泊与北面的东平湖及附带湿地

连带计算，这一狭长地带的长轴约为一百五六十里，周长至多不会超过五百里；这应是历史上梁山泊面积最大的时刻。

至政和时，则面积缩为三百里，已见前述。复至金大定时，黄河移归故道，梁山泊也渐渐干涸，大片土地被垦为农田[3]。元至正年间，黄河曾再度溃决，水患殃及梁山泊故地，但经都漕运使贾鲁昌的治理，河水不久又复于故道[4]。

明景泰时，梁山泊水面只剩下八十里[5]。至清代，有位曹姓官吏到梁山游览，发现梁山“然一阜，坦首无锐。外有二三小山，亦断而不联。村落比密，塍畴交错，居人以桔槔灌禾，一溪一泉不可得，其险无可恃者”[6]。——不要说八百里，就是八十里水面，也不复存在了。

总而言之，北宋政、宣年间，梁山泊并没有八百里之广，是可以肯定的。元代，黄水再浸梁山泊故地，恐怕也不会超过三五百里。可知高文秀在《黑旋风双献功》杂剧中盛称梁山泊“四下方圆八百里”，不过是承袭前人的夸张之语，并非据实写照；尽管他本人是东平人，梁山泊就在他的脚下。

说高文秀笔带夸张，文多虚构，还因为梁山泊压根儿就没有什么水浒寨！历史上的梁山泊确曾因盗贼出没而被视为“盗薮”。清人汪师韩《韩门缀学续编》“梁山泊”条，即谓“梁山泊在宋为盗薮”，至明代“犹有水有盗”，并举宋代蒲宗孟、许几、任谅等穷治梁山泊贼的例子加以佐证。

不过彼时所谓“盗贼”，多指泊中散居的渔民舟子，因生活所迫兼为盗窃劫掠的勾当。牧民者一旦建立起户籍保伍制度，“伍其家，刻其舟”，则盗贼也便化为驯民。梁山泊历史上名声最著的反抗者是抗金英雄张荣，他不过“有舟师三二百人”[7]，舟船很可能便是他们的战具和居所；史书并未记录其筑寨自保的情况。

也就是说，宋元明诸朝，梁山泊水势从未达到八百里之广；而组织严密、水寨坚牢的义军根据地，在梁山泊历史上也从无踪影。那么包括元杂剧作家在内的《水浒》故事作者们，到底是从何处得来蓝图，描绘出“周回港汊数千条，四方周围八百里”的形胜之貌，构筑起三关雄壮、水寨坚牢的纸上寨栅？笔者以为，是借鉴了洞庭起义的史迹传闻。

洞庭湖中的“水浒寨”

洞庭湖位于湖南境内，古称云梦泽，是我国第一大淡水湖，湖南诸水尽汇湖中。据《古今图书集成》“方舆汇编·山川典”第二百九十八卷“洞庭湖部汇考·巴陵之洞庭湖”记述：

> 洞庭湖在今湖广境内，东北属岳州府，西南属常德府，吞赤沙、连青草，横亘七八百里，合沅、渐、元、辰、叙、酉、澧、

> 资、湘，九水俱汇于此。日月若出没于其中，浩浩荡荡，真宇内大观也。

近人臧励龢《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8]“洞庭湖”条下介绍洞庭形胜：

> 岳阳居其东，华容、南县、安乡居其北，汉寿居其西南，沅江居其南，湘阴居其东南。沿边有青草湖、翁湖、赤沙湖、黄驿湖、安南湖、大通湖，合为洞庭。……湖中小山甚多，君山最著。湖水与长江相通者，分东西二道。东道至岳阳东北之荆河脑，入于长江；西道在华容县境者，有华容河、焦圻水等。在安乡县境者，有虎渡河。武陵山以东、袁山以西，五岭以北之水，皆由此吐入长江。春夏水涨时，长江上游雪消，洪流下泻，遂由西道灌入湖。周围至八九百里。冬春江水减量，则又大半涸为洲汊沟港。湖水但由东道入于江，故洞庭实为长江之蓄泄湖。湖口沙滩沉积日广，土民筑圩成田，产米极丰。然上游之水，宣泄不畅，水盛时每病水灾。

洞庭湖自古及今水量充沛、水域稳定。文献称其水面“横亘七八百里”，“周围至八九百里”，都是据实描述。据历史舆图可知，北宋政和时洞庭湖水面最宽处近三百里，加之边缘曲折，周长足有八九百里。又湖岸洲汊密布、沟港纵横。这些特点，与杂剧、小说中描写的“纵横河港一千条，四下方圆八百里”的梁山泊，正相吻合。而《水浒》中水寨林立的画面，也只有在南宋初年的洞庭湖中才能见到。

钟相、杨幺所领导的洞庭湖农民起义，几乎是中国农民战争史上唯一一次凭借“重湖之险”进行反抗斗争的农民战争。以水为命脉、构筑起坚不可摧的“水浒寨”与官军相对抗，是此次起义有别于历次起义的重要特征。

尤其是在起义的第二阶段，杨幺等利用洞庭湖河港交错、丘陵起伏的自然条件，建起牢固的水寨；寨栅以“茅竹为舍，密比如栉”[9]。

起义初期，湖中水寨已多达七十余座，遍布于洞庭湖周围。其中尤以夏诚、刘衡两座大寨最为坚固。据《中兴圣政》卷六三记载：“（夏诚大寨）寨据芷江，东西北各阻陂湖，惟西南半面有平地；贼设重城重壕，其外设陷马坑。”宋熊克《中兴小纪》也形容夏诚大寨：“三面临大江，背倚峻山。官军陆攻则入湖，水攻则登岸。”官军兵临寨下，也只能望洋兴叹，无可奈何。

杨幺大寨更是戒备森严。程昌□打算派人行刺杨幺，先招来由水寨脱身的“唐教书”，向其询问寨中情况。唐教书禀道：“如别个寨栅，犹自通人来往，唯是杨幺寨，大段紧密，水泄不通。日逐离寨二十里，陆路使人巡逻，遇夜伏路；水路日夜使船巡绰。寨门外令群刀手把定，便大虫豹子，也则入去不得。”程昌□还不死心，问道：“君恁地却有个甚道理去得？”对方回答：“除是飞，便能入去得。”[10]——此话被人视为谶

语，因为大寨最后确实是被“（岳）飞”打破的！

金沙南北说异同

洞庭湖水寨的建造，是钟、杨义军因地制宜的一个创举，在军事史上几无先例可循。而《水浒传》中恰恰就出现了类似的水寨模式，这难道仅仅是巧合吗？

小说中的义军水寨包括山南大寨和金沙滩、鸭嘴滩两座水寨。水寨之间互为犄角，与建在山顶的忠义堂及六座旱寨互为表里，水陆相依。这种形势，正宜“陆攻则入湖，水攻则登岸”。

忠义堂外围坚固的宛子城垣及雄壮的三关，又使人联想到夏诚大寨“重城重壕”的不凡气势。而梁山泊外圈，又分设东、西、南、北四座酒店，专司哨探消息、接纳好汉之务。[11]这也使人想到杨幺大寨二十里外水陆巡逻、戒备森严的景象。

比较而言，小说中的水浒寨建造得更为集中，这恐怕与小说对素材的拣选提炼有关。梁山泊中实行的是晁、宋一元化领导，与洞庭湖中的松散联盟有所不同。不过在早期水浒故事中，还留有洞庭湖素材的遗迹。如元代无名氏《争报恩三虎下山》杂剧第一折中，宋江自夸规模道“占下了八百里梁山泊，搭造起百十座水兵营”，便还有着洞庭湖水寨的影子。

小说中的金沙滩水寨是梁山泊的门户，当年林冲上山，便是由此登陆的。有意思的是，今天的梁山泊，并无金沙滩遗迹。倒是洞庭湖中有一处有名的金沙滩，乃是洞庭水路的冲要之地。

南宋洪迈《夷坚志》有《金沙滩舟人》一则[12]，记述成忠郎王佐因旅途炫富而遭杀身之祸的故事。王佐的行程乃是“自竟陵挈家赴官沅州乘客船泛湖……二日，到金沙滩”。竟陵、沅州，分别是今天的湖北天门和湖南沅陵；自天门至沅陵，洞庭湖是必经之地。王佐所“泛”之“湖”无疑便是洞庭湖，而金沙滩正当其道。王佐被舟师谋害于金沙滩；他日罪犯被官府捕获，也是押赴“金沙元（原）犯处，脔而枭首，挂于水滨竿上”示众的。

无独有偶，《夷坚志》中还有一则《巴陵血光》[13]，也提到“金沙”这一地名。此则恰好记述钟相在武陵起义的情况，起首谓“建炎四年五月，武陵陈莘叔尹自巴陵舟过洞庭，夜泊青草湖金沙堆岸”。——“青草湖”即洞庭湖的组成部分，而“金沙堆岸”应即金沙滩。

另外，宋人范成大有《连日风作洞庭不可渡出赤沙湖》诗，有“金沙堆前风未平，赤沙湖边波不惊。客行但逐安稳去，三十六湾涨痕生”句。一处港口数见于当时人的笔记、诗文，可知彼处是洞庭湖水道的重要码头。这倒很像《水浒》中金沙滩与梁山泊的关系。

有据可证，早期《水浒》故事作者对洞庭湖的造反史迹并非一无所知。例如元代《水浒》戏作者李文蔚在《同乐院燕青博鱼》杂剧第一折，即通过燕青之口唱道：“俺也曾那草坡前曾把滥官来拏，俺是那梁山泊里的宋江，不比那洞庭湖方腊……”（【初问口】）

方腊起义在两浙，并不在洞庭湖。李文蔚于此张冠李戴，犯了常识性错误。不过这个错误同时也证明，远在山东的后世作家，起码知道洞庭湖曾是“盗薮”，那里有一支声势不亚于方腊的起义军。李文蔚让“梁山泊里的宋江”与“洞庭湖方腊”划清界限，提醒人们不要将梁山泊错认作洞庭湖；而读者恰恰是从这种特意表白中，窥见了元曲作家对洞庭史料的了解与把握，察觉宋江故事与洞庭素材的模糊联系。

注释

[1]元代高文秀所作“水浒”杂剧《黑旋风双献功》第一折宋江开场白，夸说梁山形胜：“寨名水浒，泊号梁山。纵横河港一千条，四下方圆八百里。东连大海，西接济阳，南通巨野金乡，北跨青齐兖郓。有七十二道深河港，屯数百只战舰艨艟；三十六座宴楼台，聚百万军粮马草。……”《水浒传》第七十八回篇首骈文，实抄自此。只是文字上略有出入。如道白中的“纵横河港一千条”句，小说中作“周回港汊数千条”，等等。

[2]参见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六册。

[3]《金史》卷四十七《食货志》。

[4]《元史》卷六十六。

[5]清汪师韩《韩门缀学续编》“梁山泊”条：“景泰间，河决沙湾。徐有贞请开广济河，谓‘其外有八十里梁山泊，可恃以为泄’，其地之洼下而闲空可知。”

[6]清康熙《寿张县志》卷八《艺文志》引清人曹玉珂《过梁山记》。

[7]《三朝》卷一四三。

[8]商务印书馆1931年5月版。

[9]《金佗粹编》卷二七黄元振《岳武穆事迹》。

[10]《金佗粹编》卷二七黄元振《岳武穆事迹》。

[11]参见《水浒传》第四十四回及六十回的描述。又，《水浒传》第七十一回有山寨分布说明，提到忠义堂、断金亭、雁台及六座关门（山前三关及东山、西山、北山三关）和八座山水寨（旱寨四座，水寨四座），但说得比较笼统。

[12]宋洪迈《夷坚志》支庚卷五《金沙滩舟人》：“成忠郎王佐，自竟陵挈家赴官沅州，乘客船泛湖，在道午泊。佐妻呼舟师之妇，出所携鍮石杯，酙酒与之，而夸语之曰：‘汝寻常固有好酒吃，想不曾得在金杯中。’舟妇谢曰：‘小家不过识瓦瓯甍盏，何

尝见金器乎！’退以告夫，且言所用盆瓶之属无非金者。夫即怀奸心，与妻谋曰：‘我终年劳苦筋骨，受尽寒贱，何曾好得一饱。不如做此一场经纪！’妻以为然，乃谋于篙工，工言不可，遂止。后二日，到金沙滩。佐妻取器物，令仆就岸掬沙洗擦，光耀粲然，凡数十种，布列于地。舟师又语篙工曰：‘至宝落我手，更何所待！’篙工亦心动。其夜，歼佐家人而沉其尸，径趋武陵，持杯货于市。铺侧知其盗，穷所从来，密呼厢逻捕至府。及狱具，械三人赴金沙元犯处，脔而枭首，挂于水滨竿上。”

[13]下文还提到《夷坚三志》辛卷四《巴陵血光》：“建炎四年五月，武陵陈莘叔尹自巴陵舟过洞庭，夜泊青草湖金沙堆岸，是时兵戈震扰，群盗如猬。一更后邻船聚话间，遥望东北方火光亘天，照耀湖心，上下一色，皆谓岳州又遭贼爇。既而此光迤逦转东南去。明日，商客从城内来，言天上昨夜血光见，方金虏犯湘沔北还。而钟相、孔彦舟、曹火星、刘超、彭筠各拥众数万，遍行寇毒。一道生灵，縻灭殆尽。钟相者，邵阳人，善咒水治病，好作神语，人呼为‘钟颠’，又称‘钟老爷’。时已昏耄，特为其徒愚弄，遂据士大夫家伊氏女为妻。未几，为彦舟所败，执其父母妻子。彦舟诡言效顺，槛送长沙，以明己功，揭榜文曰：‘天大圣楚王钟相，伪皇后伊氏，伪太子昂，并淩迟处斩于攸县。’余党杨太，于兄弟最幼，湖口人目为幺子，据龙阳濒湖作过。至绍兴六年，岳武愍（当作穆）公讨平之。妖沴之气，上干星象，涉七年乃息。”

五、千军万马自何来？

十万好汉聚梁山

我们要讨论的第二点，是义军的规模问题。历史上宋江领导的，是一支人数有限的“游击小分队”；而《水浒传》中展现的，却是“千骑卷平岗”的宏大气势！二者差距由何而来？这也是研究者争论最多的一个问题。

《水浒传》中的义军，有一个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小说描写特别注意到这一点。梁山草创之初，山寨中头领不多，人马有限。王伦占据山寨时，只“聚集了五七百人”（第十五回）。晁盖“小夺泊”后，山寨人马略有增加，“聚集得七八百人”（第二十回）。此后不断招兵买马，至第三十五回宋江向清风山燕顺等介绍时，道是“晁天王聚集着三五千人马”。嗣后梁山又纠合了清风山、对影山、黄门山、饮马川、桃花山、二龙山、白虎山、芒砀山、枯树山等处兵马；在与官军的对抗中，又屡有俘获，队伍迅速壮大。三打祝家庄时，梁山共出动六千步兵、六百马军，还留一些人马镇守山水寨；此时人数应在万人以上。及至攻打高唐州时，可动用的人马已多达八千。第六十八回宋江攻打曾头市时，计出动五路兵马，人数超过两万。而宋江、卢俊义分头攻打东平、东昌时，两人各带一万人马，义军气候已成。

大聚义后，义军规模又有扩展。童贯征讨梁山时，调集了八路兵马，总计十万大军；而高俅亲讨梁山时，更征调十位节度使，总计十三万人马，都足以反证出对手的强大。而小说第八十一回“燕青月夜遇道君，戴宗定计赚萧让”，燕青对宿太尉禀告：“……宋江等满眼只望太尉来招安。若得恩相早晚于天子前题奏此事，则梁山泊十万人之众，皆感大恩！……”这是梁山全盛时期的人马总数，与历史上的“三十六人”不啻天壤之别。

“有众八万、号十万”的洞庭义军

从义军规模来看，历史上的宋江显然不是小说的主要原型。只有洞庭湖起义，才堪与小说中的描写相匹配。钟杨义军声势浩大，然人数究竟有多少，文献记载各不相同。或谓“（绍兴）三年五月四日，杨幺尚有二万余人，侵犯公安、石首”[1]，或谓“时鼎寇杨幺、黄诚，聚众至数万”[2]。《建炎》说“时杨幺据洞庭湖，聚众十余万，扰沿湖州郡”。《中兴小纪》又谓农民起义被镇压后，“除杨幺就戮外，招到黄诚、周伦等众十余万”。《杨幺事迹》则谓“钟相既破，贼白德者，领其子子义号太子，与杨幺聚众于鼎州龙阳县洞庭湖，有众八万，号十万”。王明清

《挥麈三录》卷三甚至说“有贼徒钟相，众号四十万”。

诸说各异的原因，一是起义长达五六年，各书所记时间不同，规模人数也随时变化。二是自古兵不厌诈，两军对阵，或虚张声势，或夸大敌情，都会造成统计数字的失实。三是洞庭义军与职业化军队不同，实际是荆湖百姓面对金人杀掠、官府压榨以及溃兵骚扰而采取的据寨自保举动。故山水寨中既有披坚执锐的战士，也有大批老弱家眷。这些人亦农亦兵，“春夏则耕耘，秋冬水落，则收粮于寨，载老小于船中，而驱其众四出为暴”[3]。因而所谓“四十万”，恐怕是连带家小而言。《朱子大全·张浚行状》记载张浚功绩时说：“公遣岳飞屯鼎澧益阳，压以兵势，其党大恐，相继约日来降，丁壮至五六万，老弱不下二十万，公一切以诚信抚之。”这里的数字即便有所夸大，也应是比较接近实际的。

拿洞庭义军“有众八万、号十万”及“丁壮至五六万，老弱不下二十万”与《水浒传》的“梁山泊十万人之众”相比，二者大致相埒。梁山义军的主要原型是谁，不言自明。

八方共域，异姓一家

洞庭湖与梁山泊的一致之处，还在于两支队伍都汇聚了五湖四海的豪杰。这在地域性较强的起义活动中，是很不寻常的。

梁山泊位于山东，忠义堂中自然应是“山东帮”的天下。宋江、吴用、李逵、武松、花荣、戴宗、阮氏三雄、解家兄弟，还有女将扈三娘，全都是山东儿女。此外，山寨中的河北英雄亦不少，如第二把手卢俊义就是河北财主，此外尚有神通广大的公孙胜、仗义疏财的柴大官人、多才多艺的小乙哥……河北是山东的近邻，梁山泊中收留了大批河北籍逃亡者，于理并非不可理解。

然而水泊英雄的籍贯远不限于山东、河北。如武艺高超的林冲、徐宁、张清、韩滔、彭玘等，都是中原好汉。而关西好汉，则又是山寨中极有特色的一群。他们开口称“俺”“洒家”，言谈举止带着关西大汉的独特气质。内中最具典型性的是鲁智深，此外还有“三代将门之后、五侯杨令公之孙”的杨志以及遍身花绣、少年英雄的史大郎……山西豪杰在水浒寨中也位列上乘，像义勇武安王关羽之后的关胜，河东名将呼延赞的嫡派子孙呼延灼，有着“一直撞”威名的上党英雄董平，梁山泊的草创者之一、西潞州好汉刘唐等。

然而更令人注目的，是北国水寨中竟还有一批南国英雄。拿水军头领来说，泊子里土生土长的“舟人渔子”，只有阮家三兄弟；更多的水军头领，则来自长江流域。如李俊、张横、张顺、童威、童猛……此外，穆弘、穆春、朱武、侯健等，也都来自长江流域。

忠义堂上的江苏籍好汉也为数不少，如石秀、安道全、马麟都来自金陵建康府；王英、项充、李衮、乐和、王定六，也同是江苏人。还有

一位郑天寿，“祖贯浙西苏州人氏”，生得“清秀模样”“白净俊俏”，人称“白面郎君”，与鲁莽粗豪的北方汉子相比，人物气质上的地域差别分外明显。

湖南、湖北（宋时为荆湖南路、荆湖北路）的好汉在水泊中也占有一席之地。潭州（今湖南长沙）的蒋敬、吕方，黄州（今湖北黄冈）的欧鹏，还有襄阳府（今湖北襄樊）的邓飞，本身就是洞庭湖的英雄。另外，大概很少有人注意到，脾气暴烈的秦明来自四川[4]；而在祝家庄一役充任“卧底”的孙立、孙新兄弟，竟都来自海南岛[5]。

宣和年间，北宋封建统治大厦将倾，但大规模民族迁徙的动乱局面尚未形成。然而在山东梁山泊的义军中，非山东籍的头领人数竟占了三分之二以上，南方籍的好汉也占了约四分之一。这究竟当如何解释？文学创作固然可以任意虚构，但在文学刚刚摆脱历史的羁绊，还在踉跄学步时，作者的一支笔，不可避免要向现成的文字资料中寻求支持。在这方面，模糊零散的宋江起义资料，显然不能提供任何帮助；倒是洞庭义军的传说和史料，在义军人员构成上，显示了与《水浒传》十分类似的特点，印证着小说的素材取向。

洞庭起义正值南宋初年，随着金人南侵、宋室播迁，大批中原衣冠及溃败官军涌入南方各省。洞庭义军也正是在这种地域格局遭到破坏、社会人群空前混杂的局势下组织队伍，举起义旗。故洞庭义军中不但收容了来自中原的“士大夫避乱者”，[6]也接纳了大量北方“溃散兵卒”[7]。《水浒》中所谓“八方共域，异姓一家”，“千里面朝夕相见，一寸心死生可同”[8]，正是洞庭义军籍贯组成的特点，也是南宋初年民族迁徙、人口混杂局面的一个缩影。

东北、西北“无归之人”

南宋初年，如何安置离乡背井、无家可归的北方士卒，曾成为南宋王朝头疼不已的社会问题。杭州勾栏瓦舍的创立，据说就与安抚北方军士的政策有关。钱塘吴自牧《梦粱录》卷十九“瓦舍”这样写道：

> 瓦舍者，谓其“来时瓦合，去时瓦解”之义。……杭城绍兴间驻跸于此，殿岩杨和王因军士多西北人，是以城内外创立瓦舍，招集妓乐，以为军卒暇日娱戏之地。今贵家子弟郎君，因此荡游，破坏尤甚于汴都也……

江南北方军卒人数之众，统治者为安抚此辈绞尽脑汁的窘迫之态，由此可见一斑。

然而更令统治者大伤脑筋的，是一些北方官军散在江南各省、蜕变为军贼流寇，四处烧杀抢掠，严重扰乱南宋本来就十分脆弱的政治、经济秩序。而在荆湖地区，这一现象格外严重。前举孔彦舟抄掠鼎州的事件，就是最典型的例子。南宋名相李纲在经略洞庭湖地区时，即为肃清

溃散军卒，颇费心力。他曾就此向上司汇报说：[9]

> 某自到本路，夙夜究心措置……前后七捷，除杀获外，招降到三万余人，拣汰老弱，放散驱虏，得强壮几万人，分隶诸将。此曹皆东北无归之人，纵之使去，又复为盗。已刺手背团结，与旧兵同为队伍。逐日训练，假以时月，当皆为精兵矣。

这一时段的文献中，常见“东北无归之人”“西北无归之人”等说法，正是指来自山东、河北及中原、晋陕一带的溃散官军。从李纲书信中可知，单只荆湖一区，这类外来散兵就多达数万人，两宋之际因民族迁徙导致的荆湖地区人口成分的变化，由此可见。

李纲的工作，仅仅是扫荡了零散的流寇武装。面对被朝廷视为“腹心之患”的洞庭义军，他却计无所出。针对洞庭义军吸收了大量北方职业军人这一事实，南宋统治者深为忧虑，并处心积虑制定相应策略。高宗赵构即于绍兴二年诏令王瓔说：[10]

> 大军讨荡，已累破贼寨。访闻其间有西北无归之人，为贼诱胁，窃虑一例杀戮。有旨降旗榜五副付王，晓谕招收……

一看便知，统治者并非对“西北无归之人”特别关怀、格外施恩，实是以籍贯划线，借以达到分裂义军、削弱其战斗力的目的。然而诏令也使我们清楚看到：洞庭义军的籍贯构成，确实体现了《水浒》作者所称颂的“相貌语言，南北东西虽各别；心情肝胆，忠诚信义并无差”。这一特点，并不是任何历史时期都会产生的，只有在类似南宋初年民族播迁的历史大背景下，才有可能发生。

即是说，《水浒》中五湖四海聚于一堂的特殊景象，显示的正是洞庭义军的籍贯构成特点。

注释

[1]《宋会要辑稿》“兵”十“讨叛四·杨幺”。

[2]《中兴小纪》。

[3]《中兴小纪》。

[4]《水浒传》第三十四回称秦明“那人原是山后开州人氏”。按北宋时开州属夔州路，领开江、清水二县。州治在今四川省开县。

[5]《水浒传》第四十九回称“原来这孙新，祖是琼州人氏”。按北宋时琼州属广南西路，领琼山、澄迈、临高、文昌、乐会五县，即海南岛。州治在今海南省海口市一带。

[6]《建炎》卷三一。

[7]宋李纲《李忠定公奏议》卷一五《与宰相论捍贼札子》。

[8]百二十回本《水浒全书》第七十一回。

[9]宋李纲《李忠定公文集》卷五《与吕相公（颐浩）第十四书》。

[10]《宋会要辑稿》“兵”十“讨叛四·杨幺”。

六、义军成分考略

农夫渔父也知兵

义军人员的社会成分，是我们要考察的第三点。由《水浒》可知，这支义军的基本群众多为农夫、渔父；其首领的成分则要复杂些：市井豪侠、投诚官军、乡绅文士、三教九流，几乎无所不包。

这里不妨再引《水浒全书》那段骈语文字作为参考：

> ……其人则有帝子神孙，富豪将吏，并三教九流，乃至猎户渔人，屠儿刽子，都一般儿哥弟称呼，不分贵贱；且又有同胞手足，捉对夫妻，与叔侄郎舅，以及跟随主仆，争斗冤仇，皆一样的酒筵欢乐，无问亲疏。或精灵，或粗卤，或村朴，或风流，何尝相碍，果然识性同居；或笔舌，或刀枪，或奔驰，或偷骗，各有偏长，真是随才器使。可恨的是假文墨，没奈何着一个圣手书生，聊存风雅；最恼的是大头巾，幸喜得先杀却白衣秀士，洗尽酸悭……

这一篇赞辞，十分生动地描述了梁山好汉社会地位、职业分工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但似乎偏重于头领层面，没有涉及广大基本群众。笔者以为，小说中数至十万的山寨“喽罗”们，仍当以农夫、渔父为其主。小说第七回回末联语称“直教农夫背上添心号，渔父舟中插认旗”，便充分显示作者的认知立场。

至于梁山头领的职业分工，则要比赞辞所述还要复杂些。齐集忠义堂的好汉中间，既有押司牢头、财主员外，也有官军降将、道士僧侣；更多的则是店主渔牙、工匠负贩、无业游民……也间有塾师医士等落拓文人。在人员构成上，小说的描写与洞庭史迹是十分接近的。

“舟人鱼子，溃散兵卒”

李纲《与宰相论捍贼札子》[1]有一段关于洞庭“盗贼”的概述：

> 盖此贼非陆地群盗之比，据重湖环千余里，出没不常。其徒皆舟人鱼子，便于操舟。又有溃散兵卒窜其间，以教之战。

撇开前后语境，这更像是对梁山义军的概括写照。梁山好汉中确有不少“舟人鱼子”，如前所述，其中既有泊子里土生土长的阮氏三雄，也有来自长江沿岸的李俊、张顺、张横、童威、童猛等人。他们是这场水泊起义的水战主力，梁山泊的水军基础，正是由这两伙人奠定的。

至于山寨中的关胜、林冲、秦明、呼延灼、花荣、董平、张清、徐宁、索超、黄信、孙立、宣赞、郝思文、韩滔、彭玘、单廷珪、魏定国、凌振等，或是主动造反，或是被迫上山，都是军官出身，相当于洞庭队伍中的“溃散兵卒”。而林冲本是八十万禁军枪棒教头，徐宁则是京师金枪班教师，“以教之战”，正是他们的本业专职。他们的到来，大大提高了农民军的军事素质及战斗能力。——农民群众虽有自发的反抗热情，毕竟是一群“乌合之众”。但一经职业军人调教训练，其战斗力便不可小觑。即如《水浒传》中梁山义军屡败于呼延灼连环马，而金枪班教师徐宁一到，教以钩连枪法，连环马也便立刻瓦解。

不过李纲的描述，仅从军事角度着眼，未能涉及广大“舟人渔子”亦耕亦战的现实。事实上，义军大众无不兼具双重身份，拿起刀枪是抗击官军的劲卒强兵，放下刀枪又是自食其力的农夫渔父。他们“春夏则耕耘，秋冬水落，则收粮于寨”，[2]学者把这总结为“兵农相兼”“陆耕水战”[3]。这也是洞庭起义的创举之一。

《水浒传》毕竟是文学作品，小说家不必为梁山义军的吃饭问题细作筹划。事实上，梁山十万之众的口粮供应始终是一个不容回避的严重问题。单靠向周围州县侵夺“借”取，是远远不够的。尽管小说极力夸大战果，谓打破祝家庄，得粮“五千万石”（第五十回），却只是徒然破坏了小说的真实性。——五千万石相当于五六十亿斤，若以每亩打粮三百斤计算，这差不多是两千万亩良田一年的收成。祝家庄不可能有如此广袤的土地，那相当于一万多平方公里！

归根结底，小说照搬了洞庭起义的人员规模，却未能了解洞庭起义独特的社会经济模式及生活保障机制。假如真有一支梁山义军存在，要想解决粮饷问题，无疑也只有走“兵农相兼”“路耕水战”的道路。对于广大义军群众而言，捏锄柄本来就比拿刀枪习惯得多。

所谓“市井村坊无赖之徒”

至于梁山头领中多有市井豪侠，也并不奇怪。洞庭湖头领们，便多是市井豪强。《杨幺事迹》写道：

> 钟相余党，多是龙阳县市井村坊无赖之徒，杨华、杨幺、杨钦、刘诜、周伦、全琮、杨广、夏诚、刘衡、黄佐、杨二胡、高癞子、田十八十余辈，各为头领，占据龙阳县，分布于所居村，分置立寨栅。

这里所谓“市井村坊无赖之徒”，一般来说包含着这样的内涵：这些人或居市廛，或寄村坊，有的生计上无所凭依，纯属无业游民；有的虽有固定、半固定职业，却又不同于一般老实勤苦的田夫野竖、负贩工匠。他们久在江湖，见多识广，胆识过人，交游甚广。在太平年月，他们混迹于市井，潜伏爪牙，并无特异的表现。一旦世乱时艰，他们往往能以独特的眼光、超群的勇气，相机而动，一呼百应。而广大农民及市

民群众，在生灵涂炭的乱世欲求保全性命，也正需要这样的领袖人物做他们的“主心骨”。因而一场农民运动由“市井豪侠”来领导，本是很正常的事。

洞庭湖中既然存在着拥众十万的庞大人群，自然形成独立于主流社会、自给自足的社会经济体制，产生对士农工商、五行八作的职业需求。反映在《水浒》故事中，小说作者为山寨准备了各种行业专才：铁匠出身的雷横、汤隆，做过屠户的石秀、曹正，“飞针走线”的裁缝侯健，擅长相马的段景住，“打银为生”的郑天寿，至于私商小贩之属，又不计其数。此外，神算子蒋敬是财会专家，掌管钱粮出纳；萧让、金大坚长于书法篆刻，帮办文牍印信，安道全、皇甫端是医师，负责治疗人马疾患……另外，在一个高度军事化的社会集团中，打造战具应是重点“军工企业”。水泊梁山中的造船专家，先后有孟康、马麟、叶春等人。总之，小说作者为我们展示了一个自给自足、秩序井然的乌托邦社会图景，其中肯定融入了作者的社会理想，同时也不能排除洞庭湖的影响。

“上等人”也来加盟

值得注意的是，《水浒》中的义军成员还包括一些“上等人”。不算关胜、呼延灼那样的高级军官，卢俊义是北京有名的大财主，柴进更是帝子皇孙、前朝宗室。其实这一点也可在洞庭义军中找到根源。史载：“及湖湘盗起，（钟）相与其徒结集为忠义民兵，士大夫避乱者多依之。”[4]这里所说的“士大夫避乱者”，当指随宋室播迁南来的中原士族。他们初来湖湘，人地生疏，立脚不稳，正需要钟相这样的地方豪强做靠山；他们便是洞庭义军中的“卢员外”和“柴大官人”。

被洞庭义军裹挟的群众中，也有文人。尽管在起义初期，曾发生过仇视儒生、任意杀戮的现象[5]，但随着盲动情绪的平息，理性在起义队伍中得以恢复。文人帮办文书，是任何军事社会都不可或缺的人物，理当被义军接纳。——从杨幺寨中逃出的“唐教书”，想来就是一位下层文人；他的“教书”身份，让人想到《水浒》中的吴学究。

复杂而又无所不包的人员构成，是梁山泊在政治、经济上能独立于外部社会的重要保障。小说中展现的自给自足的社会体制，应即洞庭湖独特的“军事经济”的生动反映。——至于历史上那支三十六人的小分队，是永远不会梦见这种宏大气象的。

注释

[1]宋李纲《李忠定公奏议》卷一五。

[2]《中兴小纪》卷一八。

[3]见张绍良等《中国农民革命斗争史》，求实出版社1983年版。

[4]《建炎》卷三一。

[5]《建炎》卷三一载钟相等人揭竿起义后："遂焚官府、城市、寺观及豪右之家。凡官吏、儒生、僧道、巫医、卜祝之流，皆为所杀。"

七、借问头领知多少

“三十六”与“一百零八”

我们所要讨论的第四点，是有关义军领导层的情况。《水浒》所模拟的这支起义大军，其军事首领应达数十或上百人，而最高领导层也曾几经更迭，最终形成稳固的领导核心。

《水浒》故事中的好汉数目，向来有“三十六”和“一百零八”的异说。南宋龚圣与《宋江三十六人赞》[1]和稍后的平话《大宋宣和遗事》，是三十六说的代表。值得注意的是，直至明初朱有燉的杂剧中，仍延用此说。此说更接近《东都事略》及《宋史》；只是历史上的三十六士卒，在街巷传闻中已变为三十六头目。

一百零八说则要迟至元杂剧中才初露端倪。不过明人杨慎引《瓮天脞语》所载宋江小词中，已有“六六雁行连八九”的话头。杨慎还据此感叹说：“小词盛于宋，而剧贼亦工如此。”[2]此词又见于《水浒传》第七十二回“柴进簪花入禁院，李逵元夜闹东京”。“六六雁群连八九”显然是指三十六加七十二。若杨慎的话可信，则一百零八之说在宋代已经出现，并不比三十六说晚多少。此外，近人发现在某种较早的《水浒》佚本中，已有“天罡地煞”之说。此种版本可能另有渊源，后面还要谈到。

今本《水浒传》在承袭一百零八之数时，还残留了三十六的痕迹。小说第三十九回“浔阳楼宋江吟反诗，梁山泊戴宗传假信”中，有“街市小儿谣言”谓：“耗国因家木，刀兵点水工。纵横三十六，播乱在山东。”所谓“纵横三十六”，应即三十六说的遗痕。

此外，小说第九十九回“鲁智深浙江坐化，宋公明衣锦还乡”，写宋江征方腊后损兵折将，“止剩得正偏将三十六员回京”，诗云：“宋江三十六，回来十八双。内中有四个，谈笑又还乡。”——这是套用《大宋宣和遗事》中的宋江誓愿：“来时三十六，去后十八双。若还少一个，定是不还乡！”这仍是三十六说的遗痕。

两说的初次融合，应在元杂剧中。高文秀《黑旋风双献功》、李文蔚《同乐院燕青博鱼》、康进之《梁山泊黑旋风负荆》等杂剧的宋江开场白，都有“某聚三十六大伙，七十二小伙，半垓来小偻罗”的说法。这里虽然没有明确说出一百零八之数，且剧中除了宋江、李逵、燕青等有数的几位好汉外，也没有更多的英雄出现，但不能不视作由三十六过渡到一百零八的先声。

洞庭湖中的“一百零八”

那么一百零八之说究竟从何而来？是否因“南宋说话人讲说梁山泊公案者，嫌其人数不多、情事落寞，不足敷演，遂增益为一百八人，以便铺张”[3]？我以为如此推论，似有过高估计说话人能力之嫌。其实《水浒传》中真正写得好的人物，尚不足三十六位。若说“人数不多、情事落寞”，在三十六人中加意发掘敷演，照样可以写得轰轰烈烈、花团锦簇。今本《水浒传》虽取一百零八之说，在书中演出重头戏的，仍不过是鲁、林、杨、晁、宋、武、石、卢等十数人。说话人要将好汉人数一下子增至百分之三百，既无此必要，似亦无此魄力。

笔者认为，一百零八说的源头，仍可在洞庭湖史料中找到。如前所证，假若小说家确曾借鉴了洞庭起义的素材，他必然也应注意到，洞庭湖中的义军头领决不止三十几位。史载洞庭起义初年，湖中有大小水寨七十余座，“中间为官军所破，或葺或废”，数量时有增减；多时自应像元杂剧形容梁山泊水寨，“占下了八百里梁山泊，搭造起百十座水兵营”[4]。而各寨大小头目，自当数以百计。

由洞庭史迹到元杂剧，再过渡到今本《水浒传》，一百零八说的演进痕迹宛然可寻。有趣的是，元杂剧中“三十六大伙，七十二小伙”的提法有点古怪。这似乎可以理解为，在元代“水浒”故事中，宋江对义军的领导并非“一杆子插到底”的一元化模式；宋江所领导的，只是百十个团伙，各团伙自有头领，各抱山头；头领们在领导层的地位高下，似乎也取决于团伙的大小、山头的高低。这种结构模式，更像是一种松散的“联盟制”。

无独有偶，洞庭义军的领导模式恰恰与此相类。湖中数十座水寨各有头领主持，诸寨各据一方，独当一面；却又声气相通，联系或疏或密。杨幺与黄诚、夏诚、周伦等人的关系似乎更紧密些，在抗击官军时，也都表现出颇为一致的坚定性。杨华、黄佐、杨钦等虽然也是最早揭竿而起的军事领袖，但与杨幺等关系疏远，在反抗官府时，态度较为暧昧。其后在官军的攻心战中，他们单独行动，率先投降，表现出一种离心倾向。

即便是与杨幺关系密切的周伦，在军事、外交方面也保持着相对的独立性。绍兴四年，汉奸刘豫的部下李成派人与周伦联络，准备水陆配合，顺流而下，向南宋政权发动偷袭。周伦激于民族大义，杀死李成使者，到岳州向朝廷命官程千里汇报这一情况。这一切，似乎并非授命于杨幺。[5]

由此可见，洞庭义军的权力结构，正是松散联盟的样式。在抗击官军这一面，他们有着共同的目标，相互支援，互为犄角，唯杨幺马首是瞻。但具体的军事斗争及涉及自身命运的政治抉择，又有各自为政的一面。这种组织形式，正可用元杂剧“三十六大伙，七十二小伙”来概括。

至于“一百零八”这个具体数字，在洞庭史料中也能寻见。如洞庭水寨首领之一的雷进，是主张抵抗的中坚人物，后为叛徒伍俊杀害。伍俊

接受朝廷招安，被提拔为秀州兵马钤辖；“其徒一百七人授官有差”[6]，连同伍俊，刚好是一百零八个。这即便是巧合，但至少可以说明，一百零八之说在现实及传闻中并非绝无仅有。

元杂剧的时代与洞庭起义相距不远，尚能反映洞庭义军联盟的大致情势。然而到《水浒传》中，“百十座水兵营”被简化为八九座山水寨；组织形式也由各自为战的松散联盟，演变为令行禁止、行动统一的严整军事集团。从文学创作来看，这是对原始素材的提炼与升华，比起元杂剧中“三十六大伙，七十二小伙”，当然更进一步。但从素材源流考索的角度来看，则小说的描写离洞庭原型越来越远，若没有作为中介的元杂剧，即很难看出二者间的借鉴关系。

注释

[1]宋周密《癸辛杂识续集》。

[2]明杨慎《词品拾遗》：“《瓮天脞语》载宋江潜至李师师家，题一词于壁云：‘天南地北，问乾坤何处，可容狂客。借得山东烟水寨，来买凤城春色。翠袖围香，鲛绡笼玉，一笑千金值。神仙体态，薄幸如何销得。回想芦叶滩头，蓼花汀畔，皓月空凝碧。六六雁行连八九，只待金鸡消息。义胆包天，忠肝盖地，四海无人识。闲愁万种，醉乡一夜头白。’小词盛于宋，而剧贼亦工如此。”《水浒传》第七十二回宋江词，与此只有个别字眼儿不同。杨慎（1488～1559）生活于明弘治、正德、嘉靖朝（其卒年为嘉靖三十七年）；《拾遗》中提到的《瓮天脞语》，或以为是宋末元初人邵桂子所作。关于此段考证，可参见余嘉锡《宋江三十六人考实》。

[3]余嘉锡《宋江三十六人考实》。

[4]见元无名氏《争报恩三虎下山》楔子宋江白。

[5]《杨幺事迹》。

[6]《建炎》卷九八：“（绍兴六年二月乙卯），是日，澧州慈利县山贼雷进为其徒伍俊等九人所杀。先是，进据险为寇，朝廷以武功大夫忠州团练使招之，进不受。直徽阁知鼎州张角（觉头）使人说俊等，遣兵招捕之，俊斩进及其妻子诣[illegible]降，余党招戮殆尽。后录其功，以俊为秀州兵马钤辖；其徒一百七人授官有差。“（原注：日历，鲁攀等一百七人以四月九日丙午补官。）

八、“天王”晁盖之谜

晁盖：谜一样的人物

在谈到梁山领导层时，我们还特别注意到晁盖这个人物。在《水浒传》的诸多谜团中，晁盖之谜最不易解。

晁盖之名不见于史乘、笔记，没有哪一种史料提到宋江义军另有一位开山领袖。宋江本人就是三十六位好汉的总头领，也应是这支队伍的创始人。那么晁盖是《水浒》作者凭空虚构的文学人物吗？也不像。小说家为什么要在一部以歌颂宋江为主的英雄传奇中，虚构一位创业开基的领袖，压在主人公头上？若说让王伦草创山寨，尚能以小人的言清行浊、嫉贤妒能，反照晁盖等人的宽宏大量、义重如山；那么将晁盖置于宋江之前，便连这点反衬的作用也没有，正可谓师出无名了。

晁盖的种种表现，也让人百思不得其解。他一出场，小说作者便介绍他“人物轩昂，语言洒落”（第十五回），分明是一派领袖风度，很像要率领众人大干一场的样子。可是他后来的表现却令人失望，不过是结交了七八条好汉，劫了一宗财货。此后又火并王伦，杀了一个虽说胸襟不宽却也是绿林朋友的白衣秀士王伦。至于与官军、土豪等恶势力的直接对抗，晁天王却总显得力不从心。

祝家庄之役，梁山好汉取得了辉煌胜利，但那场攻坚战却是宋江出马指挥的。晁盖好不容易争得攻打曾头市的指挥权，却出师未捷便遭暗算；就在梁山大业蒸蒸日上之际，他却窝窝囊囊地撒手西去。

奇怪的是，对这位才具一般、功劳有限的前任寨主，宋江等人却奉若神明。不但在其生前尊为兄长，在他死后还设置了“梁山泊主天王晁公神主”灵牌（第六十回）。大聚义时，宋江坐了梁山头一把金交椅，犹不忘在山寨正厅“供养晁天王灵位”（第七十一回）。

作为文学人物，晁盖的形象塑造算不得成功。他的出现分散了作者的笔墨，影响了小说家对宋江形象的集中塑造，小说结构也因此显得支离散漫。——然而正是这位于史无征又不合小说创作规律的尴尬人物，却始终在小说中占据着重要地位。习惯于开门见山的读者不禁要问，作者因何要叠床架屋，在一号主人公宋江之上设置这样一位赘痈人物？

四点比较见“真章”

其实答案很简单：晁盖形象恐怕不是小说家虚构的人物，他的原型仍可在洞庭史料中寻觅。据笔者所见，这个原型人物，应即洞庭义军开

山领袖钟相。晁盖与钟相的相似之处，至少有四点：

第一，两人同是一次农民大起义的开创者。钟相于建炎四年（1130）二月十七日首揭义旗，是持续六年的洞庭湖农民大起义的开山领袖。晁盖则率领吴用、公孙胜、刘唐、三阮等开创了梁山大业。在这一点上，二者极为相似。

第二，钟相领导起义活动仅仅四十天，便遭重挫。他本人兵败被俘，饮恨而亡。这与晁盖无所建树、过早阵亡的结局完全相同。

第三，洞庭湖的反抗大业，并未因钟相一死便风流云散。其继承者杨幺、黄诚等“据江湖以为巢穴”[1]，很快形成新的领导核心，掀起规模更大的起义波涛，又坚持斗争达五六年之久。而晁盖死后，宋江等同样坚持斗争，起义烈火越烧越旺，给官军以沉重打击。

第四，钟相虽死，其在义军中的威望不减。杨幺等称兵，每每“扬言与钟老爷报仇”[2]。杨幺还“立钟相幼子子义为太子，自幺与黄诚以下，皆尽臣礼之，以固其党之心”[3]。可见钟相的影响是一直延及身后，贯穿起义活动始终的。这又如晁盖死后，忠义堂上始终供奉着“梁山泊主天王晁公神主”灵牌；直至第八十三回受招安后，宋江才吩咐“宰杀猪羊牲口，香烛钱马，祭献晁天王，然后焚化灵牌”。

通过比较，晁盖形象源于钟相的结论，已是呼之欲出了。

“天王”之号不寻常

关于钟相对晁盖的影响，还可从“天王”称号中看出。

晁盖形象最早出现于《大宋宣和遗事》，绰号“铁天王”，至《水浒传》中则改称“托塔天王”。这种称呼变化，或为音近而讹，或因传闻有异，可不必细究；倒是“天王”之称始终未改，值得关注。

或谓：无论“铁天王”还是“托塔天王”，不过是当时常见的江湖绰号而已。不但梁山好汉人人皆有，一般绿林豪杰、军贼流寇，也都拥有一个。且以“天王”为号者也不止晁盖一人，例如建炎年间活跃于江淮一带的军贼李成，也号称“天王”，与晁盖的“天王”称号，并无不同之处。

笔者却以为，晁盖的“天王”称号常常出现于庄严场合，据此一点，便足证其含义特殊，有别于一般绰号。如小说叙述中每提及晁盖，多直称“晁天王”；山寨众人也张口便是“晁天王”“晁天王哥哥”。晁盖死后，忠义堂上的灵牌，也大书“天王晁公神主”。——我们很难想象，像“赤发鬼”“短命二郎”“母夜叉”“鼓上蚤”一类的绰号，也能成为好汉的人前敬称或死后尊号。即如李成，死后恐怕也不会把“天王”写在灵牌上——那纯粹是个江湖诨名罢了。

那么晁盖“天王”称号的意义究竟何在？《中兴小纪》卷一四谓：“时鼎寇杨幺，众至数万，僭号称‘大圣天王’，旗帜亦书此字，且用以纪年。”而杨幺这一称号，又与钟相的称号有关。《建炎》卷三一说“（钟）相武陵人，以左道惑众，自号‘天大圣’”。——这里所谓“天大圣”“大圣天王”，显然都非一般江湖绰号可比，而与荆湖民间的宗教信仰有关，明显带有僭越封建秩序、挑战封建王朝的意味。

只不过到小说中，起义的性质发生微妙变化，晁盖、宋江等人并不想真的“杀去东京，夺了鸟位”；于是一个带有僭越性质的称号，也便在传说及小说中蜕变为普通的江湖绰号。只有从“天王”的语言外壳以及众人对这一称呼的格外尊重，还能依稀辨出故事演述与洞庭史实间的承递关系。

弄清了晁盖与钟相之间的映射关系，集中在晁盖身上的诸多疑点也便烟消冰释。如晁盖在山寨中几乎一事无成，却又享有极高威信。一旦明了钟相在荆湖地区传教多年、威望素著的背景事实，也就不难理解晁盖何以是“天下闻名的义士好汉”，“独霸在那村坊，江湖上都闻他名字”了（第十四回）。钟相虽死，他所鼓荡起来的宗教气氛犹在，杨幺等人都是他的忠实信徒；他们要坚持起义、团结队伍，就必须继续高举钟相的旗帜，以“钟老爷”相号召。杨幺拥立钟相之子钟子义为太子，正是出于此种目的。从某种角度看，钟子义当视为洞庭水寨中活的钟相神位。

《水浒传》中晁盖形象的不足，恰在于作者仅从钟相头上借取了精神领袖的神圣光环，却忽略了原型人物传教廿载、威望素著的背景事实。于是晁天王的威信也便成为无本之木，无源之水。

有一点须特别强调：钟相事迹对小说的影响，远不限于晁盖一人。钟氏本人的教主身份及其复杂的人生经历，带有浓郁的传奇色彩。其布道时间之长、影响范围之广，肯定会在荆湖民间传说中留下印迹。文学创作对历史素材的运用，本是十分自由的，并没有严格的对应规律。笔者认为，钟相的某些素材，还为《水浒》作者吸收，丰富了宋江的形象。而从攻打祝家庄、曾头市等故事情节中，我们也能见到钟相的影子；彼时的钟相，则又附着在祝朝奉、曾长者的形象上。有关这些，我们后面还要作专门讨论。

在以上两节中，我们讨论了义军首领人数及领导层的更迭问题。事实证明，在这个问题上，《水浒传》同样是贴近洞庭史实，而与历史上的宋江相去甚远。

注释

[1]《中兴小纪》卷一三。

[2]《杨幺事迹》。

[3]《中兴小纪》卷一四。

九、“腹心大患”震惊朝野

谁是朝廷的“腹心大患”？

北宋末年的宋江起义曾受统治者一时注目，但与同时或稍后的方腊起义、钟相杨幺起义相比，却又是“小巫见大巫”。遍查史书，并不见朝廷特意发兵征讨宋江的消息。史书所载官军与宋江的几次战斗，也只是郡县官吏以有限之兵与之周旋抵敌而已。

可是到了《水浒传》中，宋江突然成为令统治者食不甘味、卧不安枕的“腹心大患”。小说第五十四回，高俅向皇帝奏禀：“今有济州梁山泊贼首晁盖、宋江，累造大恶……此是心腹大患，若不早行诛戮剿除，他日养成贼势，甚于北边强虏敌国！”第七十八回，徽宗皇帝也说过“此寇乃是腹心大患，不可不除”的话。

这构成我们所要讨论的第五个问题：历史上有哪支起义队伍，曾被朝廷视为“心腹之患”？事实上，“腹心之患”一类的话语，正是南宋朝野上下对洞庭义军的一致评价。我们略一翻检，便可从史料中找到不少。如熊克《中兴小纪》卷一八：

> （绍兴五年五月己丑）都督张浚谓杨幺拒洞庭，实占上流，不先去之，为腹心害，将无以立国……

《建炎》卷八六对张浚之说有更细致的描述：

> 时张浚以建康东南都会，而洞庭实据上流，今寇日滋，壅遏漕运，格塞形势，为腹心之害，不先去之，无以立国。

此外，王明清《挥麈三录》卷三记张黜说服孔彦舟攻打钟相时，曾有如下说辞：

> 鼎州一带，有贼徒钟相，众号四十万，乃国家心腹之疾太尉傥能平此，朝廷必喜，将士以此取富贵，何患不济？

岳飞《乞复襄阳札子》[1]则云：

> 然以臣观之，杨幺虽近为腹心之忧，其实外假李成，以为唇齿之援。……而况襄阳六郡，地为险要，恢复中原，此为基本。

直至南宋末年，文天祥在《御试策一道》[2]中尚重复其说：

> 谨按国史，绍兴间，杨幺寇洞庭，连跨数郡，大将王瓒不能

制。时伪齐挟虏使李成寇襄汉，幺与交通，朝廷患之，始命岳飞措置上流。已而，逐李成，擒杨幺，而荆湖平。臣闻外之虏寇，不能为中国患，而其来也，必待内之变。内之贼，亦不能为中国患，而其起也，必将纳外之侮。盗贼而至于通虏寇，则腹心之大患也已。

诸说或称“腹心之害”，或谓“腹心之大患”，或云“心腹之疾”，皆非泛泛形容之辞。洞庭湖位于建康上游，从地理位置上看，正是南宋半壁河山的腹心之地。钟、杨等占据洞庭湖，不但阻断长江上下的漕运，而且阻遏了朝廷对西南、西北的控驭。统治者更担心的，是杨幺勾结金人，里应外合。对于南宋朝廷而言，洞庭起义真如病在腹心，是名副其实的“腹心之患”。

统治者忧虑之深，还可从起义平定后统治者的兴奋心情反观。高宗曾亲赐张浚的手书说：

> 览奏知湖寇已平，非卿孜孜为国，不惮勤劳，谁能宽朕忧顾？奏到之日，中外欢贺，万口一词，以谓上流既定，则川、陕、荆、襄形势连接，事力增倍，天其以中兴之功付之卿乎！[3]

高宗将湖湘的平定与“中兴”联系起来，足见这场农民大起义在统治者心头的分量之重。此外，在朝廷策封岳飞为鄂国公的制词中，也有“清湖湘累岁荡泊之灾，增秦蜀千里贯通之势”[4]等语，也都明白宣示平定湖湘的重大意义。

只有平定了杨幺，南宋的国土才堪称完整，经济、政治气脉才贯通畅达，川陕荆襄才能有效地掌握在中央政府的控驭之中，国家实力才能得到大幅度的提升。否则，漕运不通，形势阻塞，加之外寇凭临，也便真的“无以立国”了。

《水浒传》中屡称梁山为“腹心大患”，其说显然来自洞庭起义。反之，历史上的宋江三十六人虽然也扰郡县、惊朝廷，但无论如何都难称“腹心大患”，是可以肯定的。

中兴三大患，杨幺占其一

洞庭起义对《水浒传》的影响，还可从另外的角度加以证明。如《杨幺事迹》借平民方畴之口，道出南宋初年统治者为内忧外患所扰的困境：

> 江西布衣方畴上封事，达朝廷：“方今之大患有三：曰金虏，曰伪齐，曰杨幺。然金虏、伪齐，皆在他境，而杨幺正在腹内，不可不深虑之。若久不平灭，必滋漫难图。”

方畴的奏议，代表了南宋朝野的普遍看法。而南宋人所谓“三大患”，在《水浒》中恰恰都有反映。首先，今本《水浒传》有征辽一节，

反映了北宋一朝为北方少数民族政权所侵凌的历史背景；有迹象表明，在某种早期《水浒》故事中，与宋朝对立的民族是女真而非契丹。[5]这与方畴提到的“金虏”是一致的。

其次，《水浒》中盘踞大名府的梁山宿敌梁世杰，正是方畴奏议中“伪齐”的投影。“伪齐”系指南宋初年投靠金人、为虎作伥的汉奸刘豫政权。刘豫《宋史》有传。[6]豫字彦游，北宋元符年间登进士第，后官至河北提刑。建炎二年，南宋政府委派刘豫知济南府，刘豫畏惧金人，请求另谋东南州郡，没有得到应允。刘豫心怀怨恨，勉强赴任。到任不久就变节降金，做了伪官，知东平府——那里正是梁山泊所在地。

其后刘豫野心膨胀，以重金贿赂金酋，在金人扶持下做了傀儡皇帝，国号“大齐”，定都于大名府。该政权于南宋绍兴年间迁都开封。绍兴六年（1136），刘豫派儿子刘麟征集乡兵三十万大举南侵，在藕塘（今安徽定远东南）为宋将杨沂中所败。刘豫因此失宠于金人，在做了八年傀儡皇帝之后，终为金人所抛弃；伪齐政权也随之瓦解。

对号入座，一目了然

不难看出，《水浒传》中的梁中书，正是伪齐刘豫的影子。他身为北京大名府留守，那里历史上曾是伪齐政权的“国都”。小说中梁中书手下的得力鹰犬李成，在历史上正是刘豫的爪牙。李成在北宋宣和年间做过淮南招捉使，建炎年间流为军贼，四处窜扰，成为南宋朝廷最感头疼的游寇之一。建炎三年，他曾被刘光世打败，不得已接受招安，被朝廷任命为舒、蕲（今安徽潜山县及湖北蕲春县）镇抚使。不久降而复叛，占据江淮之间六七个州郡，拥众数十万，往来劫掠，进而觊觎江南。绍兴元年（1131），岳飞大破李成于江西，李成向北逃窜，投奔伪齐，沦为汉奸刘豫的爪牙。伪齐瓦解后，他又投靠金人，成为金人的得力鹰犬[7]。

《水浒》中的李成号称“李天王”（第十二回），上阵使双刀（第六十四、六十六回），与刘豫手下的李成一模一样。南宋史料称“时贼首李成自呼‘李天王’”[8]。又谓“（李成）其刀重七斤，成能左右手轮弄两刀，所向无前”[9]。可知梁中书帐下这位都监，正是由刘豫手下鹰犬脱化而来。

此外，《水浒》中关胜的形象，也来自刘豫部下。《宋史》《金史》中的《刘豫传》，都提到刘豫杀关胜以降金的史实。试看《金史》的记载：

> 康王至扬州，枢密使张悫荐（刘豫）知济南府。是时山东盗贼满野，豫欲得江南一郡，宰相不与，忿忿而去。挞赖攻济南。有关胜者，济南骁将也，屡出城拒战。豫遂杀关胜出降。（卷七十七《刘豫传》）

又王象春《齐音》谓：“金兵薄济南，守将关胜善用大刀，屡战兀术。金人贿刘豫诱胜杀之。”（梁学昌《庭立记闻》卷一）这位济南关胜“善用大刀”，刚毅正直，骁勇善战，显然便是《水浒》中大刀关胜的人物原型。《水浒》关胜曾驰援大名府，与梁中书不无瓜葛。刘豫与梁中书的同一关系，正可通过关胜再得一证。——至于关胜进入《水浒》的途径，大概并非小说家直接抄纂史书，而是以其他话本小说为媒介。详见本书第三一节论述。

在方畴提出的中兴“三大患”中，“金虏”有今本中的辽国（以及古本中的金人）相对应，“伪齐”又有大名府梁中书相呼应，所剩“杨幺”一患，对应者是谁，也便再清楚不过了——梁山义军与洞庭起义都是水泊聚义式的农民大起义，在队伍规模及人员组成、领导层更迭乃至被视为“腹心大患”等方面，二者都毫无二致。若说二者没有联系，恐怕很难找出有力的反面证据来。

注释

[1]宋岳珂《金佗粹编》卷十，《家集》卷一。

[2]宋《文丞相全集》卷一《对策·御试策一道》。

[3]《建炎》卷九○。

[4]宋岳珂《金佗粹编》卷二《丝纶传信录·检校少保加食邑制》。

[5]关于此点，详见第二章。

[6]《刘豫传》见《宋史》卷四七五“叛臣”上；《金史》卷七七。

[7]李成《金史》有传，见卷七十九。

[8]《三朝》卷二○七引《岳侯传》。

[9]《三朝》卷一一八引汪伯彦《时政记》。

一〇、水上鏖兵有典型（上）

高俅的“军事素养”何处来

我们要讨论的第六个问题是：洞庭湖起义是否像《水浒》所描述的那样，曾多次粉碎官军进剿，在水陆战斗中屡屡获胜？事实正是如此。

为了剪除杨幺这一“腹心之患”，南宋王朝调兵遣将，大兴讨伐之师，前后曾七易其帅。李纲、程昌、王、程千秋、张浚、岳飞等，都先后策划并实施了镇压洞庭起义的军事行动。这与《水浒》中朝廷先后派遣呼延灼、彭玘、韩滔、凌振、关胜、单廷珪、魏定国、童贯、高俅等讨伐梁山的情况一般无二。

随着洞庭起义声势日益增大，南宋王朝的焦虑恐惧日甚一日，讨伐规模也步步升级。程昌□初到荆湖时，只带了原部蔡州兵马，又招募地方弓手千余人。及至王𤫉被任命为荆南置制使，麾下有神武前军三万人，另调一万名建康府水军，专门用来对付杨幺水军。等到岳飞前来洞庭湖，官军兵马已扩增至二十万！一伙“水洼草寇”，竟导致动用国家精锐之师全力以赴，统治者的焦躁不宁，不问可知。

《水浒传》的描写，正是这种逐步升级式讨伐活动的翻版。如小说第五十五回“高太尉大兴三路兵”时，不过发兵万人。待到六十三回“关胜议取梁山泊”时，人马已增至一万五千。七十一回以后，童贯、高俅亲征梁山，分别率兵十万及十三万。——北宋末年沭阳县尉王师心阻击宋江，不过凭借一县之兵；海州知州张叔夜袭击宋江，也不过“募死士得千人”。《水浒》故事到底以谁为主要模型，是不言自明的。

梁山义军对付朝廷的陆上征伐，以第七十六回、七十七回的“两赢童贯”一役规模最大。此役童贯亲统“大军十万，战将百员”，声言要“扫清山寨，擒拿众贼，以安兆民”（第七十七回）。此役之前，一向不学无术的高俅，忽然表现出很高的军事素养和战略水平，出谋划策说：“此寇潜伏水洼，不可轻进，只须先截四边粮草，坚固寨栅，诱此贼下山。先差的当的人打听消息、贼情动静，然后可以进兵……”

高俅的话，其实是从参与镇压洞庭义军的南宋官军统帅李纲那里抄来的。李纲在《与宰相（张浚）论捍贼札子》[1]中分析说：

> 我师深入，欲速成功，则往往不利，屯聚持久，则钱粮之费不赀。今又淮甸警急，朝廷不免摘那兵将，则此贼之势，又复鸱张，未有扫荡之期，为吾牵制，非细故也。宜命两路帅臣谨重，未须深入，俟其抄掠，则随宜击之。分兵屯濒湖诸邑，使之不得侵渔种

植，以绝其粮……

李纲说要“谨重”“未须深入”，高俅便说“不可轻进”。李纲说“分兵屯濒湖诸邑……以绝其粮”，高俅便说“只须先截四边粮草，坚固寨栅”。李纲说“俟其抄掠，则随宜击之”，高俅便道“诱此贼下山……然后可以进兵”。——这一套坚壁清野、以逸待劳的战术是如此相像，若说是不谋而合，则无疑高估了小说作者的才智。其实这正是统治者对付洞庭“水寇”的办法，被小说作者依葫芦画瓢，搬来对付梁山好汉。只是童贯未能采纳，结果落得大败的下场。

石牌大捷与梁山泊水战

有些具体事例，带有独一无二的性质。例如小说中关于水战的描写，便是如此。在中国军事史中，陆战战例比比皆是；但要寻觅水战的战例，则要困难得多。而洞庭史料恰恰就提供了宝贵而生动的水战素材。

《杨幺事迹》对鼎湖石牌水战有着细致生动的描述。该节叙述官军统帅王𤫊接受程昌□的教训，征调水军正副统制崔曾（或作崔增）、吴全，率水军一万人进剿义军。水军初至洞庭，其势汹汹，志在必得：

> 初发兵时，先有戒约，崔曾、吴全一军人船，止令在岳州䴙山湘江口及洞庭湖口、牌口等处捎泊，听候上流逼逐贼船下来，即拦截掩杀，辄不得过石牌一步。其奈崔、全二统制以捎泊日久，不闻上流消息，乃贪功轻便，使小舟上石牌探逻事体。水贼先亦知有此水军，又知都是撅头船子及海船，湖中使用不得。一面支吾上流大军，遂发八车船数只，不见旗枪，亦不见人，交横放流而下。崔军探人见有空船流来，必是上面杀败，急报崔、全二将。全队舟船乱次争先，撑篙拽牵，悉上石牌入湖。既历油麻滩，又至大梁岸，将至鄱官树湖面宽处，被放流贼车船，擂鼓发𠹭，踏车回旋，横冲乱撞。将崔军人船大小数百只，尽碾没入水。崔、全二统制皆战亡溺水，其余在沙碛散袒步兵，俱被掩杀。一日之间，万人就死。致水贼杨幺等尽得崔军所将御前器甲、旗幡、枪刀之属，其势转加威猛，已无下流之虑，遂一意抗拒上流官员。实是年十一月十三日也。

“一日之间，万人就死”，洞庭石牌大捷无疑是军事史上著名的水战战例。这场水战的胜败焦点，主要在于农民军的神机妙算、诱敌深入以及官军的情报不灵、贪功冒进。这正是《水浒传》中两次主要水战的明显特点。

《水浒传》中前后写了四五次水战，集中在第十九回及第七十九、八十回。第十九回的水战是晁盖等在蓼儿洼中抗拒追捕官军，后面几场则发生在三败高俅的战役中。这几次战斗，无一例外地借鉴了石牌之战的模式，表现为官军不明就里、贪功冒进，义军虚虚实实、诱敌深入，

最终一举歼灭官军。

第十九回写晁盖、三阮等智取生辰纲后遭官军追捕、避迹蓼儿洼中。济州观察何涛等抢夺民船百十只，前往湖中捉捕。阮小五最先驾舟登场，口唱“嘲歌”，诱敌深入。及至官军放箭，阮小五翻筋斗钻下水里去，“众人赶到跟前，拿个空”。——这只空船，值得注目。在石牌水战中，农民军诱敌深入的手法，使的正是“空船计”。

此后阮小七又驾舟诱敌，何涛等被引至一派茫茫芦荡，心下狐疑，不敢冒进，先后派了两批差役前往哨探。——《杨幺事迹》中也有“不闻上流消息……使小舟上石牌探逻事体”的描述。最终何涛冒险向前，被阮氏兄弟擒获。所带官船全部陷入火海，逃到苇岸的官军也被“搠死在烂泥里”。这与《事迹》中“将崔军人船大小数百只，尽碾没入水。……其余在沙碛散袒步兵，俱被掩杀”的结局又十分相像。只是小说中公孙胜祭风助火，是另从“三国”中借来的情节；而此番水战的规模，较之石牌之战也要小得多。

小说第七十九、八十回的水战，从规模上更接近石牌大战，战斗经过也更为逼似。第七十九回写刘梦龙水军经过一次水战失利后，又纠集牛邦喜卷土重来。刘梦龙率先出发，一路上“连篙不断，金鼓齐鸣，迤逦杀入梁山深处，并不见一只船”。渐近金沙滩时，才发现两只渔船，船上渔人见官军放箭，便都跳入水中逃走，官军得到的，依然是两只空船。

刘梦龙不知深浅，催动战船深入泊中。甫才登岸，两边伏兵骤起，“刘梦龙急招呼军士下船，已折了大半军校”。后路牛邦喜听得喊声，正要后退，船队已陷入一片火海。最终刘、牛两位统制官被李俊、张横捉得，“欲待解上山寨，唯恐宋江又放了。两个好汉自商量，把这二人就路边结果了性命，割下首级送上山来”。

此处所述官军贪功冒进、全军覆没的情景，与洞庭史实全同。又据《建炎》所记石牌水战本末，谓“（崔）增与（吴）全皆死，或曰为贼生执，脔割而食之”。与小说所叙二人被好汉生擒，“割下首级送上山来”，十分相似。

同样的水战情节还出现在《水浒传》第八十回。此回写高俅在屡败之后，打造了大批新式战船，“招募到四山五岳水手人等，约有一万余人”，以丘岳、徐京、梅展为水军先锋，向水泊进发。先见阮氏三雄前来搦战，官军箭、炮齐发，三阮跳入水中，“丘岳等夺得三只空船”。行不过三里，又有孟康、童威、童猛等前来挑战，结果官军“又捉得三只空船”。“再行不得三里多路”，官军从李俊等人手中再夺三只空船。在这之后，形势急转直下，山顶号炮一响，芦苇丛中钻出千百只小船，将官军大船团团围住。又有梁山水军将官军船只凿漏，高俅落水后束手就擒。丘岳等三人或死或擒，不曾逃掉一个。

一次荒谬的水军调动

一段洞庭水战的典型战例，被小说家悬为蓝本，反复模拟，足见洞庭史料对《水浒传》影响之深。这种影响从部队番号、军官职衔也能看出。

小说第七十八回写高俅所调用水军统制官刘梦龙，乃是“金陵建康府的一枝水军”。此事颇为蹊跷。梁山泊是黄河的泄水湖，与长江远隔数百里，高俅为何要舍近求远，征调长江流域的水军？然而翻翻洞庭史料即可明了：绍兴三年（1133），“御前大军都统制”王䕫奉旨讨伐洞庭义军，调来配合作战的水军，恰便是“建康府水军正副统制崔曾、吴全正兵人船一万人”！[2]

洞庭湖与长江相通，建康府当其下游；王䕫调集同一流域的水军同来征讨，于理正合。而高俅征讨黄河流域的梁山泊，也去调集“金陵建康府水军”同行，还要在长江上下“拘刷船只”，到济州取齐，这便不合兵家之常了。小说作者只图省力，不但借洞庭战例为模型，还要照搬人家的部队番号、军官职衔，自然要露出破绽，使后人发见小说对洞庭起义的借鉴之迹。

注释

[1]宋李纲《李忠定公奏议》卷一五。

[2]《杨幺事迹》。

一一、水上鏖兵有典型（下）

海鳅船与车船

《水浒传》第八十回“张顺凿漏海鳅船，宋江大三败高太尉”中，提到一种新式战船——海鳅船。本回写高俅征讨梁山，两番失利；“使人去近处山上砍伐木植大树，附近州县拘刷造船匠人，就济州城外搭起船场，搭造战船，一面出榜招募敢勇水手军士”。适有造船专家叶春向高俅献图献计说：“前者恩相以船征进，为何不能取胜？盖因船只皆是各处拘刷将来的，使风摇橹，俱不得法。更兼船小底尖，难以用武。叶春今献一计，若要收伏此寇，必须先造大船数百只……”

叶春要造的船是这样的：

> 最大者名大海鳅船，两边置二十四部水车，船中可容数百人。每车用十二个人踏动，外用竹笆遮护，可避箭矢。船面上竖立弩楼，另造划车，摆布放于上。如要进发，垛楼上一声梆子响，二十四部水车，一齐用力踏动，其船如飞，他将何等船只可以拦当？若是遇着敌军，船面上伏弩齐发，他将何物可以遮护？其第二等船，名为小海鳅船，两边只用十二部水车，船中可容百十人。前面后尾，都钉长钉，两边亦立弩楼，仍设遮洋笆片。这船却行梁山泊小港，当住这厮私路伏兵。

叶春也因献策有功，被任命为“监造战船都作头”。

小说中所谓“海鳅船”，实为车船，亦即本书第四节所介绍的早期轮船。据文献记载，车船最早为唐代李皋所创。李皋是唐宗室曹王李明玄孙，为人“多智数，善因事以自便”，“常运心巧思为战舰，挟二轮蹈之，翔风鼓疾若挂帆席，所造省易而久固”。[1]至宋代，李纲在与洞庭义军作战时，对车船作了重大改进。他称说：

> 长沙有长江、重湖之险，而无战舰水军。余得唐嗣曹王李皋遗制，创造战舰数十艘，上下三层，挟以车轮，鼓蹈而进。[2]

其后，程昌□在与洞庭义军作战时，“偶得一随军人，元（原）是都水监白波辇运司黄河埽岸水手木匠都料高宣者，献车船样，可以制贼”。于是荆湖官军始打造车船：

> 打造八车船样一只，数日并工而成。令人夫踏车，于江流上下往来，极为快利。船两边有护车板，不见其车，但见船行如龙，观者以为神异。乃渐增广车数，至造二十至二十三车船，大船能载战

时士二三百人，凡贼之棹舻小船，皆莫能当，自此杨幺等更不敢辄近州城。[3]

这种多达二十三车，设有护车板的车船，与《水浒传》中“二十四部水车”，“仍设遮洋笆片”的“大海鳅船”显然是同一种战船；就连小说中的“监造战船都作头”叶春，也能在“都水监白波辇运司黄河埽岸水手木匠都料高宣”的身上找到影子。《水浒传》中的“海鳅船”，无疑是从洞庭湖中驶来的。

应当指出，车船早在8世纪即已问世，但真正运用于水上实战并为史家所注目，却是在12世纪洞庭湖的战斗中[4]。《水浒》作者对洞庭史料十分熟悉，自不会不注意这种新式战具。只不过小说家把车船称作“海鳅船”，则是张冠李戴。海鳅船又叫鳅头船，是指一种尖底的小船，轻便灵活，却不耐冲撞。车船则形制巨大，与海鳅船各有所长；若配合使用，可无敌于水上。李纲在《与吕安老龙图书第二书》[5]中曾讨论了车船与海鳅船的效用，谓：

来谕恐车船重大不可用，是不然。此乃嗣曹王（李）皋所制，见于本传，非鼎人所能为也。顷尝试之，运动轻驶，施于大江重湖，以破长风巨浪，乃其所宜，要须教阅习熟，乃可用。……然此船止可为水军家计，每一船须以海鳅之类数十只副之，正犹鹿角轻车之副武冈，乃可以战。

《中兴小纪》也有类似比喻，谓“盖车船如陆战之阵兵，海鳅船如陆战之轻兵”[6]。小说家缺乏对舰船的感性认识，仅仅是抄纂史料及稗说杂著，误将车船混同于海鳅船，也是情有可原的。

“浑江龙”与“混江龙”

洞庭车船虽由官军开发创制，但其优势的发挥，却是在农民军手中。在攻打夏诚寨的战斗中，由于“沚江之水渐落，沚口滩浅”[7]，官军车船不能撤退，又“烧之不迭”[8]，遂为义军缴获；连同造船专家高宣也被义军所俘。

此后义军依样打造了大批车船，各船都有专名，如“和州载”“大德山”“大钦山”“望三州”等。“制样愈益雄壮”[9]，最大者达三十二车，长可三十余丈，上设重楼，多至三层，可载战士千人。“而官军船不能近，每战辄败”。[10]从此义军无敌于水上，掌握了洞庭水战的主动权。

有趣的是，《水浒》中水军头领李俊的绰号“混江龙”，似乎也与洞庭车船有些瓜葛：史载杨幺的车船即取名“浑江龙”。《中兴小纪》卷一三注引李龟年《杨幺本末》说：“车船者，置人于前后踏车，进退皆可。其名‘大德山’……及‘浑江龙’之类。……‘浑江龙’则为龙首，每水斗，杨幺多自乘此。”李俊是一位来自长江流域的水军头领，应与洞庭素材有着更为密切的干系。《水浒》作者在取材洞庭史料的同时，顺带将扬威水

上的义军旗舰拿来作他的绰号，却也是信手拈来。

杨幺之败与高俅被擒

然而先进的武器，却未能最终决定战争的胜负。无论是小说还是历史，战败的一方恰恰是拥有车船者。岳珂《金佗粹编》卷六《行实编年》卷三记录了杨幺失败的经过：

> 惟杨幺负固不服，方浮游湖上，夸逞神速……舟以轮激水，疾驶如羽，左右前后，俱置撞竿，官舟犯之，辄破。又官舟浅小，而贼舟高大，贼矢石自上而下，而官军仰面攻之，见其舟而不见其人。先臣（指岳飞——引者）取君山之木，多为巨筏，塞湖中诸港，又以腐烂草木，自上流浮而下，择视水浅之地，遣囗伐者二千人挑之，且行且詈。贼闻詈不胜愤，争挥瓦石，追而投之，俄而，草木坌积，舟轮下胶，滞不能行。先臣亟遣军攻之，贼奔港中，为筏所拒，官军乘筏，张牛革以拒矢石，群举巨木撞贼舟，舟为之碎。杨幺举钟仪投于水，继乃自仆。牛皋投水擒幺至先臣前，斩首，函送都督行府。

而《水浒》描写高俅战败，显然便袭用了洞庭史料。小说第八十回写高俅乘坐“大海鳅船”进入水泊，趾高气扬，不可一世。岂料对面芦苇丛中钻出千百只小船来，“大海鳅船要撞时，又撞不得。水车正要踏动时，前面水底下都填塞定了车辐板，竟踏不动”。官军急忙放箭，而“小船上人一个个自顶片板遮护”，依旧攻将上来。“官军急要退时，后面又塞定了，急切退不得”。顷刻间，高俅的座船被义军从水底凿漏，高俅也被张顺丢入水中，生擒活捉。

这段情节，无疑借自杨幺被擒的史实。只是“大海鳅船”的车辐板被何物“塞定”，小说中交代不明。幸而在此前的第七十八回中，作者交待刘梦龙、党世雄头水战败绩，写道“刘梦龙和党世雄急回船时，原来经过的浅港内，都被梁山泊好汉用小船装载柴草，砍伐山中木植，填塞断了。那橹桨竟摇不动。众多军卒尽弃了船只下水，刘梦龙脱下戎装披挂，爬过水岸拣小路走了”；算是预设伏笔，使高俅之败不致毫无根据。

从另一面看，小说作者在多次水战描摹中采用了同一素材，难免顾此失彼，照应不周，由此暴露出作者对洞庭素材的过分依赖。

注释

[1]《旧唐书·嗣曹王传》。

[2]李纲《梁谿文集》卷二九。

[3]《杨幺事迹》。

[4]参看《干戈春秋——中国古兵器科技史话》，李少一、刘旭著，中国展望出版社1985版。

[5]宋李纲《李忠定公文集》卷六《与吕安老龙图书第二书》。

[6]《中兴小纪》卷一三。

[7]《杨幺事迹》。

[8]《杨幺事迹》。

[9]《杨幺事迹》。

[10]《中兴小纪》卷一三。

一二、招安手法两相同

招安：《水浒》的重要话题

招安是《水浒》中的重要话题，部分梁山好汉的“招安情结”，在未上山时已开始酝酿。小说第三十二回写杀惜在逃的宋江与亡命江湖的武松在孔家庄不期而遇，武松临到二龙山落草时对宋江说：“……天可怜见，异日不死，受了招安，那时却来寻访哥哥未迟。”对此宋江深表赞同，说：“兄弟既有此心归顺朝廷，皇天必佑……”

此后，“招安”呼声在水泊中时有所闻。大聚义后，谋求招安更成为宋江苦苦追寻的政治出路。尽管这一方针受到部分好汉的激烈反对，宋江仍力排众议，身体力行。为此他亲赴东京，又不惜假“鸡鸣狗盗”之行，派遣柴进入宫侦察。并不避裙带之嫌，走李师师的门路，向统治者秋波暗递。乞降行动受挫后，宋江又张大军势，以武力相胁迫，两赢童贯，三败高俅，其目的，仍是“以斗争求团结”，以期见容于朝廷。经过艰苦的努力，宋江“全伙受招安”的夙愿，总算实现了。

历史上的宋江结局也是接受招安，但情况却简单得多。宋江是在战斗失利、副帅被擒的情况下被迫投降的。尽管归顺后也曾受到封赏，风光一时，但整个过程与小说相比，差别甚大。那么，小说中关于招安的反复皴擦之笔，蓝本出自何处？事实上，招安与反招安的斗争，贯穿于洞庭起义始终。

《水浒》的招安素材，无疑也来自洞庭湖。

招安：同样是对付洞庭军的手段

对民间反抗武装采取剿抚并举的手段，是两宋时期（尤其是南宋）统治者的一贯政策。面对十分棘手的洞庭起义，统治者当然不忘在镇压的同时祭起招抚法宝。见于文献记载的招抚活动，先后有二十余次。李纲、程昌、折彦质、王、程千秋、张浚、岳飞等，都不约而同地采取了剿抚并重的策略。

李纲的招抚成果，见诸前述。他是经略荆湖的官员中最早主张实行招安的。王𤫉也积极主张剿抚兼施，在卖力镇压的同时，向朝廷申请“招安金字牌”，并得到朝廷所赐“黄榜十道”[1]。为了分化义军，朝廷还“别给旗榜”，令王对起义军中的“西北无归之人”另眼看待[2]。此外，程昌、折彦质等地方军事长官也都尝试过招抚手段，然而效果均不甚理想[3]。

张浚是招安政策的积极主张者和执行人。他和高宗曾就招安问题进行了讨论：

> （绍兴四年三月）丙辰，上问执政（即张浚——引者）湖寇事宜，张浚曰："村民无知，劫于官吏之扰，偷安江湖，非剽掠无以为生。其拒王师，实惧大戮，势不得已以缓死尔。臣谓宜廓信义以招之。"上曰："皆朕赤子，何事于杀？然自军兴，盗起率招来之，而奸人乘衅，所在啸聚，今幸衰息，勿复效尤可也。"[4]

这番对话，反映了最高统治者的忧虑。高宗唯恐招安策略会带来负面效应，使盗贼受到鼓励，"所在啸聚"，愈招愈多。高宗的这一忧虑，在他发给王𤫉旗榜时，也有所表示。《建炎》卷六六记载：

> 请招安金字牌，上曰："近来盗贼踵起，盖黄潜善专务招安，而无弭盗之术。高官厚禄，以待渠魁，是赏盗也。（杨）幺跳梁江湖，罪恶贯盈，故命讨之，何招安为？但令破贼后，止戮渠魁数人，贷其余可也。"

尽管高宗对臣下的镇压效率深感不满，对招安所产生的消极后果忧心忡忡，但仍不得不依从王、张浚等人的请求，不断颁发金字牌及旗榜，默许招抚手段的广泛施用。此后，高宗还"赐荆襄制置使岳飞金字牌旗榜十副，充招安使用"[5]；这同样是依岳飞之请而颁发的。

军事压迫与招抚利诱相辅相成，确实对义军联盟起到分化瓦解作用。义军头目杨华、黄佐、杨钦等先后投降，都立即受到封赏。最早投降的杨华被程昌□任命为抚州钤辖，又于绍兴四年"特补修武郎，添差临安府兵马都监"[6]。黄佐则被岳飞"擢佐武义大夫，阁门宣赞舍人"，后又转为武经大夫。[7]杨钦投降的当日，岳飞便将朝廷颁发的"空名武义大夫告书"填写给付，然后再向朝廷奏报[8]。

然而招抚政策并非对每位起义领袖都起作用。在更多的情况下，官府派去的招抚使臣不是碰壁而回，便是遭到杀戮。岳珂《金佗粹编》卷六《行实编年》卷三谓岳飞遣使者招谕义军时，回顾说：

> 先是，鼎州太守程昌□遣刘醇，荆湖南北宣抚使孟庾遣朱实，湖广宣抚使李纲遣朱询，荆南镇抚使解潜遣史安，湖南及诸军遣晁遇十七人，邵州太守和璟亦累遣人招安，皆为贼所杀……

然而统治者并不死心，对起义中坚分子杨幺、黄诚等开出高价，重利诱惑；甚至由高宗下诏，许诺杨、黄投降后，可授予知州的高位。《建炎》卷八五谓：

> （绍兴五年二月）……诏黄诚、杨太等如率众出首，当议与湖南、湖北知州差遣。先是，张浚以湖寇为腹心害，欲招来之。会诚之党周伦，自称统管乡社水陆兵马，以状抵岳州乞保奏，且以钟相作乱事归罪于孔彦舟。诏以黄榜放罪，令诚等一行人船，趁此春

> 水，顺流赴张浚行府，或刘光世军前，当议优与转官，仍旧专充水军。若有愿乞外任之人，许乞本乡或邻近州军钤辖都监差遣。愿归农人，于鼎、澧州支拨闲田养赡，仍免五年税役。伦又言：“刘豫遣来招诱使臣前后十人，已行斩首，乞下边界几察。”诏诚等忠节显著，深可嘉尚，制置使岳飞又乞以荆湖一郡授二人，故有是命。

不管周伦所作的效忠姿态是否能代表杨幺，实际结果是，杨幺、黄诚（甚至包括周伦）面对如此优厚的招抚条件，仍未动摇其最初信念，表现出矢志不渝的反抗立场。

洞庭湖招安、反招安的斗争，留下大量文字记载和口碑传闻。《水浒》作者在创作招安情节时，有大量素材可供选择。事实证明，小说作者笔下曲折的招安故事，正是对洞庭素材拣选提炼、吸纳创写的结果。

小说与历史，招安曲折多

《水浒》中的招安过程，经历了三次起伏。第一次在第七十四、七十五回，写朝廷因讨伐梁山不利，于是改剿为抚，由御史大夫崔靖提出招安方案，委派殿前太尉陈宗善前往招抚。然而阮小七等偷喝御酒、凿漏天使船只，加之诏书口吻傲慢，蔡京、高俅的两个爪牙张干办、李虞候又狂傲无礼，这一切大大激怒了水泊英雄，几乎酿成一场大乱。多亏宋江百般回护，陈太尉仅以身免。

第二次招安风波发生在第七十九、八十回高俅亲征之时。此节写宋江等通过被俘军官韩存保谋求招安，得到朝廷应允。然而高俅听从济州老吏王瑾的毒计，将诏书中“除宋江、卢俊义等大小人众所犯过恶，并与赦免”的文句，破读为“除宋江；卢俊义等大小人众所犯过恶，并与赦免”。梁山好汉当场识破诡计，将天使射死，一哄而去。

第三次是在三败高俅之后，宋江再派戴宗、燕青等走李师师门路，面见天子，倾诉衷情；又得宿太尉之助，终于求得一纸诏书，梁山泊至此才“全伙受招安”。

纵观小说所描写的招安过程，与洞庭史料多有重合。如在小说中，朝廷内部对待招安一事始终主张不一、举棋不定。起义军内部对此也有态度不同：宋江的热衷痴迷，柴进、燕青、戴宗的奔走操作，李逵、三阮、鲁智深、武松等的极力反对，都可在洞庭史料中找到根据。招安经历多次反复，双方各怀机心，互不信任，招安使者也往往因此送命，这些地方，与史实也多有雷同。

更有一些细节描写，如谓不是出于因袭，则无法作别种解释。如第八十回读破诏书一节，虽出于小人诡计，看似偶然，体现的刚好是统治者的本意。《建炎》卷六六载高宗对王招安请求的训示，谓：“‘……但令瓔破贼后，止戮渠魁数人，贷其余可也。’乃给黄榜十道：‘自幺及黄诚、刘衡、周纶、皮真并近上知名头领不赦外，胁从之人，一切不

问。’”这里的“自幺……并近上知名头领不赦外”的句式，与“除宋江”的句式，几乎相同。

小说中的某些场景，也有着洞庭历史的影子。《水浒传》第八十回写高俅拥天使在济州城头宣读招安诏书，梁山军马齐至城下听诏。宋江在马上欠身，与城上高俅声喏应答。当听出诏书中破绽后，梁山军马放箭射死使者，然后“一声鼓响，一齐上马便走……自回梁山泊去了”。

这样的场景，同样见于洞庭史料。据《建炎》卷三九记载：

> （建炎四年十一月丙寅）水贼杨华等乘船至鼎州城下，声言乞招安。镇抚使程昌□遣孔目官刘醇持檄以往，醇登舟，而贼断其首，鼓枻而去。

这种城下之盟的招安场面，应当就是小说中“城下听诏”的素材原型：一方表示愿受招安，另一方则持檄相招；双方的接洽地点，又都在城垣之下。最终则谈判不成，义军杀招安使者而去。若没有真实历史记录的启发，小说作者很难闭门造车、凭空想象，作出如此具体的场景描画。

杨华是洞庭湖中最早接受官府招安的义军头领之一，属于义军中的“动摇分子”。但他的投降过程也不是一帆风顺，而是经历了从主动谋求、到谈判不成杀戮使者、直至投降受封的曲折过程。从杨华出尔反尔、犹豫再三的行止，正可体会宋江等小说人物的复杂心态。

杨华的背叛行为，引起义军中坚人物的反对和斥责。据《杨幺事迹》叙述：

> 杨华本是税户，颇晓事体，即随李珪来城中参拜，程吏部厚以犒劳，令杨华亲随人回水寨，遍谕杨幺等诸首领，各请出来受犒。讵杨幺等不听，却极口骂杨华不是丈夫汉，遂鼓率贼舡无数，时来城下叫喊，声言要取杨华归寨。程吏部已得杨华，拘留监管，具事理申奏朝廷，承指挥差人管押杨华赴行在，蒙命之以官，差充抚州钤辖，不厘务。

观照小说，与宋江谋求招安的一意孤行相对立，《水浒》作者也着意描画了阮小七的恼怒、李逵的斥骂、众英雄的反感牢骚……这一切，又都可以看作洞庭英雄反对招安、斥责叛徒的历史回声。

注释

[1]《建炎》卷六六。

[2]《宋会要辑稿》“兵”十“讨叛四·杨幺”。

[3]《中兴小纪》卷一六载绍兴四年程昌、折彦质等招安情况：“程昌乃募人能引

随者，与获级同。故降者稍众，遂申朝廷，乞招安。时知枢密张浚自蜀还，留其属官冯楫，同湖南帅臣折彦质措置招安。丙戌，宰执奏其事。上曰：‘幺等凭民啸聚，守令之罪，苟欲自新，令王、折彦质招之，以成朕好生恶杀之意。’既而行下招安，而贼以不堪昌杀戮为辞。寻有诏，除昌徽猷阁待制，知镇江府，候招安毕日行。”又同年六月己亥，“先是，荆南制置使王瓔自鄂回鼎，奏已招到贼众万余，然贼累杀招安使臣晁遇等，且乞割州县如溪洞故事。是月，湖南帅折彦质报贼不可招，乃复遣兵蹂践贼禾。贼乘大水攻鼎州社木寨，破之，官军死者不知其数，贼愈增气。与镇抚使程昌，皆坐降官”。

[4]《建炎》卷七四。

[5]《建炎》卷八五。

[6]关于杨华招安后受封职务，可参见《杨幺事迹》及《中兴圣政》卷一五记述。

[7]宋岳珂《金佗粹编》卷五《行实编年》卷三。

[8]宋岳珂《金佗粹编》卷一一《家集》卷一《招杨钦奏》；关于黄佐授官，同书《行实编年》卷三又说“授武经大夫”。

一三、结局与善后

梁山泊分金大买市

小说与洞庭史实的另一相似之处，是关于起义的善后工作。——按说这两次起义的结局截然不同：梁山好汉是接受招安，主动投降；洞庭义军则是军事失利，被迫缴械。然而从两场起义的善后情况，仍能见出二者间的映照关系。

一场旷日持久、规模浩大的武装起义一旦结束，其善后工作纷繁复杂，是一般人难以想象的。对起义队伍的改编删汰，对周边民众的安抚恤助，对旧有军事设施的拆撤焚毁，都是当务之急。

不过文学不同于历史，小说作者完全可以不顾史实，只拣自己和读者感兴趣的情节描述，把烦难枯燥的史实扔还给历史。但不幸的是，中国的小说家几乎个个染有“历史癖”，即便像《水浒》这样的英雄传奇小说，作者也总要向史书看齐，追求“无一字无来历”。

当《水浒》作者从洞庭史料中选取了大量素材之后，自然不能不注意到起义的善后工作。而史乘笔记对洞庭起义结局的详细描述，又实属难得，这使得《水浒传》作者难以摆脱材料的诱惑，特意在小说中记录了“分金大买市”的特殊场面。

《水浒传》写梁山好汉受招安之际，宋江先对队伍进行删汰整顿，谓众喽啰：“汝等军校，也有自来落草的，也有随众上山的，亦有军官失陷的，亦有掳掠来的。今次我等受了招安，俱赴朝廷，你等如愿去的，作速上名进发。如不愿去的，就这里报名相辞，我自赍发你等下山，任从生理。”当下辞去三五千人，“宋江皆赏钱物赍发去了”（第八十二回）。

宋江又吩咐张贴告示，周知附近州郡、四散村坊，宣布梁山“买市十日”。于是“发库内金珠、宝贝、彩缎、绫罗、纱绢等项，分散各头领并军校人员。另选一分，为上国进奉。其余堆集山寨，尽行招人买市十日”。山寨中对前来买市者酒食款待。“四方居民，担囊负笈，雾集云屯，俱至山寨。宋江传令，以一举十。俱各欢喜，拜谢下山。”（第八十二回）场面火爆，气氛热烈。在第八十三回中，作者还描写了梁山散放船只，拆毁屋宇及三关城垣、忠义堂等情况。

岳飞呼喊：“勿杀，勿杀！”

当年洞庭起义的善后工作，因官军统帅岳飞的格外宽大，少了许多

血腥气。岳珂《金佗粹编·行实编年》卷三即记录了杨幺被杀、诸头领或擒或降后，岳飞与部将牛皋关于如何对待失败义军的一段对话：

> 牛皋请曰："此寇逋诛，罪不容数，劳民动众，亦且累年，若不略行剿杀，何以示军威？"先臣（指岳飞——引者）曰："彼皆田里匹夫耳，先惑于钟相妖巫之术，故相聚为奸；后乃沮于程吏部尽诛雪耻之意，故恐惧而不降。日往月来，养成元恶，其实但欲求全性命而已。今杨幺已被显诛，钟仪且死，其余皆国家赤子，苟徒杀之，非主上好生之意也。"连声呼谓官军曰："勿杀！勿杀！"牛皋敬服其言而退。

善后工作随后有条不紊地展开。岳飞一方面委派了精干的官员，对义军成员拣选删汰，"命少壮有力者籍为军，老弱不堪役者，各给米粮，令归田"。结果自请归田者有二万七千余户，全都由官军发给凭据，遣归乡里。得数万强壮者充军，岳飞军力也益发壮大。

岳飞"又命悉贼寨之物，尽散之诸军，而纵火焚寨，凡焚三十余所"。又"揭榜于青草、洞庭湖上。不数日，行旅之往来，居民之耕种，顿若无事之时然，湖湘悉平"[1]。

《水浒传》第八十二、八十三回对梁山善后工作的描述，无疑来自洞庭史料。如对义军群众的发落，对寨中财物的处理，对寨栅等军事设施的拆除焚毁，以及张贴布告，周知郡县，人民欢悦等情景，都是洞庭义军善后工作中所特有的情境氛围。所不同者，洞庭义军虽然没有遭受过分残酷的报复，但毕竟是战败屈服。战士编入军籍，带有强迫的性质。而"悉贼寨之物，尽散之诸军"，也仅限于对官军的犒赏。

《水浒》一改义军被征服的结局，宋江等是以胜利者的姿态主动撤离山寨的。于是一切买市、善后之举，也便成为起义者的主动行为。在这番善后工作中，宋江的地位，实则等同于主持洞庭起义善后工作的官军统帅岳飞。——论者早就指出，《水浒》作者在塑造宋江形象时，有意吸收了岳飞的某些素材[2]。如果此言不错，那么将一位绿林英雄与一位官军统帅联系起来的，恐怕仍是洞庭起义这一历史事件。《水浒》作者对洞庭素材所表现出的依赖性及灵活性，由此可见一斑。

注释

[1]岳珂《金佗粹编》卷五《行实编年》卷三。

[2]参看孙述宇《水浒传的来历、心态与艺术》，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1年版。

本章小结

本章在第三节中提出梁山起义的八个特点，指出凡符合此八点者，当为小说故事的主要历史原型。从本书第四节始，共用十节的篇幅，考察了发生于南宋初年的洞庭湖农民大起义，并与小说情节作了逐条对比。

首先，洞庭湖是一处水乡泽国，那里曾发生过中国历史上唯一一场以内陆湖泊为依托的大规模农民起义。义军依山傍水构筑起坚固的水寨，“水”是那场起义的生命线；《水浒传》所描绘的据水结寨的起义模式，舍此没有其他模型可以借鉴。——而历史上的宋江以陆战为主，甚至没有兵过梁山的记载。

其次，洞庭起义声势浩大，战斗人员多达十万，这与小说的描写完全一致。义军中除了荆湖地区的土著百姓，还有不少来自北方的“无归之人”，形成“八方共域、异姓一家”的特点。——这正是《水浒传》所描述的情景，远非历史上的宋江三十六人可比。

第三，洞庭义军的基本群众以农夫。渔父为主，兼有市井豪侠、散兵游勇、乡绅文士。这也正是梁山队伍的构成成分。——历史上的宋江一伙，成分要单纯得多。

第四，洞庭义军首领数以百计，最高领导层经历了由钟相到杨幺的重大更迭。这使我们得以明了：为什么小说中的山寨头领多达百人，而山寨之主经历了从晁盖到宋江的更替。——历史上的宋江始终是队伍的大头目，在他前面，并没有一位开山者。

第五，洞庭起义旷日持久，长达五六年；又因占据南宋王朝的腹心之地，被统治者视为“心腹大患”。《水浒传》中的梁山义军，也屡被统治者视为“腹心之患”，必欲除之而后快。——至于历史上的宋江起义，声势规模远不及此，至多不过是“癣疥之疾”。

第六，为了镇压洞庭起义，南宋王朝曾七易其帅，发动多次围剿，动用了水陆兵种，还在水战中使用了先进的车船。在这一点上，《水浒传》正是洞庭起义的翻版。——历史上的宋江采取游击战术，官军随处邀截，作战方式与此全然不同。

第七，统治者对洞庭起义进行武力镇压时，还不忘以招抚手段软化反抗者的斗志，前后多次派使者进行招安活动；而招安恰恰是《水浒传》的重要主题之一。——也只有在招安这一点上，小说与历史上的宋江有所重叠；然而细节方面，小说又多取材于洞庭史料。

第八，岳飞率领的官军在镇压洞庭起义及处理善后事宜时，表现出一定的克制，善后工作有条不紊，绝少血腥气味。小说中的义军善后处理，是这一独特历史场景的翻版。——这一场面，显然是历史上的真宋江所难以梦见的。

前举八点，概括了起义的各个方面，而小说与洞庭史实竟完全吻合，这不能不令人深思。若说巧合，两点三点倘或有之，断无八个方面完全一致的道理。相反，拿小说中的描写与宋江起义史实相比，则八点中只有受招安一事还有一点影子。杨幺与宋江，哪一家是《水浒》素材的主要提供者，可谓不言自明。

第二章 吴读本：一部时空颠倒的古本《水浒》

一四、吴从先读过古本《水浒》

吴从先其人

《水浒传》与历史上的洞庭起义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一事实经前文的论证检验，或可初步确立。然而洞庭起义发生在南宋初年的长江流域，与小说中那场发生在北宋末年、黄河流域的农民起义相比，在时间、地点、历史背景上的差距不可谓不大。那么“水浒”故事的作者又是经过怎样的运作，将大量南方故事素材植入一部北方英雄传奇的？这种移植，是否有着某种过渡媒介？我们是否还能在现存的文字记录中，找到这种移植运作的痕迹？

幸运的是，这种痕迹居然还能从笔记杂著、戏曲文本中找到一些；而明人吴从先的一篇《读水浒传》，为我们提供了一种不存于今的早期《水浒》版本信息，弥足珍贵[1]。

吴从先，字宁野，号小窗，延陵（今江苏常州）人，主要活动于明万历前后。他生平潦倒，寄情山水，有游侠之风。与当时名士焦竑、黄汝亨、冯梦祯、汤宾尹、陈继儒、何伟然等过从甚密。

吴从先颇有文名，落笔“生鲜”“妙绝一时”（沈明龙《自纪序》），他的小品文，常能入选明清的小品、尺牍集。吴氏一生编撰文集四部，皆以“小窗”命名，分别是《小窗清纪》（五卷）、《小窗艳纪》（十四卷）、《小窗别纪》（四卷）和《小窗自纪》（四卷）。其中《小窗自纪》卷三刊有一篇《读水浒传》，为《水浒》研究者格外关注。

吴从先写了篇读后感

吴氏所读的这部《水浒传》，与我们今天见到的任何一部《水浒传》都截然不同。且看他的这篇读书笔记：

读《水浒传》

《宋史》于南渡后，书曰："淮南宋江平。"余窃怪徽宗之朝，蔡京柄国，是非倒置，贤奸不剖，籍司马光以下三百人为奸党，请徽宗书而刻之。又颁示天下，俾各立石以诏后世，昏迷已极，人心不平。故御榻则狐狸升焉，大水则京师灌焉，长须则妇人覆焉，胎孕则男子怀焉。天降大灾，民不更命，而京略无顾忌。乘其衅者，咸有师名。故高托山自河北起，张仙自山东起，方腊起于睦州，宋江起于淮南。潢池弄兵，天地分裂。兀术捣大梁之墟，而临安改为小朝廷矣。何由而得平宋江也？

及读稗史《水浒传》，其词轧札不雅，怪诡不经。独其叙宋江以罪亡之躯，能当推戴，而诸人以穷窜之合，能听约束，不觉抚卷叹曰：天下有道，其气伸于朝，天下无道，其气礫于野，信哉！夫江，一亭长耳，性善饮，朋从与游，江能尽醉之，且悉其欢。人驯谨而其中了然，呐厚而其诺铿然，抚孤济茕，人人得呼公明，人人咸愿为公明用也。又每临风月，对山林，触景咨嗟，稍露不平之感，亦人人窃伺之矣。

夫何以贿败，刺配江州，道经淮，而梁山啸聚徒众，有鸡鸣狗盗之风焉，及闻江来，众哗迎入壁，推为寨主。江固辞脱。未几，旧游有阴德之者，辇其妻孥合焉，而江遂绝意。江且南向让者三，誓众曰："宋室流离，金人相扼，苟能我用，当听其指挥，立大功名。此寄命之乡，非长久之计也。"众曰："谨受教。""无苛宾旅、夺人妻女，无妄杀不辜。"众曰："谨受教。""有亲者终养之，有家者探视之，居者相聚如家人，来者各若其器使。"众曰："谨受教。"而寨中之气勃立于旗帜间矣。四方从者，日加多焉。

会童贯与京密，以希功进，故受师讨之。方逞雄淮上，度江不敢出，及顷闻泊中有炮声，而炮抵贯壁，连击如雷，士骇马逸，弃甲曳兵，上下不相顾。未尝交一锋，窥一垒，而气夺矣。贯走询向导，有识者曰："此雷横之子母炮也。"江遂匿不动，谋所以要贯者，遣使达其款，冀朝廷宽一死，以希报效，而贯则先期遁已。

江以师锐不果用，乃檄诸聚落之不服者，过皆擒之，不下百薮。朝廷闻益畏，无复有征进之思。而宋江常若无栖之鸟，于是择燕青、戴宗、林冲、张顺等，投戈易服，潜揽西湖，窃叹曰："誓清中原，长江击楫，水惊波撼，将军用命，而今固秀郁葱菁，山空水潆，宋德不常，湖为妖矣。"

比上元放灯，延及满城，烟火照曜，笙歌沸天。戴宗以伪花帽直达寝室。宫中宴洛无防限，宗睹屏间书"淮南贼宋江，河北贼高托山，山东贼张仙，严州贼方腊"。宗抽小刀，削去一行。宫中聚噪，大索城市，而江等始脱归。出入宫禁，持共主若戏，然卒无异志。吁！江宁贼也哉？

归则整徒众，扣河北而河北平，击山东而山东定。方腊窜迹富

春，江仪图之，宋挚其尾，因而大扰西湖，朝廷震动。江啻失一张顺耳，不得已而招之降。江遂甘心焉。及江请取方腊以赘，而方腊授馘。功高不封，竟毙之药酒中。呜呼，宋之君臣亦忍矣哉！

当时童贯以辱故修怨，蔡京以友故疾仇，同朝以党固不关其说，徒使后人甘心于叛，溺而不返耳。方江之据淮南也，约束诸叛，纠集群豪，广纳亡命。若阴为宋收拾不轨之人，然其随地奋武，若李逵之虎，时迁之甲，武松之嫂，智深之禅，戴宗之走，张顺之没，又明示宋以无不可用之人。江之用心，不负夫宋；而宋之屠戮，惨加于江。同朝之中，咸谓贼不可共处，则子胥以盗跖入郢，仲谋以甘宁破楚，云长以周仓据魏，太宗以敬德致太平。朝有贼而不见，敌有贼而不羞，徒斤斤于自致之命以淫其毒也。假使善遇之，俾当一面，未必无宗泽东京之捷，翟进西京之捷，徐徽言晋宁之捷，岳飞广德朱仙镇之捷，韩世忠江中之捷，张荣兴化之捷，吴玠仙人关之捷，杨沂中耦塘之捷。合战拒虏，取其死力。而乃置之瓦石下哉？宋之所以益衰也。

死之后，感高俅天罡地煞之说，碑以纪名，祭以乞哀，徒贻笑于天下后世也。虽然，江可死已，江也而与司马光等三百九人俱以碑传，则不朽之骨，非蔡京、童贯所能望见者。何必身处小朝廷间而后活哉？他日书《纲目》者，曰：“宋江平。”则江之非贼明矣。江何幸而又得此也？可以死已。

这部《水浒传》未传于今，其作者为谁，刻者何人，何年出版以及版本状况，都不得而知。因系吴从先阅读并介绍，学界称其“吴读本《水浒传》”，或径称“吴本《水浒》”。

吴本《水浒》奇在何处？

显然，这是一部与今存《水浒》各本面貌迥异的本子。虽文本已佚，我们借助吴氏这篇读后感，尚能了解其大致内容，并概括出如下重要特点：

（一）宋江起义的时间，由北宋政和至宣和（1111～1125）年间，移至宋南渡以后；彼时宋之都城已由汴梁改为临安。

（二）抗击金人取代了反抗官府，成为梁山好汉的首要目标。

（三）梁山泊由山东搬到了“淮上”。

（四）书中既然提到“罡煞”之说，则好汉人数当非三十六，已是一百零八。

（五）宋江的早期身份由押司变为“亭长”。

（六）宋江由杀人得罪，改为“以贿败”。刺配途中，未到江州即被迎上梁山。

（七）今本中善用“子母炮”的凌振，在吴本中换作雷横。

（八）今本中簪花入宫的柴进，换为神行太保戴宗。

（九）御屏风上的“四寇”，由今本中的“山东宋江、淮西王庆、河北田虎、江南方腊”，改为“淮南贼宋江、河北贼高托山、山东贼张仙、严州贼方腊”。

（十）今本中死于征方腊之役的张顺，是在与官军的战斗中阵亡的。

（十一）高俅的形象也有变化，他首倡“天罡地煞”之说，似乎对义军还抱着一定同情。而梁山泊头号敌人也由高俅变为蔡京。

（十二）吴文未提晁盖，吴读本似乎也没有与晁盖有关的一系列情节，如智取生辰纲、宋江私放晁盖、宋江杀阎婆惜等。因此“吴读本”很可能是一部没有晁盖的《水浒传》。

上述十二点又可归纳为三个方面：

一是在时间上，吴读本中的宋江起义由北宋末延至南宋初；与之相应，起义也由纯粹的反抗官府性质，转变为以抗金为主。

二是地域上，起义根据地梁山泊由山东移至淮河流域；而宋朝国都也随着时代背景的迁延而由东京开封改为临安。

三是具体情节上，如已出现“一百零八说”，又如宋江的出身经历与今本不尽相同，再如晁盖的缺席等。此外，部分好汉的形象与行止，似乎也不同于今本《水浒》。

也就是说，吴从先提供的尽管只是一些简略信息，却也要言不烦地为我们勾画出一部颇为陌生的《水浒》面貌，使我们从中了解到：在今本《水浒传》之外，还有一部时间、地域、背景、结构、人物、情节都有很大不同的《水浒传》版本。那么这部吴本《水浒》与今本有何关联？二者之间是否存在某种影响？要想知道这一点，首先又要弄清，究竟哪一部《水浒》在前，是谁影响了谁？如果吴本只是一部晚起的本子，那么在《水浒》成书研究中，它将变得毫无价值。

注释

[1]该信息是王利器先生在七十年代首先发现的。就此展开研究讨论的，有黄霖（《一种值得注目的水浒古本》，载《复旦学报》1980年第四期）、王利器（《水浒全传是怎样纂修的》，载《文学评论》1982年第三期）、张国光（《水浒是由“元人施

耐庵”“纂修”的吗》，载《武汉师院学报》1982年第四期）、欧阳健（《吴从先读水浒传论评析》，载《水浒新议》，重庆出版社1983年版）、侯会（《从南北蓼儿洼看水浒故事与淮南之关系》，载《文学遗产增刊》第十八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再论吴读本水浒传》，载《文学遗产》1988年第三期）等。

一五、中外有声的吴本《水浒》

是古本还是晚起本

吴读本到底是古本，还是晚起本[1]？吴氏《读水浒传》对此没有给出明确答案。从文章的语气看，似乎吴氏读书的万历时期，说部只有这一种《水浒传》——吴本《水浒》。吴氏展书而读，挥毫而记，根本没想过世上还有什么别的《水浒》版本。然而事实是，吴从先读书、撰文的万历年间，今本《水浒》已经问世有年，且有多种版本流传于世。

吴从先生卒年不详，学者推断他大约生于1580年（明万历八年）前后（或云生于嘉靖年间），1600～1610年间生活在杭州一带；以后迁居南京，并先后刻印“小窗四纪”。而《小窗自纪》刊刻于1614年（万历四十二年），则写这篇《读水浒传》，又当在此之前。

这一时间推断，对吴本的“古本”地位认定，十分不利。一般认为，今本《水浒传》早在元末明初即已问世。至迟在明嘉靖年间，长达“二十册”的《水浒传》（很可能就是百回本《水浒传》）已在士大夫中间传阅。时至万历，至少有两种百回本《水浒传》已经刊行，一种是万历十七年（1589）刊于新安的天都外臣序本《忠义水浒传》；另一种是万历三十八年（1610）杭州容与堂刊刻的《李卓吾先生批评忠义水浒传》。此外，简本系统的《水浒志传评林》，也早在万历二十二年（1594）即已刊出。这三种《水浒》版本，都刊于《小窗自纪》之前。就在《小窗自纪》成书的万历四十二年，一百二十回《忠义水浒全书》也已刻版印刷。

也就是说，吴从先面前，有不止一种《水浒》刊本可以选择。那么他为什么置情节生动、描摹细腻、时空背景大致准确的今本《水浒》于不顾，却要对一部时地颠倒、“轧札不雅”的小说文本倾心俯首、赞不绝口？即便吴读本真有不同于众本的特异之处，吴氏也不难在文章中附带提到其他版本，以便在比较中突出吴本的优点。——然而从吴氏这篇读书笔记中，看不到其他版本的存在信息；似乎吴从先只读过这部《水浒传》，甚至只知道这部《水浒传》。

小说“骗”过大学者

有一种情况并非完全没有可能，即吴从先生活的年代，虽有多种《水浒》版本问世，但毕竟流传未广、声闻未远，影响难敌这部为当时人所熟知的吴本《水浒》。我们从一些文献资料中，还能窥见吴本盛行一时、影响广泛的蛛丝马迹。

明嘉靖《山东通志》卷五“山川上·兖州府”：

梁山泺在东平州西五十里，宋南渡时宋江为寇，尝结寨于此，中有黑风洞。

又曹学佺《大明舆地名胜志·山东省》卷四“兖州府汶上县”：

《河纪》云：“南旺湖在县西南三十里，济宁接界。其地特高，汶水西南流至此而分，上有禹庙及分水神祠。湖在漕河南岸，萦回百里，即巨野大泽东畔也。宋时与梁山泺水汇而为一，围三百余里，即南渡时宋江军所据梁山泊也。及会通河开，始画而为二，漕渠贯之，有蜀山湖在东涯，即南旺东湖也。周回六十五里，有山一区，在水中央，望之若螺髻焉，曰蜀山，上有圣母祠。”

余嘉锡先生对这两段记录颇有微词，以为“以宋江为南渡时人，是并《宋史》亦未尝读也”。又谓“宋时梁山泺不止三百余里，宋江屯军亦不在南渡时，《河纪》所言皆误”[2]。

嘉靖《山东通志》与《河纪》的作者大约确实没有翻检《宋史》，因为他们稍加翻检就会发现，宋江起义根本不在南渡时，宋江军马也不曾到过梁山泊。那么两种地志异口同声称宋江于“南渡时”结寨梁山泊，定然另有所本。笔者窃以为，两位作者不约而同受了吴本《水浒》的“骗”。

据考《河纪》作者是谢肇淛。谢肇淛（1567～1624）字在杭，长乐（今福建长乐）人，万历二十年（1592）进士，著有笔记《五杂俎》等，又有《小草斋文集》传世。谢氏又是一位对小说极感兴趣的文人，曾为《金瓶梅》作跋，给予高度评价。他在跋中比较《金瓶梅》与《水浒》的优劣得失，谓“其不及《水浒传》者，以其猥琐淫媟，无关名理；而或以为过之者，彼犹机轴相仿，而此之面目各别，聚有自来，散有自去，读者意想不到，唯恐易尽”。可见谢肇淛不但喜读小说，而且确实读过《水浒传》。

谢肇淛与吴从先是同时代人，又确实读过《水浒传》，那么根据谢氏《河纪》对宋江起义年代的误认，是否可以证明他所读的《水浒传》即吴本？就是转载《河纪》之说的曹学佺，也未对此加以辨订纠正，可见他也惑于小说，深信不疑。而嘉靖《山东通志》谓宋江于“宋南渡时”在梁山泊为寇，应当也是从吴本得来的认识。

由此可推，在明嘉靖、万历年间，吴本《水浒》并非一种稀见本，有可能多数人读的，都是这部以南渡为背景的《水浒传》。这个本子至少是与其他《水浒》版本同时存在，而流传更广。

仍是史书地志，在清代学者的著述中，宋江起义的时间得到了纠正。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三十三“东平府”：

> 梁山，州西南五十里，接寿张县界。本名良山。汉梁孝王常游猎于此，因改为梁山。《史记》“梁孝王北猎良山”是也。山周二十余里，上有虎头崖，下有黑风洞。山南即古大野泽。宋政和中，盗宋江保据于此，其下即梁山泊也。

顾祖禹（1631～1692）字景范，江苏无锡人，后徙居宛溪，人称“宛溪先生”。他是清前期著名学者，精于史地。所撰《读史方舆纪要》共一百三十卷，据史考订地理，详于山川险易及古今战守成败之绩，是一代史地名著。

不过顾祖禹对于“盗宋江保据”梁山泊一事，却失于考订。这恐怕仍是受小说影响的结果。只是可以肯定，顾氏所读《水浒传》已非吴本。今本《水浒》经过明末繁简并出的大发展，至清初已占尽优势。在完美的今本面前，吴本《水浒》即使尚能在说部保有一席之地，也只能是苟延残喘于一时。因而顾祖禹所读《水浒传》，更可能是今本。《读史方舆纪要》将宋江保据时间定为“宋政和中”，也正符合今本的描述。

按今本《水浒传》的编年，晁盖等初登梁山，正值宋徽宗政和五年（1115）。而宋江自江州被救上山，则在政和七年[3]。顾祖禹纠正了前人的时间错误，却仍误信宋江保据梁山之说，由此可发一叹。——一部通俗小说的版本变化，竟从几部严肃的学术专著中得到印证，这从侧面证明小说在当时影响甚大，连学者们也失之明察、深信不疑。

“老外”也读过这部奇书

更有趣的是，吴本的存在在外国学者的著述中竟也得到证明。德国学者卫礼贤博士在《中国文学》一书中，用一个段落来介绍《水浒传》：

> 《水浒》（淮河边结义兄弟的故事）上溯到12世纪，宋江和他的三十六名遭受官吏不公正待遇的结义兄弟结成一个令人生畏的强盗集团，并胜利地击退了一切进攻，直到他们自愿招安，为国家英勇忠诚地抗击入侵的鞑靼人，在战斗中全部牺牲。这些故事最早编汇在《宣和遗事》中，只是很短的一段，然而传奇人物不断增加，三十六位结义兄弟增至一百零八人。元朝，部分传说被编成戏剧。大约明代早期创作出一百回的书面作品……[4]

译者在引译这段文字时，特别加以说明：“淮河边结义之说不知卫礼贤所本，疑误。”其实将梁山泊置于“淮上”，正是吴本有别于今本的重要标志。

应当注意，今本《水浒》作者对黄河避之如仇，书中情节极少提及这条北方大河[5]。吴本则公然将梁山泊与淮河联系在一起的；吴氏在《读水浒传》中，一谓“淮南宋江平”，再谓“宋江起于淮南”，三谓“道经淮”，四谓“方逞雄淮上”，五谓“淮南贼宋江”……在千余言的文章

中，“淮”水凡五见。由此可以想见，淮河在吴本中充当着何等重要的角色。

而吴本读者（如卫礼贤）对此也了然于心，才一提及小说，立刻声明这是“淮河边结义兄弟的故事”。——今本虽将梁山泊搬回山东，却对梁山泊畔的黄河置若罔闻。卫氏所读若为今本，大概也不会注意到它是“黄河边结义兄弟的故事”，并于寥寥数语的介绍中特特标出。

卫礼贤（Richared Wilhelm 1873～1930）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德国著名的汉学家，被称为德国汉学界“四大金刚”之一[6]。他阅读《水浒传》尽管已是晚近的事，但不能排除他所读的是一部问世颇早的吴读本。卫礼贤对中国文学的研究，早于采用现代方法进行文学研究的现代中国学者，从时间上看，卫礼贤应当有更多机会接触早期版本。此外，卫氏在海外从事汉学研究，由于环境所限，他只能就有限的文本进行研究。因而如果他未能在版本方面进行比勘，作出结论，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卫礼贤记述的意义在于，它令我们得知，确实有一部以淮河为地域背景的《水浒传》存在。从概率学的角度分析，一部作品能流传域外，其在本土也应具有较高的覆盖率。

总之，从撰写《山东通志》及《河纪》的中国明代学者，到编纂《中国文学》的德国近代汉学家，都不约而同地读过一部与吴本特点相近的《水浒传》。这一切从旁印证：吴从先的《读水浒传》一文，并非吴本曾经存在的孤证。也就是说，至迟在明代嘉靖、万历年间，在今本《水浒》传世的同时，还流行着另外一部《水浒传》。这部吴本《水浒》的影响，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很可能超越今本，甚至波及万里以外的欧洲大陆。

注释

[1]这里提到的“古本”概念，是针对“今本”（百回繁本）而言。任何产生于今本之前、以“水浒”命名的小说版本，都可称为“古本”；而产生于今本之后的本子，则为晚起本。

[2]余嘉锡《宋江三十六人考实》附《梁山泺》（《余嘉锡论学杂著》，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版）。

[3]此处参考了何心《水浒研究》十四“《水浒传》编年”。

[4]转引自宋柏年主编《中国古典文学在国外》（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4年版）。

[5]《水浒》极少提到黄河，偶尔提及，也多与故事主线不相关联。如第十二回写杨志向林冲自报身世，谓“押着那花石纲来到黄河里，遭风打翻了船”，讲的是过去的经历。又第三十五回郭盛自报家门，谓“因贩水银货卖，黄河里遭风翻了船”，用的也是“过去时”。只有第五十九回写宿太尉带金铃吊挂到西岳降香，有“从黄河入渭河而

来”句；又第八十三回写梁山好汉征辽，有“自蔡河内出黄河，投北出发”等语。这二处提到黄河，一是以华州为坐标，一是以东京为坐标，都在黄河中上游，与梁山泊无涉。事实上，黄河在宋、元、明、清的大部分时间里，其主要河道的走向与今天并不一致。“水浒”故事若流传于南宋至明代中前叶，梁山泊恰恰与黄河没有太大的关系。关于这一点，在后面的第二二节中还要提到。

[6]有关卫礼贤的情况，参考了胡从经著《中国小说史学史长编》（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8年版）有关介绍。

一六、吴本《水浒》是古本吗

吴本删掉了精彩情节？

吴从先《读水浒传》及《山东通志》《河纪》《大明舆地胜志》诸文献告诉我们，明代万历年间，吴本《水浒》的影响，至少不在今本之下。我们从中隐约察觉的信息是：吴本不是晚起本，而是诞生于今本之前的古本。——然而要坐实此点，我们还应搜集更多的证据。其中《读水浒传》提供的证据，是最为宝贵的。

不妨先退一步，暂时接受吴本是“晚起本”的观点。也就是说，承认吴本是在今本基础上删削改编而成；我们立刻会发现有许多矛盾无法解释。例如，《读水浒传》有这样一段议论：

> 方江之据淮南也，约束诸叛，纠集群豪，广纳亡命。若阴为宋收拾不轨之人，然其随地奋武，若李逵之虎，时迁之甲，武松之嫂，智深之禅，戴宗之走，张顺之没，又明示宋以无不可用之人。

这段议论颇为重要，从中可以窥见：吴本的情节与今本有着许多相似之处。吴氏极力矜夸梁山好汉的超凡出众，无非是要说明宋江等人都是可用之才，宋朝统治者不能“各若其器使”，乃是极大的失策。但从文中罗列的几位好汉事迹，我们又不难体会出这样一种潜在含义：吴本中最精彩的英雄故事，至此观止矣！

奇怪的是，今本中另有几处精彩人物故事，吴从先却未提及。如与“李逵之虎”相比，“武松之虎”无疑更令人震撼；“智深之禅”固然热闹好看，但“鲁达之拳”显然更淋漓痛快。这两段上乘文字，似乎都没给吴氏留下深刻印象，否则他不会不提。是古人、今人的审美标准有所不同吗？恐怕不是。清人张潮在《幽梦影》中即慨叹说：

> 阅《水浒传》至鲁达打镇关西、武松打虎，因思人生必有一桩极快意事，方不枉在生一场。即不能有其事，亦须著得一种得意之书，庶几无憾耳。

张潮认为像“武松之虎”“鲁达之拳”这样的“极快意事”，就是写一写也能让人终生“无憾”。足见真正的文学魅力，是超越时代的。吴从先闭口不谈武松之虎、鲁达之拳，很可能另有原因。我怀疑吴本中根本没有这两段故事。也就是说，“晚起”的吴读本把这两个故事删掉了！

如果说金圣叹删削《水浒》是出于“去芜存菁”的构想，那么吴本砍掉今本中最精彩的篇章，又是出于何种动机？要知道，话本文学诞生于

瓦舍勾栏，从一开始就被涂上揩抹不掉的商品色彩。其后由说话人的唇吻转移到文人、市民的案头枕侧，也依然受着坊贾商业利益的驱使支配。由此决定，凡晚起的版本，至少在某一点上应当优于前者：或成本低廉易于销售，或情节精彩压倒群芳，或内容丰富超过以往。这样做的目的当然是为了迎合读者心理，而读者的青睐又是出版者商业利益的重要保障。

可是“晚起”的吴读本似乎是个例外。它非但不曾在今本的基础上有所增益充实，反而大做“减法”；它所删减的，恰又是今本中最有号召力的精华部分，仿佛它的编撰者和出版商存心与孔方兄过不去似的。

吴本改动了合理情节？

问题还不止这些，这个“晚起”的吴读本还把今本中簪花入宫的小旋风柴进，改作神行太保戴宗。这一修改也有悖常理。柴进是“大周柴世宗嫡派子孙”（第九回），天潢贵胄，自然有机会亲近君王、出入宫禁。宋江派他潜入深宫，可谓知人善任、取其所长。戴院长虽有日行八百的神行术，却不过是僻居外省的一介走卒。让他去闯禁苑，无异于刘姥姥进大观园，怕要不得其门而出的！吴本劳心费墨，惨淡经营，只是为了把原作中原本合理的情节改写得不伦不类，于情于理，都说不过去。

吴本颠倒了时空概念？

此外，吴本中的时空颠倒，应是“晚起论”者的有力论据：宋徽宗在小说中成为南渡后的天子，早在靖康年间即已死去的蔡京、童贯竟能在南渡后陷害宋江，这岂非晚起作者远离史实、信口开河的铁证？——其实此话不然。

话本小说出于瓦舍勾栏，说话艺人的文化水平参差不齐；加之小说创作不避虚构，市井听者也不以史、地知识的细订详考而苛求演说者；因而话本小说中出现时空颠倒、史实舛误，乃是家常便饭。

例如，《大宋宣和遗事》是公认的早期《水浒》话本，然而《遗事》作者竟将山东梁山泊错认在“太行山”，即是显例。这一舛误在晚近的今本《水浒》已得到更正，但不能因此认为《宣和遗事》是远离史实的晚起之作，产生于今本之后。

其实将“水浒”故事误认为南渡时事，并非不可理解。宋江起义发生的宣和年间，已是北宋末年。宋江等人受招安、征方腊约在宣和三年（1121），其时下距北宋灭亡，只有六个年头。相对于“水浒”故事长达三四百年的创作流播史，六年的光阴几乎算不得误差。在两宋相交之际，历史本来就是不易说清的。例如前面说到的李纲，是宋代名臣，他既在北宋做官，又在南宋为臣，说他是北宋官员或南宋官员，都不能算错。而宋江等人若及中寿，也可以活到南宋无疑。吴本将宋江起义误认

为是南渡时事，以致后来的学者们也都习焉不察，将这一“史实”写进严肃的学术著作中，原因盖出于此。

“晚起论”者没有注意到，吴本中既有远离史实的讹言，也有较今本更接近历史的细节。例如该本御屏风上所写“河北贼高托山，山东贼张仙”，便都是与宋江相距甚迩的起义领袖。《三朝》卷三一引《北征纪实》谈及河北、山东因“科配”而搞得民力疲惫、“盗贼”蜂起时说：

> 及宣和六年，（王）黼罢之后，燕山日夕告乏，而山东、河北盗贼起，少者不下数千人，若张仙、高托山辈，皆连兵数十万余，科配亦不得行矣。

此外，陈均《九朝编年备要》卷二九《徽宗纪》亦谓：

> 是岁（按指宣和六年），河北、山东盗起，命内侍梁方平讨之。时转粮给燕山，民力疲困，重以盐额科敛，加之连年凶荒，民食榆皮野菜不给，至自相食，于是饥民并起为盗。山东有张仙者，众十万，号“敢炽”。……而初不知河北有高托山者，号三十万。其余一二万者，不可胜计也。遣梁方平率兵讨捕之。

关于张仙、高托山起义的结局，《宋史·徽宗纪》有“（宣和七年二月壬申）京东转运副使李孝昌言：招安群盗张万仙（按即张仙——引者）等五万余人，诏补官犒赐有差”的记载；《金史·王伯龙传》则有“（王伯龙）充徐、宿、邳三路军马都统，败高托山之众十五万于清河”的记述。

张仙、高托山起于北宋末年，也曾轰动一时，但与宋江、方腊相比，他们的身后名声却不可同日而语。若非专治北宋史的专家，便很难知悉他们的名字。吴本《水浒传》的作者显然不是史学家，他们提到张、高二位，只能从吴本距张、高时代较近、传闻尚在这一角度去考虑。

摈弃成见，答案自见

总之，只消把“吴本晚起”的成见去掉，一切矛盾便也迎刃而解。——事实上，吴本是早于今本的古本，今本是在吴本（当然还有其他“水浒”故事材料）的基础上改造创写而成。

今本增益了精彩的篇章（如“武松之虎”“鲁达之拳”），改写了幼稚的情节（如“簪花入宫”），纠正了错误的概念（如宋江起义的时空背景等），才使《水浒传》的文学水准在整体上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这样看待吴读本，是不是更符合文学发展的客观规律呢？

一七、古本打擂：吴本对阵《宣和遗事》

各怀珠玉，同居“上游”

吴本《水浒》是早于今本的古本。那么这个古本的创作上限应定于何时？或者说，吴本与举世公认的早期“水浒”故事《大宋宣和遗事》有何关系？二者哪一个成书更早，哪一家对今本《水浒》影响更大？

《大宋宣和遗事》是一部早期讲史话本，作者当为宋末元初人，内容主要讲述北宋宣和年间的史事，止于高宗定都临安。学者认为当是“钞撮旧籍”、杂取诸作而成的拟话本作品[1]，其中元、亨二集讲到宋江起义的情节，很可能直接取自民间话本，还保持着话本的提纲式面貌。

吴本《水浒》则文本久佚，仅知梗概。诸如从语言风格、社会习俗描写等方面来鉴别作品年代，都无可能。可行的办法，似乎只有将两书情节梗概加以比较，找出其间异同，从而推测两者创作的迟早。

比较的结果颇有意思：吴本与《遗事》的具体情节，竟少有雷同，种种英雄故事，全是相互排斥的。如《遗事》中的“杨志卖刀”“宋江杀惜”“智取生辰纲”“玄女庙授书”等情节，吴本似乎全未提到。反之，吴本中的“李逵之虎”“时迁之甲”“武松之嫂”“智深之禅”，在《遗事》中又渺无踪迹可寻。

同一人物形象的塑造也不尽相同。拿宋江来说，两部书塑造了面貌不同的两个宋江。一个绰号“呼保义”，一个表字“公明”；一个身任押司，一个身为亭长；一个是杀人犯法，一个是因贿得罪；一个未陷缧绁即主动上山，一个迭配江州才被迫落草。

也就是说，两书情节全无因袭之迹，根本看不出哪家在前，哪家在后。合乎逻辑的推论是：两书共同植根于宋代农民起义的史实，又在大致相同的历史时期各立门户、平行发展，分别为今本提供了情节关目。例如今本《水浒》中的“杨志卖刀”“智取生辰纲”等生动情节，大概都是从《遗事》中承继的遗产。此外，今本宋江的事迹关目，也多采《遗事》之说，如“报信”“杀惜”“玄女庙授书”等。只有发配江州一节，是沿袭吴本的说法，又有所增益发挥。至于来自吴本的情节，则有“武松杀嫂”“鲁智深大闹文殊院”“李逵杀四虎”“时迁盗甲”等精彩片段。——将两书所提供的情节合而为一，则《水浒》中的精彩内容几乎全都包括在内。从这一意义上说，《遗事》与吴本同居今本“上游”，似乎是没有疑义的。

好汉人数之辨

持反对意见者或谓：《宋史·侯蒙传》说“江以三十六人横行齐魏”，《遗事》称“来时三十六，去后十八双”，都只说宋江有三十六人。而“吴读本”已有“天罡地煞”之说，好汉人数由三十六演为一百零八。可见“吴读本”晚于《遗事》，是《遗事》故事的发展与延伸。——此说貌似有理，其实不然。

由同一史实派生出的各派故事，无论生成早晚，都有忠于本事和任意捏合的创作自由。先起的派别，完全可以从一开始就对史实作大幅度的变形夸张、铺排虚构；而晚起的派别，也完全可以紧扣史实，以贴近历史相号召。故时间因素与文学变形之间，没有必然的因果联系。如果一定要说晚起者远离史实，那么今本成书最晚，而与《遗事》、吴本相比，唯有今本中的梁山泊位置是正确的，这又当作何解释？

如前所论，“水浒”故事中的一百零八之数，很可能是受洞庭起义影响的结果。《遗事》中虽然也留有受洞庭史料影响的痕迹，但在好汉人数这一点上，却延用了宋江传说。我们很难由此辨别两书孰早孰迟。有迹象表明，《水浒》故事中的“天罡地煞”之说至迟在宋末元初已露端倪。如前所说，南宋遗民邵桂子所著《瓮天脞语》即载有宋江小词，已有“六六雁行连八九”之句。

张顺成了时间“标杆”

《遗事》据考是宋末或元初的作品[2]。而从种种迹象看，吴本故事的成熟年代也不应太早。笔者以为，包括《遗事》及吴本在内的众多“水浒”故事流派，只要有张顺形象出现者，就不应早于南宋末年。这是因为张顺是在南宋末年抗元斗争中涌现出来的英雄。

《宋史》卷四五〇“忠义五”中有《张顺传》，述张顺事迹颇详：

> 张顺，民兵部将也。襄阳受围五年，宋闯知其西北一水曰清泥河，源于均、房，即其地造轻舟百艘，以三舟联为一舫，中一舟装载，左右舟则序其底而掩覆之。出重赏募死士，得三千。求将，得顺与张贵，俗呼顺曰“矮张”，张贵曰“竹园张”，俱智勇，素为诸将所服。俾为都统，出令曰：“此行有死而已，汝辈或非本心，宜亟去，毋败吾事。”人人感奋。汉水方生，发舟百艘，稍进团山下，越二日，进高头港口，结方阵，各船置火枪、火炮、炽炭、巨斧、劲弩，夜漏下三刻，起碇出江，以红灯为识。贵先登，顺殿之，乘风破浪，径犯重围。至磨洪滩以上，北军舟师布满江面，无隙可入，众乘锐，凡断铁絙攒杙数百，转战百二十里，黎明，抵襄阳城下。城中久绝援，闻救至，踊跃气百倍。及收军，独失顺。越数日，有浮尸溯流而上，被介胄，执弓矢，直抵浮梁，视之顺也，身中四枪六箭，怒气勃勃如生。诸军惊以为神，结冢敛葬，立庙祀之。

襄阳之围是宋元战争中一次大战役。南宋咸淳四年（1268，元至元五年）九月，蒙古军阿术部以七万精兵筑圜城以围困襄阳。翌年，蒙古

人更遣史天泽部统率诸路之军加强对襄阳的围困。史天泽在万山、百丈山之间筑起长围，隔绝南北。又在岘山、虎头山筑“一”字城，联络诸堡，志在必得。同年又益兵围困与襄阳夹江而峙的樊城。咸淳八年（1272），也就是在襄阳被围后的第五个年头，宋军统帅李庭芝派遣民兵出身的统制官张顺、张贵率敢死队杀入重围，援救襄阳，于是有了上述这段可歌可泣的英雄故事。

毫无疑问，宋末驰援襄阳、壮烈牺牲的民兵统领张顺，正是《水浒传》中水军头领张顺的原型。这虚实两位张顺，都出自长江流域，身份都是民间豪杰；两人同是水军头目，又都死于水战之中。

小说第一百十四回“宁海军宋江吊孝，涌金门张顺归神”，写张顺泅水过西湖，准备偷入杭州，为李俊破城作内应；结果在涌金门爬城时被发现，“张顺从半城上跳下水池里去，待要趁水□时，城上踏弩硬弓、苦竹枪、鹅卵石，一齐都射打下来。可怜张顺英雄，就涌金门外水池中身死”。在下一回中，又写张顺“因在涌金门外被枪箭攒死，一点幽魂，不离水里飘荡，感得西湖震泽龙君，收做金华太保，留于水府龙宫为神”。又叙张顺附灵于张横，杀死方天定。最终宋江在涌金门外替张顺建庙、祭祀。这些情节，与《宋史》所载抗元英雄张顺“身中四枪六箭”，死后浮尸波浪间，最终“立庙祀之”的情节，几乎完全一致[3]。

小说中的张顺水性超群，能于水底伏得七天七夜，故人称“浪里白跳”（另作白条、百跳）。历史上的张顺是否也有此绝技，史家未曾提及。不过就在《宋史·张顺传》后的《张贵传》中，写到两位潜水高手：

> 张贵既抵襄，襄帅吕文焕力留共守。贵恃其骁勇，欲还郢。乃募二士能伏水中，数日不食，使持蜡书赴郢求援。北兵增守益密，水路连锁数十里，列撒星桩，虽鱼虾不得度。二人遇桩即锯断之，竟达郢。还报许发兵五千驻龙尾洲以助夹击。

张顺、张贵同为民兵首领，一同投身抗元斗争，他们的事迹在史书中连带而书；故小说写张顺的水中绝技，很可能是从毗邻的《张贵传》中借来的。张贵所募二士“能伏水中，数日不食”，与张顺“得四五十里水面，水底下伏得七日七夜”的绝技实无二致。此外，《宋史》还写到元兵封锁水路，“列撒星桩，虽鱼虾不得度”；《水浒》第九十四回也特别细写了张顺在涌金门水口被铁窗棂所阻的情形，都显示着张顺情节的来源。

咸淳八年：“水浒”故事上限

小说张顺的原型出自宋末抗元斗争，这为“水浒”故事的成熟时间，规定了一个大致范围：任何一派有张顺现身的“水浒”故事，其成熟时间都不应早于咸淳八年（1272），即张顺身死襄阳城下的这一年。迄今为止，我们所见到的几张三十六人名单，都含有“浪里百跳张顺”的名号，也就是说，无论吴本《水浒》还是《宣和遗事》，其故事框架的形成，

都不应早于咸淳八年；其时距南宋灭亡只有七年。

作为文学人物，吴本及今本中的张顺都死在杭州：前者死于与朝廷的对抗，后者死于与方腊的战斗——历史上的张顺则是民族英雄，因抗元而死，与这两位都不相同。

这种背景的转移，是否可以说明演说环境的变化？即是说，“水浒”故事的基本成型，当在元代初年。客观传播环境不允许在公开场合赞扬一位抗元英雄，作者只好将他改头换面、打扮成一位“历史人物”，让他到一二百年前的绿林武装中占据一席地位。

总之，从现存资料看，吴本与《遗事》的创作时间难分迟早。它们共同植根于北宋末、南宋初几场农民起义的传说土壤，经南宋一朝的传播积累，又在南宋末年的抗元斗争中获取素材及创作激情；其故事框架基本搭成，恐怕已是元初时候。

《遗事》与吴本这两股并行不悖的源头活水，分别涵养着各自的“水浒”故事。它们合流并演为今本，可能还要晚得多，最早也当在元末。在没有新材料发现之前，以上推论至少不会偏离事实太远。

注释

[1]参见《中国小说史略》第十三篇“宋元之拟话本”关于《宣和遗事》的介绍分析。

[2]鲁迅认为《宣和遗事》中提到“省元”“南儒”等元代语词，“则其书或出于元人，抑宋人旧本，而元时又有增益，皆不可知”。（《中国小说史略》）

[3]严敦易在《水浒传的演变》（北京，作家出版社，1957年版）中认为，《水浒》中的张顺与襄阳张顺无关。理由是“张顺已在李嵩传写过的三十六人之列，襄阳张顺就太晚一些，已在其后了。一个是自相残杀，一个是民族战争，这如何会影响和相比拟呢”。严先生的推论有误。龚开但说“宋江事见于街谈巷语……虽有高如李嵩辈传写……”云云，并未列出李嵩所画三十六人姓名，甚至李嵩所画是否为三十六人，也不得而知，又何来“张顺已在李嵩传写过的三十六人之列”呢？至于“民族战争”素材能否活用于“自相残杀”故事，答案甚明，无须置辩。下一节对此有论述。

一八、“吴本”与宋金战争

几条早期“水浒”材料

“水浒”故事的框架是在宋末元初大致形成的，目前所见一切成系统的“水浒”故事，大都没有超越这一时间上限。

《大宋宣和遗事》中有张顺形象的出现，学者早就证明，该书撰于南宋末年，大概又经过元人的加工。

南宋画家龚开《宋江三十六人赞》中也出现张顺身影。其“浪里白跳张顺”赞辞谓：

雪浪如山，汝能白跳。愿随忠魂，来驾怒潮。

诗中“随忠魂”“驾怒潮”等语，用的是伍子胥典故；显然与南宋张顺“浮尸溯流而上”“怒气勃勃如生”是一致的。此张顺即取范于南宋民兵统领“矮张”无疑。

据周密《癸辛杂识续集》所载龚氏序言谓：“宋江事见于街谈巷语，不足采著。虽有高如李嵩辈传写，士大夫亦不见黜，余年少时壮其人，欲存之画赞，以未见信书载事实，不敢轻为。”

《癸辛杂识》的作者周密（1232～1308）是南宋入元的文人，张顺死于襄阳城下那年，他四十岁；入元后，他又活了三十余年，刚好赶上“水浒”故事初成的时代。他将此新鲜话题记录于《杂识》，当有猎奇之意。

龚开则是宋元之际著名画家。据孙黼公《中国画家人名大词典》记述：“龚开，淮阴人，字圣予，号翠岩，案《图绘宝鉴》作‘字圣与’，列入元季画人。考圣予宋景定间为两淮制置司监官，入元不仕，潜居深隐，应归之于宋为当。”[1]——景定（1260～1264）是南宋理宗赵昀的年号，若景定年间龚开三十岁，则其年龄大致与周密相仿。不管绘画史将其归入哪个朝代，他当然也能赶上张顺“加盟”《水浒》传说。

不过从龚开的序言中，我们还能了解到：在张顺加盟《水浒》之前，宋江在“街谈巷语”中已声名显赫。龚开“少时”即“壮其为人”，早想“存之画赞”。而龚开的前辈画家李嵩，也曾将宋江形象图之丹青。李嵩是钱塘人，为南宋著名画家李从训养子，“光、宁、理三朝画院待诏。工画道释人物，得其义父遗意。尤长界画”[2]。——南宋光（1190～1194）、宁（1195～1224）、理（1225～1264）三朝长达七十余年，假设李嵩待诏光宗朝时年方二十，那么至理宗朝最后一年（景定五年，

1264），他应年过九秩。其时张顺事迹尚未进入传说领域。李嵩所“传写”的宋江，应是《水浒》框架成形前的宋江。

另一位提供《水浒》信息的文人罗烨，也是宋末元初人。他在《醉翁谈录·舌耕序引·小说开辟》中罗列了不少“小说”篇目，那应是久经锤炼、十分成熟的说话段子。其中提到“公案”类的《石头孙立》，“朴刀”类的《青面兽》以及“杆棒”类的《花和尚》《武行者》。现代学者认为，这些篇目都是南宋说话中的单篇《水浒》人物故事。不过从四篇传记散置于“公案”“朴刀”“杆棒”等名目下来看，南宋末年的“水浒”故事神气未拢，气候未成。甚至彼时这几位草莽英雄是否“皈依”《水浒》，也很难断定。在此之前，说话领域中已有成本大套的《说三分》《五代史》；在《东京梦华录》中，两书都独立于“讲史”“小说”“说诨话”等家数之外，独树一帜，气度不凡。宋末“水浒”故事显然还没达到如此规模声势，未能与之并驾齐驱，树立起大国形象。

借抗金影射抗元：“水浒”故事成因臆说

是什么刺激了“水浒”故事的创作，使之在短短的二三十年（甚至更短的时间）内产生飞跃，由散段聚拢为长篇？——如果说张顺的出现是《水浒》框架基本成形的重要标志，那么他的出现，同时也暗示着《水浒》创作发生飞跃的原因。笔者以为，正是南宋为蒙古所灭的这场沧桑巨变，刺激了民间的小说创作，使“水浒”故事在短期内迅速聚拢成“书”（这里指长篇口头话本）。

张顺之死发生在宋元民族战争最激烈的时刻，七年之后（南宋祥兴二年，1279），陆秀夫背负宋帝昺蹈海而死，中国历史由此开始了由蒙古贵族统治的沉重篇章。

然而昨天抗元战场上的拼死厮杀，不会被民间迅速淡忘；无数张顺、张贵式的英雄事迹传播众口，被说话艺人所吸纳、借鉴，演为激动人心的英雄传奇[3]。——也只有这种涉及民族压迫、国家覆亡的沧桑巨变，才会激发起强烈的创作冲动，在短时间内形成悲壮的英雄史诗。

古代中国在民间影响最为深广的叙事作品，如《杨家将》系列、《说岳》系列，都是附丽于民族斗争的文学之作。而早期“水浒”故事浸润着浓郁的民族情绪，也正是宋元之际民族战争背景下的必然结果。

不过设身处地为元初小说家着想，当时的创作、演说环境应是十分严峻的。说话艺人若在作品中直接指斥蒙元统治者，必然不能见容于政治当局。为了回避统治者的舆论监督，捡起一部与蒙古人毫无关涉的宋江故事，借古讽今以宣泄民族情绪，倒是一种不失明智的选择。

吴本等浸润着浓郁民族情绪的早期“水浒”故事，应即此类尝试的结晶。在这部“胜国”故事中，金人取代了元人，成为造反英雄的抗击对象。为了使这一切顺理成章，宋江的造反活动自然也不能不延宕到南渡

之后，在“宋室流离，金人相扼”的背景下进行。

事实上，金人既是宋朝的敌国，也曾是蒙古人的对头。金、宋同样亡于蒙古，吴本以金人为寇仇，自然不会开罪于元代统治者。当然，吴本以金人为外敌的做法，还因宋人确实与金人有着不共戴天之仇。想起徽、钦二帝“北狩”之辱，任何一位有民族良心的汉族文人，都会痛心疾首。小说中的民族情绪，其实还积淀着对夏、辽的旧恨，更不用说同元代统治者的新仇。

德国学者卫礼贤在《中国文学》中介绍他所读过的《水浒传》，提到宋江等人“自愿招安，为国家英勇忠诚地抗击入侵的鞑靼人，在战斗中全部牺牲”。其中“抗击入侵的鞑靼人”这一提法，显示的正是吴本的特点。

“鞑靼”本是突厥的一支，后渐强大，所指亦有所扩展。两宋、辽、金时的蒙古人亦被称作“鞑靼”，此称随后又发展为对北方各游牧民族的通称；女真、契丹也未尝不能包容在内。卫氏一句“鞑靼”，刚好切中早期“水浒”的题旨——抗击异族侵略，无论是蒙古、女真，还是契丹、党项。

由朱有燉杂剧看《水浒》抗金色彩

如前所证，吴本在明代嘉、万时影响尚存，见诸吴从先的文章，曹学佺、谢肇淛等人的论著。照此推论，吴本在明前期的影响还应更大些。我们是否也能从文字资料中找到相应的证据？笔者以为，明代宫廷戏剧家朱有燉的杂剧《黑旋风仗义疏财》，似乎能为我们提供一点线索。该剧第二折中，有一段李逵的唱段：

> 【红绣鞋】莫不是出水寨与人争竞？莫不是下梁山打探民情？莫不是有冤屈告状要分明？莫不是方腊贼来作耗？莫不是蔡太师忒胡行？莫不是大金家侵界境？[4]

朱有燉（1379～1439）号诚斋，其艺术创作活动主要在永乐、宣德年间，比今本盛行的嘉、万时代要早百年以上。无论今本创作于何时，朱有燉此剧染有更浓郁的早期“水浒”故事色彩，是可以肯定的。

从这支【红绣鞋】可以看出，朱有燉的杂剧在参考了《宣和遗事》之外[5]，很可能也参考了吴本系统“水浒”故事。证据之一是，剧中来自北方的威胁不是辽国，而是“大金家”。这本是吴读本的重要标志！

此外，梁山好汉的头号敌人在这里被指为“蔡太师”，也是吴本的特点。在今本中，高俅的罪恶似乎更大些，他先后迫害王进、林冲、杨志等人，又亲率大军征讨梁山，被视为梁山的头号敌人。蔡京虽也代表了反面势力，但与梁山泊的矛盾，远不如高俅那样尖锐而直接。

在较晚的《黑旋风仗义疏财》版本中，相关的几句唱词改为“莫不是蔡衙内忒胡行？莫不是有官军来侵俺界境？”——将蔡京和金人的形象都抹去了。这显然是受今本影响的结果。

李贽也读过吴本？

关于《水浒》创作与宋元民族战争的关系，李贽早有察觉。他在《忠义水浒传序》中说道：

> 《水浒传》者，发愤之所作也。……盖自宋室不竞，冠屦倒施，大贤处下，不肖处上。驯致夷狄处上，中原处下。一时君相，犹然处堂燕雀，纳币称臣，甘心屈膝于犬羊已矣。施、罗二公，身在元，心在宋；虽生元日，实愤宋事。是故愤二帝之北狩，则称大破辽以泄其愤；愤南渡之苟安，则称灭方腊以泄其愤。敢问泄愤者谁乎？则前日啸聚水浒之强人也，欲不谓之忠义不可也。[6]

李贽此序初读似觉牵强，因为从今本《水浒》中，我们很难体会到如此强烈的民族情绪。若说“称大破辽”以泄二帝“北狩”之恨，还勉强说得通；然谓“愤南渡之苟安，则称灭方腊以泄其愤”，则难免穿凿之讥。因为方腊起义与南宋偏安江南实在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两件事。

然而吴从先告诉我们，吴本中与宋江战于杭州的，正是“苟安”的“南渡”官军。到了今本中，西湖战事方酣，而义军的对手，则已易为方腊。方腊起义军与南宋政权，正是通过共同的对立面宋江，发生了某种联系。故李贽的话，似乎又并非无据。

我们甚至怀疑，李贽大概读过吴本《水浒》，并了解吴本与今本的嬗递关系。今本以征辽代替吴本中的抗金，以征讨杭州方天定取代吴本中的扰西湖、战官军，全都符合李贽的感慨之言。

李贽生于嘉靖六年（1527），是谢肇淛（1567～1624）、曹学佺（1574～1647）、吴从先等人的前辈，他应该有更多的机会接触到《水浒》的早期刊本。他通过对《水浒》版本的比较，发现二者的情节嬗变之迹以及隐含其中的民族心理演变轨迹，并发而为文，予以揭示，是完全有可能的。

不过李贽只看到“施、罗二公”“虽生元日（指元末——引者），实愤宋事（指宋金矛盾——引者）”、发思古之幽情的一面，却未能揭示《水浒》早期作者虽生元初之日、实愤宋末（指宋元矛盾——引者）之事、借古讽今的一面。吴本以抗金影射抗元，从而表达了民众对蒙古统治的反感与敌视。这种情绪，恐怕也是促使“水浒”故事聚拢成书的原动力。

注释

[1]孙醬公《中国画家人名大词典》。又臧励龢编《中国人名大辞典》（商务印书馆，1921年版）“龚开”条：“淮阴人，字圣予，号翠岩，又号龟城叟。景定间为两淮制置司监官。宋亡不仕，家益贫。宾客造访，至无几席。一子名浚，每令伏榻上，就背按纸作唐马图，甚工。尤工诗文及古隶。”

[2]见孙醬公《中国画家人名大词典》及臧励龢编《中国人名大辞典》。

[3]其实演说抗元题材的话本，在南宋末已颇盛行。如《复华篇》（应即《福华编》），一般被视为替南宋权臣贾似道歌功颂德的作品，然而其演说抗元内容，又是不容否认的。稍详的讨论，见第三〇节。

[4]此段唱词，录自明宣德间周藩原刻本。下引晚期版本，为明万历时脉望馆钞校内府本，转录自傅惜华《水浒戏曲集》第一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5]朱有燉《水浒》戏中的梁山好汉为三十六人，宋江不在名单之内，董平的绰号作“一直撞”，这些特点，都与《遗事》相合。

[6]载李贽《焚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版）卷三。

一九、今本《水浒》的抗金遗痕

抗金英雄走进《水浒》

北宋末年的宋江起义传说，经历南宋一朝的流播、创作，自会吸纳大量南宋故事素材。而在南宋素材中，抗金英雄的事迹又多为首选。如刘豫部将关胜因主张抗金而遭杀害，算得上当之无愧的抗金英雄。——就是曾被人诬为通金的钟、杨义军，其坚定的民族立场也是不容置疑的，有周伦拒绝金人利诱、怒杀伪齐使者的史实可证[1]。

另外还有不少梁山好汉，原型出自南宋抗金豪杰，前辈学者对此作了不少钩稽考订的工作。如今本中的双鞭呼延灼、船火儿张横、一张青扈三娘以及杨雄、王英、彭玘、张青、宋万、李忠、燕青等一批好汉，便都是从南宋抗金群英中走来的[2]。

《水浒》故事与南宋抗金运动，始终保持着扯不断、理还乱的密切关系。

从书名看“忠义民兵”

其实从小说的名称，也可看出《水浒》与抗金运动的紧密联系。——《水浒传》的全称，为《忠义水浒传》。且看一些早期版本的题署：《李卓吾批评忠义水浒传》《钟伯敬批评水浒忠义传》《京本增补校正全像忠义水浒志传评林》……书名中全有“忠义”二字。

20世纪70年代，上海图书馆曾发现《水浒》残页两面，其版心中缝的标目，是“京本忠义传”[3]，竟无“水浒”二字！足见在《水浒》流播的早期阶段，“忠义”被视为小说主题，重要性甚至超过“水浒”。

“忠义”二字在小说内容中也有显示：好汉的聚义之所，原名“聚义厅”。宋江继晁盖当上一寨之主，头一件事便是将“聚义厅”改为“忠义堂”（第六十回），令人颇费踌躇。

论者常把小说中的“忠义”与封建伦常中的“忠孝节义”相提并论，认为宋江此举表达他对封建朝廷的一片忠心，对山寨兄弟的一腔义气。其实这是个误会。早有学者指出，在南宋，“忠义”二字自有含义，是民间抗金武装的专美之词。南宋诸史言及建炎、绍兴年间史事，每称“忠义巡社”“忠义民兵”“忠义人”“山寨忠义之民”，所指正是此辈。

“忠义巡社”之称，始于南宋建炎初年。北宋末至南宋初，河朔人民曾自结巡社，抗击金人。建炎元年（1127）八月，户部尚书、除同知枢

密院事、措置户部财用兼御营副使张悫向朝廷建议："三河之民怨敌深入骨髓，恨不歼殄其类，以报国家之仇。请依唐人泽潞步兵雄边子弟遗意，募民联以什伍，而寓兵于农，使合力抗敌，谓之巡社。"[4]忠义巡社由此产生。《宋史》卷一九二志一四五"兵"六"建炎后乡兵"条下，有"巡社"一称，注云：

> 建炎元年，诏诸路州军巡社并以"忠义"为名，隶宣抚司，后募乡民为之。每十人为一甲，有甲长；每五甲为一队，有队长；四队为一部，有部长；五部为一社，有社长；五社为一都，有都正。于乡井便处驻扎。绍兴初，罢之。

又同条有"忠义民兵"一目，注云：

> 福州诸县旧有忠义社，屯结邑民，择豪右为长，量授器甲，盗由是息，人甚赖之。后有司烦扰，失初意。开禧用兵，淮、襄民兵有籍于官者，至用百六十缗以养一兵。后又放令归业，而无所归，多散为盗。乃令每郡择豪酋一人，授以官民镇之。

忠义巡社在抗金战争中名声大振，北方豪杰也纷纷以"忠义巡社"为名，武装团聚，以抗金军。一时间"忠义"成为民间抗金武装的旗帜和标识。

《三朝》卷九〇记述抗金义士马扩在一处民间抗金山寨被推为领袖的经历：

> 马扩奔走至西山和尚洞山寨，时两河义兵各据寨栅，屯聚自保。众请推马为首，马谕众曰："尔山寨兵皆忠义豪杰，今欲觅见推，非先正上下之分则不可。上下之分既正，然后可以施号令、严纪律。不然，淆乱无序，安能成事？"众曰："惟公所命。"马扩即前立，率众具香案南向拜，曰："此遥望阙廷禀君命而立事，且假国之威灵以图克复。"拜毕，马南面，众皆拜之，曰："自此以往，一号一令有敢违者，正军法！"

这段记述，似曾相识，使人想到吴从先《读水浒传》中宋江被推为山寨之主的一段概述。吴本宋江在山寨徒众拥戴之际，"南向让者三，誓众曰：'宋室流离，金人相扼，苟能我用，当听其指挥，立大功名，此特寄命之乡，非久长计也。'众曰'谨受教'"。接着宋江又宣布纪律，规划蓝图，于是乎"寨中之气勃然立于旗帜间矣"。

吴本中的描写，与史籍所载南宋忠义人聚义的情景何其相似，连誓辞也是一致的。我们有理由相信，《忠义水浒传》的名称，正是从抗金气氛浓郁的吴本而来。而宋江易"聚义厅"为"忠义堂"，正应是受吴本影响的结果。

抗金遗痕（一）：契丹人的官衔与姓氏

由吴本到今本，“水浒”故事经历了一番大规模的增润整合。在这一整合过程中，写定者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尽力纠正吴本中存在的时空舛误，亦即将宋江起义的时间背景由“南渡时”拉回到北宋宣和年间，并将被吴本及《宣和遗事》所误解的梁山泊位置，从“淮上”及“太行山”移归山东东平。

由于时间上的“复归”，吴本中的抗金背景变得于史无据，今本作者不得不将书中金人侵侮的局面，换作契丹凭凌的背景，李贽所谓“愤二帝之北狩，则称大破辽以泄其愤”。——然而尽管今本作者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我们仍能从今本征辽故事中，找到抗金情节的残存痕迹。

痕迹之一：在征辽故事中，契丹将相的姓名、官阶，还混有女真人的官衔称呼。如今本第八十三回，把守檀州的辽国官员被称作“洞仙侍郎孛堇相公”，第八十六回又有“左丞相幽西孛堇”的称呼。殊不知“孛堇”并非人名，而是金代官衔称谓。据《金史》卷五五志第三十六“百官”一载：

> 金自景祖始建官属，统诸部以专征伐，嶷然自为一国。其官长，皆称曰勃极烈，故太祖以都勃极烈嗣位，太宗以谙版勃极烈居守。……其次诸勃极烈之上，则有国论、乙室、忽鲁、移赉、阿买……之号，以为升拜宗室功臣之序焉。其部长曰孛堇，统数部者曰忽鲁。凡此，至熙宗定官制皆废。

据此可知，“孛堇”本为女真部落首领称号。金朝建立后，一种原有的部落、军事组织“猛安谋克”借用“孛堇”之称，作为该组织官员或荣誉爵位的名称。直至熙宗（完颜亶，1135～1149）改制后，新官制沿袭辽、宋之旧，“孛堇”之称才被废除[5]。而《水浒》作者将“孛堇”用于契丹人名姓，正是误袭女真官衔名称。可知袭改前的原始故事，当为抗金故事。

痕迹之二：征辽故事中的辽国将相姓氏，也留有因袭金人姓氏的痕迹。如契丹贵族的两大姓氏为耶律氏与萧氏。其中耶律氏为辽皇族，辽的创立者阿保机为契丹迭剌部辖懒氏族人，出于该氏族的耶律家族。因而辽建国后，以耶律氏为国姓。原属遥辇氏八部的契丹人均姓耶律氏。

萧氏则为辽之后族，契丹遥辇氏联盟时代，与遥辇氏八部通婚的审密部拔里和乙室已两族，在辽建国后均姓萧氏。与皇族耶律氏通婚的其他部落，也姓萧氏，另立族帐，称为国舅别部[6]。

征辽故事作者大概依稀知道耶律为契丹贵族姓氏，因而在故事中“捏造”了一批半番半汉的耶律氏人名，如耶律国珍、耶律国宝、耶律得重、耶律得荣等；此外，耶律姓氏下尚有得忠、得信、宗云、宗霖、宗电、宗雷等名字（散见于第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各回）。至于屡见于《辽史》的萧姓人物，征辽故事中竟没有出现。相反，契丹将相中却出现“兀颜”等姓氏，如第八十五回、八十六回中出现的兀颜光、兀颜延寿

等便是。

兀颜氏并非契丹姓氏，而是女真部落姓氏。“兀颜”又写作“乌延”，这一女真部落分布在阿不塞、蝉春、速频、曷懒、星显、僝春、爱也窟各水（今吉林松花江上源及延边的珲春河、绥芬河、海兰河、布尔哈通河，牙河及图们江上游）流域和隆安路（治在今吉林安农）等广大地区[7]。翻检《金史》，即可见兀颜畏可、兀颜讹出虎、乌延蒲卢浑、乌延胡里改、乌延蒲离黑、乌延差剌等人的传记。

今本《水浒》作者出于纠正背景错误的目的，将抗金易为征辽，却又望文生义地将金人的官阶、姓氏，随手加于辽邦人物身上，不免张冠李戴，漏洞迭出。这在以虚构为主要特征的小说创作中，本不足怪。笔者之所以特别指出，只是想说明：《水浒》版本沿革确曾经历了一个以抗金为背景的时代，亦即吴本的时代。

抗金遗痕（二）：曾头市与连环马

其实金人形象也曾直接出现于今本《水浒》中。小说第六十回至六十八回演说攻打曾头市故事，曾头市的曾长者及曾家五虎，正是“大金国人”。梁山泊的开山人物晁盖恰恰死于曾头市，这种不共戴天的仇恨，反映的正是吴本所竭力渲染的国仇族恨——尽管曾头市情节别有来源，后面还要论及。

梁山与曾头市矛盾的起因，也与“大金国”间接相关。涿州好汉段景住盗得一匹日行千里的宝马，准备献给梁山。这匹被称作“照夜玉狮子”的宝马，乃是“大金王子骑坐的”。——一匹“大金王子”的坐骑被“准梁山好汉”段景住盗来，又为盘踞曾头市的另一伙“大金国人”劫去。一段关目中接连出现金人身影，似乎在告诉人们，这一段可能与吴本有些瓜葛。

此外，今本《水浒》中还有一些战争情节，也是暗用宋金战争素材。如“大破连环马”即是。小说第五十五回写呼延灼奉旨讨伐梁山，布下连环马战阵：“每三十匹一连，却把铁环连锁，但遇敌军，远用箭射，近则使枪直冲入去，三千连环马分作一百队锁定。”马队中“马带马甲，人披铁铠，马带甲只露得四蹄悬地，人挂甲只露着一对眼睛”。及至上阵，“那连环马军漫山遍野，横冲直撞将来”，义军抵挡不住，连连败退。

这里所说的“连环马”，是由金人“拐子马”战阵演化而来。“拐子马”又称“铁浮图”或“铁塔兵”，本是金人的精锐之师。不过在刘琦、岳飞等南宋名将面前，都有过惨败的记录。岳珂《鄂王行实编年》对岳家军于郾城之役大破金人拐子马有颇为详赡的记述：

> 初，兀术有劲军，皆重铠，贯以韦索。凡三人为联，号拐子马，又号铁浮图，堵墙而进，官军不能当，所至屡胜。是战也（指

郾城战役——引者），以万五千骑来，诸将惧。先臣（指岳飞——引者）笑曰："易耳！"乃命步人以麻札刀入阵，勿仰视，但斫马足。拐子马既相联合，一马赍，二马皆不能行，坐而待毙。官军奋击，僵尸如丘。兀术大恸曰："自海上起兵，皆以此胜；今已矣！"拐子马由是遂废。

史书的描写是否真实无误，学者一直抱有怀疑[8]。不过这种战术模式带有很浓厚的传奇色彩，且相关记载又振奋了"大汉声威"，因而一直为稗官野史、笔记杂著所津津乐道，乃至辗转传抄，书于正史。《宋史》岳飞传、刘琦传中对此都有记载。《水浒传》中"大破连环马"的关目，无疑便是受此启发而虚构的。只是细节上有所变化，如"凡三人为联""贯以韦索"，改为"每三十匹一连，却把铁环连锁"；而对方袭破连环马的武器和方式，也由"麻札刀入阵"砍马脚，改为更具传奇色彩的"钩连枪"破阵。有迹象表明，今本中的"大破连环马"情节，是袭自吴读本。吴本中有"时迁之甲"关目，所叙当即时迁盗甲以诱取徐宁上山教授钩镰枪的故事。

早期"水浒"故事中涂有抗金色彩，学者早有论述。然而相关论述，基本都产生于吴本信息发现之前。吴本信息的发现，为这一立论提供了版本上的佐证和依据，本节的讨论，正是基于这一新情况而进行的。

注释

[1]见《杨幺事迹》及第二八节相关论述。

[2]今本呼延灼的原型应是南宋抗金英雄呼延通。事迹见《三朝》卷一六九。他于绍兴六年在宿迁县生擒金将牙合勃堇，并当阵大呼："我乃呼延通也，我祖呼延太保，在祖宗时，杀契丹，立大功，曾誓不与契丹俱生；况尔女真小丑，侵我王界，我岂与尔俱生乎！"《水浒》人物呼延灼是"开国之初河东名将呼延赞嫡派子孙"（五十五回）。小说中呼延灼大战韩存保的情节（第七十九回），与史书中呼延通生擒金将牙合勃堇的情节十分相似。梁山好汉张横也来自抗金战场。《中兴小纪》卷一九载："自靖康以来，中原之民不从金者，于大行山相保聚。初，太原张横者，有众二万，往来岚、宪之境。岚、宪知州同知领兵一千五百人入山捕之，为横所败，两同知俱被执。"此外，《建炎》卷九三也记录了张横于绍兴五年"败金人于宪州，擒其守将"的史实。龚开《三十六赞》言及张横，称赞他"太行好汉，三十有六，无此火儿，其数不足"，正是把他视为太行山好汉。梁山女将扈三娘绰号"一丈青"，而宋金抗金群英中确有绰号"一丈青"的女将。她本是马皋的妻子，马皋死后，她又嫁给民间豪杰张用。事迹见《三朝》卷一三八。此外，原型出自抗金英雄的《水浒》人物，还有杨雄（事迹见《中兴小纪》卷四）、王英（事迹见《建炎》卷三六、《三朝》卷一四一等）、彭玘（事迹见《三朝》卷一四四、《宋史》卷四五二《忠义翟兴传》等）、张青（事迹见《三朝》卷一三四）、宋万（事迹见《建炎》卷五九）、李忠（事迹见《建炎》卷一三六及《夷坚》丁志卷九"陕西刘生"条）、燕青（王利器以为原型即太行山梁青〔梁小哥〕，事迹见《中兴小纪》卷一九、《建炎》卷九三）等。

[3]关于《京本忠义传》的情况，可参看顾廷龙、沈津《关于新发现的京本忠义传残页》一文，载《学习与批判》1975年第十二期。刘世德、刘冬、欧阳健、李骞等学者对此作过深入的讨论。

[4]参见《宋史》卷三六四《张宪传》。

[5]参看《中国历史大词典·辽夏金元史》（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6年版）贾敬颜撰“勃堇”条。

[6]参看《中国历史大词典·辽夏金元史》蔡美彪撰“耶律氏”条和“萧氏”条。

[7]参看《中国历史大词典·辽夏金元史》贾敬颜撰“乌延”条。

[8]最早提出拐子马可疑的是清代高宗弘历（乾隆皇帝），见于《御批通鉴辑览》。现代历史学家邓广铭也为此著专文加以辩证，见邓广铭《岳飞传》（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附录二《有关“拐子马”的诸问题的考释》。

二〇、水泊梁山何处寻（上）

山河割裂，认知混淆

纠正原始故事中的时空谬误，是今本《水浒》（或此前某个未见版本）的重要贡献。在时间背景上，这个后起本将宋江起义从南渡拉回宣和年间；而在空间背景上，则是认定了梁山的位置——早期“水浒”故事的梁山泊位置，不是“太行”就是“淮南”，全都失之千里。

学者指出，小说动辄把梁山泊、宛子城、蓼儿洼并称，这三处实则来自三派“水浒”故事：梁山泊出自“山东说”；宛子城是太行山地名，代表“太行说”；“蓼儿洼”位于楚州，来自“淮南说”。此说颇有道理[1]。

太行说可以上溯到龚开的《宋江三十六人赞》，龚开在卢俊义、燕青、张横、戴宗、穆宏等人的赞语中，凡五次言及“大行”（即太行山）[2]，可知最早的义军根据地被安排在河北一带，这与史书所谓“江以三十六人横行河朔、京东”的记载相吻合。

有意思的是，龚赞亟称“太行”，却无一语及于“梁山泊”——是早期“水浒”中的宋江压根儿就是“山贼”而非“水寇”呢，还是龚赞的四言形式，容不下更多的信息？

《宣和遗事》也属太行派传说，故事中提到“晁盖八个……前往太行山梁山泺去落草为寇”，错误地将梁山泊搬到太行山中，显示着作者历史、地理知识的匮乏。

有别于太行派的吴本系统，也存在着类似的地理错位。作者把位于黄河流域的梁山泊，搬移到淮河水系的洪泽湖流域，这位作者显然也缺乏足够的北方地理知识。——有案可稽，最早记录“水浒”故事流变信息的文人学者，几乎都是南宋时人。如为宋江图貌作赞的画家龚开，本人是淮阴人，在南宋做官，景定年间（1260～1265）做到两淮制置司监官。而记录龚开画赞的周密祖籍济南，流寓吴兴，南宋淳祐时（1241～1253）曾为义乌县令[3]。此外，《醉翁谈录》的作者罗烨也是南宋时人。

一位南方作者即便从未到过北方，对北方地理情况也不至毫无所知。然而在宋、金对峙的特殊年代，由于关山阻隔，信息不通，发生这种情况也便不足为奇。何况这种音信隔绝的政治格局延续了一百五十年，几乎是六七代人的光景；有关前朝的记忆，早已随着南迁者的陆续谢世而淡漠并遗忘。加之“水浒”故事的早期作者是文化层次不高的说话艺人，他们中的多数人缺乏足够的史地修养，在小说中张冠李戴、指南

为北，本不奇怪。

同是抗金根据地

不过尽管各派传说中的梁山泊或东或西，忽南忽北，有一点却是不约而同，即全都位于抗金武装十分活跃的区域。即如太行山，曾是抗金武装王彦“八字军”的根据地[4]。不少梁山好汉便有着太行豪杰的原型。

淮河流域古称“淮甸”，宋金时期是双方军事对峙的前沿地区。吴本作者将梁山泊置于“淮上”，正符合小说的抗金宗旨。何况历史上的宋江确曾在淮河流域冲突游荡，而各种民间武装力量在这一带啸聚的情况，也屡见于史册记载。

至于山东梁山泊，也曾是抗金武装出没的水域。南宋初年，民间豪杰张荣就曾在梁山泊一带武装团聚，“劫掠金人”。该武装后来又移师淮南樊梁湖一带，继续从事抗金活动。据《三朝》卷一四三载：

> 建炎四年（1130）十一月，金人攻张荣于鼍潭湖，破其茭城。张荣，梁山泊渔人也，聚梁山泊，有舟师三二百人，常劫掠金人。杜充为留守时，借补荣官，至武功大夫遥郡刺史，军中号为张万敌。金人进兵取维扬也，荣乘间率舟船，自清河而下，满舟皆载粮食，驻于鼍潭湖，积茭为城，以泥傅之。渐有众万余。金人屯于孙村浦寿河也，屡遣人攻之，阻湖淖，皆不能近。是时，天寒水冻，金人已得楚州，遂并力攻其茭城。荣不能当，焚其积聚，弃城率舟船，遂入通泰州。

这位前“梁山泊渔人”所据的鼍潭湖，即樊梁湖，在今高邮附近。当金人投鞭南下时，此地正当金人补给线的要冲。金人当然不能容忍卧榻之侧有他人觊觎，曾屡次派兵围剿。至建炎四年冬，金人终于趁天寒水冻之机，并力攻打张荣“茭城”。张荣不能抵挡，遂退保通泰州（今泰州、南通一带）。

从史籍的片段记载中，我们看到张荣是一位名副其实的梁山好汉兼淮上英雄。可以想见，张荣麾下的万余将士后来散在淮甸，流落江南，自会把梁山泊与鼍潭胡的战斗传闻带到民间。而梁山泊与淮南的距离，是否便是在这类传闻中被缩短了呢？

黄水入淮，南北易向

吴本将梁山泊搬到淮南，大概还有地理变迁方面的原因。假如撇开人为划定的行政区划界线，将河北、山东、淮南等概念暂时忘却，我们会发现，山东梁山泊与淮南洪泽湖之间港汊纵横、河流贯通，本是一苇可航的。张荣等率舟师从梁山泊出发，沿南清河可以直抵淮南。由此观之，把梁山泊与淮河流域的水泽混为一谈，也非绝难理解、不可思议。

况且历史上黄河迁徙不常。宋熙宁年间，本来是“环梁山而合于汶”[5]的黄河“北流断绝，河道南徙”，“分为二派，一合南清河入于淮，一合北清河入于海”[6]。这样一来，相距数百里的黄河与淮河也便合为一处。此后历经元明清三代，黄河主河道走向始终为徐州、宿迁、清江、淮安（即楚州）、涟水一线，在今江苏滨海一带入海。人们在适应这样的地理大变迁时，肯定会出现地理概念上的混乱。假如此刻有人仍然认定梁山泊在黄河南岸，那么实质上，他正在坚持把梁山泊搬到淮河南岸的洪泽湖一带。

先入之见，因循难改

笔者更进一步认为，说话领域向来是自成体系的封闭文化环境，弥漫着极为浓重的因袭空气。一些错误说法一但由“老郎”定下基调，往往因袭不绝，很难得到纠正。

例如，有关“太行山梁山泺”的错误，本是宋金对峙时期的产物；然而时至南北混一的元、明之世，这种早应纠正的错误，却依然出现在某些话本作品中。冯梦龙《古今小说》刊于明万历年间，其中《沈小霞相会出师表》[7]演说明嘉靖间故事，篇中写沈小霞被解往宣府时，计算里程说：“明日是济宁府界上，过了府去，便是大行山梁山泺。”——这里沿袭的，依然是《宣和遗事》的旧说。

一种先入之见，在师承甚严的说话领域中有着何等顽强的生命力，由此可见一斑。

注释

[1]说见王利器《施耐庵是怎样创造梁山泊的》（原载《文学遗产》第十六期，1954年8月），举明李贤《天下一统志》卷二十“怀庆府·山川”：“碗子城山，在府城北五十里，山势岭峻，上有古城。”又明程百二《方舆胜略》卷五“河南怀庆府”：“太行山畔有碗子城关。”谓《水浒》宛子城即来源于此。又举清顾栋高《淮安府志》卷四“山川·山阳县（楚州）·蓼涧”：“治西南六十五里，东连天井荡，西入清洲涧。”又明郑瑄《昨非庵日纂》卷二十：“泗州蒋成屠沽于鸭咀湖。”认为此二处即《水浒》蓼儿洼、鸭嘴滩之由来。

[2]龚开《三十六人赞》有“风尘大行，皮毛终坏”（卢俊义）、“大行春色，有一丈青”（燕青）、“大行好汉，三十有六”（张横）、“汝行何之，敢离大行”（戴宗）及“出没大行，茫无畔岸”（穆横）等句。

[3]参见臧励龢编《中国人名大辞典》。

[4]关于王彦八字军的情况，可参看《宋史》卷三六八《王彦传》。

[5]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

[6]参见顾炎武《日知录》卷十二。

[7]《古今小说》卷四十。

二一、水泊梁山何处寻（下）

南北两处蓼儿洼

今本《水浒》根据元杂剧提供的正确位置，将梁山泊移置山东，纠正了以往传说中的地域谬误。不过小说中仍残存着“太行派”和“淮南派”的痕迹。如小说第十六回写杨志押送生辰纲，路经黄泥冈，有一篇韵文道是“休道西川蜀道险，须知此是太行山”；学者疑此即太行派遗迹。而“淮南说”的遗迹，则主要体现在书中前后出现了两处蓼儿洼。

蓼儿洼是山东梁山泊中的湖中之湖，《水浒传》前三十五回凡五次提到它，说得最明白的是第十一回。柴进向林冲介绍一个去处：“是山东济州管下一个水乡，地名梁山泊，方圆八百里，中间是宛子城、蓼儿洼……”可是到了第一百回，与山东济州数百里之隔的楚州南门外，又出现一处蓼儿洼。此回写宋江征方腊有功，加授武德大夫、楚州安抚使兼兵马都总管。到任之后，常常出郭游玩：“原来楚州南门外有个去处，地名唤做蓼儿洼。其山四面都是水港，中有高山一座。其山秀丽，松柏森然，甚有风水，和梁山泊无异。虽然是个小去处，其内山峰环绕，龙虎盘踞，曲折峰峦，坡阶台砌，四围港汊，前后湖荡，俨然似水浒寨一般。”而宋江死后，也便葬在这“蓼儿洼高原深处”。“楚州百姓感念宋江仁德，忠义两全，建立祠堂，四时享祭。里人祈祷，无不感应。”此回叙述与前面同样明白，蓼儿洼确确实实又成了楚州辖下的一处水面。

在现实生活中，两地乃至数地同名的情况并不鲜见。但小说是一种允许虚构的艺术，作者在同一部书中安排了地名、地貌完全相同的两处所在，就不能免江郎才尽之讥。小说家为何不另选地点做宋江的埋骨之所？那不过是举手之劳的事。这其中想来别有隐衷。

蓼儿洼：原是吴本聚义地

我们或者可以这样推定，地处楚州的蓼儿洼，正是吴本中的梁山泊所在地。宋江后来在楚州做官，也是特地挑选了旧日的发祥之地。他死后埋骨于蓼儿洼内，也便是葬于梁山泊中。而他死后成神，被玉帝封为“梁山泊都土地”（第一百回），也应是“淮上”梁山泊的神祇。就楚州蓼儿洼来说，宋江起于斯、盛于斯、官于斯、葬于斯、显灵于斯。放在吴本中，这一切顺理成章，符合民间传说的一般情节规律。

今本将梁山泊移归山东时，蓼儿洼也随之迁往山东。照理，宋江的墓穴也应一并迁往山东。不过这样一来，写定者肯定会遇到不少麻烦：一是要将宋江结局全部改过，至少宋江应改到济州做官才对。二是，这

样做有悖于宋江落败于淮南一带的历史事实。三是，作者还将冒着不为读者（至少是部分读者）认同的危险，因为宋江“毙之药酒中”、死葬楚州蓼儿洼，是各派“水浒”故事中最具悲剧震撼力的结局，大概早已被读者接受和认同。

这位写定者最终不得不采取折衷的手段：将蓼儿洼移往山东的同时，又在楚州城外保留一处蓼儿洼，作为宋江的埋骨之所。尽管这样做很容易引人诟病，但这毕竟是比较简洁的做法。它照顾到各派《水浒》受众的阅读情绪和接受心理，更容易得到人们的普遍认同。至于因此形成的瑕疵，只要稍作弥补、修饰，一般不大会被人注意，因为《水浒》毕竟不是什么严谨的考据之作。

当然，这样做也出于不得已。《水浒》的最后写定工作颇为仓促，没能留给作者过多的改写、修饰时间。这也是写定者甘冒风险，在小说中留有两处蓼儿洼的重要原因。

今本的结尾颇有意思，为了弥补几派故事综合去取所留下的漏洞，作者颇费唇舌。第一百回结束时，作者写道：“再说上皇具宿太尉所奏，亲书圣旨，敕封宋江为忠烈义济灵应侯……于梁山泊起盖庙宇，大建祠堂，妆塑宋江等殁于王事诸多将佐神像。敕赐殿宇牌额，御笔亲书‘靖忠之庙’。济州奉敕，于梁山泊起造庙宇。……后来宋公明累累显灵，百姓四时享祭不绝。梁山泊内，祈风得风，祈雨得雨。”

叙罢山东梁山泊，作者又要顾及楚州蓼儿洼：“（宋江）又在楚州蓼儿洼，亦显灵验。彼处人民，重建大殿，添设两廊，奏请赐额。妆塑神像三十六员于正殿，两廊仍塑七十二将，侍从人众。楚人行此诚心，远近祈祷，无有不应。护国保民，受万万年香火。年年享祭，岁岁朝参……至今古迹尚存……”

尽管在今本中，只有宋江、李逵、吴用、花荣等人与楚州略有关涉；但楚州所建的庙宇，却塑造了一百零八位好汉的神像，给人的印象是，这里也是宋江等人的生前聚义之地。

作者在此忽而济州，忽而楚州，左支右绌，顾此失彼，不免有些手忙脚乱。由此暴露出不能自圆其说的尴尬与窘迫，从而留下综合众说的整合痕迹。

“山贼”如何成“水寇”

这里还应提到，今本《水浒》纠正了“太行山”梁山泊及“淮上”梁山泊的地理错误，却仍未使“水浒”故事真正回归历史怀抱。如前所说，历史上的宋江并不曾与梁山泊有过什么瓜葛，至少从现存的文献中找不到宋江曾到梁山泊的证据。而龚开的画赞也未提及梁山泊，那时的宋江故事，很可能还未进入“水浒”阶段；宋江等出没于太行山，多应是一位“山大王”。

宋江等由“山贼”变为“水寇”，首先应归因于洞庭湖起义对宋江故事的影响。在“水浒”故事成形过程中，小说作者从洞庭湖汲取了大量素材后，亟待为北方豪杰宋江找寻一处合适的北国水乡，辟为用武之地。而济州梁山泊恰好位于宋江曾经活动过的京东地区，又曾有着“八百里”浩渺之势，可与周遭七八百里的洞庭湖媲美，自然成为小说家安顿宋江等人的首选之地。

此外，历史上梁山泊也确曾有水上豪杰出没。如前举北宋时为蒲宗孟、许几、任谅所穷治的梁山泊渔人，宣和年间被郓帅蔡居厚所杀的“梁山泊贼”以及两宋之际扬威京东、淮南的“梁山泊渔人”张荣等，也都是诱使小说家将梁山泊定为宋江啸聚之地的原因。

再者，自金人牧马中原、赵宋偏安江南，水战逐渐成为双方交战的重要手段。车船的发明、水战技术的提升都发生在这一阶段，并非偶然现象。在此后的宋元之战中，水战依然是重要的战争手段[1]。与陆战相比，水战自有其鲜明特点。一部《三国演义》写了无数陆战故事，却都不及赤壁大战精彩，即是一证。因而小说作者要将宋江的陆上起义改造成一场水泊啸聚的传奇故事，确实有其文学眼光。

其实“水寇”聚义的故事进入说话领域，非自“水浒”始。史载绍兴年间的招安“大盗”邵青，即是“水寇”。有关他的故事在南宋初年即进入说话领域，而最早的听众，竟是封建皇帝赵构。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载：

> 绍兴元年十二月，邵青受招安，为枢密院水军总制。先是，杜充守健康时，有秉义郎赵祥者，监水门，金人渡江，邵青聚众，而祥为青所得。青受招安，祥始得脱身归，乃依于内侍纲。纲善小说，上喜听之。纲思得新事编小说，乃令祥具说青自聚众已后踪迹，并其徒党忠诈及强弱之将，本末甚详。编缀次序，侍上则说之。故上知青可用，而喜单德忠之忠义。

这条史料，至少说明两点：一是绿林故事深受听众欢迎，连封建皇帝也不能免俗。这也奠定了“水浒”日后得蔚为大国的受众基础。二来邵青起义于镇江，以水战为主。他拥有船只数千艘，曾屡败官军，结局也是接受招安[2]。这一切，与梁山泊故事颇为相似。宋江故事之所以离岸就水，恐怕与此类故事所引导的听众趣味取向不无关系。

正是在此类“时髦”题材的影响下，宋江传说迅速向“水浒”方向转变，并从最著名的洞庭“水浒”素材中汲取了大量素材，又受到宋金、宋元水战战例的影响，终于在“水泊”中找到情节模式的归宿。

注释

[1]关于宋金、宋元水战的情况，可参看陆游《老学庵笔记》、《宋史·张贵传》、《宋史·虞允文传》等相关记载。

[2]关于邵青受招安事，参见《建炎》卷四七、四八；《三朝》卷一四九。

二二、吴从先读过今本《水浒》吗？

小说巨制价值昂

百回本《水浒传》的最早版本，见于明人高儒《百川书志》的著录[1]。学者普遍认为，此本应即明嘉靖间郭勋家刻本。时至万历，《水浒》刊本益多；如前所说，《小窗自纪》成书之前，天都外臣序本《忠义水浒传》及容与堂本都已问世，吴从先应当有机会读到这些版本。——不过有机会读到不等于一定能读到，我们要讨论的是相反的命题，即吴从先“读不到”这些版本的可能性有多大？

吴从先生活的时代，出版业远没有今天这样发达。在今天，一部小说的印数动以万计，甚至一部书累积印刷十万、数十万本，也不足为奇。先进的印刷技术、低廉的印制成本，使大多数普通读者可以实现坐拥书城的梦想。《水浒传》《三国演义》《红楼梦》等传统小说巨著，早已成为寻常百姓家的架上常典。

然而吴从先生活的时代则大不相同。颇为原始的刻版印刷技术使长篇小说的出版成为一项耗资费时的大工程，对于《水浒传》这样言近百万的皇皇巨著，尤其是这样。

刻板印刷受印板材质的限制，印刷量是有限的。而先期投资大，印数受限，又必然造成大部头著作成本高昂、价格飙升。据考证，明万历年间，一部长篇章回小说的价格，相当于一位学正或典史的月薪[2]。阅读《水浒传》这样的小说，不能不说是一种价格高昂的文化消费。

小说阅读：高层次文化消费

再早一点，阅读此类大部头精品小说，大概还是一种身份的标志。只有朝官士大夫等，才有资格享受这种阅读的乐趣。笔者怀疑，《三国志通俗演义》及《忠义水浒传》《西游记》等名著的问世，最早可能不是出于商业目的，而是为具有较高政治地位及文化层次的读者提供一种时髦而精致的消遣读物。众所周知，最早的百回本《水浒传》出于明代郭勋府中[3]。

郭勋是明嘉靖朝的勋戚大僚，他世袭武定侯，后来又爬上公爵高位。在当时的公卿士夫间，他口碑不佳，被视为政治投机的老手。但同时又有“好文”之名，是有名的艺术赞助人。郭勋府中刊刻的文艺作品，除《忠义水浒传》外，尚有《三国志通俗演义》《英烈传》及散曲选集《雍熙乐府》，都纸墨精良，校雠精审，当时有“武定善本”之号。可以

肯定，郭勋斥资精印大部头的文艺作品，当然不是为市井读者提供娱情悦目的通俗读物；恐怕正是用以迎合士大夫乃至皇上的一时之好，借以获取“好文多艺”的令名，或借此达到其不可告人的政治目的。

果然，最早提到繁本《水浒传》的，全是官居清要的朝廷高官。如李开先即称誉说：

> 崔后渠、熊南沙、唐荆川、王遵岩、陈后冈谓：《水浒传》委曲详尽，血脉贯通，《史记》而下，便是此书。且古来更无有一事而二十册者。倘以奸盗诈伪病之，不知序事之法、史学之妙者也。[4]

李开先在嘉靖朝任吏部考功司主事、太常寺少卿，他与引文中提到的熊南沙（熊过）、唐荆川（唐顺之）、王遵岩（王慎中）、陈后冈（陈束）等同为嘉靖进士，被时人推为“嘉靖八才子”。至于崔后渠（崔铣），也是嘉靖进士。这批文化精英人物是《水浒传》最早的鼓吹者，大概也是最早的读者。也只有他们，才有机会接触这部出自公爵府的说部巨制。

不过时至万历，几部民间《水浒》版本的诞生，显然已属商业运作。读者的范围，也较嘉靖时有所扩展。但那仍然是个非常狭小的圈子，并非每位对小说感兴趣的人都能享此阅读之乐。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即是出版数量过少；而在公共图书馆普及之前，为数不多的文本一旦为私人收藏，也很难流通世上。

同时代学者的感喟

吴从先是否能轻易读到一部百回本《水浒传》，我们无从知悉。但从另外两位同时代学者的记述中，我们还能窥见今本《水浒》在当时的流布情况。明代学者胡应麟在《少室山房笔丛》中曾发出感慨：

> 余二十年前所见《水浒传》本，尚极足寻味，十数载来，为闽中坊贾刊落，止录事实，中间游词余韵、神情寄寓处一概删之，遂几不堪覆瓿。复数十年，无原本印证，此书将永废。余因叹是编初出之日，不知当更何如也。

明末清初学者周亮工在《因树屋书影》则谓：

> 故老传闻：“罗氏为《水浒传》一百回，各以妖异语引其首。嘉靖时，郭武定重刻其书，削其致语，独存本传。”金坛王氏《小品》中亦云：“此书每回前各有楔子，今俱不传。”予见建阳书坊中所刻诸书，节缩纸板，求其易售，诸书多被刊落。此书亦建阳书坊翻刻时删落者。

胡应麟（1551～1602）是明后期著名学者，他在《少室山房笔

丛》中表现出了对小说、戏曲的特殊兴趣。周亮工（1612～1672）生活于明末清初，也是博览群籍、学富五车的学者，其《因树屋书影》中有关小说的评述，同样表现出他对通俗小说的格外关注。二人生卒年相接，刚好覆盖了16世纪后半叶及17世纪《水浒》各种版本的“盛行”时期，其中自然也涵括了吴从先生活的年代。

通过两位学者的记述，我们不难领会：年龄堪为吴从先父辈的胡应麟，也只是在“二十年前”读过今本《水浒传》。年龄可为吴从先子侄的周亮工，则只能从“故老传闻”中去悬揣百回繁本的风范。这不仅是胡、周两人的看法，据周亮工引述可知，“金坛王氏”也有同感。

为吴从先“庆幸”

胡应麟、周亮工所记录的《水浒》常见本，则全是被闽中书商“刊落”的简本。可见在那个时代，即便是十分关注小说的学者、藏书家，也很难见识繁本《水浒》的庐山真面，吴从先当然也不应例外。他读的应是另一种《水浒》，即吴本《水浒传》。在当时，那可能是一部尚未完全退出传播领域的《水浒》版本，是一部较为简陋又流传很广的早期版本。

吴从先是四百年前人，四百年的风风雨雨、水火兵虫，足以使某种版本销声匿迹。何况吴读本与今本相比，存在着较大差距。当更为成熟精致的小说版本登上传播舞台后，不够完美的版本被渐渐替代，是很正常的事。举切近的例子：《水浒传》自金圣叹删节评点之后，七十回本几乎成为社会上唯一通行的本子。学者胡适于20世纪初写作《水浒传后考》（1922），就承认自己在一年前“只曾见着几种七十回本的《水浒》，其余的版本我都不曾见着”。曾经煊赫一时的百回本、百二十回本，尚险遭灭顶之灾，又遑论吴读本。

然而吴读本在今本尚未完全站稳脚跟的小说阵地上，也曾风靡一时，为当时的读者所欣赏。曹学佺、谢肇淛乃至德国学者卫礼贤，大概都是它的读者。但只有吴从先留下一篇《读水浒传》，成为这部重要《水浒》版本的唯一记录。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真要为吴氏没能读到今本而额手称庆了。

注释

[1]《百川书志·史部·野史类》：“忠义水浒传一百卷，钱塘施耐庵的本，罗贯中编次。宋寇宋江三十六人之事，并从副百有八人，当世尚之。”

[2]现藏日本内阁文库的明刊《封神演义》封面上，标有“每部定价纹银贰两”字样。据彭信威《中国货币史》“明代米价表”载，万历时平均米价为每石七钱二分七，即一部小说的价格可买米两石多。而明之教授学正每月俸禄不过支米二石五斗，典史月俸不过三石。可见当时书价之昂。按此段资料参考了李时人《明刊朱鼎臣西游释厄

传考》一文，原载《明清小说论丛》第三辑，春风文艺出版社1985年版。

[3]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五“武定侯进公”条：“武定侯郭勋，在世宗朝好文多艺，能计数。今新安所刻《水浒传》善本，即其家所传，前有汪太涵序，托名天都外臣者。”

[4]引自李开先《词谑》，收于《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第三册（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1959年版）。

第三章 再论梁山泊与洞庭湖

二三、“人格分裂”说宋江

人格分裂为哪般？

本章准备进一步讨论“水浒”故事与洞庭素材的借鉴关系，首先遇到的，便是宋江的形象塑造问题。追溯一部累积型小说的创作过程，弄清小说主人公的形象演变轨迹，是十分重要的。

平心而论，今本中宋江形象的塑造，算不上成功。此人外表平庸，才能有限，连自己也承认“文不能安邦，武不能附众，手无缚鸡之力，身无寸箭之功”（第六十八回）。他唯一的优势似乎是在道德方面，但又常常给人留下心口不一的伪善印象。

最突出的例子，莫过于他在上山落草问题上所表现出的反复摇摆、首鼠两端。他身为官吏却执法犯法，“担着血海般的干系”给犯有重罪的朋友通风报信；为了逃避惩罚，他又杀死握有“通贼”证据的外室，不得不避走江湖。彼时他何曾想过国家的法度乃至亲人的安危，又哪里谈得上忠和孝？

然而当他发配江州、被众好汉邀截上山时，却又换了一副面孔，将前时准备上山的行径轻描淡写地说成是“一时乘兴”之举；并且全不顾绿林朋友的面子，将上山落草痛贬为“上逆天理，下违父教”的恶行。还“泪下如雨”、信誓旦旦地说：“做了不忠不孝的人在世，虽生何益！”甚至连枷锁也不肯开，说“此是国家法度，如何敢擅动”！（第三十六回）

宋江忠臣孝子的形象刚刚树立起来，转眼间又酒后吐真言，于浔阳楼粉壁上题下“他年若得报冤仇，血染浔阳江口”的狂言，并对“大盗”黄巢表示轻蔑，不是反感他对抗朝廷，而是嫌他乱子捅得不够大，“敢笑黄巢不丈夫”！（第三十九回）至于宋江坐上梁山泊第一把交椅后，又千方百计谋求招安，也使人怀疑他是挟梁山以自重，把一伙赤心造反的兄弟当作自己飞黄腾达的人梯……

宋江的伪善，还表现在对待妇女的态度。在源于市井文学的英雄传奇中，对一位英雄人物的价值判断，总少不了“打熬筋骨、不近女色”这一条。而今本抽象地称说宋江“是个好汉，只爱学使枪棒，于女色上不十分要紧”（第二十一回）；事实上，他却公然讨“酒色娼妓”阎婆惜做外

室，“在县西巷内讨了一所楼房，置办些家火什物……没半月之间，打扮得阎婆惜满头珠翠，遍体金玉”（同上）。

总之，这个宋江口是心非、言行相悖，颇有“满口仁义道德、一肚子男盗女娼”之嫌。小说中这种并不成功的人物描写，也给金圣叹等批评者提供了攻击的口实。与鲁智深、武松等个性鲜明、完整统一的人物形象相比，宋江的性格缺陷分外明显。

是谁使宋江形象陷于“人格分裂”的境地？作者的才子之笔，为什么在宋江这位一号人物身上忽然失去了灵气？如果考虑到今本是《遗事》与吴本的合流，我们就会意识到，这个人格分裂的宋江，恐怕正是由于两派故事共同作用、难以融通的结果。

从登台排场，看合流之迹

《遗事》与吴本中的宋江字号不同、身份各异，犯罪因由彼此参商，上山途径也不一致；两人的素养、性格、气质也大不相同，根本就是两个人。

例如，《遗事》中的这个颇有强梁气概，不大注重名节操守。他与娼妓打得火热，又因争风吃醋妄动杀机。他对绿林朋友的物质酬谢照纳不误，得了金钗马上交给姘妇收存。在他身上很难看到忠孝节义熏陶的痕迹，这个宋江更像是“酒色财气、更要杀人”[1]的草莽之辈。

吴本中的宋江则大不相同。他“驯谨而其中了然，呐厚而其诺硁然”；一贯“抚孤济茕”，很注意自己在世人眼中的形象，也确实获得了“人人得呼公明，人人咸愿为公明用”的崇高威望。对于上山落草这种不忠不孝的行径，他考虑再三，犹豫数四，先是讷讷不肯依从；一旦身不由己，被迫上山，又马上宣言：“（宋室）苟能用我，当听其指挥，立大功名！”不用说，这个宋江更容易获得江湖荣名，当其置身于芸芸众生之间时，也更能显出其特立独行、不同凡响的领袖气度。

《遗事》、吴本等各派“水浒”传说对梁山英雄的刻画各有偏胜，并非个个用力；唯独对宋江这位头号人物，却都竭尽全力、反复渲染皴擦，唯恐其不够完美突出。而《水浒》作者面对如此丰富的人物素材，肯定会如入宝山、难以割舍，细大不捐、兼收并蓄。其结果便造成了今本宋江的两个重要特点：一是登台排场叠床架屋，格外隆重；二是将不同派别传说中相互矛盾的人物性格强扭在一起，造成几近分裂的内在形象。

宋江于第十八回首次在小说中露面，排场颇为宏大。先由何涛眼中看他的气质外貌，以“眼如丹凤、眉似卧蚕”一篇百余字的骈语道出；接着又足足用了近三百字，述说他的姓名、字号、家世、人品；最终以一首《临江仙》，唱出“及时甘雨四方称，山东呼保义，豪杰宋公明”的华采高音，对他竭力吹捧、称颂备至。

梁山好汉大多是“酒色粗人”[2]，除了姓名，大多只有一个浑名绰号；至于表字、别号之类，则一概与之无缘。山寨副军师公孙胜因为身份特殊，在“入云龙”之外，又号“一清先生”，已属特例。而宋江则一人拥有五六个名号：除了姓名之外，尚有表字“公明”。绰号则不止一个，时称“呼保义”，时称“及时雨”。此外，郓城县人还因他面黑身矮，唤他“黑宋江”；又因他“于家大孝，为人仗义疏财，人皆称他做‘孝义黑三郎’”[3]。

这种一人多名的现象，在小说中格外显眼。笔者窃以为，这正是今本汇聚了各派“水浒”故事而未加精拣、兼受并蓄的结果。这种现象，实可视为“水浒”故事演进中的活化石。而类似“呼保义”这样的绰号，大概连《水浒》的最后写定者也难以说清它的原始含义，只好照单收录，不加疏解。这又可以证明，《水浒传》在成书过程中，既有不同人物、事件的罗列与连缀，也有同一人物、事件的叠加与堆砌。

叠加手法造就“虚伪”形象

可惜作者对宋江形象的熔铸工作做得并不成功。在人物内在形象上，作者无疑倾心于吴本中的这一个，然而他又舍不得扬弃《遗事》中那些传扬既久的精彩情节；于是他选择了加法，试图将仁人君子的宋江和草莽英雄的宋江捏合在一起。这样一来，有污好汉名声的纳妾行为，在今本中被粉饰成收养无告的义举；虐杀妇女的暴行，也被说成是迫不得已的自卫行动。这个捏合得来的宋江，时而作奸犯科、毫无顾忌，时而又口称忠孝、大义凛然。人们不清楚这是糅合未匀所带来的后果，只觉得这个形象包容着过多的矛盾；宋江不是人格分裂，便是大奸大伪。

不过小说中宋江形象塑造得不够成功，也许不应完全怪罪作者。早期章回小说的创作方式为世代累积而成；其最终写定者（或中间环节的某位作者）所做的工作，往往是对旧作的连缀增补、润色加工。在此基础上进行的再创作，固然因旧作的存在而颇为省力，却也容易被旧作束缚了手脚，变得难以施为。

即是说，宋江性格上的缺陷，应归咎于早期堆砌、叠加式的人物创作方法，而同作者的思想观念、认知方式、审美立场无大关联。《水浒》作者将两个截然不同的人物形象捏为一人，基本做到卯合榫接、无大纰漏，这已经是一项很了不起的创作成果。不应忘记，《水浒》毕竟是最早的白话长篇章回小说，在它之前，几乎没有任何现成作品可资借鉴。

今本宋江形象来源于吴本和《遗事》，似乎已无疑义。再让我们将眼光移向“上游”，看看吴本、《遗事》中的宋江形象，又源于何处。——我们仍可到洞庭起义历史中做一番探索寻觅。

注释

[1]龚开《宋江三十六人赞》有关武松的赞辞，载宋周密《癸辛杂识续集》卷上。

[2]龚开《宋江三十六人赞》有关吴学究的赞辞，载宋周密《癸辛杂识续集》卷上。

[3]《水浒》中名号较多者还有一个李逵，他绰号黑旋风，又有“李铁牛”（第三十八回）之称。这种一人多名的现象，同样源于多派故事的聚合累积。在元杂剧中，李逵已有“铁牛”之称。此外，军师吴用绰号“智多星”，另有“学究”、“加亮”之称，应当也是多派故事聚合所致。

二四、宋江、晁盖与钟相（上）

宋亭长与钟社长

今本宋江继晁盖坐上梁山第一把交椅，其位置有点像洞庭湖中继钟相而起的杨幺。那么是否可将宋江视为杨幺化身呢？显然不能。文学与历史之间，并不存在机械的比附关系。鲁迅作为现代小说创作的先驱人物，谈到创作经验时，说他笔底的人物模特儿“没有专用过一个人，往往嘴在浙江，脸在北京，衣服在山西，是一个拼凑起来的脚色”[1]。这种杂取诸色的小说创作方法，也正是古今小说创作的通则。

同为第二代义军首领，《水浒》中的宋江确实与杨幺有共同之处；然而就反叛精神之强烈、造反立场之坚定而言，宋江又远不能与杨幺相提并论。他主动谋求招安的做法，与杨幺毫无相似之处，反倒与杨华、黄佐等“动摇分子”类同。这也可以证明，宋江的模特绝不止杨幺一人，他也是个杂取诸色的“拼凑起来的脚色”。

《遗事》的创作受到洞庭史料的影响，应是毋庸置疑的。如前所证，晁盖身上有着钟相的影子，而晁盖又是《遗事》中的重要角色。今本继承洞庭湖的遗产，至少一部分是以《遗事》为中介的。那么，吴读本是没有晁盖的“水浒”故事，吴本是否也有洞庭故事的影响痕迹？

吴本以南渡为背景，连京师也移至临安；无论从时间上还是地域上，它都与洞庭传说更为贴近。吴本系统的“淮南”派故事与《遗事》系统的“太行”派故事一同在民间传播，如果《遗事》从洞庭湖攫取了大量素材，吴本没有理由对洞庭故事避之如仇。毕竟，两个故事中都有八百里梁山泊，那是八百里洞庭投射在北方天空中的一派海市蜃楼，可以视为两派故事接受洞庭影响的最明显标志。

那么吴本中的头号人物宋江，又与洞庭史事有何瓜葛？在吴本中，宋江本人便是起义的开创者和奠基人，他身为亭长，素有抱负，以重诺守信、济危扶困而名重当时。他不满于世道的不平，对统治者久怀异志；也曾开罪于官府，导致官司缠身，最终不得不上山落草。——笔者以为，在没有晁盖的吴本系统中，他的这些表现，更像是洞庭湖中的钟相。

首先，吴本宋江的身份不同于今本中的押司，而是亭长。押司是宋时地方官的属吏，负责办理案牍、官司等事务；[2]亭长则属于乡官一类。《通典》解释说：“秦制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长。汉亭及官皆依秦制。后汉亭有亭长，主禁盗贼。魏晋无闻，宋制同秦汉。”又宋制“五家为伍，伍长主之。二伍为什，什长主之。十什为里，里魁主之。十里为

亭，亭长主之”。亭长兼有户籍控制和乡里守望双重作用，其性质与押司完全不同。

至北宋王安石熙宁变法，推行保甲制，其基础一仍亭长制度。据《宋史》卷一九二“兵”六解释：

> 保甲 熙宁初，王安石变募兵而行保甲，帝从其议。三年，始联比其民以相保任。乃诏畿内之民，十家为一保，选主户有干力者一人为保长；五十家为一大保，选一人为大保长；十大保为一都保，选为众所服者为都保正，又以一人为之副。……既行之畿甸，遂推之五路，以达于天下。时则以捕盗贼相保任，而未肄以武事也。

拿“都保正”与“亭长”相比，二者级别相埒，职责相近。亭长之设“主禁盗贼”，而建立保甲制的目的之一，也同是“以捕盗贼相保任”。

时至南宋建炎年间，这种乡兵制度随着军政形势的变化又有了新的发展。《宋史》“兵志”六在介绍“保甲”之后，又有“建炎后乡兵”一节，内中提到的“忠义巡社”，正是保甲制的变种。其中规定兵源“募乡民为之”，建制则是“每十人为一甲，有甲长，每五甲为一队，有队长；四队为一部，有部长；五部为一社，有社长；五社为一都，有都正”。

当然，上举种种，也仅限于纸面上的建制，在实际推行时，变通之例必然存在。例如北宋保甲制后来由每都保五百户改为二百五十户，并以保正取代原乡役耆长，负责治安。绍圣（1094～1098）时，都、副保正作为乡役，遂成定制，迄南宋不变。[3]

此外，《宋史·兵志》中，又有“湖南乡社”一目，注云：“旧制，以乡豪领之，大者统数百家，小者亦二三百家。后言者以其不便，淳熙（1174～1190）中，择其首领，使大者不过五十家，小者减半。”可见这种乡兵的建制人数，本不十分拘泥；随着时间的推移、政策的改变，乃至地域、人口的局限，必然多有变化。

需要特别指出，历史上钟相洞庭起义的核心武装，正是假借乡社民兵制度组织起来的。南宋鼎澧逸民《杨幺事迹》对钟相父子组织忠义民兵一事，有较为详细的叙述：

> 盖以相之长子钟昂，曾于靖康二年，蒙本府以土豪劝谕，招募勤王民兵三百人，依格借补承信郎，祇随统制郑修武一行民兵共五千人，前去武陵，入卫王室。至邓州南道总管司，□□□□□□□蒙总管司遣发所到民兵，尽往南京，劝进太上皇帝（指高宗——引者）登宝位了，当推恩发遣归元（原）来去处，各著生业。是时，钟昂见世事扰攘，依旧将元募人团集在家，结成队伍，多置旗帜器甲，意要作乱，官司坐视，不能觉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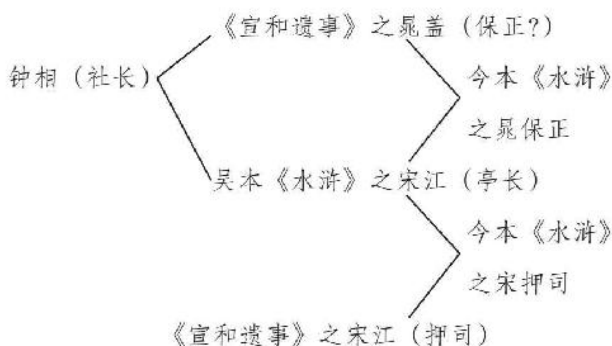
钟相父子富甲一方，威行乡里，正是招募民兵、组织乡社的合宜人选。钟昂借父亲的旗号“招募勤王民兵三百人”，也正合湖南乡社“大者统

数百家，小者亦二三百家”的格局。由此可见，钟氏父子的地位正相当于乡社的社长、保甲制中的都保正，借用“亭长”一称来称呼，应无大错。——吴本中“宋亭长”的形象部分取材于钟相，由此可得一证。

脸谱相近，晁宋同源

这又使我们想起《水浒传》中的晁盖。本书第一章，我们已得出晁盖形象源于钟相的结论；那是从钟、晁二人在义军中的地位、影响相较得出的。这里就两人的身份，再添一条证据：晁盖在小说中的乡里身份，正是“保正”。书中介绍说：“原来那东溪村保正，姓晁名盖……独霸在那村坊，江湖上都闻他的名字。”晁盖还曾抢夺石塔，惠及乡里，可见他的保正一职，干得十分称职。——“保正”等同于“社长”，在这一点上，同样证实了晁盖与钟相间的映射关系。

晁盖与宋江分别源于洞庭湖钟相，这种文学继承关系，可用图示表达为：



从图示可以看出，宋江与洞庭钟相的承袭关系，在吴读本中还清晰可辨。到了今本中，宋江身份（押司）采取了《遗事》的说法，其与钟相的承袭关系，也因此变得有些模糊。

不过我们从今本晁盖与宋江极为近似的行事做派、江湖威望，还可见出两者同源共祖的事实。先看晁盖：

> ……祖是本县本乡富户，平生仗义疏财，专爱结识天下好汉。但有人来投奔他的，不论好歹，便留在庄上住。若要去时，又将银两赍助他起身。最爱刺枪使棒，亦自身强力壮，不娶妻室，终日只是打熬筋骨。……晁盖独霸在那村坊，江湖上都闻他的名字。（第十四回）

宋押司何尝不是如此？书中写道：

那押司姓宋名江，表字公明，排行第三，祖居郓城县宋家村人氏。……又且于家大孝，为人仗义疏财，人皆称他做孝义黑三郎。……自和他父亲宋太公在村中务农，守些田园过活。这宋江自在郓城县做押司，他刀笔精通，吏道纯熟，更兼爱习枪棒，学得武艺多般。平生只好结识江湖上好汉，但有人来投奔他的，若高若低，无有不纳，便留在庄上馆谷，终日追陪，并无厌倦。若要起身，尽力资助。端的是挥霍，视金如土。人问他求钱物，亦不推托。且好做方便，每每排难纷，只是赒全人性命。如常散施棺材药饵，济人贫苦，周人之急，扶人之困。以此山东、河北闻名，都称他做及时雨，却把他比的做天上下的及时雨一般，能救万物。（第十八回）

简直就是晁盖的翻版。你看，晁盖"祖是本县本乡富户"，宋家也是祖居郓城、拥有庄园田产的财主富户。晁盖"最爱刺枪使棒，亦自身强力壮，不娶妻室，终日只是打熬筋骨"；宋江也"爱习枪棒，学得武艺多般"，又"于女色上不十分要紧"，"不以女色为念"（第二十一回）。更重要的是，他俩都有仗义疏财的侠肝义胆，平生最爱结交好汉。这又为他们赢得了不相上下的远近名声。晁盖"独霸在那村坊，江湖上都闻他名字"；宋江则"山东、河北闻名，都称他做及时雨，却把他比的做天上下的及时雨一般，能救万物"。不难看出，二人脸谱相似，声嗽相若，无疑来自同一人物原型。

豪杰的"挥霍"与教主的慷慨

晁、宋形象源于钟相，这从两形象所显露出的破绽，也可窥见一二。按小说中的描写，晁、宋两家不过是乡间的寻常财主，"守些田园过活"，并非累代簪缨的豪门世家，有着吃穿不尽的金山银窖。然而两人的实际表现，却是仗义疏财、挥金如土。

晁盖"平生仗义疏财，专爱结识天下好汉。但有人来投奔他的，不论好歹，便留在庄上住。若要去时，又将银两赍助他起身"。（第十四回）宋江更是"端的是挥霍，视金如土"，"平生只好结识江湖上好汉，但有人来投奔他的，若高若低，无有不纳，便留在庄上馆谷，终日追陪，并无厌倦。若要起身，尽力资助。……人问他求钱物，亦不推托。且好做方便，每每排难纷，只是赒全人性命。如常散施棺材药饵，济人贫苦，周人之急，扶人之困……"（第十八回）

可以说，散财使钱是宋江处世待人的重要手段乃至唯一手段。他与武松、李逵等好汉交接，往往是以银钱开道而赢得对方敬重。至于晁盖上山后，派刘唐带了百两黄金酬谢宋江的救命之恩，宋江却只象征性地收取黄金一条，而以"你们七个弟兄，初到山寨，正要金银使用，宋江家中颇有些过活"（第二十回）为由，将其余的轻轻推却，表现出腰缠万贯的"款爷"气派。然而他的万贯家财，究竟从何而来？

笔者怀疑，今本晁、宋所表现出的经济实力和"挥霍"气度，折射的

正是洞庭湖钟相的宗教背景和教主辉光。

历来农民运动无论以何种形式相号召，其核心无不与经济利益密切相关。钟相所提出的“法分贵贱贫富，非善法也。我行法，当等贵贱、均贫富”[4]，核心就是经济问题。而“小民无知者翕然从之，备糈相谒，旁午于道……如是凡二十余年，（钟）相缘此家赀钜万”[5]，其核心也仍是“金钱”二字。

钟相所宣传的宗教究竟为何种宗教，由于史乏明文，已不得而知。钟相又以何种形式攫取并运用财富，我们也难以知悉。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即只有钟相那样坐拥金山的宗教领袖，才有可能表现出“端的是挥霍，视金如土”的慷慨气度。

对来投者无分贵贱、热情接待、“馆谷”照料、资助起身，纯是一种“乌托邦”式的人际关系，在宗教及行帮组织中十分普遍。宋绍兴（1131～1162）间闽人庄季裕《鸡肋篇》卷上，曾对流行一时的摩尼教——俗称“吃菜事魔”教，作了如下描述：

> 事魔食菜，法禁至严，而近时事者益众，云自福建流至温州，遂及二浙。睦州方腊之乱，其徒处处相煽而起。……又始投其党有甚贫者，众率出财以助，积微以至于小康。凡出入经过，虽不识，党人皆馆谷焉，人物用之无间，谓为一家，故有无碍被之说，以是诱惑其众……

这里所谓“凡出入经过，虽不识，党人皆馆谷焉”等语，与《水浒》所叙连用词都是一致的。足见晁、宋的行止，应是有着宗教、帮会背景的待人之道[6]。也只有从这个角度去认识，才能真正揭示晁、宋身上的不解之谜。

但当后来的文学家昧于当时的宗教气氛，把这种特殊的待人接物方式归因于江湖豪杰家赀富有的实力和慷慨大度的品质，则相应的人和事也便蒙上了神秘的色彩，变得不那么容易理解了。不过反过来看，晁盖、宋江身上都有着钟相的影子，则又是不言而喻的。

注释

[1]鲁迅《我怎么做起小说来》，载《南腔北调集》。

[2]《中国历史大辞典·宋史》“押司”条（俞宗宪撰）的解释是：“又称‘押司官’。宋州县及部分中央机构吏人之一。地位较高，在手分之上。往往负责某一方面事务，如负责粮料，为粮料押司官等。县押司则与县录事合称‘押录’，为县最高级的吏人。”

[3]参看《中国历史词典·宋史》“保正”条，王曾瑜撰。

[4]《三朝》卷一三七。

[5]《三朝》卷一三七。

[6]钟相传播的系何种宗教，已无从稽考。不过方腊起义曾利用摩尼教作为团结群众、组织队伍的手段，却是事实。宋时摩尼教在江南一带影响甚大，《水浒》从宋代民间起义（包括方腊起义）中汲取大量素材，自然也无法回避其间的宗教影响。此外，摩尼教在元末农民大起义中影响甚宏，都可能对《水浒》成书产生过这样那样的影响。有关摩尼教在中国的发展、流播情况，可参看林悟殊《摩尼教及其东渐》（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版）及林梅村《汉唐西域与中国文明》（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等书相关论述。

二五、宋江、晁盖与钟相（下）

相似的犯罪“前科”

《水浒》中的晁盖、宋江与历史上的钟相，在起事之前都曾有过犯罪前科。晁盖因打劫生辰纲而遭到官府缉捕——“不义之财，取之何碍”（第十四回）；此种举动，包蕴着惩恶扬善、挑战封建秩序的动机，故晁盖以劫财为目的的刑事犯罪，也便涂上了代表正义的政治色彩。

至于宋江犯罪，则因故事流派不同而各异。《遗事》中的宋江是杀人获罪，而杀人的动机则是争风吃醋。这个上山由头并不光彩，今本在接受“宋江杀惜”的情节后，改为阎婆惜恶意要挟在前，宋江自卫杀人在后。——《遗事》中这个宋江与钟相并无关联，因为在《遗事》系统中，钟相的影子是晁盖。

至于吴本中的宋江，则是“以贿败”而遭谴。“贿”之原义，本为财货，后衍生出“贿赂”等义项，渐生贬义[1]。然而此处“以贿败”又当作何解释？如果是指受贿，那么宋江因为何事、受谁之贿？如果是指行贿，他又所为何事、向谁行贿？吴从先都语焉不详。

若笼统言之，将“以贿败”理解为“因经济罪行败露而遭惩罚”，或许没有大错。亭长、保正之属历来是封建统治的爪牙鹰犬，他们直接对百姓进行盘剥、压榨，也最易发生“经济罪行”。《宋史》卷一九二“兵”六“乡兵”三载司马光元丰八年乞罢保甲制奏疏，即痛贬保正、保长的贪黩行径：

> 保正、保长，依倚弄权，坐索供给，多责赂遗，小不副意，妄加鞭挞。蚕食行伍，不知纪极。中下之民，罄家所有，侵肌削骨，无以供亿，愁苦困弊，靡所投诉，流移四方，襁属盈路。

此外，同节尚有监察御史王岩叟对保正、保长的抨击之词。由此观之，以“贿”干法、诛求无已，正是亭长、保正、乡社领袖最常见的罪行。吴本宋江身为“亭长”，也最容易在经济问题上被人抓住辫子。只是作为正面人物，其“以贿败”的情节，可能经小说作者的粉饰，已变为削富济贫的正义之举，染有政治色彩。至于晁盖智取生辰纲，也兼有政治、经济两重罪责，若谓“以贿败”，也不为无据。

历史上钟相犯罪，表面上看，属于政治范畴。据《杨幺事迹》记载，钟氏父子组织乡社民兵勤王，被朝廷遣散还乡，本应放下刀枪，解散队伍，然而：

钟昂见世事扰攘，依旧将元募人团集在家，结成队伍，多置旗帜器甲，意要作乱，官司坐视，不能觉察。次于建炎二年内，有湖南人王靖之，出入钟相之门，备见其父子所为，定生变乱，欲谋不轨，遂具状经鼎、澧路兵马钤辖唐龙图（悫）告首。时有钤干范世雄受钟相之金，曲为保全，止将钟相以私置军器断罪，编管衡州。相久不（当作“不久”）放还，聚集妖党如故。

聚众作乱是封建统治阶级最不能容忍的叛逆行为，不过钟相遭谴，不能说与货贿毫无干系。钟相身为乡社头脑，更是宗教领袖，信徒们“赍送金帛钱物，积累无数；道路填委，昼夜不绝”[2]。这种大量筹集金钱的行为，为后世史家所注目，自然也逃不过当时官府的眼睛。此外，钟相以重金贿赂钤干范世雄，得以重罪轻判，终于逍遥法外。无论“受贿”还是“行贿”，钟相都难逃其咎。可知吴本宋江的“以贿败”，也尽可从钟相这里觅得线索。

从结果来看，钟相虽遭“编管”，却因“朝中有人”，不但从轻发落，而且不久即开释还乡，始终没有吃苦受罪。与此相仿佛，《水浒》中的晁盖虽遭官府通缉，却有宋江、朱仝、雷横等一批身在官府的朋友庇护，送信的送信，纵逃的纵逃，并不曾遭受缧绁之苦。吴本宋江也被判刑而“刺配江州”，但未达目的地即被梁山徒众“哗迎入壁，推为寨主”；尽管推辞再三，也还是做了山大王。这与钟相虽遭编管却有惊无险的情形，也大致类似。

是钟相自己“架空”自己

两位文学人物和一位历史真人，在揭竿起义之前，有着相似的经历，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关注。再来看晁盖与宋江难分伯仲的威望，同样可以看出二者间的同源关系。

以往曾有一种论调，谓宋江上山后口口声声尊晁盖为山寨之主，暗中却处心积虑地将晁盖“架空”，企图与晁盖分庭抗礼。这个结论正是基于梁山泊“一山二主”的非常情况提出来的。

谁是山寨中的精神领袖、最高权威？照理说应是晁盖。他筚路蓝缕，为山寨大业奠定了牢固的根基；就是死后，也依旧为好汉们所崇奉。然而实际上，小说家对宋江的称颂“级别”，并不亚于晁盖。

宋江未上山时，山寨好汉们对他翘首企盼，如大旱之望云霓。既上山后，众英雄又唯宋江马首是瞻，把个晁天王“架空”在一旁。天王一死，梁山泊立刻成了宋江的天下，仿佛梁山大业至此才算走上正轨。——宋江自己表现得谦逊无比，他为天王设立了灵牌，还时时提起天王的名字。然而读者却越发感到他是故作姿态、言不由衷。问题出在哪儿？小说作者辛勤操笔，努力耕耘，难道只是为了把宋江写成一个伪君子吗？

归根到底，问题出在《水浒》的成书过程过于复杂，无数支笔参与了小说的创作。书中人物的素材来源既纷繁复杂又相对集中，当几派故事都试图从热闹非凡的洞庭史料中搜寻素材时，难免出现几位文学人物同宗一位历史真人的现象。

今本中的晁、宋二人，分别以不同“水浒”传说为中介，取范于洞庭义军的领袖人物钟相。当两人走到一起时，难免会出现一山二虎、相互“架空”的现象。说到底，是钟相自己架空了自己。这样理解，是否更符合小说成书的现实？

祝庄、曾市：晁盖死于何处？

宋江与晁盖形象发生冲突，是两派故事合为一书时所发生的必然结果。在《水浒传》聚合式的创写模式中，这类现象并不是绝无仅有的。前面提到山东、淮南两处蓼儿洼同处一书的情况，便属此类。再如，小说中“三打祝家庄”与“两打曾头市”的情节十分相近，很可能也是两派故事捏合、叠加的结果。

我们试着对祝家庄、曾头市故事作简单比照，会发现两处武装堡垒都是家族式地主武装的“土围子”。两个地主家族同是父子同堂，形成核心。——祝家庄主祝朝奉有三子：祝龙、祝虎、祝彪，号称“祝氏三杰”。曾头市曾长者有五子：曾涂、曾参、曾索、曾魁、曾升，号称“曾家五虎”。祝家庄有一位本领高强的教师栾廷玉，曾头市则有一位十分了得的枪棒教师史文恭。祝家庄有一二千“了得的庄客”，并纠集李、扈二庄，立意要与梁山作对。曾头市则聚集着五七千人马，发誓要与梁山为敌。

由于两座地主武装堡垒兵强马壮，军事力量并不比梁山逊色，因而攻打时颇为费力。祝家庄前后遭受三次猛攻，最终由吴用施妙计，派孙立、孙新等打入祝家庄内部，靠里应外合打破庄园。祝氏父子无一活命，只有栾廷玉下落不明。

曾头市更是块硬骨头，梁山军马首战即败，主帅晁盖也中箭身亡（第六十回）。其后宋江率兵再打曾头市，由吴用设下“番犬伏窝”之计，派李逵等五人打入敌方内部，最终里应外合打破敌巢，擒杀史文恭，曾氏父子也先后毙命。梁山义军终于为晁盖报了一箭之仇（第六十八回）。

两派故事根据相同素材，分别创写了攻打地主庄园的战斗故事；当两派故事合二为一时，作者吝于裁削，遂使两段大致相同的关目同存一书，这正是祝家庄、曾头市情节相犯的原因所在。两个故事中唯一不同之处，在于梁山虽有几位英雄被祝家庄擒获，但事后却都毫发未损。曾头市一役梁山则损失巨大，山寨元勋也命丧黄泉，从而导致领导层的更迭变化。

笔者倒怀疑，在某一流派“水浒”故事中（如《遗事》系统故事），晁盖很可能是死于祝家庄之役。元高文秀《黑旋风双献功》杂剧第一折宋江开场白道：“哥哥晁盖，三打祝家庄身亡，众兄弟拜某为头领。”大概就是继承了此派故事的传统说法。此派故事大约只有三打祝家庄，并无攻打曾头市。晁盖此时不死，则别无“机会”。当今本吸纳了多派“水浒”传说，安排了不止一次战斗时，作者则必须为晁天王选择合宜的“升遐”之所，于是才有了宋江指挥祝家庄之役及晁盖死于曾头市的安排。

注释

[1]“贿”本谓财货，《诗经·卫风·氓》已有“以尔车来，以我贿迁”的诗句。此外赠送财物也被称作“贿”；而《左传·昭六年》的“乱狱滋丰，贿赂并行”，则“贿”字已带有明显贬义。

[2]《三朝》卷一三七。

二六、祝家庄、曾头市与天子冈（上）

两处“土围子”，都是民兵寨

三打祝家庄与两打曾头市的情节关目如此相像，它们应当有着相同的素材源头。而我们在追溯其历史渊源时，又很容易发现，这两处地主武装的“土围子”，实际都是乡社民兵据点。

试看小说第四十六回对祝家庄的描写。此回石秀在祝家庄客店见“檐下插着十数把好朴刀”，便向店小二探问。小二道：“客人，你是江湖上走的人，如何不知我这里的名字？前面那座高山便唤做独龙冈山。山前有一座另巍巍的冈子，便唤做独龙冈。上面便是主人家住宅。这里方圆三百里，却唤做祝家庄。庄主太公祝朝奉，有三个儿子，称为祝氏三杰。庄前庄后有五七百人家，都是佃户，各家分下两把朴刀与他。这里唤作祝家店，常有数十个家人来店里上宿，以此分下朴刀在这里。……此间离梁山泊不远，地方较近，只恐他那里贼人来借粮，因此准备下。”石秀要买一把朴刀，小二道：“这个却使不得，器械上都编着字号，我小人吃不得主人家的棍棒，我这主人法度不轻。”——可见这里是管理严密的准军事组织，其职能是防范“贼人借粮”；与宋代保甲、乡兵“以捕盗贼相保任”的职责是一致的。曾头市的情况也与此相仿，曾长者率领“曾家五虎”“去那曾头市上，聚集着五七千人马，扎下寨栅，造下五十余辆陷车”，发愿与梁山泊势不两立。（第六十回）其职其任，也仍是防盗自保。

祝家庄、曾头市的乡社寨栅，其实与“山贼”“水寇”的寨栅并无大异。小说第四十七回描摹祝家庄的险要，说是“原来祝家庄又盖得好，占着这座独龙冈，四下一遭阔港。那庄正造在冈上，有三层城墙，都是顽石垒砌的，约高二丈。前后两座庄门，两条吊桥。墙里四边，都盖窝铺。四下里遍插着枪刀军器。门楼上排着战鼓铜锣”。下文诗赞中又谓“绕冈一带长流水，门前密密排刀枪。飘扬旗帜惊鸟雀，纷纭矛盾生光芒。强弩硬弓当要路，灰瓶炮石护垣墙。对敌尽皆雄壮士，当锋多是少年郎。……”——竟有几分梁山大寨的气势！

民兵与“盗贼”，变换如走马

《水浒》第十一回，作者以林冲的视角来看梁山大寨：“两边都是合抱的大树……再转将上来，见座大关。关前摆着刀枪剑戟、弓弩戈矛，四边都是擂木炮石。……进得关来，两边夹道遍摆着队伍旗号。又过了两座关隘，方才到寨门口……”其形势险要，与祝家庄（还有李家庄）并无二致。至于山寨后来聚集了各路好汉，并有僧道、妇女等参加，则又

与曾头市赞词中“村中壮汉，出来的勇似金刚；田野小儿，生下的便如鬼子。僧道能轮棍棒，妇人惯使刀枪。果然是铁壁铜墙，端的尽人强马壮”（第六十回）几乎相同。

历史上早就有人指出，宋代保甲乡兵制度的建立，正是后来“盗贼盈野”的间接原因。《宋史》卷一九二载司马光元丰八年的奏疏说：

> 又保甲中往往有自为盗者，亦有乘保马行劫者。然则设保甲、保马本以除盗，乃更资盗也。……况三路未至大饥，而盗贼猖炽已如此，万一遇数千里之蝗旱，而失业饥寒、武艺成就之人，所在蜂起以应之，其为国家之患，可胜言哉！此非小事，不可以忽。夫夺其衣食，使无以为生，是驱民为盗也；使比屋习战，劝以官赏，是教民为盗也；又撤去捕盗之人，是纵民为盗也。谋国如此，果为利乎、害乎？

时至宣和（1119～1125）年间，又有大臣对河北建立弓箭社提出反对意见，《宋史》卷一九○“兵志”四“河北等路弓箭社”条载臣僚奏疏说：

> 往年西路提刑梁扬祖奏请劝诱民户充弓箭社，继下东路令仿西路例招诱。原立法之意，不过使乡民自愿入社者阅习武备，为御贼之具尔。奈何邀功生事之人，唯以入社之民众多为功，厚诬朝廷而敛怨于民，督责州县急于星火，取五等之籍甲乙而次之，家至户到，追胥迫胁，悉驱之入社，更无免者。……大抵因缘追扰，民不堪劳，则老弱转徙道路，强壮起为盗贼，此亦致寇之一端也。……且私有兵器，在律之禁甚严。三路保伍之法，虽于农隙以讲武事，然犹事毕则兵器藏于官府。今弓箭社一切兵器，民皆自藏于家，不几于借寇哉？……

上述议论，还只是北宋封建士大夫的一种远虑，其中难免掺杂了党派之见，不无危言耸听之嫌。然而时至南宋初年，这种乡兵为“盗”的情形已成为统治者必须面对的严峻事实。据《宋史》卷一九三“兵”七载：

> （绍兴）十五年，福建安抚莫将言：“汀、漳、泉、剑四州，与广东、江西接壤。比年寇盗剽劫居民，土豪备私钱，集社户，防捍有劳，有司不为上闻推恩，破家无所依归，势必从贼。官军不习山险，且瘴疠侵加，不能穷迫，管属良民，悉转为盗。请委四州守臣，募此游手无归勇健之人，各收千名，以效用为名，足可备用，实永久利。”诏令张渊同措置。

由此可见，在两宋之际，乡社民兵与“山大王”之间，并没有一条截然分明的界限。“土豪”“社户”因防御盗贼、捍卫家园应运而生，却又常常迫于形势、转而从盗，终因“勇健”善战而被统治者收编利用、重操“防捍”旧业，成为有别于官军的乡兵别动队。此种情况，在当时应是十分普遍的。

“强人”≠强盗

多数读者都以为，说部中所谓“强人”，即“强盗”之义。其实“强人”之称也来自民兵，是众多民兵称呼中的一种。《宋史》卷一九○至一九二，以三卷篇幅介绍乡兵之制。其乡兵的称呼，往往因地域及时段不同而发生变异。如陕西称“保毅”，河北称“忠顺”，河北、河东又称“强壮”，河东、陕西、河北等地还有“弓箭手”“弓箭社”之称。此外称呼尚多，如“义勇”“护塞”“土丁”“弩手”“枪仗手”“壮丁”“保甲”“乡兵”“砦兵”“土豪”“义士”“把截将”“峒丁”“勇敢”“万弩手”“良家子”“忠勇”“忠义民兵”，等等。其中又有“河北陕西强人”之称，史书这样解释：

> 河北陕西强人、砦户、强人弓手名号不一。咸平四年，募河北民谙契丹道路、勇锐可为间伺者充强人，置都头、指挥使。无事散处田野，寇至追集，给器甲、口粮、食钱，遣出塞偷斫贼垒，能斩首夺马者如赏格，虏获财畜皆畀之。庆历二年，环州亦募，涅手背，自备戎械并马，置押官、甲头、队长，户四等以下免役，上番防守，月给奉廪。三年，泾原路被边城砦悉置。（《宋史》卷一九○）

原来“强人”乃是北方近边地区以抗击契丹为目的的民兵称谓，大概因其敢勇强悍而得名。不过强人“能斩首夺马者如赏格，虏获财畜皆畀之”的奖赏制度，很容易诱发无目标、无节制的抢劫和滥杀，这是否便是“强人”名声渐渐败坏的原因所在？

钟杨的双重身份

乡社民兵转而为“盗”的例子无须远举，钟相就是最典型的一个。钟氏父子以“忠义民兵”起家，先于武陵县天子冈筑寨保聚，奠定了乡社武装的基础。其后钟昂率民兵“入卫王室”，归来后不肯解散队伍，“依旧将元募人团集在家，结成队伍，多置旗帜器甲”，其后才发展到与官府相对抗的地步。

其实一些乡社民兵即使转而反抗官府，往往也仍以乡社民兵自任。绍兴五年（1135），张浚对洞庭义军施行招抚策略，义军头领周伦即“自称统管乡社水陆兵马，以状抵岳州乞保奏”。他还替已故的钟相洗刷造反罪名，把以前“作乱”之由归罪于孔彦舟[1]。可见洞庭义军始终是以乡社民兵自居的。

综上所述，笔者只是想说明，历史上的钟相、杨幺具有双重身份，两副面孔：时而是忠于朝廷、捍卫乡里的乡社民兵，时而变成聚寨自保、抗拒官府的山野“盗贼”。这两种身份相互交错，并无明显界限，又往往随时而移、因人而异。

这种矛盾的身份，决定其作为小说素材的复杂性及不确定性。在同

一组史料中，人们既能找出乡社民兵的素材，也能发现反抗英雄的模特。——准此，《水浒》作者从钟、杨史料出发，塑造出彼此对立的祝、曾地主武装及梁山农民义军，也便不足为怪了。

注释

[1]《建炎》卷八五。

二七、祝家庄、曾头市与天子冈（下）

独龙冈与天子冈

洞庭湖钟、杨武装的性质，介乎于乡社民兵与造反盗贼之间，而起义过程又明确分为天子冈山寨与洞庭湖水寨两个阶段。《水浒》依照杨幺水寨的模型创建了梁山泊水浒寨，而天子冈民兵的素材却未得到更充分的利用。从文学角度上来看，钟相在天子冈扯旗筑寨、与官匪周旋的经历，带有更为浓郁的传奇色彩，也更容易吸引小说家的目光。《水浒》作者自不会将如此现成的素材弃之不顾。

文学不避虚构，小说最讲“捏合”。在《水浒传》成书的年代，小说家早已熟悉了移花接木、活用素材的技巧。《三国志演义》是典型的讲史之作，尚不惮讥评，将孙权“草船借箭”及文聘“空城计”素材移借诸葛亮[1]；以虚构为能事的英雄传奇小说，自不难借此形彼，从钟相天子冈的武装堡垒生发出祝家庄、曾头市故事。

钟相聚众的天子冈，位于洞庭湖西的鼎州武陵，即今湖南常德。据《杨幺事迹》载：“（钟相）于武陵县管唐封乡水连村，地名天子冈，所居置立寨栅，聚集妖徒。”后又“多置旗帜器甲，意要作乱”。《中兴小纪》卷八也说“（钟）相所居村有山，曰天子冈，遂即其处，筑垒浚濠，以捍贼为名。且承帅檄，聚众阅习武艺”。透过“置立寨栅”“多置旗帜器甲”“筑垒浚濠”等简单描述，我们犹能想象当年天子冈垒高濠深、旗甲鲜明的气象，从而联想到《水浒》中祝家庄、曾头市壁垒森严的情景。

小说第四十八回有一篇古风，单赞祝家庄形胜，起首便道：“独龙山前独龙冈，独龙冈上祝家庄。绕冈一带长流水，周遭环匝皆垂杨……”极力称说祝家庄所依傍的独龙冈。而钟相大寨恰恰依天子冈而建。两处山冈名称也暗自关合，令人隐约感受到两者间存在的某种联系。[2]

老子英雄儿好汉

钟相山寨与祝家庄、曾头市的另一相似之处，在于三者领导层的构成，不约而同都是“老子英雄儿好汉”的家族形式。钟相威望素著，但毕竟年事已高，其乡社民兵的组建与领导，主要由长子钟昂担当。此外，钟相至少还有三个儿子：钟全、钟绪和钟仪（又名子仪），全都见诸史册，钟仪后来还成为水寨的名誉首领。——无独有偶，祝家庄庄主祝朝奉膝下有“祝氏三杰”，曾头市曾长者率有“曾家五虎”。这种父子共掌武装的家族模式，竟与钟相如此相像，是否也能证明祝、曾二庄与钟相史料的借鉴关系？

“特洛伊木马计”

其实从祝、曾二庄的覆亡过程，也能看出这种联系。先来看钟相失败的经过。史载建炎四年（1130），军贼流寇孔彦舟以鼎州为据点，攻击钟相民兵，几次交锋，胜负难分。孔氏转而对钟相民兵施展心理攻势。他俘虏民兵后，割去耳、鼻放还，扬言说：你们的“老爷”有神通，回去后一定能替你们续上！钟相当然没有这样的法术，又怕动摇军心，只好把缺鼻少耳的民兵藏于密室。

孔彦舟又施诈术，一面打造竹筏，摆出放弃鼎州、顺流而下的姿态；一面在竹签上写了“爷若休时我也休，依旧乘舟向东流”的口号，将竹签插在被俘民兵的头发中，放他们回去。钟相信以为真，放松了对孔彦舟的戒备。

孔彦舟又派人打入民兵内部。当时投靠钟相的人很多，悉称“入法”，钟相并不疑惑。孔彦舟见时机成熟，连夜乘竹筏渡江，猛攻天子冈营寨。事先打入内部的“入法”者里应外合，钟相大寨很快被打破。钟相与妻、儿被俘，后来都惨遭杀害，只有幼子钟仪虎口逃生。[3]

概括言之，孔彦舟与钟相的争斗，是两支非政府武装间的战斗。双方势均力敌、互有胜负，战斗一度呈胶着状态。最终攻坚者胜出，靠的是智取，采用了打入敌人内部的“特洛伊木马计”。而据守的一方全军覆灭，父子偕亡。

不用说，以此来概括祝家庄、曾头市之役，几乎分毫不差。

其一，在两个故事中，交战双方都非政府武装。

其二，双方实力均等、难分胜负：祝家庄强攻三次才告攻克；曾头市也经历了反复攻打以至于进攻者主帅蒙难的艰难历程。

其三，二役中取胜的一方也都不约而同采用了“木马计”：宋江邀孙新、孙立打入祝家庄作内应，放出被囚好汉，里应外合打破庄子。曾头市则有李逵等人以下书为借口进入敌方营垒，又有郁保四作内应，最终靠“番犬伏窝”之计内外夹攻，打破曾头市。

其四，两个故事的结局是，祝家父子难逃厄运，曾氏父子也无一逃脱。——总之，说祝家庄、曾头市二关目同时取范于钟相民兵故实，并非臆测之辞，完全经得起推敲检验。

这匹白马有名堂

其实在历史和文学之间，还有一位“证人”，我们未曾提到：那是一匹白马。钟相武装由“忠义民兵”转变为反叛“盗贼”，正是以抢夺白马为标志。据《杨幺事迹》载，建炎四年二月，孔彦舟兵发鼎州的消息传

来，鼎州守土之臣弃城出逃。钟昂等对地方官放弃守土之责的做法极度不满，借机发难，趁乱夺下提刑官单世卿的一匹白马：

> （鼎州）在城居民以知州邢大卿已亡，又无兵马防守，虽有武臣提刑单宣赞（世卿），却于出巡，将带宅眷及一司公吏老小，上船往鄂、岳州点检，令人牵所乘白马，出陆随行。是时，钟昂闻彦舟至，却将手下民兵，于白□渡阑截单提刑辎重，令人牵所乘白马，鼓众乘势作乱。招呼龙阳县妖党，竞起虏劫出城被离人民船只，其势猖獗。

在此之前，钟相等虽然不遵法令，在天子冈“聚集妖党如故”；但建炎二年五月，新任湖北路安抚使、荆南府知州“唐龙图”率鼎州军马前往荆南赴任，还调集钟相民兵一同前往，实际上已认可了钟氏民兵的合法地位。

但不久“贼马”李孝忠，叛将辛泰、瞿诚等先后来犯荆南府境；紧接着孔彦舟又率“数十万”众汹汹而来，“唐龙图”闻讯，望风先遁，但告谕本州民户“宜各走避”。于是官军一时溃散，“钟昂部领所募民兵复归其家团集，观望事势”，这才发生后来的钟、孔之战。而夺马事件恰恰发生在孔彦舟到来之前，即是说，钟相民兵第一次与官府展开正面冲突，正是以夺马事件为标志。[4]

有些事绝非巧合。《水浒》中曾头市与梁山交恶，起因正是一匹白马。小说第六十回，写好汉段景住在北地枪竿岭盗得一匹好马，“雪练也似价白，浑身并无一根杂毛，头至尾长一丈，蹄至脊高八尺。那马又高又大，一日能行千里，北方有名，唤做照夜玉狮子马……”段景住本待将马献给梁山，以表“进身之意”，不料却被曾家五虎夺去，遂引出后面的一场恶战。这匹引起战争的白马，可能正是历史上那匹白马在“水浒”故事中的投影。夺马事件如此痛切地关系着钟相民兵的命运，以至于小说作者认为无论如何强调都不过分，因而小说中梁山与曾头市的第二次生死争斗，仍然是由夺马引起的。

在小说第六十八回开头，已经成为梁山好汉的段景住外出为山寨买马，匆匆赶回报告：“我与杨林、石勇前往北地买马，小弟到彼，选得壮窜有筋力好毛片骏马，买了二百余匹。回至青州地面，被一伙强人，为头一个唤做险道神郁保四，聚集二百余人，尽数把马劫夺，解送曾头市去了！……”宋江听得消息，大怒道：“前者夺我马匹，今又如此无礼！晁天王的冤仇未曾报得，旦夕不乐。若不去报此仇，惹人耻笑！”这才引起第二次攻打曾头市。

同一战争由头在小说中再三提起，这种颇不寻常的情节安排，是否说明原型素材中那匹涂饰着传奇色彩的神骏，确实令文学家怦然心动？在后面的故事中，白马始终是作者不肯丢弃的一条重要线索。二次攻打曾头市时，双方也曾有过罢战讲和的机会。宋江的停战条件之一，便是将两次劫夺的马匹送回，并“定死”要那匹“千里白龙驹照夜玉狮子马”。

曾头市教师史文恭则一口咬定："别的马将去不吝，这匹马却不与他！"最终导致了谈判破裂及曾头市覆亡。金圣叹在点评小说时，曾几次讥笑宋江重马不重人；然而小说作者这样写，可能自有缘由。毕竟这种因马起衅的现成说部材料在历史素材中并不多见，作者奇货可居，一写再写，其创作心态并非不可理解。

"三打祝家庄"故事没有特意安排夺马情节，不过在第四十七回中，读者透过石秀之眼，看到祝家三公子祝彪"坐在一匹雪白马上，全副披挂了弓箭，手执一条银枪"（第四十七回）——这匹骏马的身上，是否也有历史上那匹白马的影子？兴许是作者随手点染，略存影响，也未可知。

注释

[1]《三国志·吴主传》裴松之注引《魏略》云，建安十八年（213）正月，曹操攻打濡须，孙权与之相拒，未分胜负。一日"权乘大船来观军，（曹）公使弓弩乱发，箭着其船，船偏重将覆。权因回船，复以一面受箭，箭均船平，乃还"。《三国志平话》将这段史事移置周瑜身上，《三国演义》又移用于诸葛亮。又《魏略》载孙权将数万众攻魏将文聘，时暴雨，城崩未葺。"聘闻权到，不知所施。乃思惟莫若潜默可以疑之。乃敕城中人使不得见，又自卧舍中不起。权果疑之，语其部党曰：'北方以此人忠臣也，故委之以此郡，今我至而不动，此不有密图，必当有外援。'遂不敢攻而去。"此二事都是活用素材的例子。

[2]《杨幺事迹》谓："（钟相）于武陵县管唐封乡水连村，地名天子冈，所居置立寨栅，聚集妖徒。"武陵今属湖南常德市，毗邻洞庭湖。而由此往西（直线距离约100公里）的张家界一带，有天子山及流水环绕的天子洲，不知与钟相起义是否有关。据当地民间传说，天子洲曾"出了一位伟人，姓向，名天胜，娶妻商氏。她生了三个儿子，取名向龙、向虎、向彪。兄弟三人自幼喜欢舞弄刀枪棍棒和剑戟长矛，而且十分娴熟"。其后三人上战场抗击金人，奸臣张邦昌诬陷三人私通外国、祸国殃民。三人逃回天子洲，遂招兵买马，插旗挂帅，封侯授将，大哥向龙（又名大坤）自称"向王天子"，举行起义。其口号为"除邪恶、持正义"，"平富贵、救穷人"。（参见周志德著《风景明珠张家界》一书，长沙，湖南地图出版社，1996年版）——此段民间故事，显然来自钟相传说。故事中所谓"向"姓，与钟相之"相"同音；"天胜"之名，又与钟相"天大圣"之号相近。钟相有不止一子，向氏亦然。钟氏曾为忠义民兵，参加了抗金运动，后来则被朝野舆论诬为通敌，这又与故事中向氏遭奸臣诬陷类同。就地理面貌而言，湘西天子洲又有"水绕四门"之称，与史传中钟氏所居"连水村"似有联系。《水浒》中称说祝家庄，也一再强调"四下一遭阔港"，"绕冈一带长流水"；曾头市则是"周回一遭野水"、"堑边河港似蛇盘"（第六十回）。这些雷同之处，也许并非偶合。又传说中的向氏为土家族，不知历史上的钟相果为何族，有待于进一步考证。

[3]有关钟相失败的情况，参见《中兴小纪》卷八。

[4]以上情况，可参看鼎澧逸民《杨幺事迹》。

二八、《杨幺事迹》：平民眼中的洞庭起义

《杨幺事迹》的平民立场

我们述及钟相、杨幺起义，曾多次引用鼎澧逸民的《杨幺事迹》。该文作者未详，从文章的口吻及文墨程度来看，大概是湖南鼎、澧一带的中下层文人。文中提到“爰自建炎三年水贼杨华、杨幺等起事，至淳熙九年，已历五十余年”，则淳熙九年（1182）大约就是撰文时间。

《事迹》站在以岳飞为代表的官军立场，对岳飞“不施一镞，不用一戟”平定湖湘的军事艺术及战争功勋给予高度评价。提到钟相、杨幺等农民军领袖，则动辄称“妖”称“贼”，不乏口诛之词。然而另一方面，文章作者又是以当地民众的独特视角、近在咫尺的观察距离，翔实记录了起义的始末，为后世留下十分宝贵的历史资料。

我们揣想，文中的相关材料或来自作者的见闻回忆，或采自尚存的各方当事人；《事迹》的立足点，也因此站在了湖湘平民的立场。与表面的贬抑不同，作者在具体史实的阐述中，往往流露出对义军的同情与左袒，一些陈述，实可看作替义军“辩诬”。相反，对于镇压起义的官军，文中则不时流露出反感与嫌恶，对军贼流寇之类，则更是痛恨有加。总之，与中上层文人站在官绅立场，凭借第二、三手资料所著的野史笔记相比，这篇由湖湘平民文人撰写的洞庭湖起义史料，表现出难能可贵的客观公允。

“鼎口作过”，官逼民反

例如，在鼎澧逸民笔下，钟相父子始终不曾僭号称王。如文所述，他们的反叛举动至多是“趁火打劫”、截夺了临敌逃脱的地方官的马匹，又“招呼龙阳县妖党，竞起虏劫出城被离人民船只”。至于袭击孔彦舟匪军，本是保境安民之举，也正合乡社民兵的职责。直至钟相败亡，《事迹》始终未提僭号称王之事。这种记载，无疑是客观真实的。[1]

再如，《事迹》所载洞庭湖第二阶段斗争，其实仍是由官军引发。当孔彦舟匪徒打败钟相、移军他适时，鼎州“城壁一空，但有所屠尸骸头颅相枕，填街积巷，饿（当为秽）气充盈”。而此时城无官守，官库仓廒还残存着孔匪“将带不去”的剩余物资。于是龙阳的“钟相余党”纷纷入城搬运，各立寨栅。时当乱世，正常的农耕、商业秩序遭到破坏，平民在衣食无着、人身安全难以保证的情况下，搬取无主资财，团聚自保，是他们唯一的选择，本不足深责。

民众此刻的情绪倾向，是对杀人如麻的军贼流寇的恐惧与仇恨，对放弃职守、抛弃百姓的地方官吏的不满与轻蔑，尚未形成抗拒官府、反叛朝廷的明确政治目标。然而就在此时，新任荆南知州程昌□移充鼎、澧路镇抚使，带领蔡州军马，分水陆二路来鼎州赴任：

> ……程吏部乘座船并辎重，暨随军官属及人兵老小，与避难百姓舟船，自公安油河水路，径澧江安乡县石龟羌口，沿鼎小江出大江上水，取龙阳县至城下。缘舟船之行无次序，又久在荆南移治处监利县，水乡荒索，无物食用。乍见鼎口江半道脑口市阳城丰水村乡有酒坊，村家有猪羊鸡鸭之类，悉去争买，以至纷拿，渐行攘夺，遂成作闹。水寨之人，为见舟船之多，别无军兵防护，因争买攘夺食物，各持器刀，乘势拦截舟船，声言官军劫虏为名，遽便众起行凶。河道窄狭，舟人不能措手，痛遭杀害，应随军官员、避难人民老小，多被驱掠……

这是钟相第一阶段起义失败之后，“水寨之人”首次与官军发生正面冲突。而在鼎澧逸民的叙述中，此次冲突的起因十分明确，盖因官军“纷拿”“攘夺”百姓禽畜，“水寨”好汉以牙还牙，对其施以教训。若说造反，这应是典型的“官逼民反”。——通过客观的叙述，鼎澧逸民的态度、立场崭然可见。

在此番纷乱中，程昌□的爱妾也被水寨夺去。程昌□从此与水寨豪杰结下冤仇，义军也在官兵不断升级的围剿中渐渐壮大，从而迎来第二阶段的起义高潮。《事迹》在总结程昌不能与另一位官军统帅王瓔精诚合作的原因时说：“而程吏部心怀鼎江之辱，切齿水贼劫其财物、宠姬，官员、军兵老小，必欲尽其贼，独成其功，以快私忿。所以应有紧急头重支吾去处，先调发王四厢军以当贼锋。”从这些评述中，还能清楚体会到《事迹》作者对镇压者的厌憎。

辩诬：义军何曾当“汉奸”

在南宋官方文件及臣僚奏议中，杨幺的名字常常与金人、伪齐相提并论。《事迹》则颇为详尽地记述了义军首领拒绝伪齐利诱的具体情节：

> 至绍兴四年十一月，水贼周伦寨去岳州稍近，一日，令人赍申状赴岳州太守程殿撰（千秋）陈诉，称近有伪齐下襄阳府李成太尉，差人自安、复州取水路来故县滩水寨，送金帛物□文书，言欲水寨诸首领各备人船战士，克日会合，水陆并进取。复向下沿江州县，得州者做知州，得县者做知县，别命官资，优加犒赏等事。周伦燕设来人以干鱼鲊脯，回答报言：“周伦等止是鼎州龙阳县税户，为被知州程吏部凌逼，要行尽底杀戮，不得为王民，且在湖中苟逃各家老小性命，不晓得会合事节。”发遣来人归回。后月余日，李成又差三十五人来，内有郑武功、胡大夫二官员，又将官告、金束

带、锦战袍并羊羓之类，再三相约诸寨首领，克日会合。周伦知事势异常，难以依随，又恐日后多有人来相逼，别生患害，一夜，将来人以酒醉倒，尽行杀戮，沉尸入江中。有此事，因申岳州，乞就便申奏朝廷，早乞别差鼎州知州，替了知州程吏部，使周伦等诸寨□□□□□路，保全老小，耕田种地，输纳二税，复为良民。程殿撰为申朝廷，蒙□枢密院备奉圣旨，褒赏周伦忠义，特降黄榜一道，差二使臣赍至岳州，令差人送入水军张挂，安慰人民，候事定日，应首领人并重赐推赏。

这一段记述，无疑是在为义军辩诬。以水寨人亲口申诉的详尽事实，驳斥了统治阶级捕风捉影的诬陷之词。作者的立场，明显站在起义者一方。

歌颂岳飞，暗讽官府

《事迹》对岳飞的称颂，也是缘于他平定湖湘时所表现出的开明与宽容。文章写到杨幺被擒杀后，牛皋曾禀复岳飞，要求将杨幺手下徒党“少（稍）加剿杀”、以示军威，岳飞当场训诫说：

杨幺之徒，本是村民，先被钟相以妖怪诳惑，次又缘程吏部怀鼎江劫虏之辱，不复存恤，须要杀尽，以雪前耻，致养得贼势张大。其实只是苟全性命，聚众逃生。今既诸寨出降，又渠魁杨幺已被显诛，其余徒党，并是国家赤子，杀之岂不伤恩，有何利益？况不战屈人之兵，而全军为上，自是兵家所贵，若屠戮斩馘，不是好官。但得大事已了，仰副朝廷好生之意，上宽圣君贤相之忧，则自家门不负重责，于职事亦自无惭也。

岳飞言罢，又连道数声：“不得杀！不得杀！”于是“牛皋无辞而退，遂行抚定诸寨，一时了当”。

《事迹》作者对此深有感慨，借“识者”之口称颂道：“岳枢相可谓贤大将矣！观其答牛皋之言，则正合老氏所谓夫佳兵者，不祥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恬淡为上。其不允牛皋洗荡之请，则其以恬淡之道自处，而臻不战而胜之功，固已雍容于胸中。彼区区甲胄之流，岂足以识其操略哉！”

作者对岳飞的颂扬，其根本一点是因为岳飞理解百姓造反的真实原因，乃因官员不肯“存恤”，百姓不得不“苟全性命，聚众逃生”。岳飞不肯滥杀无辜，也正因体恤民情、顺应民意。作者代表百姓称赏岳飞的识见与做法，其立场也仍是站在荆湖百姓一边。

鼎澧逸民的春秋笔法，还表现在文章结尾的一段总结中：

人谓杨幺等弄兵重湖数年，狂猖作过，惊扰州县，人民苦于应副军期科敷差役之苦，不堪其命。今一旦遭遇岳枢相之来，不施一

> 镞，不用一戟，不动声气，谈笑之间，了此大事。息甲停戈，各获休息，复见太平景象。则其恩德布在荆湖，虽千载亦以不朽，人亦孰得而忘爱惠之厚也。

原来杨幺“狂猖作过”的结果，不过是“惊扰州县”；而令百姓“不堪其命”的真正原因，乃是“苦于应副军期科敷差役之苦”！岳飞迅速结束了剿杀无期、赋敛无休的局面，这才是令百姓欢欣鼓舞的最根本原因。

总的说来，《事迹》客观翔实地记述了这场震惊朝野的农民大起义的来龙去脉，在历次农民起义中，这种来自民间、近距离观察、客观而翔实的野史笔记，应是十分罕见的。作者始终站在荆湖百姓的立场，文中对官军、官府的牢骚抱怨，远远多于对义军的抨击。文章这种亲近民众的态度，与《水浒》作者所持立场态度十分接近，使得这篇野史稗说文字很容易与小说接轨，成为《水浒传》一类英雄传奇的直接素材。

注释

[1]此点可参考徐梦莘《三朝》卷一三七记述：“（孔）彦舟遣人袭击相寨，所遣入法之人为内应，相遂大败，携妻子窜入山谷，为村人范颜所擒，而胡寿得之，献于彦舟。乃造法物仪仗，张大其功。欲解赴朝廷。至攸县，曾龙图杀相，所造法物亦散失。”

二九、《杨幺事迹》与《水浒传》

小心奴与白秀英：两个烟花女的故事

《杨幺事迹》又堪称是“绿林题材”的野史笔记，其文笔通俗、摹写生动的特点，颇有宋元话本风范。文中一些带有传奇性的情节，几乎不用改造，便是很好的小说材料。

举例来说，《水浒》第五十一回，写“色艺双绝”的“行院”白秀英，“和那新任知县旧在东京两个来往，今日特地在郓城县开勾栏”。初读时，总以为堂堂知县公然庇护一个在京师私下结识的烟花女子，有点不可思议。此外，第三十二回写清风寨知寨刘高的“恭人”被王英掳上山，几乎做了压寨夫人，也不过是小说家言，于现实中不大可能发生。——然而据《事迹》叙述，这种情况恰恰发生在鼎澧镇抚使程昌□的身上。文叙程昌□所带人马在鼎江口遭水寨好汉袭击时说：

> 又程吏部自蔡州与竭城人民军兵南来之时，所带官司金银物帛，及先在京城权开封府大尹日所得露台弟子小心奴，同作一船载着。其小心奴姿色妖丽，其妻钱氏不容，所以顿在别船，尽为贼人所虏夺。时水寨小首领谢保义送小心奴献幺，与钟相之子郎君作夫人。赖程吏部座船少后，方入羌口，知前程已失利，急弃座船，将眷属上小船，仅能脱免。

按“露台”本指临时搭建的露天舞台。“露台弟子”则是宋元时勾栏女艺人的俗称。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元宵》载：“教坊钧容直，露台弟子，更互杂剧。”同书《驾登宝津楼诸军呈百戏》也说：“后部乐作，诸军缴队杂剧一段，继而露台弟子杂剧一段。”

据此看来，“小心奴”原是开封搬演杂剧的娼优，程氏在彼做官时娶她为妾；这与《水浒》中“东京新来打踅的行院”白秀英“和那新任知县旧在东京两个来往”，简直如出一辙。而“小心奴”为义军所劫，终于做了钟子仪的“压寨夫人”，又与清风山王英欲掳刘高妻子为压寨夫人的情节相似。——此类素材无须加工，本身就是十分生动的小说坯料。若谓《水浒》作者根据此类素材创作了“枷打白秀英”及“清风山”等片段，也并非无此可能。

“一处处动掸便害百姓”

其实《事迹》中官军抢夺禽畜、骚扰百姓的记述，在小说中也有反映。第十五回写“吴学究说三阮撞筹”，阮小二提到水泊被强人霸占事，

吴用故意问道："官司如何不来捉他们？"阮小五回答说："如今那官司，一处处动掸便害百姓。但一声下乡村来，倒先把好百姓家养的猪羊鸡鹅，尽都吃了，又要盘缠打发他。如今也好，教这伙人奈何，那捕盗官司的人，那里敢下乡村来？若是那上司官员差他们缉捕人来，都吓得尿屎齐流，怎敢正眼儿看他！"

这段话与前述官军在鼎口水乡见"村家有猪羊鸡鸭之类，悉去争买，以至纷拿，渐行攘夺，遂成作闹"的描写，完全一致。而在水寨豪杰面前，凶神恶煞般的官军也都"吓得尿屎齐流"；长官的爱妾被掳，也只好隐忍，同样是"怎敢正眼儿看他"！

英雄抒豪气，生动如小说

《事迹》中极具小说色彩的描写还有一些。如下面这段文字，写崔曾、吴全失利后，水寨之人前往官军驻地通报并示威：

> 初，选锋军未知得崔曾、吴全失利。忽有一队贼人，自北岸来至鼎口东岸，皆着新鲜衣服，红锦青裬战袍，打鼓板，吹羌笛，弄气球，不类水寨村人结束，约百余辈。以一竹竿系缚文字一卷，叫覃舍人教人来取文字，不得乱放箭，遂插竹竿于沙觜上，即令人取之。始谓恐是招安文字，及至拆开，却是官告两轴，随军钱粮司印一颗，御前小钟子器甲牌一包，计百余枚，并王四厢令人所画洞庭湖口岸图子一本。贼见覃统制拆开，遂大笑，声言："崔家水军一万来人，前日晚被我门杀了一个不存，衣甲、枪刀、旗号、钱粮，一齐属我了也！"大笑，吹笛打鼓而去。覃统制方知崔、吴二河水军全没，急差人告急于杜总管、程吏部、王四厢。未得指挥间，不期是日晚，贼自酉港大震鼓声，俄有八车船八只，相衔而来，船箱尽载精锐，全装铁甲，各执雁翎长刀，光彩射目，矴于中流。杨钦大声叫呼："覃统制，你但放下大德山船还我，放你一军人回去。你还知崔曾、吴全是天下有名水军，一万来人，只消我三只车船，尽底杀了。你门消得甚底杀也！"贼船炫耀一时，却回酉港。

这种描写，纯用小说手法，绘声绘色，令人如见如闻。即使与第一流的小说描写相比，也毫不逊色。——笔者也曾因此感到困惑：如果《水浒》作者确实参考了《杨幺事迹》，那么为什么如此生动的素材，竟没有被小说吸纳？不过细读小说，我们还是能发见一点借鉴之迹。如《水浒》第十九回写晁盖等人在石碣村水泊中打败追捕官军，生擒观察何涛；阮小二在释放何涛前，对他有一番警告之词，则与上引水寨豪杰警告官军、炫耀胜利的说词颇有神似之处。小说于此写道：

> 五位好汉引着十数个打鱼的庄家，把这伙官兵都搠死在芦苇荡里。单单只剩得一个何观察，捆做粽子也似，丢在船舱里。阮小二提将上船来，指着骂道："你这厮是济州一个诈害百姓的蠹虫！我本待把你碎尸万段，却要你回去与那济州府管事的贼驴说：俺这石碣

村阮氏三雄、东溪村天王晁盖，都不是好撩拨的。我也不来你城里借粮，他也休要来我这村中讨死！倘或正眼儿觑着，休道你是一个小小州尹，也莫说蔡太师差干人来要拿我们，便是蔡京亲自来时，我也搠他三二十个透明的窟窿。俺们放你回去，休得再来！传与你的那个鸟官人，教他休要讨死！……”

临去之时，阮小二又割掉何涛两耳以示警诫。如此言行，同样发生在一次水战胜利之后，其袭用《杨幺事迹》的痕迹，十分明显。就连“放你回去”等语，也同《事迹》“放你一军人回去”声口相似。

《金佗粹编》与《水浒传》

《杨幺事迹》载于南宋岳珂编撰的《鄂国金佗粹编》。岳珂字肃之，号倦翁、亦斋、东几。生于宋淳熙十一年（1183），卒于宋端平元年（1234）。他是岳飞之孙、岳霖之子。岳霖为岳飞第三子，于岳飞平反后曾收集资料，准备重写父亲的历史，以洗刷多年来主和派君臣泼在父亲身上的污泥浊水。事未成而岳霖卒，岳珂作为霖之次子，承父业继续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终于编成是书。因岳飞于宋宁宗时被追封为鄂王，而作者在嘉兴又有金佗坊制业，故此书以“鄂国”“金佗”为名。[1]

《金佗粹编》计正编二十八卷，《续编》三十卷。两编中包括《高宗宸翰》（另有《高宗宸翰摭遗》）、《鄂王行实编年》、《家集》、《吁天辨诬录》、《天定录》（另有《天定别录》）、《丝纶传信录》及《百氏昭忠录》等几个部分。所载文献，既有高宗的亲笔手诏及朝廷发布的制诏、省札等种种文件，也有岳飞的奏牍、公文、诗词题记等。此外，尚有岳飞的编年传记以及为岳飞辩冤的专门论述。其中《续编》卷十七至三十的《百氏昭忠录》，刊载了众多时人、后人表彰岳飞的文字。而《鼎澧逸民叙述杨幺事迹》即刊于《百氏昭忠录》卷九、卷十。

《金佗粹编》最初于南宋嘉定十一年（1218）刻于嘉兴府，《续编》于绍定元年（1228）初刻于镇江。南宋端平元年（1234），也就是岳珂逝世的这一年，二书又合刊于江南西路。如果“水浒”故事成形于宋末元初，则作者无疑有条件见到该书。该书的再次刊刻，是在元至正三十三年（1363）。其时宋刊本已佚，经学者搜求考订，该书得以在浙江重刻。其后至明嘉靖时，其书再刻，一切一仍其旧。也就是说，历代《水浒》作者无论生活在宋末元初还是元明之际，甚至迟至明嘉靖年间，都有条件读到该书的近期刊本，从而注意到书中这篇极为别致的绿林题材野史稗说。

有意思的是，岳珂收录此文的初衷，原是要借逸民野老之口，称颂祖父的仁武英明；而这篇站在民间立场、替起义英雄辩护的稗官之作，却得以附丽于岳飞传记而刊刻面世，并为后来的说部提供生动的素材，这大概又是岳珂不曾想到的吧。

附：鼎澧逸民叙述杨幺事迹

常德府旧是鼎州，昨于建炎三年，有北来溃兵孔彦舟贼马，侵犯府城。其时府民为外有土人妖巫钟相，久以幻怪，鼓惑本土乡村愚民；连结澧、峡州无知之俗，悉来归奉，□□□拜法下，莫知其数。若受其法，则必田蚕兴旺，生理丰富，应有病患，不药自安，所以人多问之。钟相乃妄称“天大圣”名号，亦曰“钟老爷”。于武陵县唐封乡水连村，地名天子冈，所居置立寨栅，聚集妖徒，赍送金帛钱物，积累无数，道路填委，昼夜不绝。盖以相之长子钟昂，曾于靖康二年，蒙本府以土豪劝谕，招募勤王民兵三百人，依格借补承信郎，祇随统制郑修武一行民兵共五千人，前去武陵，入卫王室。至邓州南道总管司，□□□□□□，蒙总管司遣发所到民兵，尽往南京。劝进太上皇帝登宝位了，当推恩发遣归元来去处，各著生业。是时，钟昂见世事扰攘，依旧将元募人团集在家，结成队伍，多置旗帜器甲，意要作乱。官司坐视，不能觉察。

次于建炎二年内，有湖南人王靖之，出入钟相之门，备见其父子所为，定生变乱，欲谋不轨。遂具状经鼎、澧路兵马都钤辖唐龙图（悫）告首。时有钤干范世雄受钟昂之金，曲为保全，止将钟相以私置军器断罪，编管衡州。相久不（当作“不久”）放还，聚集妖党如故。

当年五月，圣旨指挥罢鼎、澧路，依旧并作湖北路。唐龙图改移充湖北路安抚使、知荆南，尽将带鼎州军马及元召募人钟昂等赴荆南任。当时，李孝忠贼马占据荆南府城，尽烧毁府城官私舍宇，起离北去。唐龙图自公安县领兵收复空城，横尸满街，火烟未断。才方经营府治，修葺城壁，招集民户归业，未成次第；俄报有北来范将军背叛将官辛泰、瞿诚人马，侵犯府境。赖辛泰乃穷寇，即受招安，定叠。未逾月，又报有孔彦舟人马自随、郢州来，猥众数十万，劲犯荆南。唐帅所将鼎州人兵思归，一夕，拥唐帅渡公安江，奔走回本州。唐帅告谕本州民户，以彦舟人众，凶悍杀戮，定来本州，宜各走避。唐帅不住城中，止将得随引从人，将带家属，径上辰州前去。其元带军马，一时溃散，各任所往，并无统摄。于是钟昂部领所募民兵，复归其家团集，观望事势。

无何，于次年二月内，孔彦舟贼马长驱蓦澧州，直犯鼎州，在城居民以知州邢大卿已亡，又无兵马防守，虽有武臣提刑单宣赞（世卿），却于出巡，将带宅眷及一司公吏老小，上船往鄂、岳州点检。令人牵所乘白马，出陆随行。是时，钟昂闻彦舟至，却将手下民兵，于白□渡阑截单提刑辎重，令人牵所乘白马，鼓众乘势作乱。招呼龙阳县妖党，竞起虏劫出城被离人民船只，其势猖獗。

府民复走入城，为见外有妖寇杀掠，无处逃生；众共商议，莫若设香花鼓乐，出北门迎接彦舟一行军马，入城安泊；多备金帛犒

设，恳告彦舟支吾钟昂，保全一城生灵性命。彦舟初亦喜府民之意，欣然入城。不期后军方自澧州起发，至药山平，无备，遂为钟相妖徒机冲掩杀，损折颇多。彦舟忿怒，以谓府民故作好意，反相攻害，安泊三日，乃发人马于州城四外二十里间，把截团闭。将内外人民，大纵屠戮无噍类。次遣兵攻杀钟相徒众，破其巢穴，生擒钟相、钟昂，系缧一家妖类，械缚入城，具事因申闻朝廷。得旨，令彦舟押送潭州，将钟相等根勘，以正刑典。彦舟因此移军起离鼎州前去，城壁一空，但有所屠尸骸头颅相枕，填街积巷，饿（疑当为“秽”）气充盈。其官司库藏上有见钱，将带不去，仓廒尚余米粮数千斛，以至富室钱物，亦经万数。

钟相余党，多是龙阳县市井村坊无赖之徒，杨华、杨幺、杨钦、刘诜、周伦、全琮、杨广、夏诚、刘衡、黄佐、杨二胡、高癞子、田十八十余辈，各为头领，占据龙阳县，分布于所居村，分置立寨栅。又集妖党，群来城中，尽搬官私钱物、仓廒米斛，用船装载，及打驾抽税场板木大小千片，各回巢穴。是时，偶无太守，州县官多被彦舟所杀，或逃散已尽，莫适为主，容得水贼恣行讨虏而去。

俄有知荆南程吏部（昌）改移充鼎、澧路镇抚使，将元自蔡州所带一行军马，前来赴任。先自公安县发总管杜湛众兵官僚属，取陆路来鼎州。次程吏部乘座船并辎重，暨随军官属及人兵老小，与避难百姓舟船，自公安油河水路，迳澧江安乡县石龟羌口，沿鼎小江出大江上水，取龙阳县至城下。缘舟船之行无次序，又久在荆南移治处监利县，水乡荒索，无物食用。乍见鼎口江半道脑口市阳城丰水村乡有酒坊，村家有猪羊鸡鸭之类，悉去争买，以至纷拿，渐行攘夺，遂成作闹。水寨之人，为见舟船之多，别无军兵防护，因争买攘夺食物，各持器刀，乘势拦截舟船，声言官军劫虏为名，遽便众起行凶。河道窄狭，舟人不能措手，痛遭杀害，应随军官员、避难人民老小，多被驱掠。

又程吏部自蔡州与蝎城人民军兵南来之时，所带官司金银物帛，及先在京城权开封府大尹日所得露台弟子小心奴，同作一船载着。其小心奴姿色妖丽，其妻钱氏不容，所以顿在别船，尽为贼人所虏夺。时水寨小首领谢保义送小心奴献幺，与钟相之子郎君作夫人。赖程吏部座船少后，方入羌口，知前程已失利，急弃座船，将眷属上小船，仅能脱免。复回公安县，遣人告急于杜总管，却拽一行军马，趣公安救护。内程吏部、杜总管、邵统制、刘参议、鲁签判宅眷得脱，其余官员无虑数十家老小，尽已陷没不存。程吏部遂商议，皆取陆路，自公安县由澧州来鼎州赴任。未到城间，杨华等言：“既是程吏部来赴任，已遭水寨人杀虏，必定与我们结冤，难以教来本州住坐。”遂发杨广、杨钦徒众入城，放火尽烧官私舍宇，火光亘天，数日不灭；止存乡官张待制宅一区，今府衙安静堂宅，乃是旧屋。

程吏部一行人马既到城，即就张待制宅为治所，渐次打并街巷，分立官司舍宇，措置军马营寨，例皆茅草搭盖。次招集民户归业，及随军买卖经纪人等住坐，即纠集武陵、桃源县乡兵保甲，同军兵分头防守。程吏部募乡道使臣李珪，入龙阳县水寨，以朝廷法令祸福，招谕杨华等，使之出首，放散徒众，著业耕种，复为税民。以前鼎口江作过之人，一切不问。杨华本是税户，颇晓事体，即随李珪来城中参拜，程吏部厚以犒劳，令杨华亲随人回水寨，遍谕杨幺等诸首领，各请出来受犒。讵杨幺等不听，却极口骂杨华不是丈夫汉，遂鼓率贼舡无数，时来城下叫噉，声言要取杨华归寨。程吏部已得杨华，拘留监管，具事理申奏朝廷，承指挥差人管押杨华赴行在，蒙命之以官，差充抚州钤辖，不厘务。

其杨幺等为见杨华不归，心生疑虑，乃率诸水寨首领妖徒群众，扬言与钟老爷报仇。于府东德山采斫松杉万株，及往澧州钦山、药山、夹山，倒伐松杉樟楠木万本，又发掘所在坟墓，取板材，打造海鳅、棹舻等船，出没重湖，恣行劫掠作过，势焰愈炽。水贼初未有车船，奈以程吏部兵力单弱，又未有水军战船，但坐视杨幺等在江湖跳梁，莫之或制，姑且保守城壁，徐图平灭之计。当时因言事者诣阙，论列分镇不便事，遂有诏命，罢鼎、澧镇抚使，改为湖西路安抚司。程吏部失镇抚使，所得圣旨，便宜行事、世袭锡爵之命，颇生怨望，怏怏常不平，又无策可以剿除水贼。惟恐无功罢去，日逐焦懆，不能自安。偶得一随军人，元是都水监白波辇运司黄河埽岸水手木匠都料高宣者，献车船样，可以制贼。是时，本州有虔州客人赖九郎，自靖州山场所买文溪杉板条片甚多，在桃源县上瓮子洞下□水牌筏梢泊。于是差官尽行拘收，打驾下来，打造八车船样一只，数日并工而成。令人夫踏车，于江流上下往来，极为快利。船两边有护车板，不见其车，但见船行如龙，观者以为神异。乃渐增广车数，至造二十至二十三车船，大船能载战时士二三百人。凡贼之棹舻小船，皆莫能当。自此杨幺等更不敢辄近州城。

又闻得鄂州水军统制覃舍人，已交所部水军三千人与吴锡统制，归回辰州辰溪县。乃专遣人持书公牒使礼请，委令召募辰、沅、靖州洞丁刀弩手，来赴本州应援。覃舍人名敌，是沅州人；以鼎州是一路，难以违程吏部之命，遂依应于一月之间，召募到洞丁弩手一千余，前来听候使唤。时又招安到人寇刘超下一头项、背叛彭筠人兵三千余人，内多有驱虏。复起王沙县湖[illegible]谙会船水人民，悉皆放散，未有所归。覃舍人措置，择强壮者，招充水军，旬日之间，得千余人；与洞丁刀弩手合为一军，专习水战。军分已成伦理，自此水陆皆有准备。

程吏部遂稍意解，克日发杜总管部率全队步兵，攻打上沚江水贼夏诚大寨。仍委覃统制发八车二只、海鳅船二十只，装载水军入上沚江，直凑夏诚寨下，与杜总管步兵并力夹攻，要必破其寨。覃统制力争，以谓沚江窄狭，车船不能回转；又其水长退不定，恐缓

急水陷车船，不能得出，适以资贼，反成虎生其翼之势。不若多遣海鳅船，亦足取胜。程吏部不允所请，必欲以车船炫贼，竟发车船以进。无何，夏诚有备，大开寨门，受官军之敌。杜总管疑惧其奸计，不敢入攻。寻值连日阴雨，众兵淹浸泥淖中，纵得晴霁，人马已疲，难以成功。程吏部急使班师，奈沚江之水渐落，沚口滩浅，车船不能出。贼遂力争夺，覃统制烧之不迭，其船竟为贼有。当时更带高都料在船，恐船或损，要他修整，不及走脱，贼亦擒虏，止是海鳅船出沚口回州。

自此水贼得车船之样，又获都料匠手，于是杨幺打造和州载二十四车大楼船，杨钦打大德山三十二车船，夏诚打大药山船，刘衡打大钦山船，周伦打大夹山船，高癞子打小德山船，刘诜打小药山船，黄佐打小钦山船，全宗打小夹山船。两月之间，水寨大小车船十余，制样愈益雄壮。忽一日，尽至社木滩下，赖滩浅，来州岸不得。程吏部深切悔恨不听覃统制之言，以车船样并都料送与贼，滋长其势，致杨幺等日夜乘船到德山滩下惊扰，一城人民忧惶，无由平定。

时有江西布衣方畴上封事，达朝廷："方今大患有三：曰金虏，曰伪齐，曰杨幺。然金虏、伪齐，皆在他境；而杨幺正在腹内，不可不深虑之。若久不平灭，必滋蔓难图。"乃于绍兴三年八月，遣发御前大军都统制王四厢，节制本部军马三万人，又差建康府水军正副统制崔曾、吴全正兵人船一万人，水陆并进，前来讨荡杨幺等贼众水寨。王四厢带节制职事到本州，要程吏部并听节制。程乃平欺无能，不伏节制。程云："某是守臣，但保守得州城，太尉是朝廷遣来，责办平贼，请自分布人马，讨荡杨幺等巢穴。"缘此程、王亦（疑当作赤）面，两军不足各相关防。城市惶惶，忧其不测。赖随军向参议、靳监军者，虽各武人，通变颇识大体。乃和会程、王，言且当以朝廷为念，况事一家，宜各输忠竭力，评议所以破贼，或招或杀，以图成功，则为上策；若分彼我，适足败事，恐贻朝廷之忧。于是王四厢勉强隐忍，与程吏部同其节制。而程吏部心怀鼎江之辱，切齿水贼劫其财物、宠姬、官员、军兵老小，必欲尽其贼，独成其功，以快私忿。所以应有紧急头重支吾去处，先调发王四厢军以当贼锋。官军不知地利，多落贼人奸便，痛吃手脚。自八月到来，至十月，已死损数百人。至十一月初，江湖水浅，天气凝寒，程吏部乃称宜发兵进讨。遂王四厢举起王师，水陆俱下，先过德山大溪口，破高癞寨；次至龙阳县界汎州村，破杨钦大寨；次至黄店，破全宗寨；次至县对江北，破杨幺大寨，巢穴一空。贼众尽将老小乘船，牵赶牛犋孳畜，往鼎口下五十里西港地宽处存泊。（以上《金佗粹编》卷二五）

初发兵时，先有戒约，崔曾、吴全一军人船，止令在岳州鳊山湘江口及洞庭湖口、牌口等处捎泊，听候上流逼逐贼船下来，即拦截掩杀，辄不得过石牌一步。其奈崔、全二统制以捎泊日久，不闻上流消息，乃贪功轻便，使小舟上石牌探逻事体。水贼先亦知有此

水军，又知都是撅头船子及海船，湖中使用不得；一面支吾上流大军，遂发八车船数只，不见旗枪，亦不见人，交横放流而下。崔军探人见有空船流来，必是上面杀败，急报崔、全二将，全队舟船乱次争先，撑篙拽牵，悉上石牌入湖。既历油麻滩，又至大梁岸。将至鄱官树湖面宽处，被放流贼车船，擂鼓发喊，踏车回旋，横冲乱撞，将崔军人船大小数百只，尽碾没入水。崔、全二统制，皆战亡溺水。其余在沙碛散袒步兵，俱被掩杀，一日之间，万人就死。致水贼杨幺等尽得崔军所将御前器甲、旗幡、枪刀之属。其势转加威猛，已无下流之虑。遂一意抗拒上流官员，实是年十一月十三日也。

时有本州选锋军驾，先于牛皋渡口夺得杨钦二十二车大德山战船，在鼎口梢泊。前军杜总管、石统制、靳监军乘三楼大车船在风金口，程吏部同王四厢在下沚江口卓帐。

初，选锋军未知得崔曾、吴全失利。忽有一队贼人，自北岸来至鼎口东岸，皆着新鲜衣服，红锦青褑战袍，打鼓板，吹羌笛，弄气球，不类水寨村人结束，约百余辈。以一竹竿系缚文字一卷，叫覃舍人教人来取文字，不得乱放箭；遂插竹竿于沙觜上，即令人取之。始谓恐是招安文字，及至拆开，却是官告两轴，随军钱粮司印一颗，御前小钟子器甲牌一包，计百余枚，并王四厢令人所画洞庭湖口岸图子一本。贼见覃统制拆开，遂大笑，声言：“崔家水军一万来人，前日晚被我门杀了一个不存，衣甲、枪刀、旗号、钱粮，一齐属我了也！”大笑，吹笛打鼓而去。覃统制方知崔、吴二河水军全没，急差人告急于杜总管、程吏部、王四厢。未得指挥间，不期是日晚，贼自酉港大震鼓声，俄有八车船八只，相衔而来，船箱尽载精锐，全装铁甲，各执雁翎长刀，光彩射目，矴于中流。杨钦大声叫呼：“覃统制，你但放下大德山船还我，放你一军人回去。你还知崔曾、吴全是天下有名水军；一万来人，只消我三只车船，尽底杀了。你门消得甚底杀也！”贼船炫耀一时，却回酉港。

覃统制又具此事理，再申程吏部、王四厢。即传令速即回军。前军、中军、后军，一面便回，独遣选锋水军大德山船及十八车船三只，海鳅船三十只，却作殿后，当住贼船。初更以来，月上，选锋军车船起缆，踏车起离鼎口，向上以行。将近二更，月高，贼船大小车船，不知其数，追袭至风金口江面最宽阔处，交战厮打。覃统制所乘大德山车船，元是杨钦旧物。杨钦不舍，必欲重夺，乃与周伦两大车船，挟定攻打。至中夜，覃军劳困，但得灰炮，少解贼势。仍得水军统领邢显，见事甚危急，挥小舟向上赶杜总管三楼船，复回策应。百箭齐发，贼船稍却。再发，则贼船已退，覃统制大德山船方脱。其船两边护□板，悉已打空。急用布帆遮箭，以护踏车水□。一船战士三百余人，落得头破额裂，满身中箭，无功而还。

大军既回州歇泊，水贼亦复还巢穴休息。程吏部建议，且分布

王四厢甲军于德山对岸立寨，差本州正将杜诚把托，又社木寨差大军孙将把托，又船场寨差大军将官常槩把托，各以五百人为率数。内常□以程吏部犒设不均，有言语，遂怨王四厢，□□□□，于（原阙）十正月初，烧寨反乱。初出□□□□□州，入荆南，无何，中夜迷路，为后□□□□逵掩袭，由曾公堤转来西门。却上□□□路，追逐至辰州界首牛栏坡，被擒，斩□；一行甲军招抚归队。

渐至春夏之交，江水泛涨，社木寨地势低平，水将登岸，本寨申乞近城高阜处驻扎。王太尉取谋于程吏部，程吏部不欲曰："甲军移，则贼必占据其寨。"既而江流入寨，又向上堤防冲断，江水横流，水断新陂桥。本寨申乞发船渡载人兵，程吏部指挥覃统制，不得擅发船只。于是杨钦乘车船临寨，放火烧屋；又高癞子陆路攻打寨栅。兵将据敌力竭，并无救援，其一寨兵将五六百人，一日杀尽不存。缘此王四厢与程吏部不足。王四厢遣人赴朝廷申诉，即降指挥，令王四厢班师而还。止是本州人兵，支吾水寇。

至绍兴四年十一月，水贼周伦寨去岳州稍近，一日，令人赍申状赴岳州太守程殿撰（千秋）陈诉。称近有伪齐下襄阳府李成太尉，差人自安、复州取水路来故县滩水寨，送金帛物□文书，言欲水寨诸首领各备人船战士，克日会合，水陆并进取，复向下沿江州县，得州者做知州，得县者做知县，别命官资，优加犒赏等事。周伦燕设来人以干鱼鲊脯，回答报言："周伦等止是鼎州龙阳县税户，为被知州程吏部凌逼，要行尽底杀戮，不得为王民；且在湖中苟逃各家老小性命，不晓得会合事节。"发遣来人归回。后月余日，李成又差三十五人来，内有郑武功、胡大夫二官员，又将官告、金束带、锦战袍并羊羓之类，再三相约诸寨首领，克日会合。周伦知事势异常，难以依随，又恐日后多有人来相逼，别生患害。一夜，将来人以酒醉倒，尽行杀戮，沉尸入江中。有此事，因申岳州，乞就便申奏朝廷，早乞别差鼎州知州，替了知州程吏部，使周伦等诸寨□□□□□路，保全老小，耕田种地，输纳二税，复为良民。

程殿撰为申朝廷，蒙□枢密院备奉圣旨，褒赏周伦忠义，特降黄榜一道，差二使臣赍至岳州。令差人送入水军张挂，安慰人民，候事定日，应首领人并重赐推赏。榜到岳州，则称殿撰已移知鼎州到任也。数月，二使臣却赉榜来程殿撰处，投下时，乃绍兴五年五月初一日。本州方发遣水军，计议效士杨迪知往澧州慈利县前江鸡翁栅，前后江五十八栅，钟相下都首领雷德进处投文字招谕。德进下栅，就令将带黄榜，安慰山寨徒众，仍令德进差人送黄榜入水寨晓谕。榜先至夏诚寨，夏诚招诸首领看榜。诸人俱来，独杨幺不肯来。余人各有悔过之心。

是时，朝廷为水寨杨幺等有北人来结约，恐事体张大不便，遂除张右相（浚）充都督，岳枢使（飞）节制军马本州，讨荡杨幺等巢穴；仍移罢程吏部充都督府参议官。当年六月，岳枢相节制司大军已至鼎州，方议进兵平荡水寨，即有龙阳县汎州大寨首领杨钦，

首先将合寨徒众老小万人、舟船千只，来投节制司出首，以就招安。岳枢相亲至城东邻善渍观老小舟船，次到报恩光孝寺基寨受杨钦降拜。岳枢相喜杨钦率先出降，乃恕其罪，申御都督行府，特命以官，并一行首领各次第推赏，补授名目。犒设了毕，即拣选强壮人充之军，其余者弱人，并给公据，放令归沨州村本业住坐，耕种田土、供丁二税，复为良民。众皆欢跃，感戴得全生路。于是其余大寨首领夏诚、刘衡、全琮、刘诜、黄佐等诸寨，悉来出首招安，不敢抵拒。

惟杨幺凶狠，乃拥钟相之子，领妖徒紧恋寨栅车船，不伏出首。致蒙岳枢相亲提帐下精兵虎旅，并覃统制水军车船，前往龙阳县江北岸，直捣杨幺巢穴。杨幺犹执迷在车船回惶不决，见岳枢相旌棨已至，尚不肯拜降。却自船头先提钟相之子郎君入水，次提夫人小心奴入水，杨幺次跳入水。被水军搭材水手孟安没水挟起，次是牛观察皋用抓子拖上。有余气未死，押到岳枢相前，尤叫数声“老爷”。枭其首级，函送都督行府告捷，奏闻朝廷。

当时，牛皋禀复岳枢相言：“许大杨幺，占据重湖作过，致烦朝廷之忧。虽一王四厢大军数万人，犹自败折不（“不”字疑衍）空回。今节使太尉提大兵来讨荡巢穴，贼众畏伏虎威，尽已出降。独杨幺抗拒，已行擒戮。若不将其手下徒党少加剿杀，何以示我军威？欲乞略行洗荡，使后人知所怕惧！”岳枢相曰：“杨幺之徒，本是村民，先被钟相以妖怪诳惑，次又缘程吏部怀鼎江劫虏之辱，不复存恤，须要杀尽，以雪前耻，致养得贼势张大。其实只是苟全性命，聚众逃生。今既诸寨出降，又渠魁杨幺已被显诛，其余徒党，并是国家赤子，杀之岂不伤恩？有何利益！况不战屈人之兵，而全军为上，自是兵家所贵；若屠戮斩馘，不是好官。但得大事已了，仰副朝廷好生之意，上宽圣君贤相之忧，则自家门不负重责，于职事亦自无惭也。”连道数声：“不得杀！不得杀！”于是牛皋无辞而退。遂行抚定，诸寨一时了当。当时识者兴嗟曰：“岳枢相可谓贤大将矣。观其答牛皋之言，则正合老氏所谓夫佳兵者，不祥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恬淡为上。其不允牛皋洗荡之请，则其以恬淡之道自处，而臻不战而胜之功，固已雍容于胸中。彼区区甲胄之流，岂足以识其操略哉！”

先是，程吏部以兵力不加杨幺，乃谋密募人入水寨，图刺杨幺，未得其人。于绍兴三年五月内，青黄不交之时，水寨人饥困，本州所集沅南渔户甲头苏成，招诱到杨钦小寨下不系出战人唐教书等五户，共老小二十余口，归投就食。内唐教书颇道贼寨中事。程吏部一日与卢抚干奎坐于赍武堂，呼唐教书来，问：“杨幺寨去处，可以使人去得也无？”唐曰：“如别个寨栅，犹自通人来往。唯是杨幺寨大段紧密，水泄不通。日逐离寨二十里，陆路使人巡逻，遇夜伏路；水路日夜使船巡绰。寨门外令群刀手把定，便大虫豹子，也则入去不得。”程吏部曰：“君恁地却有个甚道理去得？”唐教书曰：“除是飞，便能入去得！”于是程吏部大笑曰：“那个生肉翅人使

之以去耶？”乃顾谓卢抚干曰：“兹事当且止也。”此说当时邦人皆但知杨幺大寨，不通线路，难为近傍；初不知“除是飞可入”之说为先兆也。及至六年（应作五年），岳枢相提大兵来，平荡杨幺巢穴，邦人方省忆唐教书之言，于三年前上天已自差下神将专了贼事；只待时节到，贼人合灭，而此一方生灵，有福星临照，始得平定安乐，岂是等闲之事耶？人谓杨幺等弄兵重湖数年，狂猖作过，惊扰州县，人民苦于应副军期科敷差役之苦，不堪其命。今一旦遭遇岳枢相之来，不施一镞，不用一戟，不动声气，谈笑之间，了此大事，息甲停戈，各获休息，复见太平景象。则其恩德布在荆湖，虽千载亦以不朽，人亦孰得而忘爱惠之厚也。

爰自建炎三年水贼杨华、杨幺等起事，至淳熙九年，已历五十余年，未问府县人民生齿，安居乐业，繁伙熙熙。至如龙阳县上下沚江乡村民户，无虑万家，比屋连檐，桑麻蔽野，稼穑连云，丁口数十万，皆自岳枢相恩德保全之所由出。古人言：“爱人者必有天报，有德者必有其后。”今常德之人，每闻岳枢相之官称者，必有手加额；兹可以卜人心之所感仰也。克昌厥后，岂不宜哉？姑叙大概，庸示将来。（载《金佗粹编》卷二六）

注释

[1]《宋史·岳飞传》（卷三六五）附子嗣情况，介绍了岳霖、岳珂父子编定《吁天辨诬录》等文献的情况：“（岳）霖朝散大夫，敷文阁侍制赠大中大夫。初，飞下狱，桧令亲党王会搜其家，得御札数箧，束之左藏库南库。霖请于孝宗还之。霖子珂以淮西十五御札辨验汇次，凡出师应援之先后，皆可考。嘉定间为《吁天辨诬集》五卷、《天定录》二卷，上之。”

第四章 《水浒》与说部『亲朋』（上）

三〇、《水浒》与“中兴”故事（上）

从扈成看“中兴”故事

有关宋江起义的故事，最初产生于草野传闻及瓦舍演说。在口头文学“越说越长”的编创过程中，难免与其他题材发生相互交叉及彼此影响。例如，在“水浒”故事初成之前，北宋东京的瓦舍勾栏中，已有《说三分》《五代史》两部演史平话声名远播。而在《水浒》框架初成的南宋末年，以抗金、抗元为主题的《中兴名将传》《复华篇》等，也都风靡一时。此外，列国、秦汉、隋唐、杨家将等故事在说话领域始终受听众青睐，都有可能对“水浒”故事产生影响、发生联系，成为《水浒》的“亲朋好友”。

本章即就《水浒》的说部“亲朋”，做一点散漫的探讨。讨论的顺序为：宋代本朝题材的中兴说岳故事、杨家将故事、王则起义故事；说部大书三国、五代故事；隋唐故事及其他讲史故事。此外，对洪迈笔记小说《夷坚志》中的《水浒》素材，也拟作专节讨论。

先来谈谈“水浒”与“中兴”故事的渊源关系。

《水浒传》第五十回“吴学究双用连环计，宋公明三打祝家庄”，写扈三娘之兄扈成押解祝彪来投宋江，适逢黑旋风李逵抡斧杀来，“扈成见局面不好，拍马落荒而走，弃家逃命，投延安府去了。后来‘中兴’内也做了个军官武将”。

扈成在历史上实有其人，确系南宋军官。他是在一次官军内讧中被杀，全家也同时被害[1]；这与《水浒》中扈成全家被杀的情况，颇为相似。

至于《水浒》这里提到的“中兴”这一字眼儿，本指某一事业转衰为盛、中途振兴。中国历史上好几个王朝都有“中兴”之誉，其中尤以赵构振兴宋统，最为著称。“中兴”一语也因此成为“偏安”的讳称。

抗金主题的《中兴名将传》

演说中兴抗金题材的著名话本小说，最早有《中兴名将传》。宋吴自牧《梦粱录》卷二〇“小说经讲史”条载：

> ……又有王六大夫，元系御前供话，为幕士请给，讲诸史俱通。于咸淳年间敷演《复华篇》及《中兴名将传》，听者纷纷，盖讲得字真不俗、记问渊源甚广耳。

《水浒》谓扈成在“‘中兴’内也做了个军官武将”，此“中兴”当指《中兴名将传》一类话本而言。

那么，所谓“中兴名将”又是何人？那是指南宋初年手握重兵、驰骋抗金战场的四员大将——张俊、韩世忠、刘光世（一说刘锜）和岳飞。宋罗烨《醉翁谈录·小说开辟》载“新话说张、韩、刘、岳”，指的便是这四位。这四员大将在国势颓危、群龙无首的两宋之际，在抗金战场上各当一面，促成了赵宋的中兴之业。南宋朝廷对他们倚重有加，南宋军民也把他们视为抗金英雄。

不过随着时光的推移及历史的沉淀，张俊、刘光世渐渐被推上历史的审判席，由“中兴名将”堕落为中兴罪人。岳飞则以其忠肝义胆、无辜受过，越来越受到百姓的同情和尊崇。“中兴”话题随之发生深刻变化，由四将格局，逐渐演为岳飞一人的英雄谱。现存《大宋中兴通俗演义》及《说岳全传》等小说，便都是“中兴”故事的后期文本。

中兴题材在说话领域骤然升温，当在南宋末年。王六大夫演说《中兴名将传》的咸淳（度宗赵禥年号1265～1275）年间，下距南宋灭亡（1279）不过十年光景。——宋末元初人称“张、韩、刘、岳”为“新话”，也可证明这一话题的兴盛不会太早。

当时蒙古人的威胁迫在眉睫，前述襄阳之围及张顺之死，也正是在这一时段内。当南宋政权经历了百多年的一隅偏安，再次面临亡国灭种的严峻危机时，汉族说话艺人创作出抗金题材话本，用来鼓舞南宋军民的抗元斗志，这是合乎文学发展的历史规律的。而“水浒”故事也正是在同一背景下蔚然兴起。

从历史顺序来看，两宋之际的中兴抗金史实，显然发生在北宋宋江起义之后；然而在瓦舍勾栏间，“中兴”故事的兴盛，恐怕要在“水浒”故事成熟之前。这从《水浒传》中提到扈成结局可以测知。一部作品提到另一作品时，后者应早于前者，这是常识。如前所说，“水浒”故事框架形成的标志之一，是宋末民兵头领张顺的“加盟”。张顺阵亡于咸淳八年，而王六大夫敷衍《中兴名将传》，也是在咸淳年间。也就是说，“水浒”故事兴起之时，正是“中兴”故事兴盛之日。急于张大声势的宋江故事，自不免从《中兴传》这样的当红大书中寻求借鉴。这种借鉴从历史背景、情节框架，到人物形象、名词术语，应是无所不在的。

“湖寇”故事搭车登场

我们前面已用较大篇幅论证了宋江故事对洞庭起义素材的吸收接纳，那么两场朝代有别、地域悬隔、特点各异的起义活动，最初又是以谁为媒介而发生联系的？我以为，最初的媒介，应即《中兴名将传》一类的平话作品。

王六大夫的身份是“御前供话”，《中兴名将传》在当时应为口头文学，并未记录成文。其内容如何，也已无从考索。不过从现存的“中兴”后期作品《大宋中兴通俗演义》（以下或称《中兴演义》）中，我们还能看到，该故事是包含洞庭起义内容的。

镇压洞庭起义是岳飞的武功之一，《中兴通俗演义》卷五以三则篇幅演说岳飞镇压洞庭起义的内容，题目分别是“诏岳飞征讨湖寇”“岳飞定计破杨幺”和“牛皋大战洞庭湖”。显然，“湖寇”杨幺最早在说话领域出现，是以反面形象“搭车”登场的。

说话艺术从瓦舍诞生之日起，就沾染了浓郁的商业气息。在书场“票房利益”的驱动下，说话艺人往往视“看官”的口味来调整话本创作的题材方向。他们发现听众对长篇说话中某一段落表现出特殊兴趣，自会在日后的演说中添枝加叶、格外渲染。而书场听众的热烈反应，又进一步刺激艺人的创作热情。于是精彩的片断也便在商业机制的推动下不断扩展、越说越长。

不过在长篇作品中，局部创作难免要受主题及结构框架的制约。当局部故事极度膨胀、尾大不掉时，作者面临着两种选择：或放弃这种不断升级的局部加工，回到故事主线中去；或为深受欢迎的局部关目另觅出路，创作出新的作品。例如，《水浒传》中“武松杀嫂”一节，日后衍生为《金瓶梅》这样一部数十万言的独立大书，就是后一种处理方式的典型例子。

“中兴”“水浒”，侧重不同

从《水浒传》与《金瓶梅》的嬗递演变中，正可映照出“中兴”洞庭湖故事与水泊梁山薪尽火传的借鉴关系。当杨幺故事受听者欢迎而急剧膨胀、不能为中兴故事所容纳时，也正是它另觅出路之时。所不同者，西门庆、潘金莲另谱新篇后“行不更名、坐不改姓”；而杨幺等“湖寇”人物改换门庭后，却弃姓更名、化作他人的血肉。

这也可以理解为，宋江故事的作者敏锐察觉到人们对洞庭题材的兴趣，从而弃旧图新，将自家的绿林故事按水泊啸聚的模式进行了重新妆扮与打磨。宋江故事作者还接纳了中兴故事的抗金主题，啸聚群雄的起义目的，也由反抗官府，转换为抗击金人。这也是这部反抗题材作品得以在正统文化的包围中立住脚跟的重要前提。

另一方面，广大市民受众对绿林故事的鉴赏需求在“中兴”故事中没能得到满足，他们要求有更为精彩、丰满的绿林故事出现；这种审美需求为“水浒”故事的崛起提供了契机。“水浒”正是在这种可遇而不可求的历史机遇中“招兵买马”、搭建舞台，为其日后的生发扩展、蔚为大观，打下了坚实基础。

就全书主题而言，“中兴”故事与“水浒”故事的侧重点不同。前者重点描述南宋正规军的抗金业绩，后者侧重于演说民间豪杰的抗金传奇。前者是御用说话人依傍史传所演说的历史平话，后者则是瓦舍艺人主要以虚构方式创作的小说故事。前者以“字真不俗、记问渊源甚广”而受人青睐；身为“御前供话”的王六大夫，其听众多应为中上层人士。后者作为草莽英雄的传奇故事，可能更符合市井百姓的口味。下层听众喜欢火爆的情节、鲜活的人物，对绿林豪杰的反抗精神尤为赞叹，无论反抗的对象是贪官污吏，还是异族侵略者。

吴自牧《梦粱录》在赞扬王六大夫的口才后，紧接着说：“（讲史家）但最畏小说人，盖小说者，能讲一朝一代故事，顷刻间捏合。”这刚好揭示了“中兴”“水浒”两套故事的发展前景：建立在虚构基础上的《水浒》受到广大下层听众的欢迎，终于在说话领域成长为参天大树。“中兴”故事则因过分拘泥史传而丧失文学自我，终不免走进死胡同；只有在重新回归文学传统的《说岳全传》等作品中，中兴题材才找回一点昔日的辉煌。

《复华》也是御辱篇

顺带说到王六大夫的另一部作品《复华篇》。据学者论证，吴自牧笔下的《复华篇》，很可能是《福华编》之误[2]，宋周密《志雅堂杂钞》卷下“书史”条云：

> ……廖群玉诸书，则始于景开《福华编》，备载江上之功，虽夸张过实，然文字古雅，颇奇可喜，江子远、李祥文诸公皆有跋。

这里所谓“江上之功”，是指南宋宝祐四年（1156）的史事。其时蒙古人攻打鄂州甚急，但不久因蒙古上层发生内讧，鄂州之围自解。权相贾似道乘机上表，诡称诸路大捷，理宗下诏厚予褒奖。后贾似道指示门客廖莹中（字群玉）、翁应龙等编撰《福华编》，以记述此役，夸大援鄂之功。王六大夫所敷演的，应即这段史事。不过换个角度看，这部别有用心的奉命之作，毕竟有着抗击外敌的主题，受到当时听众的欢迎，也是时势使然。

总之，《中兴名将传》可视为“近代题材”的抗敌故事，而《复华篇》（《福华编》）则演说“当代”的御辱话题。面对咸淳年间的广大汉族听众，两部作品同样可以收到鼓舞人心、激励斗志的宣传之效。——《水浒》产生于这样的社会氛围中，其早期故事中染有浓重的民族斗争色彩，也就不足为怪了。

注释

[1]《三朝》卷一三五："（建炎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戚方杀后军统制扈成于金坛。初，军溃于建康蒋山也，统制刘经、扈成、岳飞皆入茅山。……成留老小在金坛，以其众往镇江。……戚方劫金坛寨，尽虏老小而去。成大怒，有吞啗戚方之意。……寻路而回，中途与方隔水相遇。方下马拜成，成亦下马答拜。成曰：'敝军老小在金坛，何故见侵？'方曰：'死罪，死罪！戚方安敢作此？乃其下小人有相累者。'成曰：'然，愿得军中老小见还，何如？'方谢曰：'既蒙宽恕，谨当尽以老小交付，不敢稍有侵损。'约日交还已定，方先期令人于桥下掘大坑，伏精锐数十人。其日，尽刷老人鳞次而行，若将交还者。……而成与方各进马，方稍缓其行，成先至桥侧，伏兵出，遂杀成。成既死，方乃进兵，其军败走。方尽取成父母及妻子，皆杀之。"

[2]张政烺《讲史与咏史诗》（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本）谓："廖莹中《福华编》盖即对《乱华编》而作，谓贾似道御虏之功造福于中华也。王六大夫所讲当即廖书，乃为贾似道作民间宣传，《梦粱录》作《复华篇》者，字之讹也。"转引自胡士莹《话本小说概论》（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

三一、《水浒》与“中兴”故事（中）

中兴故事“原有小说”

除了扈成之外，今本《水浒》中还有几位好汉的结局与“中兴”话题有关。如书中第一百回述呼延灼、朱仝的结局：“呼延灼受御营指挥使，每日随驾操备。后领大军破大金兀术四太子，出军杀至淮西阵亡。只有朱仝在保定府管军有功，后随刘光世破了大金，直做到太平军节度使。”——宋军破金兀术与刘光世破金兵，显然都是中兴内容。刘光世是早期中兴故事的主要角色之一，这里提到的中兴内容，显然还保留着“张韩刘岳”四将格局，应是早期中兴故事中的情节。

中兴故事的创作方式同《水浒》一样，也属世代累积式。其创作过程，自然也应经历瓦舍演说、平话刊布及长篇章回小说诸阶段[1]。《中兴名将传》以说话形式在宫廷、幕府、瓦舍勾栏中演说，早已是声消人散，无迹可寻。如前所说，迄今留存的最早中兴题材作品，应为《大宋中兴通俗演义》（下称《中兴演义》）。该书在中兴系列中属章回小说类型；其刊刻时间为明嘉靖年间；内容也由四将格局，几乎变成岳飞个人的专传。

那么在《中兴名将传》与《中兴演义》之间，是否还有平话刊本存在？小说编撰者熊大木在《演义》序言说：“岳武穆《精忠传》，原有小说，未及于全文。……”——可知在《演义》之前，确实存在着一部“原有”之“小说”（以下姑称之为“原小说”），那很可能是一部平话体小说。

熊氏《中兴演义》中的某些注解文字，也证实了“原小说”的存在。如该书卷六“金熙宗废谪刘豫”一则，正文谓：“却说郦琼既杀了吕祉，恐宋兵迫袭，连夜投奔伪齐去了。”其下注云：“此一节与史书不同，止依小说载之。”又卷八“栖霞岭诏立坟祠”，正文谓：“秦桧既死，次日事闻于朝，高宗随即下诏黜其子秦熺罢职闲住，其亲党曹泳等三十二人皆革去官职，全家迁发岭南去讫。”其下又注：“此小说如此载之，非史书之正节也。”都证明《中兴演义》之作，是参考了“原小说”的。

“原小说”与熊氏《中兴演义》的关系，当如元刊《三国志平话》之于《三国志通俗演义》、元刊《宣和遗事》之于今本《水浒传》。由于“原小说”距王六大夫《中兴名将传》较近，书中很可能还保留着四将格局；而书会才人的染指、瓦舍艺人的锤炼、市民听众对话本创作的参与，又使该书涂上一层民间传说色彩，与其后熊大木严格依傍史传的创作有所不同，这从熊氏的再三申明可以推知。

“中兴”题材作品自成系列，其对“水浒”故事的影响，可能也是多层

次的、往复交叉的。《水浒》在瓦舍说话、平话刊本及章回小说诸阶段，都可能从“中兴”故事中汲取了营养。如今本《水浒》某些段落以赞扬的口吻提到刘光世，大概便是受早期中兴故事影响的结果。

从关胜看交叉影响

《中兴演义》成书较晚，大概不会对《水浒》成书产生任何影响。该书序言署嘉靖三十一年（1552）；而今本《水浒》即使以武定版为问世之年，也应刊于嘉靖二十年（1541）以前[2]。然而对于《水浒》成书的研究，《中兴演义》并非毫无意义。它是“中兴”系列存世诸本中最早的一部，书中必然保存了早期“中兴”故事的种种痕迹。在早期“中兴”文本不传的情况下，通过它来寻绎《水浒》对“中兴”故事的借鉴之迹，也便成为我们降格以求的选择。早期中兴故事中一定也有不少生动的情节和传奇式的人物，可惜因“原小说”的残损而不见于《演义》。例如那位“‘中兴’内也做了个军官武将”的扈成，应即早期“中兴”故事中的有名人物；否则《水浒》作者不会在人物下场时，谆谆交代他的来龙去脉。可惜“原小说”的扈成故事，大概也未能保存下来，熊大木则根本没注意到《水浒》有关扈成结局的提示，因而未能于书中预留地步。不过他却注意到《水浒》中的另一位好汉关胜，并在演绎关胜故事时，不忘同《水浒》遥作呼应。

《中兴演义》卷二有“刘豫激怒斩关胜”一则，写金挞赖引十万金兵围攻济南，身为刘豫部将的关胜出城迎战，大败金兵。刘豫受金人金帛、爵位的引诱意欲降金，将关胜视为降金障碍，决计除掉他。书中写道：

> 次日，关胜入禀曰：“明公不乘金兵挫刃，长驱剿敌，倘胡虏复聚人马来到，一时豫备未齐，何以御之？”豫曰：“金人远遁，不可轻袭。不如坚守为上。”胜曰：“吾军以逸待劳，何故避之？吾手下自有三千人马，愿去东乡与金挞赖交锋，如不胜，当受罪诛。”刘豫不从，关胜曰：“刘府君固不示兵，莫与金人通谋乎？”刘豫怒曰：“吾令不从，安制诸将？”令众人簇下关胜斩之。关胜未及分辨，部下已押出辕门。临刑大叫曰：“关某自幼从戎，身经数百余战，岂惜死耶？第恨不能恢复中原，削平胡虏，少伸吾志也！”言罢，群刀斧手斩讫回报。后人有诗曰：……

小说中这番描写，正合史传记载[3]。而小说中金将挞赖与黄朵儿商议对策时，也曾提到关胜出身，谓：“关胜昔乃梁山泊之徒，最骁勇，曾随童贯征方腊，多有战功，莫非正是此人？”——这段呼应之词，间接提到“水浒”故事，证明“水浒”与“中兴”话题间确实存在着多层次的双向渗透与提携。今本《水浒》第一百回叙及关胜“在北京大名府总管兵马，甚得军心，众皆钦伏。一日操练军马回来，因大醉失脚，落马得病身亡”。作者将关胜的为官之地安排在北京大名府，显然也是暗示他曾在刘豫手下为官。

官名的混淆与船名的误导

此外，本书第一九节曾提到，《水浒》中某些契丹将相的姓名官阶称谓，混有女真人的官衔称呼。如“洞仙侍郎孛堇相公”“左丞相幽西孛堇”中的“孛堇”，即是金代官称。这一推测，在《中兴演义》中也可得到印证。该书金人名号中，“孛堇”一称俯拾可见。如卷三即出现“女真万户少主孛堇”“孛堇阿赤”；卷四又有“虏将阿主孛堇”“副将孛堇哈哩”“孛堇真白”等。卷五、卷六则有“聂儿孛堇”“乌撒孛堇”“孛堇郎君”，等等。

可以设想，原始“中兴”故事中的金将称谓，很容易被早期“水浒”故事所借用。但当抗金背景转换时，作者误将金代官名当作北方民族的通用名号冠于辽将头上，才会产生这样的谬误。《中兴演义》虽出于今本《水浒》之后，然而旧作在前、渊源有自；它所提供的证据，对《水浒》与“中兴”的借鉴关系，同样具有佐证意义。

再如，《水浒传》中提到高俅打造的新式战船，误将车船称为“海鳅船”。这一误解，可能也来自中兴小说，因为《中兴演义》中存在着同样的讹误。《演义》卷六说到义军新式车船时，但谓：

> 杨幺战船一名望三州、一名和州载、一名五楼、一名九楼、一名大得山、一名小得山、一名大海鳅头、一名小海鳅头，每一名为一号，每一号有一百余艘，两旁遮阳版内俱安水轮，使人如坂辘轳，待撑进，其疾行如飞……

此种叙述，虚实缠杂，既非据史实录，又非纯粹的小说作者言。文中提到的“望三州”“和州载”等，都是义军车船名号，有着史料依据；但下面又妄加“大海鳅头”“小海鳅头”，将海鳅船与车船相混淆，从而暴露出作者的无知。这种错误，本来自“中兴”故事的以讹传讹；《水浒》受其误导，重复了此种错误。《水浒》与“中兴”故事的关系，由此可见一斑。

注释

[1]由瓦舍说话到平话刊本再到长篇章回小说，是早期累积型小说文本嬗变演化的一般性规律。如《三国》故事的发展，即经过《说三分》《三国志平话》及《三国志通俗演义》三个阶段。《水浒》也经历了《青面兽》《武行者》，《宣和遗事》及《忠义水浒传》三个阶段。

[2]据《明史·郭勋传》（卷一三○），郭勋于嘉靖二十年九月下锦衣狱，翌年冬死于狱中。《水浒》问世，当在郭勋下狱之前。

[3]关胜事见《宋史》卷四七五及《金史》卷七七《刘豫传》。

三二、《水浒》与“中兴”故事（下）

南宋名臣赵鼎

宋江起义与宋室中兴年代相接，“水浒”故事又与“中兴”故事同在瓦舍中演说；无论从历史衔接的角度，还是从文学作品影响的角度，都决定了《水浒》与“中兴”故事可能拥有共同的人物。上节说到的扈成、关胜等，即是证明。此外，赵鼎、刘光世、“张招讨”等人，也都是两书所共同拥有的人物形象。

赵鼎是《水浒》中第一个主张招安的朝廷官员，出现在小说第六十七回“宋江赏马步三军，关胜降水火二将”中。宋江智取大名府后，朝廷上下为之震恐，“有谏议大夫赵鼎出班奏道：‘前者差蒲东关胜领兵征剿，收捕不全，累至失陷。往往调兵征发，皆折兵将。……以臣愚意，不若降敕赦罪招安，诏取赴阙，命作良臣，以防边境之害，此为上策。’”此言一出，触怒了权奸蔡京，他当堂喝斥赵鼎：“汝为谏议大夫，反灭朝廷纲纪，猖獗小人，罪合赐死！”结果赵鼎遭到罢官，废为庶人。——《水浒》中的赵鼎，是以同情起义军的正直官员面目出现，是朝廷中忠贞之士的代表。

赵鼎（1085～1147），字元镇，解州闻喜人，《宋史》有传（卷三六○）。宋徽宗崇宁五年（1106）登进士第，北宋时官河南洛阳令，后擢为开封士曹。据史书记载，他在北宋朝官卑职小，作为不大。其担重任、享大名，是在南渡之后。他于高宗朝历任殿中侍御史、御史中丞，进尚书右仆射，曾前后两次出为宰相兼枢密使。

南宋初年政局凶险，外有强敌凭凌，内有悍将争锋。当此存亡危急之秋，多亏赵鼎“养威持重”、选贤举能，以超卓的见识、无私的心胸面对一切，终于稳定了动荡的时局，奠定了宋室“中兴”的根基。高宗曾不无感慨地对张浚说：“赵鼎真宰相，天使佐朕中兴，可谓宗社之幸也！”史书复以“论中兴贤相，以鼎为称首云”，作为赵鼎的盖棺之论[1]。

对于这样一位中兴贤相，“中兴”故事自然不吝笔墨。赵鼎在《中兴演义》中屡屡露面，见于第三、五、六、七、八诸卷中。例如卷五“岳鹏举上表陈情”一则，不但细述了赵鼎、张浚产生摩擦的缘起，还描画了赵鼎以大局为重、举贤不避仇的磊落风姿。当述及赵鼎让贤求退、罢知绍兴府时，小说中特插入长达百余字的矮行评注，补叙赵鼎的忠贞及高宗对他的信赖。这种于正文外另加评注的做法，规格颇高。赵鼎在“中兴”故事中举足轻重，由此可见一斑。

《宋史》列传大抵以卷三五八分界，此前为北宋人物传记，此后为南宋人物列传。赵鼎身跨两朝，但他的传记列于卷三六○，可见《宋史》作者将他作为南宋大臣看待，应无疑义。《宋史》中并无赵鼎身任北宋谏议大夫的记录，史书也无一言涉及他对宋江义军的招安建议。《水浒》中的赵鼎，应是《水浒》作者从“中兴”故事请来的。

此外，《水浒》中赵鼎受蔡京迫害的情节，也于史无据。那显然是由秦桧迫害赵鼎演化而来。赵鼎受世人推重，很大程度上因为他坚持原则，不肯阿附奸相秦桧、共主和议。秦桧视他为眼中钉，先是“谪官居兴化军……移漳州，又责清远军节度副使，潮州安置”。五年后，再移吉阳军。

虽久经磨难，赵鼎傲骨犹存，在谢表中称：“白首何归，怅余生之无几；丹心未泯，誓九死以不移！”秦桧见了说：“此老倔强犹昔！”加紧对他的迫害，以致“门生故吏皆不敢通问”。秦桧又命本军“月具存亡申”，实则下达了“催命符”。赵鼎传语儿子赵汾说：“桧必欲杀我，我死，汝曹无患；不尔，祸及一家矣！”于是自书铭旌：“身骑箕尾归天上，气作山河壮本朝！”绝粒而死。——《水浒》虚构权奸蔡京迫害赵鼎，无疑是受中兴故事影响的结果。

秦桧迫害赵鼎的历史素材，还被《水浒》用来编织另一则故事——“浔阳楼宋江吟反诗，梁山泊戴宗传假信”（第三十九回）。在此关目中，历史上的秦桧依然“附体”于北宋权奸蔡京；而受迫害者赵鼎，则与宋江发生了历史真人同文学人物的错位与重合。——关于此段考索，我们在本章稍后讨论《夷坚志》时，还要详叙。

光环犹在的刘光世

出现于《水浒》中的著名中兴人物，还有刘光世、“张招讨”等。小说第九十回“五台山宋江参禅，双林渡燕青射雁”，叙方腊事起，朝廷“命张招讨、刘光世征进”。宿太尉举荐宋江为先锋，同去镇压。刘光世的名字，于此首次披露。

至第九十二回“卢俊义分兵宣州道，宋公明大战毗陵郡”，方腊部下常州副将金节归降宋江，被宋江保举到中军。“有副都督刘光世，就留了金节，升做行军都统，留于军中听用”。此后但见宋江领兵与方腊浴血鏖战，并不见刘光世、张招讨的踪影。直到第九十九回方腊被彻底剿灭，刘光世等才再次露面，分享胜利成果。

不过《水浒传》写刘光世参与征方腊之役，并非没有根据。据《宋史》卷三六九《刘光世传》载：

> 刘光世字平叔，保安军人，延庆次子。初以荫补三班奉职，累升鹿延路兵马都监、蕲州防御使。方腊反，延庆为宣抚司都统，遣光世自将一军趋衢、婺，出其不意破之。贼平，授耀州观察使，升

鄜延路兵马钤辖。

《三朝》卷五二引《中兴姓氏奸邪录》也说：

宣和二年，方腊反睦州……东南震动。以（童）贯为江浙宣抚使，领刘延庆、刘光世、辛企宗、宋江等军二十余万往讨之。

又同书卷二一二引《林泉野记》谓：

宣和二年，方腊反于睦州，光世别将一军自饶趋衢、婺，出贼不意，战多捷。……腊败走清溪洞，光世遣谍察知其要险难易，与杨可世、宋江并进，擒其伪将相，送阙下。

由此可知，刘光世确是镇压方腊起义的“功臣”，并曾与宋江共事。

《水浒》中的刘光世基本是以正面形象出现，小说多次提及他的抗金之功。前举《水浒》第九十九回写朱仝结局，谓“后随刘光世破了大金，直做到太平军节度使”。第九十二回揭示金节结局，也说“后来金节跟随刘光世破大金兀术四太子，多立功劳，直做到亲军指挥使，至中山阵亡”。

其实历史上的刘光世空有“中兴名将”之名，却是抗金战场上的懦夫，从不曾主动出击金人。在他指挥下为数不多的几场胜利，还是在诏旨切责之下，侥幸取得的。《宋史》对他的评价是：“光世在诸将中最先进。律身不严，驭军无法，不肯为国任事，逋寇自资，见诋公论。……建炎初，结内侍康履以自固。又蚤解兵柄，与时沉浮，不为秦桧所忌，故能窃宠荣以终其身，方之韩、岳远矣！”

不过《宋史》为元人所纂，表达的是后人的看法。而终南宋一朝，刘光世始终被视为抗金名将。《中兴名将传》一类作品为王六大夫等御用文人所编纂，对待本朝已故国公大僚，自应大加称颂，不吝阿谀之辞。由此可见，影响《水浒传》的中兴题材作品，应是保持了“四将”模式的早期作品；刘光世头上的“中兴名将”光环，在书中尚未被褫夺。然而到了《中兴演义》等后期作品中，情况已有所改变。前述《宋史》对刘光世的贬斥，在《演义》卷七的旁白中，几乎全文照录。

殃及顽铁“张招讨”

与刘光世情况相似的，还有前面提到的“张招讨”。这位张姓官军统帅在小说第九十回与刘光世一同登场，此后又数次出现；但小说家对他的名字始终秘而不宣，其中似有隐衷。

笔者以为，这位张招讨应即“中兴名将”之一的张俊，在南宋一朝，他的官阶禄位与当世声名，都在其他三将之上。也只有他，能位居刘光世之上，成为官军统帅的正选。

张俊传见《宋史》卷三六九。他起身于“诸盗”，中兴期间在抗金战场与敌周旋，曾立战功。后来又在朝廷内讧中捍卫王室有功，受到高宗的倚重。建炎四年（1130），金人进犯，江浙“群盗蜂起”；张俊受命招抚群盗，因功授“江南招讨使”，后改任“江淮路招讨使”——“张招讨”的大名在中兴年间的江淮一带，如雷贯耳，尽人皆知。

不过张俊又是十分狡猾的投机家。当他察觉高宗、秦桧等当权者的媾和意图时，便主动纳还兵权，并与秦桧沆瀣一气，迫害坚持抗战的岳飞。史书对他的盖棺之论是“附桧主和，谋杀岳飞，保全富贵，取媚人主”[2]。时至元明，人们还在西湖岳飞墓前安置了他的铁铸跪像，与秦桧、王氏、万俟卨等一同受人唾骂，遗臭千古。

不过与刘光世相同，张俊名声大坏，是从元代开始的。在南宋一朝，他始终是位尊爵显的功臣名将，生前即加封太傅，晋爵清河郡王；死后又追封循王，并荫及子孙。在晚期中兴故事《中兴演义》中，张俊已堕落为助纣为虐、迫害岳飞的民族罪人[3]；但在《中兴名将传》等早期话本中，他与刘光世一样，应是受人称颂、为人景仰的对象。受其影响，早期“水浒”故事自不能无视这位名震朝野的“张招讨”，并以将其拉入小说为荣。

随着时间的推移，张俊在元明人心目中由声名籍籍的“中兴名将”，一下子跌落尘埃，变成任人唾骂、殃及顽铁的反面角色。面对如此巨大的反差，《水浒》作者自不能无动于衷。不过小说作者的纠正之法，倒也十分简单：只须隐去张俊之名，代之以“张招讨”的模糊称呼，便可搪塞过去。好在张招讨官位虽高，在书中却不是举足轻重的人物。读者不会为他多费心思、刨根问底。而这位中兴人物对《水浒》的影响，也因此变得模糊不清了。[4]

秦桧父子与高俅父子

除张俊、刘光世外，南宋大奸巨恶秦桧的名字，也出现在《水浒》中。仍是小说第九十回，叙梁山众好汉征辽后，功高赏薄，啧有烦言。宋江于是向众将士剖明心迹，慷慨陈词。小说于此有诗赞曰：“堪羡公明志操坚，矢心忠鲠少欹偏。不知当日秦长脚，可愧黄泉自刎言。”——诗中的“秦长脚”，即南宋奸相秦桧。

“秦长脚”典故，见明初赵弼所撰文言小说集《效颦集》。书共三卷，中卷有《续东窗事犯传》一篇，叙锦城士人胡迪梦入地狱，受阎王之托代草秦桧判词事。故事开篇，即写胡迪偶读史鉴，见秦桧劣迹，于是掷书于地，拍案高吟：“长脚邪臣长舌妻，忍将忠孝苦谋夷……”句下注云：“按秦桧在时尝与同窗数人□于庑下，偶异人至，问诸生曰：‘此长脚者何人？他日虽贵，其奸邪残恶必为国家之患。诸公亦有被其害者。’故学中呼‘秦长脚’。”

熊大木《中兴演义》卷八有“《效颦集》东窗事犯”一则，即直接袭

用《效颦集·续东窗事犯》。此外，《古今小说》卷三十二《游酆都胡母迪吟诗》，所演也是这段故事；只是主人公姓名略有区别，语言风格也有所不同。小说起始即谓“话说宋朝第一个奸臣，姓秦名桧，字会之，江宁人氏。生来有一异相，脚面连指长一尺四寸，在太学时，都唤他做‘长脚秀才’”云云。

《水浒》叙北宋事，此处却借用南宋典故，似有“穿帮”之嫌。然而联系到早期吴本《水浒》原以南渡后为背景，也就不足为怪了。——这个例子再度证明，《水浒》作者满脑子都是“中兴”故事，举譬用典，肆口而发，往往是不假思索的。

《水浒》将秦桧素材移来塑造蔡京，已见前述。其实在高俅身上，也有着秦桧的影子。例如，高俅之子高衙内并非亲生骨肉，此种亲眷关系，大概便是借自秦桧。《水浒》第七回叙述：“原来高俅新发迹，不曾有亲儿，无人帮助，因此过房这高阿叔高三郎儿子在房内为子。本是叔伯弟兄，却与他做干儿子，因此高太尉爱惜他。”——高俅在北宋历史上并不是什么重要人物；《宋史》不曾替他立传，也说明了这一点。至于他的子嗣情况，则更是无从核稽。高衙内以亲戚的身份过继为高俅的螟蛉之子，这很可能出于小说家虚构的；而情节的构成，则有奸相秦桧的现成材料可以借鉴。

秦桧无子，其子秦熺本是其妻王氏的侄儿，过继承祧，实为螟蛉。《宋史·秦桧传》（卷四七三）谓：“熺本王□孽子，桧妻□妹，无子；妻贵而妒，桧在金国，出熺为桧后。桧还，其家以熺见，桧喜甚。”《中兴演义》卷八“秦桧矫诏杀岳飞”中也说：“桧无子，取妻兄王焕孽子熺养之。”秦熺以秦桧内侄的身份过继为子，高衙内则是高俅的叔伯兄弟，二人都以亲戚身份承祧，作为熟悉中兴典故的《水浒》作者，如此安排显然有着影射意义。

岳飞与宋江

对“水浒”故事产生影响的中兴人物中，还有大名鼎鼎的岳飞。在“中兴”小说中，岳飞是镇压义军的官军统帅；《水浒》作者则将他的正大形象糅合到起义领袖宋江的形象之中。如宋江大破高俅“海鳅船”，正是借用岳飞破杨幺车船的史料。前面第一三节中，我们还谈到宋江在起义善后问题上与岳飞的同一关系。又宋江身上近乎“愚忠”的道德理念，恐怕也部分来自岳飞。关于岳飞事迹对《水浒传》创作的影响，当代学者有十分详赡的论证，这里不复赘言。[5]

总之，在说部群书中，《水浒》受“中兴”故事最大，连水泊聚义的模式，都很可能来自“中兴”故事，是受“湖寇”关目的启发。——两套故事间的影响、嬗变之迹，还能找到一些，这里不再赘述。

注释

[1]《宋史·赵鼎传》。

[2]《宋史·张俊传》。

[3]《大宋中兴通俗演义》屡次提到张俊与岳飞的龃龉不和，卷七“岳飞访道月长老”等则，还披露张俊参与迫害岳飞的情节。

[4]增插田、王二传的简本《水浒志传评林》，于《快活林王庆使棒，段三娘招赘王庆》一回，写王庆造反，朝廷封宋江为征西大元帅，前往征讨。“再着殿前张仲德为监军都招讨”；此后张氏出场，例称“张招讨”。——田、王二传植入《水浒传》，应在明万历年间。明人张凤翼（1527～1613）《处实堂集续集》卷六四《水浒传序》谓：“刻本惟郭武定为佳，坊间杂以王庆、田虎，便成添足。”可证田、王植入《水浒》的大致时间。也有学者推测，田、王二传由来颇早，应是早期“水浒”故事中的关目（参看胡适《水浒传考证》《百二十回本忠义水浒传序》；聂绀弩《中国古典小说论集》等）。我们推想，早期田、王传中的张招讨，应是有名有姓的，但不一定是张仲德。《宋史》无张仲德其人；中兴时能凌驾于刘光世之上且身份为招讨的张姓大将，正应是张俊。笔者倾向于这样的推测：早期田、王传中的张招讨应即张俊。其后二传被删，鉴于张俊名声已坏，今本作者索性不再披露其名，但含混称之为“张招讨”。待简本重新植入田、王二传时，遂改张俊之名为“仲德”以敷衍之。

[5]孙述宇《水浒传的来历、心态与艺术》一书，以较大篇幅论证了岳飞事迹对《水浒》创作的影响，作者在“导言”中说：“本篇（指书中“南宋民众抗敌与梁山英雄报国”一篇——引者）长度超逾其他各篇甚远，字数足可印成一本书。篇中有逾万字的一节专讲岳飞，这大概又要使许多读者诧异不已。表面看来，《水浒传》与岳飞是风马牛不相及，但如果“水浒”故事确实是南宋忠义人参与创作的，则鄂王的巨影投进了故事之中，不但可能，而且是顺理成章的。因为这位名将是最突出的抗金英雄。”笔者以为，孙先生谓南宋忠义人直接参与了“水浒”故事创作，其根据并不充分。但若说忠义人的抗金活动影响了“水浒”故事的创作，岳飞也因此对“水浒”故事产生了不可低估的影响，则是可以接受的。

三三、《水浒传》与杨家将故事

杨志：五侯杨令公之孙

《水浒》以北宋为背景，却从南宋历史中吸收了大量素材，可谓“向后看”。其实《水浒》也有“向前看”的时候。例如我们从《水浒》中时时能见到一些似曾相识的人物和故事，与《杨家将》《五代史》《隋唐》《三国》等话本作品发生联系。

例如，梁山好汉杨志，即是杨家将的后裔。他在小说第十二回首次登台，自述：“洒家是三代将门之后，五侯杨令公之孙，姓杨名志，流落在此关西……”他欲上东京投效，路经梁山泊，王伦劝他落草，他借口推托。此处有诗赞说：“清白传家杨制使，耻将身迹履危机。”

到东京后，高俅嫉贤妒能，将他赶出殿司府。杨志回到客店，有一段内心独白：“王伦劝俺，也见得是。只为洒家清白姓字，不肯将父母遗体来点污了。指望把一身本事，边庭上一枪一刀，博个封妻荫子，也与祖宗争口气。不想又吃这一闪！……”——杨志身为英雄家族的后裔，有着强烈的家族荣誉感，渴望继承祖宗余烈，为国效力，名垂青史；不愿在绿林中玷污“清白姓字”，毁掉自己的一生。以当时的道德准则来衡量，这种想法本是无可厚非的。

杨家将是五代两宋时抗击外族侵略的英雄家族，族长杨业，又名继业，娶妻折氏。史载杨业确有七子，分别为延朗、延浦、延训、延环、延贵和延彬；延朗后改名延昭，即是小说中大名鼎鼎的杨六郎。另有延玉已殁，不知排行第几。[1]

杨家始祖杨信起于太原，此外尚有陕西神木及山西保德等说法[2]。杨家父子常年镇守北部边关，在代州（今雁门山南地区）屯扎最久。《水浒》将杨志这位英雄后裔笼统归于西北好汉群体，大概正是基于这样的史实。杨家祖孙父子在五代、两宋三百五十年间，一直是卫国御侮的中坚力量。有关杨家将的传说不胫而走，为广大百姓所喜闻乐见。

早在北宋时，杨家将故事已在民间流布。据《欧阳修全集·杨琪墓志》记载：

> 继业……延昭，父子皆为名将，其智勇号称无敌，至今天下士至于里儿野竖，皆能道之。

杨琪是杨业之弟杨重训的孙子，也是杨家将成员之一。他于皇祐二年（1050）去世，彼时其子杨畋及堂兄弟杨文广（延昭之子）尚在；而

其时杨延昭及折太君谢世才不过三十余年，距杨业之死也只有六十五年。也就是说，有关杨家将的传说，在杨家将还在世时，即已在民间广为流播。当“天下士至于里儿野竖”称说杨将家事迹时，无论是宋江还是钟相、杨幺，都还没有出世。

至迟到南宋时，杨家将故事已进入说话领域。罗烨《醉翁谈录》即著录了《五郎为僧》《杨令公》等话本篇目。前者想必是演说五郎杨延德在五台山出家的故事，后者大概是杨业的平话本传。

在宋代遗民徐大焯的《烬余录》中，杨业七子的名字和排行与《宋史》所载不同，依次为渊平、延浦、延训、延环、延贵、延昭、延彬，并谓延昭之子是宗保，而非文广。学者认为，这应是受话本影响的结果。

这一切，都证明杨家将故事在南宋说话领域已广为流播，自成体系。《水浒》于宋末元初粗具规模，自不免受到杨家将说话的影响。而《醉翁谈录》中的《青面兽》之类，或者正是这种演化借鉴的居间话本，也说不定。

杨家将故事始终带有浓厚的悲剧色彩，杨家父子屡遭奸臣迫害而报国之心不改，前仆后继，几至灭门。这种悲剧底蕴，也传达给“水浒”故事中的杨家后裔。杨志生当北宋末世，腐败的社会机制不容他圆自己的英雄梦。最终在朝中宵小与民间豪杰的双重逼迫下，他不得不违心落草，走上反抗朝廷的道路。——杨志号称“青面兽”，“面皮上老大一搭青记，腮边微露些少赤须”，一出场就显露出晦气满面、英雄末路的悲剧形象。这与杨家将一心报国、忠而见谤的悲剧内蕴是一脉相通的。

自然，杨志自称杨家将后代，应是小说作者言。北宋末年确实有个杨志，他原是“招安巨寇”[3]，曾跟随童贯征辽，为选锋军。后又从种师中援太原，与金军作战，败于盂县，不知所终。至于他是否是杨家后代，早已无从考证。

花和尚与杨五郎

《水浒》中花和尚鲁智深，大概也与杨家将有着“血缘”关系。笔者以为，花和尚最初的文学原型，很可能便是杨家将中的五郎延德。两人都是西北好汉，同是军官出身，又均为半路出家，同在五台山落发为僧。此外，两人同样武艺高强、性情豪爽；在抵御外敌的战争中，两人又都奋勇争先，建功树勋。

杨家将故事的流传，早于宋江起义近百年。莽和尚杨五郎名扬民间，也应早于鲁智深。杨五郎五台出家的故事，于史无征；不过史家认为，杨业归宋后，世代居住在代州，五台山恰又在代州辖下。杨家子孙“不得志于朝廷，或出家于代州辖下的五台山，或归隐此家乡，是宁可信其有而不当信其无的”[4]。此外，明人镇澄和尚所撰《五台清凉山

志》也有“令公塔在九龙岗，宋杨业忠死，子五郎收骨”的记载。其中即使有传闻附会的成分，也应是“五郎为僧”之说在民间流传广泛、影响于史志的结果。

如前所说，《醉翁谈录》所载南宋话本中，《五郎为僧》与《花和尚》同属于“杆棒”类篇目，二者正不乏交流借鉴的机会。而《水浒》中的杨志自称令公之孙，也可见出《水浒》作者对杨家将故事的有意攀附。故而说话人及小说作者在塑造花和尚形象时，手摹神追，取象于杨五郎，也便是顺理成章的事。

古典文学作品中的莽和尚形象还有不少，如《董西厢》中突围送信的法聪，《王西厢》中踹营搬兵的惠明等，也都有可能同鲁智深发生交互影响。在文学人物画廊中，莽和尚形象出于梵宇，自成系列，别有一种英雄气度。在这一身份特殊的好汉系列中，花和尚鲁智深的性格最为鲜明，形象也最为饱满，堪称此类形象的集大成者；而线条简拙的杨五郎在他面前不免相形见绌。

然而杨五郎形象的意义又不可低估：他高踞于这一系列形象的源头，应是最先闯入文学画廊的英雄僧侣形象。没有他树典型于前，日后的梁山泊中，恐怕也很难出现“禅丈打开危险路，戒刀杀尽不平人”的“活佛”鲁智深形象。

坏女人为啥姓潘？

杨家将在抵御外敌、为国拼杀时，不断受到朝中奸佞的排挤、陷害。百姓的同情，自然向无辜受害的一方倾斜。民间爱憎通过说话、戏曲的酝酿激发，通常会愈演愈烈，形成一股强大的舆论声势。至今开封市内有两处湖泊，一称杨湖，一称潘湖；两湖水质一清一浑，遂有“杨清潘浊”的口碑。这说明民间拥戴忠良、痛恨奸邪的立场态度，源远流长，根深蒂固。

无独有偶，《水浒》中的坏女人往往姓潘，如潘金莲、潘巧云等；这是否与杨家将故事的爱憎倾向有关？在潘巧云故事中，潘的丈夫、梁山好汉“病关索”，又恰恰姓杨。杨、潘两姓一正一邪，与积淀于百姓内心深处的价值判断暗合，从而流露出杨家将故事对《水浒》的潜在影响。

呼延赞与呼延灼

北宋初年，与杨家将一同驰骋边庭的爱国将领，还有呼延赞[5]。呼延赞系并州太原人，与杨业同乡。他为人勇悍，忠心报国，“遍文其体为‘赤心杀贼’字”。他常年驻守北部边疆，是一代名将。他的形象也曾在杨家将故事中出现。熊大木《北宋志传》第一回即“北汉主屏逐忠臣，呼延赞激烈报仇”，叙呼延赞之父呼延廷为北汉奸臣所害，呼延赞杀死奸

臣，投奔贺兰山耿氏兄弟，后又归顺宋朝。呼延赞的名字频频出现在杨家将故事中，他携御赐金简随营保护杨家，颇为奸臣所畏惮。

《水浒》中的梁山好汉呼延灼，即号称呼延赞之后。小说第五十四回说“此人乃开国之初，河东名将呼延赞嫡派子孙，单名呼个灼字，使两条铜鞭，有万夫不当之勇”。他的赞辞中也说“开国功臣后裔，先朝良将玄孙”。书中写他一表非俗，骑一匹御赐踢雪乌骓马，上阵挥舞两条铜鞭，英勇异常。呼延灼的形象，应来自杨家将故事无疑。

有关呼延灼的某些情节，大概还参考了南宋抗金名将呼延通的事迹。可参见本书第一九节相关注释，兹不赘言。

注释

[1]《宋史》卷二七二有《杨业传》，附子延昭等。

[2]常征《杨家将史事考》（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对杨家将史事考订甚详，可供参考。

[3]见《三朝》卷四七引《靖康小雅》记述。

[4]常征《杨家将史事考》（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5]《宋史》卷二七九有《呼延赞传》。

三四、《水浒》与《三遂平妖传》（附包、狄故事）

《三遂平妖传》本事

与《水浒》相关的章回小说，还有一部《三遂平妖传》。两书不但主题相似，同以北宋民间起义为题材；且两书的作者（或作者之一）也同为一人，是元明之际的历史小说巨擘罗贯中。

《三遂平妖传》四卷二十回，早期刊本题为“东原罗贯中编次”。题目中的“妖”，系指北宋庆历（1041～1048）年间领导士兵起义的王则及其同伙。据《宋史·明镐传》（卷二九二）叙，王则本是涿州人，出身贫寒，卖身替人牧羊。后为宣毅军小校，因不满贝州知州张得一的压迫，与州吏张峦、卜吉等通同谋反，于庆历七年（1047）揭起义旗。义军囚禁了张得一，杀掉通判董元亨等。王则“僭号东平郡王，以张峦为宰相，卜吉为枢密使，建国曰安阳。……改年曰得圣。以十二月为正月。百姓年十二以上、七十以下，皆涅其面曰‘义军破赵得胜’。旗帜号令，率以‘佛’为称。”

为了镇压起义，朝廷任命参知政事文彦博为宣抚使，以明镐为体量安抚使以辅佐文彦博。贝州城垣高峻，官军久攻难下。后文彦博命人挖掘地道，直通城内，“选壮士中夜由地道入”。王则见大势已去，开东门逃遁，为官军捕获，槛送京师，被“支（肢）解以徇”。起义坚持了六十六天，终告失败。

《三遂平妖传》以王则史实为依据，书中的王则的身份为贝州“本衙排军”，与他一同造反的卜吉、张鸾（张峦）等人，也都在书中出现。小说中被义军杀掉的贝州知州张德，显然就是张得一。而朝廷派来征讨王则义军的，也确是“招讨”文彦博。甚至文招讨派“窟子手”挖掘地洞、偷袭入城、擒获王则的结局，也与史书一致。

只是故事在演说历史时，又掺入大量妖异人物，如圣姑姑、胡永儿、瘸师、弹子和尚等；而王则、张鸾、卜吉等，也被写成精通法术的“妖人”，这些显然都是小说作者言。故该书一般被归入神魔小说，与同是演说农民起义题材的《水浒传》，拉开了距离。[1]今藏北京大学图书馆的“钱塘王慎修校梓”《三遂平妖传》，刊刻于明万历二十年至三十年间；单从刊刻年份看，应迟于今本《水浒》。然而该本据认为是罗氏原本，它所反映的，应是元末明初罗本原貌[2]。今本《水浒》虽署罗氏之名，其最后写定可能是在明嘉靖年间（论详第五章）。故而在创作时间上，应迟于《平妖传》。

从篇幅及诗赞看二书先后

二书完成时间的迟早，还可以从小说的篇幅规模等方面看出。《平妖传》篇幅较短，只有二十回。每回文字多者六七千言，少者才一两千字；回均字数不过四千言左右。这与署名罗贯中的《残唐五代演义传》水平相近。《水浒》的篇幅规模则要大得多，全书百回，总字数达八十万言以上。其中较长回目有一万二三千字（个别回目篇幅更长），短的也有六七千字；回均字数达到八千言以上，是《平妖传》回均字数两倍多。这种撰写习惯与创作风格上的差别，或可证明《平妖传》尚处于小说发展的早期阶段，繁复铺排的描写风格，此刻尚未形成。故单从创作风格来看，两书孰为先后，也是毋庸多说的。

研究者早就发现，两书中的韵语留文，存在着雷同转袭的情况。如《平妖传》第五回有一篇形容“人家浮浪子弟”的赞词，道是：

> 六尺以下身材，二十二三年纪；三牙掩口细髯，七分腰细膀阔。戴一顶木瓜心攒顶头巾，穿一领银丝似白纱衫子；系一条蜘蛛班红绿压腰，着一对土黄色多耳皮鞋。背着行李，挑着柄雨伞。

无独有偶，《水浒传》第六十一回形容燕青仪表的韵文，与此十分近似：

> 六尺以上身材，二十四五年纪；三牙掩口细髯，十分腰细膀阔。戴一顶木瓜心攒顶头巾，穿一领银丝纱团领白衫；系一条蜘蛛斑红线压腰，着一对土黄皮油膀胛靴。脑后一对挨兽金环，护项一枚香罗手帕，腰间斜插名人扇，鬓畔常簪四季花。

细较两段文字，用来形容一般“浮浪子弟”，倒也恰如其分。若用在燕青身上，则仅仅满足了“浪子”绰号的表面含义，却缺少梁山好汉英武刚健的内在气质。因而很可能是《水浒传》的后期作者抄袭了《平妖传》，而非罗贯中一文两用。

此外，《水浒》与《平妖传》雷同韵文尚多。如《平妖传》第一回有咏月骈语“桂华离海峤”，与《水浒》第二回中咏月骈语基本相同。《平妖传》第七回从卜吉眼中看圣姑姑模样，与《水浒》第五十三回以戴宗之眼看公孙胜之母相同。此外，《平妖传》第七回形容神仙洞府的骈语“金钉朱户”，与《水浒》第四十二回描摹九天玄女洞府的骈语完全一致。《平妖传》第十一回称说开封府包待制的韵语，与《水浒》第二十七回东平府尹陈文昭的赞辞相似。《平妖传》第十七回写早朝情景的骈语“祥云迷凤阁”，与《水浒》第一回咏早朝骈语一字不差。《平妖传》第二十回王则、胡永儿行刑时，有一篇骈语“两声破鼓响，一棒碎锣鸣”，《水浒》第二十七回写王婆被剐，第六十二回写卢俊义赴刑场，便都有类似的骈语韵文。

此外，两书的联语对句也留有交流模仿的痕迹。例如《水浒传》第

七回末尾那句著名联语“直教农夫背上添心号，渔父舟中插认旗”，便同时出现在《平妖传》第三回末尾，只不过“心号”写作“军号”，“舟中”写为“船中”罢了。《水浒》与《平妖传》相师相承、密不可分，这些诗词韵语，便是最好的证明。[3]

董、薛二差，何时变坏？

从两书人物形象中，也可见出这种因袭之迹。如《平妖传》第八回叙郑州知州将卜吉刺配密州牢城营，所派的两名防送公人，是董超、薛霸；与《水浒》中先后押送林冲、卢俊义的公差相同。而董、薛二人得了知州密旨，要在野外树林中将卜吉杀死，忽有道士走来，将卜吉救起；这段情节，也与《水浒》中林、卢于生命垂危时忽然遇救的情节完全相同。包括董、薛欲害卜吉时的台词“明年今月今日今时是你死忌”，也与《水浒》中董、薛杀人时的口头禅“明年今日是你周年”相似。

其实董超、薛霸在民间说唱文学中几乎是公差的专名，除《平妖传》外，明成化说唱词话中也多次出现二人名字。20世纪60年代，考古工作者在上海嘉定县城东公社澄桥大队宣家生产队宣姓墓中发现多种北京永顺堂刊印“说唱词话”印本，刊印时间为明成化七年到十四年（1471～1478）。其中《仁宗认母传》一篇，包公手下公差即有张龙、赵虎、董朝（当即董超）、薛霸四位。另一篇词话《包待制断歪乌盆传》中，也有公人董超、薛霸的名字。可知董、薛不但是公差的专名，甚至还专指包公的干差。

不过《水浒》与《平妖传》中的董、薛则都是反面角色，其迫害囚犯的行径也是一致的。故谓两书间辗转借鉴，当无大错。而自两书共同“败坏”了董、薛名声之后，二人也被包公“除名”；在日后的包公案作品中，包公手下四位干差以王、马取代了董、薛，改为张龙、赵虎、王朝和马汉。

王庆“前身”是王则？

笔者甚至怀疑，四传本《水浒》中的王庆，可能也是由《平妖》人物演化而来。《水浒》王庆的来龙去脉比较复杂，难辨由来。百回本第七十二回睿思殿的屏风上，有御书“四寇”之名，王庆名字赫然在目。然而《水浒》后半部却只提宋江、方腊，王庆、田虎都没有下文。这与中国人追求完美统一、有头有尾的审美模式和叙事习惯颇为不合。《水浒》中王庆的传记，是在后来的简本中才被重新增入小说中的。不过也有学者认为，简本中的“王庆传”来历甚古，应出于今本之前。只是今本在后期整理阶段，将王庆传记删掉了。[4]

在《水浒》简本中，王庆的身份原是东京八十万禁军教头，因遭高俅陷害，刺配淮西李州牢城营充军。后因棒打本州兵马提辖张世开的妻弟庞元，遭张报复，多方刁难，屡遭苦打。王庆被逼不过，杀死张世

开，浪迹江湖。后娶段三娘为妻，手刃已做了巡检的庞元，终于上红桃山落草，公然揭起义旗，占据淮西，自称“秦王”。

那么，王庆形象由何而来？笔者以为，这一形象与《平妖传》的主要人物王则有不少相似之处。首先，二人都是军卒出身：王则身为贝州“本衙排军”，是个下级军官；王庆则为枪棒教头，日后充军，依然不出兵营。此外，两人都受到上司的压迫盘剥：王则的上司是州官张得一，满郡人都骂他“绮罗裹定真禽兽，百味珍羞养畜生”（《三遂平妖传》第十四回）。王则在他手下当差，常遭他克剥。王则自述：“叵耐贝州知州，央及王则取办一应金银彩帛物件，俱不肯还铺行钱钞，害尽诸行百业，那一个不怨恨唾骂！……”（同书第十三回）王庆的处境与之相似：上司张世开公报私仇，故意刁难，要他垫钱买鱼买肉，却赖账不还；又要王庆到彩帛铺赊得绫罗，暗中剪去数尺，又让王庆退货，王庆不得已，只好自己垫钱赔付。另外，王则起事，身边有深通法术的胡永儿襄赞；而王庆身边恰恰也有本领高强的段三娘辅佐。在众多农民起义传说中，涉及头领妻室的故事并不多见。《水浒》言及晁盖、宋江、方腊等，就都未提及他们的妻孥。这可以看作王则故事与众不同之处，又恰恰为王庆故事所取。

受王则形象的影响，《水浒传》中产生了王庆。而王庆形象又启发《水浒》作者，在后期创作中塑造了血肉饱满的林冲形象（详第五章）。如此看来，王则对《水浒》的影响颇为深远，并非仅仅停留在赘痈情节、浅表人物上。

注释

[1]鲁迅《中国小说史略》将《三遂平妖传》置于第十五篇“元明传来之讲史（上）”，大概因为叙及历史小说家罗贯中，连带及之。丁锡根《中国历代小说序跋集》（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年版）则将该书径置于“神魔类”。

[2]参看北京大学出版社张荣起整理《三遂平妖传》（1983年版）“前言”。

[3]关于《平妖传》与《水浒传》韵文相袭的问题，学者们多有论述。罗尔纲《水浒真义考》（《文史》第十五辑，1981年）、《从罗贯中三遂平妖传看水浒传著者和原本问题》（《学术月刊》1984年第十期），徐朔方《平妖传的版本以及水浒传原本七十回说辨正》（1985年12月，载《徐朔方集》第一卷）、《再论水浒传和金瓶梅不是个人创作——兼及平妖传、西游记、封神演义成书的一个侧面》（《徐州师范学院学报》，1986年第一期）以及商韬、陈年希《用三遂平妖传不能说明水浒传的著者和原本问题——与罗尔纲先生商榷》（《学术月刊》1986年第二期）等论文，都做了颇为详尽的讨论，可以参看。

[4]参看胡适《水浒传考证》（1920年，载胡适《中国章回小说考证》，上海，上海书店1980年2月，据实业印书馆1942年版影印）、《百二十回本忠义水浒传序》（1929年，出处同上）；聂绀弩《水浒是怎样写成的》（载聂绀弩《中国古典小说论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三五、《水浒》与《三国》（上）

声名籍籍《说三分》

北宋时，东京的瓦舍勾栏中，有两部讲史平话名声显赫：《说三分》和《五代史》。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五“京瓦伎艺”谓：“霍四究，《说三分》；尹常卖，《五代史》。”

“京瓦伎艺”中一般只列艺人名号，不提作品名称，唯独《说三分》《五代史》两部是例外。而霍四究、尹常卖又独立于讲史、小说、说诨话等艺人群体之外，被孟元老郑重提出、单独论列。即是说，三国、五代故事是说话领域中最早“出道”的讲史大书，早在“水浒”故事成形之前，已脍炙人口、声名籍籍。《水浒》作为说话领域的“后起之秀”，在人物及情节的创作上唯“老前辈”马首是瞻，是很自然的事。

《水浒》对《三国》《五代》的学习，或表现于人物形象的追摹写照，或体现于情节上的模仿借鉴；两书的情节典故被《水浒》作者纯熟运用于韵语修辞之中；《水浒》中甚至还出现《三国》评话的演说场面。这种借鉴之迹，在书中散见于多处。

血统高贵的大刀关胜

《三国》故事以蜀汉集团为演述中心，而蜀汉的核心人物刘备、关羽、张飞及诸葛亮等形象，在《水浒》中都可以找到对应人物。例如，宋江忠孝双全、深得人心的儒家做派，与刘备宽厚仁慈、得“人和”之助的形象风格，显然有相通之处。而关羽的义重如山、张飞的勇猛暴烈，也都可以在关胜、朱仝、林冲、李逵、雷横等人身上窥豹一斑。

关胜是水浒寨中的重要角色，这倒不是因为他对梁山贡献巨大，而是因其祖上名气太大，乃“义勇武安王”关羽。小说第六十三回介绍关胜出身，是“汉末三分义勇武安王嫡派子孙……生的规模与祖上云长相似，使一口青龙偃月刀，人称为大刀关胜”。第六十四回开篇又有一首古风，“单道蒲东关胜”：

> 古来豪杰称三国，西蜀东吴魏之北。卧龙才智谁能如，吕蒙英锐真奇特。中间虎将无人比，勇力超群独关羽。蔡阳斩首付一笑，芳声千古传青史。岂知世乱英雄亡，后代贤良有孙子。……中军主将是关胜，昂昂志气烟云飞。黄金铠甲寒光迸，水银盔展兜鍪重。面如重枣美须髯，锦征袍上蟠双凤。衬衫淡染鹅儿黄，雀靴雕弓金镞莹。紫骝骏马猛如龙，玉勒锦鞍双兽并。宝刀灿灿霜雪光，冠世

英雄不可当。除此威风真莫比，重生义勇武安王。

其称颂规格之高，在小说中极为少见。而颂词中又以近三分之一篇幅颂扬关羽，可见关胜受到重视，很大程度是沾了乃祖的光。

关胜不但人物伟岸，连他的坐骑，也是“头至尾长一丈，蹄至脊高八尺，浑身上下没一根杂毛，纯是火炭般赤”；如同关羽的赤兔马转世。《三国志通俗演义》写关羽所骑赤兔马，“浑身上下火炭般赤，无半根杂毛，从头至尾长一丈，从蹄至项鬃高八尺，嘶喊咆哮，有腾空入海之壮”，几乎与此全同。

关胜虽然受朝廷差遣前来讨伐梁山“草寇”，是梁山义军的劲敌、对头；梁山众好汉却对他颇为仰慕，并未当他敌人看待。戴宗得到关胜来伐的消息，向宋江报告说：“东京蔡太师拜请关菩萨玄孙蒲东郡大刀关胜，引一彪军马飞奔梁山泊来。”——来者是“关菩萨”的玄孙，且由蔡太师亲自“拜请”；恭敬之情，溢于言表。

小说不放过任何歌颂关胜的机会，或赞其“汉国功臣苗裔，三分良将玄孙”，或称“关胜英勇之将，世本忠臣，乃祖为神”。以至于关胜还未上山，宋江已有让贤之心。此后这位圣裔人物兵败被擒，因宋江义气所感，上山落草。大聚义时，他身无寸功，反而后来居上，在忠义堂上位列第五，排名仅次于宋、卢、吴、公孙等人。又于“五虎将”中占据首席，压过战功卓著的三朝元老林冲。

这一切，都只因关胜血统高贵、出身不凡——这个“血统”，既指关羽为后世帝王及佛道两教追捧，地位高得吓人；也指关羽出自《三国》，在说部中，那是为人仰望的一座高山。

朱仝重义气，人号“美髯公”

单单塑造一个关胜，还不足以抒发《水浒》作者对关羽的仰慕之情。小说中另一位梁山好汉朱仝，其实也是按关羽的形象塑造的。书中写朱仝“身长八尺四五，有一部虎须髯，长一尺五寸，面如重枣，目若朗星，似关云长模样，满县人都称他做美髯公”。在有关朱仝的诗赞中，作者也称他“面如重枣色通红，云长重出世，人号美髯公”（第十三回）。

关羽美髯，史有明鉴。晋陈寿《三国志·蜀志·关羽传》叙马超降蜀，为刘备所重，关羽不免生嫉妒之心。深谙关羽性格心理的诸葛亮作书劝解说：“孟起（马超字）兼资文武，雄烈过人，一世之杰，黥彭之徒，当与翼德并驱争先；犹未及髯之绝伦逸群也。”陈寿于此解释道：“关羽美须髯，故亮谓之‘髯’。”可见关羽确实有一部值得骄傲的胡须，“美髯公”之称，由来有自。

朱仝除了仪表像关羽，其讲义气、重然诺的品质，也与关羽相似。他先是“义释宋公明”（第二十二回），后来又为义气放走雷横（第五十

一回），自己反因此吃了官司。另外，关羽一度降曹，实出被迫。但代表曹军与袁绍作战时，却也斩良诛丑，颇为“敬业”。——与此相类，朱仝发配沧州，也曾一度屈居人下；但替沧州知府照管小衙内，却能尽职尽责。甚至因小衙内被杀而与李逵反目，始终耿耿于怀。

其实沧州知府所代表的，正是镇压绿林豪杰的封建官府，而朱仝本人则是绿林豪杰的同情者和好兄弟。他的种种性格特征，显然摹自感恩图报、把义气置于至高地位的关云长！

杨雄与《花关索传》

《水浒》中还有一位绰号与关羽相关的好汉——“病关索”杨雄。杨雄出场时，小说写其相貌：“那人生得好表人物，露出蓝靛般一身花绣，两眉入鬓，凤眼朝天，淡黄面皮，细细有几根髭髯。”（第四十四回）其“淡黄面皮”，与绰号中的“病”字相呼应；而“两眉入鬓，凤眼朝天”，则略具关羽的相貌特征。尽管“髭髯”无多，但他的“关索”诨名，却又与关羽有些瓜葛。

在民间传说中，“关索”本是关羽之子。“细细有几根髭须”，自然是因年轻的缘故。关索生平不见于史传记载，也不见于平话、杂剧以及《三国志通俗演义》等任何一种较为“正统”的文艺作品。然而他的名字却流播市井，为宋元下层百姓所熟知。

《武林旧事》卷六“诸色伎艺人·角氏”一目中，不少角氏壮士以“关索”为号，如“赛关索”“严关索”“小关索”等。此外，《三朝》《金佗粹编》《金史》《梦粱录》等史传笔记中，也屡见“袁关索”“贾关索”“张关索”等名号。

据余嘉锡《宋江三十六人考实》考证，“宋人之以关索为名号者，凡十余人，不惟有男，而且有女矣。……此必宋时民间盛传关索之武勇，为武夫健儿所忻慕，故纷纷取以为号”。又引田雯《黔书》卷二“关索岭”条，谓关索很可能是“关帅”或“关率”之讹音，因关羽之子关平渡泸之役曾驻守于黔地，当地人呼为“关帅”，久之讹为“关索”。

余嘉锡在否定了很多牵强附会的民间异说之后，认为“必不得已，以田雯之说为善”。——可惜的是，余先生撰写此文时，尚缺少实证资料。而20世纪60年代，于上海嘉定县宣姓墓中发现的北京永顺堂“说唱词话”印本，则填补了此项空白[1]。词话中有一篇《花关索传》，较为完整地讲述了关索生平，我们对这位纯粹诞生于底层民间文学“柴堆”中的少年英雄，才有了初步的了解。

《花关索传》共四集，包括《花关索出身》（前集）、《花关索认父传》（后集）、《花关索下西川传》（续集）和《花关索贬云南传》（别集）。作品形式类似鼓词，以韵文演唱为主，间有说白。大意谓刘、关、张桃园结义时，为了表示对结义兄弟忠诚不二，关、张二人相

互将对方家小杀坏。关羽之妻胡金定怀有身孕，侥幸逃脱，后生下一子，鞠养在岳父之家。不料七岁时因看灯丢失，被索员外家拾得，养为子嗣。此儿后随丘衢山班石洞花岳先生学“黄公三略法，吕望六韬文”，得道后回归母亲胡氏身边。为不忘三家生养、教诲之恩，遂于师父、生父、养父姓氏中各拈一字，取名“花关索”。此后花关索千里寻父，一路招兵买马；并以武会友，先娶鲍三娘为妻，再娶王桃、王悦二女将为妾。后刘、关、张死于蜀吴之役，花关索替父执报仇，夺了荆州，活捉吕蒙、陆逊，千刀万剐，祭祀父辈。然西蜀大势已去，诸葛亮也归隐卧龙岗。花关索恼恨成疾，不治而死。妻妾兵将各自散去，只有花关索的忠孝之名，流传后世。

就文化层次而言，明成化说唱词话应是最底层的市井文艺曲本，当成于市井说唱艺人之手。这些艺人素养不高，历史知识薄弱，在创作历史题材作品时，表现为信口而谈、生编乱造，达到令人发笑的地步。如《花关索认父传》写曹操在落凤坡摆宴，花关索借舞剑之机，当筵杀死曹操手下“江南吕高天子”之类，就是最典型的例子。

如果说罗贯中等人是站在史传的高度，居高临下对讲史话本进行审视和加工改编；那么《花关索传》则是站在民间文艺的低起点，仰视并攀附讲史话本，以讲史平话为依据，创作说唱词话。《花关索传》所依附的，大概便是《三国志平话》之类的话本小说。

作者硬替关羽“派生”一个儿子花关索，让他的故事与平话平行发展、相互观照。作者抓住《三国》读者因西蜀落败而产生的同情心理、压抑情绪，创造了替父报仇的小英雄形象，以缓解读者的郁闷。至少从掌握受众心理这一点上看，《花关索传》这一创作策略是聪明的，不无功效的。

《花关索传》所占领的，是社会最底层的文化市场。目不识丁的市井屠沽、引车卖浆者流，大概更喜欢听这类文俗字白、唱腔抑扬的说唱词话。花关索给底层社会所留印象之深，可以从宋代民间艺人及起义领袖频频以“关索”为名可以察知。甚至《三国演义》的某些版本里，也开始出现“关索”的名字，尽管只是一带而过。——从梁山好汉杨雄的“病关索”绰号，还能体会《水浒》作者兼收并蓄的创作态度以及跟底层社会的紧密联系。

注释

[1]朱一玄有《明成化说唱词话丛刊》校点本，中州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

三六、《水浒》与《三国》（中）

林冲相貌，“克隆”张飞？

除关羽而外，张飞也是《三国》中惹人注目的文学形象。他性情急躁、疾恶如仇，却又粗中有细；犹如戏曲中的净色，是经过高度凝练夸张、带有鲜明个性色彩的人物。《水浒》中众多性格粗豪的莽汉，如李逵、鲁智深、雷横等人，形象中都糅有张飞的性格特点。即以雷横为例，他不但鲁莽粗豪，性格与张飞相似，而且做过屠户（第十三回），职业也与张飞相同。他始终与朱仝形影相随，情同手足；二人一个义重如山，一个豪放鲁莽，他们的搭配，恰恰给人以关、张再世的印象。

不过从《水浒》作者的主观意图来看，水浒寨中直接与张飞相对应的人物，应是林冲。林冲的相貌刻画，首见于《水浒传》第七回：“那官人生的豹头环眼，燕颔虎须，八尺长短身材，三十四五年纪。”回头再看《三国》对张飞相貌的描写：“其人身长八尺，豹头环眼，燕颔虎须，声若巨雷，势如奔马。”（《三国志通俗演义》第一则）

两人使用的兵器也一样：张飞使一杆丈八蛇矛，有万夫不当之勇；而林冲上阵，也是“持丈八蛇矛，斗到间深里，暴雷也似大叫一声……”（《水浒》第八十四回）活脱一个猛张飞。

林冲的“豹子头”绰号，恐怕也是从“豹头环眼”的形象中提炼而来的。清人程穆衡在《水浒传注略》中解释说：“豹群行，必有为之头者，如鹿之有麈，如羊之有羖。”他把“豹子头”理解为豹群的领头者，显然是误会。豹之为形，头与肩相连，没有颈项，这是一种强劲凶猛之貌。“豹子头”即“豹头”，这个绰号，是比照《三国》中的张飞形象得出的。

《水浒》作者并不掩饰林冲形象对张飞的“克隆”。小说在第四十八回林冲出场诗赞中直言不讳：“满山都唤‘小张飞’，豹子头林冲便是。”第七十八回一篇赋文称赞道：“林冲燕颔虎须，满寨称为翼德。”另外，山寨中设“五虎将”，分别为关胜、林冲，秦明、呼延灼和董平；这是仿照《三国》“五虎上将”关羽、张飞、赵云、马超、黄忠而设的。关胜、林冲刚好对应关羽、张飞。

奇怪的是，相貌与张飞一般无二的林冲，性格却完全是另一个样子。他身为东京八十万禁军教头，就社会地位和职业而言，与身居闾阎、操刀为屠的张飞有着很大差距。大概正因如此，一事当前他总是瞻前顾后，疑虑重重。哪怕妻子当众受辱，他也宁可逆来顺受，息事宁人。这与睚眦必报、鞭打督邮的张飞，真不可同日而语。这种灵肉矛盾，似应归因于小说创作笔出多门，我们在后面还要做进一步分析。

关羽、张飞这两个“三国”人物的名字，还时时出现在《水浒》韵文中。限于篇幅，不一一具引。不过第十三回写杨志与索超比武，韵文中有两句道：“那个是七国中袁达重生，这个是三分内张飞出世。”——这里称“三分”而不称“三国”，与《梦华录》中“霍四究，说三分”的提法相同，令人领会到《三国》《水浒》的交流借鉴，源远流长、历史悠久。

吴用、公孙胜与诸葛亮

诸葛亮是《三国》中的又一灵魂人物，作者用在他身上的笔墨，比刘、关、张还要多些。《醉翁谈录·小说开辟》说到《三国》题材，只说一句“《三国志》诸葛亮雄材”，却未提刘、关、张，遑论曹操、吕布；由此可见诸葛亮在《三国》故事中的地位。——而《水浒》中的重要人物军师吴用、副军师公孙胜，便是比照诸葛亮塑造出来的。

吴用是梁山水浒寨的智囊，他一出场，作者即以诸葛亮相许。在他的出场赞辞中，有“谋略敢欺诸葛亮，陈平岂敌才能”等褒语，而吴用道号“加亮先生”，其间也蕴含“超越诸葛亮”之意。小说家将吴用比作诸葛亮的话头，遍及全书。如第六十一回“吴用智赚玉麒麟”，开篇一首《满庭芳》“单道着吴用的好处”：“通天彻地，能文会武，广交四海豪英。胸藏锦绣，义气更高明。潇洒纶巾野服，笑谈将白羽麾兵。……韵度同诸葛，运筹帷幄，殚竭忠诚……”而第七十六回一首《西江月》，形容吴用的打扮：“白道服皂罗沿襈，紫丝绦碧玉钩环。手中羽扇动天关，头上纶巾微岸……”在这些诗词渲染中，吴用不但才能、品质堪与诸葛亮媲美，就连羽扇纶巾的道家打扮，也与诸葛亮相类。更兼从智取生辰纲，到与官军、土豪的一次次较量，梁山义军都离不开吴用的运筹调度。他在山寨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三国》中的诸葛孔明一般无二。

多数人都能从吴用身上看出诸葛亮的仪容风度，然而若说公孙胜也是诸葛亮的化身，就不是每位读者都能认同的了。《三国》中的诸葛亮除了精通谋略、善用兵机，有运筹帷幄、决胜千里的军事才能，还有着神机妙算、鬼神莫测的一面。元刊《三国志平话》介绍诸葛亮：“诸葛本是一神仙，自小学业，时至中年，无书不览，达天地之机，神鬼难度之志；呼风唤雨，撒豆成兵，挥剑成河。”连司马懿也参他不透，问道：“未知是人也，神也，仙也？”

罗贯中《三国演义》虽然大大削弱了诸葛亮身上的神道气息，但在“草船借箭”“借东风”及“五丈原禳星祭北斗”等情节中，仍然展示了他鬼神莫测之机；在这方面，乡村教师出身的吴学究，却显得质实有余而飘逸不足。

大约正是要弥补这方面的不足，《水浒》作者设计了公孙胜这个人物，来承继诸葛亮呼风唤雨、撒豆成兵的本领。公孙胜自幼喜好使枪弄棒，学得武艺多般；后来师从二仙山罗真人，学得五雷天心正法，“亦能呼风唤雨，驾雾腾云”，江湖都称他“入云龙”（第十五回）。

他初试身手，是在第十九回中。何观察追捕晁盖一伙，由水路进剿梁山。星光满天的晴空忽然刮起一阵怪风，官军船只随之“刮刮杂杂”烧将起来，“火光丛中，只见一只小快船……船头上坐着一个先生，手里明晃晃地拿着一口宝剑，口里喝道：‘休教走了一个！’”——这分明是移植了诸葛亮祭风助火、火烧赤壁的情节。

此外，小说第七十九回“刘唐放火烧战船，宋江两败高太尉”，依旧是由公孙胜“披发仗剑，踏罡布斗，在山顶上祭风”。回中韵文形容大火：“有若夏口三江，施妙策周郎破曹操。”在这番比喻中，公孙胜与诸葛亮的对应关系，是再清楚不过。

此外，小说第五十九回、六十回写梁山军马与芒砀山樊瑞、项充、李衮等交锋；公孙胜临阵献八阵图，谓“是汉末三分，诸葛孔明摆石为阵的法……”及至战而胜之，书中又有诗为证：“八阵神机世最难，雄才诸葛许谁攀？多谋喜见公孙胜，樊瑞逡巡便入山。”依然是将孔明的事迹，嫁接到公孙胜身上。

在水浒寨中，公孙胜的地位仅次于吴用，高高坐着第四把交椅。他与吴用同为梁山军师，共掌山寨机密。——似乎是《水浒》作者有感于吴用“知识及能力结构”的欠缺，要借公孙胜来加强军师的力量？公孙胜大概就是在这种创作原则的支配下，走上了副军师的岗位。分开来，他与吴用各自体现了孔明才能的一个侧面；合起来，两人刚好“顶个诸葛亮”[1]。——当然，小说作者把公孙胜置于高位，还另有缘故，我们在后面还要说到。

吕方“学”吕布，是否跟错人？

《水浒》中比照《三国》塑造的人物，还有小温侯吕方。他在书中亮相时：“头上三叉冠，金圈玉钿；身上百花袍，锦织团花。甲披千道火龙鳞，带束一条红玛瑙。骑一匹胭脂抹就如龙马，使一条朱红画杆方天戟……”（第三十五回）如此装束，几乎全学《三国》人物吕布。

《三国志通俗演义》写吕布出阵：“头戴三叉束发紫金冠，体挂西川红锦百花袍，身披兽面吞头连环铠，腰系勒甲玲珑狮蛮带，弓箭随身可体，手持画杆方天戟，坐下嘶风赤兔马……”（卷一“虎牢关三战吕布”）

吕方自己说得明白：“小人姓吕名方，祖贯潭州人氏，平昔爱学吕布为人，因此习学这枝方天画戟，人都唤小人做小温侯吕方……”至于吕方的绰号“小温侯”，也来自吕布。史载吕布因除董卓有功，被朝廷授予“奋威将军”，又“假节仪比三司，进封温侯，共秉朝政”[2]。《演义》中每称吕布为“温侯”，如卷三标目“吕温侯濮阳大战”。——吕方“小温侯”的绰号，乃是人们对他自比吕布的认可。

吕布在《三国》故事中地位独特，介乎英雄与“狗熊”之间。一方面，他脊梁不够直，动辄拜干爹，被人讥为“三姓家奴”。此外，他贪杯

好色，有违于民间好汉“打熬筋骨、不近女色”的铁铸信条。吕布在民众心目中的地位，也因此大打折扣。——然而奇怪的是，吕方为什么要以这样一位声名狼藉的同姓前辈做榜样呢？

罗贯中笔底的吕布形象，基本是按史传摹写塑造的。《三国志·魏志·吕布传》叙吕布本为丁原部下，董卓收买吕布，“诱布令杀原”。吕布投董卓后，董卓对他“甚爱信之，誓为父子”。后董卓因小事生愤，“拔手戟掷布”，二人遂生嫌隙。吕布与董卓侍婢私通，唯恐被察觉，终于在王允的指使下杀掉董卓。陈寿对吕布为人似乎不甚满意，字里行间的春秋笔法，很容易辨识。

然而在元刊《三国志平话》中，吕布的形象则要光彩得多。首先，他杀丁原，并非受利益驱使。他声称：“屡长主公（指丁原——引者）常辱我，以此杀了丁丞相是实。”可知吕布此举是为了维护个人尊严，其情可悯。其次，吕布被捉后，董卓见他“身长一丈，腰阔七围，独杀百十余人，如此英雄，方今天下少有”，于是主动赦免他的罪过，将他收于麾下。可见吕布投董，也非见利忘义、主动攀附。

再者，吕布杀董卓，并非见色心迷、因妒生愤。《平话》谓貂蝉本是吕布妻室，后于战乱中失散。王允得知此情，定下连环计，先将貂蝉许给董卓，再招吕布与貂蝉相见。嗣后王允故意将貂蝉送入太师府中。吕布闻知董卓与貂蝉饮酒作乐，大惊，“行至廊下，无由得见。猛然见貂蝉推衣而出。吕布大怒：‘逆贼在于何处？’貂蝉曰：‘已醉矣。’吕布提剑入堂，见董卓鼻气如雷，卧如肉山，骂：‘老贼无道！’一剑断其胫（颈），鲜血涌流，刺董卓身死。”

《平话》源于瓦舍艺术，反映了市井民众的品评标准。吕布形象在百姓心目中可能并不太糟；他仪表堂堂、武艺超群；不但人物出众，坐骑也威风，赢得“人中吕布、马中赤兔”的名声。他还在国难当头之际杀死国贼董卓，客观上为天下除一大害。在《平话》中，王允称赞他：“温侯世之名人，若不杀董卓，汉天下危如累卵！”（卷上“吕布刺董卓”）这一点，连丑化他的《三国志通俗演义》也不得不承认，借陈宫之口称赞他“当世英雄、无比之士”（卷三“吕温侯濮阳大战”）。——“水浒”故事若以《平话》为参考，吕方钦佩这样一位同姓前辈，其选择不能算错。

注释

[1]民间俗语有谓“三个臭皮匠，顶个诸葛亮”。

[2]晋陈寿《三国志·魏书·吕布传》卷七。

三七、《水浒》与《三国》（下）

《水浒》中的《三国》典故

《水浒》韵语所用典故，以“三国”故事最多，有“桃园结义”“借东风”“火烧赤壁”“八阵图”“张飞战马超”“张飞战吕布”“七擒孟获”“走麦城”“落凤坡”“姜维斗胆”，等等。所提到的“三国”人物，有刘备、关羽、张飞、诸葛亮、马超、姜维、庞统、周瑜、吕蒙、曹操、蔡阳、吕布等。各种典故的出现，多达二三十次。《水浒》作者对《三国》的景仰追慕，从中可以概见。

如小说中凡遇火攻或失火等场面，必定要举赤壁大战为喻。第十回火烧草料场的韵语中，即有“鏖兵赤壁，公瑾喜成谋”之句。第四十一回纵火焚烧黄文炳家，也有“赤壁坡前，有若周瑜施妙计”等语。第七十八回结尾预示下文情节，有“一枚太尉，翻为阴陵失路之人；十路雄兵，变作赤壁鏖兵之客”的联语。而第七十九回写吴用命刘唐火攻高俅水军，又有“有若夏口三江，施妙策周郎破曹操”及“赤壁鏖兵事可征”等句。

又小说第四十一回“宋江智取无为军，张顺活捉黄文炳”，开篇全文引苏轼《念奴娇》“大江东去”词，随后解释道：“话说这篇词，乃《念奴娇》，是这故宋时东坡先生题咏赤壁怀古。汉末三分，曹操起兵百万之众，水陆并进。被周瑜用火，孔明祭风，跨江一战，杀得血染波红，尸如山叠。为何自家引这一段故事，将大比小？说不了江州城外白龙庙中，梁山泊好汉小聚义，劫了法场，救得宋江、戴宗。”这一番“啰嗦”，只是要映带后面黄文炳家的一把火。作者明知是“将大比小”，还禁不住要连篇累牍地征引发挥，足知在作者心中，的确横亘着一段“《三国》情结”。

再如《三国》中的桃园结义，也为“水浒”英雄树立了楷模。《水浒》第一回写朱武向史进求情，阐述自己与杨春、陈达的关系，谓“当初发愿道：‘不求同日生，只愿同日死。’虽不及关、张、刘备的义气，其心则同……”明确道出对刘、关、张的仰慕。而梁山众兄弟之间的结拜以及山寨中的小聚义、大聚义，也多有刘、关、张异姓结拜的影子。

“刮骨疗毒”：书中之书

“三国”故事是说话艺术中的热门话题。苏轼《东坡集》“记王彭论曹刘之泽”一则，谓“途巷小儿薄劣，为其家所厌苦，辄与数钱，令聚坐听说古话。至说三国事，闻玄德败，则颦蹙有出涕者，闻曹操败，则喜跃畅快，以是知君子小人之泽，百世不斩。”这从一个侧面表明，当时“三

国”故事的演说已有很高艺术水平，足能耸动听众，自然也会引发其他小说家的摹写效仿。

有意思的是，瓦舍中演说“三国”平话的场面，还直接出现在《水浒》叙述中，形成“书中之书”。——《水浒》第九十回，写燕青、李逵于东京“桑家瓦”听勾栏艺人正演说《三国志》：

> 当时有云长左臂中箭，箭毒入骨，医人华佗道：“若要此疾毒消，可立一铜柱，上置铁环，将臂膊穿将过去，用索拴牢，割开皮肉，去骨三分，除却箭毒，却用油线缝拢，外用敷药贴了，内用长托之剂，不过半月，可以平复如初；因此极难治疗。”关公大笑道：“大丈夫死生不惧，何况只手？不用铜柱铁环，只此便割何妨！”随即叫取棋盘，与客弈棋，伸起左臂，命华佗刮骨取毒，面不改色，对客谈笑自若……

关羽“刮骨疗毒”在《三国演义》中极具传奇性，然而此事并非小说家虚构。据陈寿《三国志·蜀志·关羽传》载：

> 羽尝为流矢所中，贯其左臂。后创虽愈，每至阴雨骨常疼痛。医曰：“矢镞有毒，毒入于骨，当破臂作创，刮骨去毒，然后此患乃除耳。”羽便伸臂令医劈之。时羽适与诸将饮食相对，臂血流离，盈于盘器，而羽割炙引酒，谈笑自若。

《蜀志·关羽传》篇幅不长、语言简约，但独于此事刻画详赡。史家深谙写人之道，描摹常人不能忍受之痛，正是要烘托英雄的沉雄坚毅、拔类超群。而这段轶事既经史传披载，也便成为后世小说家难得的演说材料。较早有元代话本《三国志平话》敷写此段故事，又添枝加叶道：

> 关公天阴，觉臂痛，对众官说：“前者吴贼韩甫射吾一箭，其箭有毒。”交请华佗。华佗者，曹贼手中人，见曹不仁，来荆州见关公。请至，说其臂金疮有毒。华佗曰：“立一柱，上钉一环，穿其臂，可愈此痛。”关公大笑曰：“吾为大丈夫，岂怕此事！”令左右捧一金盘，关公袒其一臂，使华佗刮骨疗病，去尽毒物。关公面不改容，敷贴疮毕。有诗为证……

这段描写除了点明放箭者、医治者的姓名，还敷演出立柱穿环等细节。然此类话本往往是提纲式的，细节描摹大都删去。故与史传相比，进步不大。至《三国志通俗演义》，罗贯中笔下的疗毒场面，在《平话》基础上又有了很大提高。只是伤人者换作曹仁。且看华佗登门，如何诊治：

> 佗曰：“此乃弩箭所伤，其中有乌头药毒，直透入骨，若不早治，此臂则无用矣。”公曰：“用何物治之？”佗曰：“只恐君侯惧耳。”公笑曰：“吾视死如归，有何惧哉！”佗曰：“当于静处立一标柱，上钉大环，请君侯将臂穿于环中，以绳系之，然后以被蒙其首。吾用尖利之器割开皮肉，直至于骨，刮去药毒，用药敷之，以

线缝其口，自然无事。但恐君侯惧耳。”公笑曰：“如此容易，何用柱环？”令设酒席相待。公饮数杯酒毕，一面与马良弈棋，伸臂令佗割之。佗取尖刀在手，令一小校捧一大盆于臂下接血。佗曰：“某便下手，君侯勿惊。”公曰：“汝割，吾岂比世间之俗子耶？任汝医治。”佗下刀割开皮肉，直至于骨，骨上已青。佗用刀刮之有声，帐上帐下见者皆掩面失色，公饮酒食肉，谈笑弈棋。须臾，血流盈盆。佗刮尽其毒，敷上药，以线缝之。公大笑而与多官曰：“此臂屈伸如故，并无痛矣。”佗曰：“某为医一生，未曾见此，君侯真乃天神也！”后史官有诗曰……

罗贯中笔下的这段故事，文学性大大增强。华佗与关羽探讨诊治方案，对话往复数叠；《平话》对立柱穿环的作用语焉不详，至此也有了详赡的解释。华佗以常人看待关羽，再三嘱他“勿惊”，盖世英雄关羽则根本不把这点皮肉之苦看在眼里。两相对照，格外衬托出关羽的英雄豪迈、华佗的医道高明。此外，此段的气氛烘托、悬念设置，也都是一流的。

早期影响，声传瓦舍

《三国演义》的描写，条理清晰，用语平易，体现了文人笔墨的特点。相比之下，《水浒》的描写有着更浓的口传文学风格，所谓“铜柱铁环”“去骨三分”“油线缝拢”“外用敷药贴了，内用长托之剂”等等，都简练夸张，更像是直接取自说话人的唇吻。

《三国志通俗演义》的作者罗贯中，恰又是《水浒传》的作者之一。这为两书的融汇交流，提供了十分便利的条件。然而很明显，《水浒》在桑家瓦听书一节中，并未照抄《演义》的“刮骨疗毒”片断；从较为古拙的面目来看，更可能是直接录自瓦舍说话。这似乎又能说明，《水浒》对《三国》的学习与借鉴，主要发生在瓦舍演说及平话刊刻的早期阶段。

《水浒》一旦进入“写定”阶段，作者便很少再到《三国》故事中去讨教。这从豹子头林冲远离张飞形象这一点上，还可窥见其底蕴。——林冲逼上梁山一节，很可能是在小说创作的最后阶段补写的，那应是写定者的手笔。而这位写定者究竟是谁，目前研究界还有不同意见，但很可能并不是罗贯中。

第五章 《水浒》与说部『亲朋』（下）

三八、《水浒传》与五代故事（上）

说部中的“五代史”

与《说三分》一同走红宋代瓦舍的《五代史》，也与《水浒》关系密切。宋朝继五代而起，杨家将、呼家将等北宋传说都与五代直接相关，《水浒》自然也与五代有着“扯不断，理还乱”的密切关系。

今存的五代史著，有宋薛居正《旧五代史》及欧阳修《新五代史》。在史家撰写历史的同时，有关五代的讲史平话在北宋汴梁的瓦舍勾栏中已声名显赫。到了宋金时期，坊间已有《五代史平话》问世[1]。该书分梁、唐、晋、汉、周五部分，每部分各分上下卷。此书大抵依傍《通鉴》演说五代历史，文字粗疏，然而也有一些虚构情节，略具文学色彩。

至元明之际，则有署名罗贯中的章回小说《残唐五代史演义传》问世，当与《三国》、《水浒》（或《水浒》的某一版本）是同一时代产物。不过同《水浒传》一样，该书存世的两个本子（李卓吾批评本及玉茗堂评点本）都是明后期的刊本，所谓元末明初的本子，已无从得见。

猛将王彦章

《水浒》作者十分熟悉五代历史，开篇即由五代写起，引述宋代名儒邵雍的七律：“纷纷五代乱离间，一旦云开复见天……”并解释说：“话说这八句诗……为叹五代残唐天下干戈不息，那时朝属梁，暮属晋。正谓是：‘朱李石刘郭，梁唐晋汉周。都来十五帝，播乱五十秋。’”——寥寥数语，勾勒出一部五代史。继而又历数北宋君位嬗递沿革，交代《水浒》的历史背景。这些叙述，大概都是说话艺人早已烂熟于胸的讲史熟套。不过一部北宋末年的起义传说，却要从宋朝开国前的五代讲起，亦可见《水浒》作者对五代平话的仰视。

同对待“三国”“中兴”“杨家将”故事一样，《水浒》中涉及《五代史》的人事、掌故，有直言其名的，也有暗用其事的。直言其名的如王

彦章、李存孝、李克用等，如小说第七十回写张清以石子连打梁山泊十五员大将，吴用感慨说："我闻五代时，大梁王彦章日不移影，连打唐将三十六员。今日张清无一时连打我一十五员大将，真是不在此人之下，也当是个猛将！"

彦章为后梁猛将，《五代史》有传[2]。其人出身行伍，骁勇异常，能赤足在荆棘上飞奔。临阵使一杆铁枪，往来冲突，奋疾如飞，军中号称"王铁枪"。——只是《五代史平话·梁史平话》缺下卷，而《残唐五代》也未提王彦章"日不移影，连打唐将三十六员"的话头。《水浒》所引，大概仍是瓦舍时期的《五代史》内容。

打虎英雄李存孝

《水浒》中多次出现李存孝的名字，那同样是五代名人[3]。存孝是后唐勇将，本名安敬思，李克用收他为义子，赐名李存孝。相传他勇猛善射，出入阵中常换乘两匹战马，上下如飞；手舞铁挝，无人能敌。因屡建战功，遭人嫉妒，后失去李克用的信任，谋反不成，车裂而死。民间对他颇表同情，元人关汉卿有《哭存孝》一剧，即搬演存孝受诬被杀事。李存孝还是打虎英雄，只是未见史书记载，这一典故显然来自说话。

我们今天提到打虎英雄，第一个想到的应是武松。然而在"水浒"故事传播之前，人们想到的却是子路、卞庄、李存孝。看看《水浒》中形容猛虎的诗句："卞庄见后魂魄丧，存孝遇时心胆强。"（第二十三回）又第四十三回写李逵杀虎，众猎户惊叹："不信你一个人如何杀得四个虎？便是李存孝和子路，也只打得一个！……"

"存孝打虎"的典故，不见于史传和《平话》。最早记述此情节的，乃是元杂剧《雁门关存孝打虎》（陈以仁撰）。剧演李克用在雁门关行围射猎，遇牧羊儿安敬思独力打死猛虎。李克用收安敬思为义子，赐名李存孝。后存孝杀败黄巢，攻入长安，为李克用所器重。——在舞台上表演打虎，颇为不易。剧作家的做法，是在唱词中夸张老虎被打的惨状，以反衬存孝的打虎之威，可谓别具匠心。

小说中演述存孝打虎故事，最为详赡的要推《残唐五代史演义传》。小说第十回"安敬思牧羊打虎"，叙晋王李克用于飞虎山打猎，射中猛虎。其时安敬思（即存孝）牧羊困倦，在一块大石上酣睡，众军士齐声呼喊，他全然不动：

> ……原来风吹树响，涧水潺潺，其人熟睡，两耳无闻，正在做梦。忽有一羊窜过，惊醒其人，跳将起来，把眼一揉，见虎正在食羊，其人遂跳下漫汉石，脱了羊皮袄，伸手舒拳，要来打虎。那虎见人欲来打它，便弃了羊，对面扑来。其人躲过，只扑一个空，便倒在地，似一锦袋之状。其人赶上，用手挝住虎项，左胁下便打，右胁下便踢，那消数拳，其虎已死地下。

这段打虎情节虽然只是简笔速写，但在风格粗犷的《残唐五代》中，却也算得精彩篇章。

两位打虎汉，哪个在前头？

我们把《残唐》中的存孝打虎与《水浒》中的武松打虎两相比较，发现前者已经具备了后者的一切情节要素：英雄于石上酣眠，被老虎惊醒；老虎扑人不着，使英雄有可乘之机；打虎的动作，则是抓住虎项，拳打脚踢等。

而两书中各有一篇古风，以渲染英雄打虎之威，又几乎全同。为对照方便，兹将两篇古风照录如下。《残唐五代》第十回谓：

> 飞虎山前风正狂，万里阴云霾日光。触目晚霞挂林薮，侵人冷雾弥穹苍。忽闻一生霹雳响，山腰飞出兽中王。昂头踊跃逞牙爪，麋鹿之牲皆奔忙。牧羊壮士睡未醒，一羊撺过忙相迎。上下寻人虎饥渴，一掀一扑何狰狞。虎来扑人似山倒，人往迎虎如岩倾。臂腕落时坠飞炮，爪牙爬起成泥坑。拳头脚尖如雨点，淋漓两手腥红染。腥风血雨满松林，散乱毛须坠山崦。近看千钧势有余，远观八面威风敛。身横野草锦斑销，系（紧）闭双睛光不闪。

《水浒传》第二十三回则谓：

> 景阳冈头风正狂，万里阴云霾日光。焰焰满川枫叶赤，纷纷遍地草芽黄。触目晚霞挂林薮，侵人冷雾弥穹苍。忽闻一生霹雳响，山腰飞出兽中王。昂头踊跃逞牙爪，麋鹿之牲皆奔忙。山中狐兔潜踪迹，涧内獐猿惊且慌。卞庄见后魂魄丧，存孝遇时心胆强。清河壮士酒未醒，忽在冈头偶相迎。上下寻人虎饥渴，撞着狰狞来扑人。虎来扑人似山倒，人去迎虎如岩倾。臂腕落时坠飞炮，爪牙爬处成泥坑。拳头脚尖如雨点，淋漓两手鲜血染。秽污腥风满松林，散乱毛须坠山奄。近看千钧势未休，远观八面威风敛。身横野草锦斑销，紧闭双睛光不闪。

《水浒》与《残唐五代》创作都曾经罗贯中之手，两篇古风彼此雷同，当有“一稿两用”之嫌。然而将两篇古风加以比较，《残唐五代》的一篇似乎更为古朴完整。全诗二十四句，从内容和韵脚来看，可以清晰地分为六节。而《水浒》一篇长达三十句，增加了一两句“应景”诗句（如“清河壮士酒未醒”等），却很难按照四句一节加以划分。内容、韵脚也颇为混乱，给人以学步于后、手忙脚乱的感觉。且韵文中明标“存孝遇时心胆强”等语，已是自承“晚辈”的声口。——不过毋庸置疑，《水浒》中的散文描写却是后出转精，是《残唐》难以望其项背的。

据此可知，《水浒》中威风凛凛的打虎英雄武松，“前身”应是五代好汉李存孝。不过在《水浒》之前，李存孝（乃至子路、卞庄等）应是熟在人口的打虎英雄，然自《水浒》行世，“武松打虎”因其敷写精彩，

压倒了此前一切打虎故事，李存孝等人的旧日光芒为之遮蔽，甚至“水浒”中早出的打虎英雄李逵（出吴读本），也要甘拜下风。——其中包含的文学嬗变之迹，颇值得玩味。

《水浒传》“武松打虎”的情节，除了受《残唐五代》的影响，大概还参考了元杂剧《折担儿武松打虎》。该剧标题中的“折担儿”，可能是指武松打虎时以扁担（“担儿”）为武器，却因用力过猛而折断。——小说中的哨棒，还留有“担儿”的影子。只可惜该剧剧本已佚，一切也只能是推测而已。

上源驿的火光

五代故事中的重要角色晋王李克用，[4]也在《水浒》中出现。小说第十回“火烧草料场”有一篇关于火的韵文，内有“李晋王醉存馆驿”句，用的便是上源驿李克用遭火攻的典故。

李克用是唐末沙陀族军阀，因镇压黄巢起义有功，受封河东节度使。他追击黄巢至汴梁，军阀朱温在上源驿摆“鸿门宴”将其灌醉后，半夜纵火围攻馆驿。李克用躲在床下侥幸逃脱，又趁着大雨突围而去。不久朱温登基建立后梁；而李克用的长子李存勖又代梁而兴，建立后唐。这一番你死我活的矛盾纠葛，都可以溯源到上源驿的这场大火。

李克用曾封晋王，故韵文中称他“李晋王”。火烧上源驿的故事，在新旧《五代史》及《五代史平话》《残唐五代》中都有十分生动的叙述，它在说话领域演变为描摹火场的熟典，也便不足为怪。

注释

[1]宁希元《五代史平话为金人所作》，载《文献》1989年第一期。

[2]《王彦章传》在《旧五代史》卷二一、《新五代史》卷三二。

[3]《李存孝传》在《旧五代史》卷五三、《新五代史》卷三六。

[4]关于李克用的传记，见《旧五代史》卷二五、二六《武皇本纪》上、下；《新五代史》卷四《唐本纪》第四中。

三九、《水浒传》与五代故事（下）

从“五代”走来的单廷珪

《水浒》对“五代”故事的吸纳融合，兼及民间说话及官修正史两个方面。

梁山上有位好汉叫单廷珪，首次登场是在小说第六十七回。他与魏定国一同受蔡京举荐，前去征剿梁山好汉。梁山头领关胜、宣赞、郝思文主动出击，邀截于凌州路上。后单廷珪被关胜擒获，并说服魏定国，同归山寨。

《水浒》中的单廷珪，原型即出自《五代史》。五代单廷珪本是幽州太守刘守光的部将，骁勇异常。刘守光僭号称帝，后晋派大将周德威前往征讨，《新五代史·周德威传》记录了周德威与单廷珪的一场战斗：

> 守光骁将单廷珪望见德威于阵，曰：“此周阳五也！”乃挺枪驰骑追之。德威佯走，度廷珪垂及，侧身少却。廷珪马方驰，不可止；纵其少过，奋挝击之，廷珪坠马，遂见擒。

《水浒》中单廷珪被擒过程，与史书描写十分相像：

> 单廷珪……门旗开处，大骂关胜：“辱国败将，何不就死！”关胜听了，舞刀拍马，两个斗不到二十余合，关胜勒转马头，慌忙便走。单廷珪随即赶将来。约赶十余里，关胜回头喝道：“你这厮不下马受降，更待何时！”单廷珪挺枪直取关胜后心。关胜使出神威，拖起刀背，只一拍，喝一声“下去”，单廷珪落马。关胜下马，向前扶起，叫道：“将军恕罪。”单廷珪惶恐伏礼，乞命受降。

毫无疑问，《水浒》中的单廷珪，正是《五代史》单廷珪的翻版。不但姓字相同，与人交手被俘的经过也是一致的。《水浒》作者为了敷演自己的英雄传奇，常常借才于异代，单廷珪又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鲁提辖的“前身”是皇帝？

《水浒》中另一位暗用五代事典的人物，是鲁提辖。如前所证，鲁智深的莽和尚形象，大概借镜于杨家将中的杨五郎。那么他的世俗军官形象以及“拳打镇关西”的精彩情节，又从何处获取灵感？笔者以为，很可能是取材于五代时的一位帝王——后周开国之君郭威。

郭威本是后汉的高级将领，曾任枢密使、西面招慰安抚使、邺都留

守等职，军权独揽，功高盖主。后汉主刘承佑想要除掉他，结果事不机密，自己反而被杀。众将撕裂黄旗，披在郭威身上，奉他为国主。郭威假意推辞，不肯马上登基。但不久见大局已定，便也心安理得地做了皇帝，改国号为周。郭威死后被尊为周太祖。而郭威杀死恶霸屠户的故事，则发生在他发迹变泰之前。

且看《新五代史·周本纪》的记载：

> 潞州留后李继韬募勇敢士为军卒，（郭）威年十八，以勇力应募。为人负气，好使酒，继韬特奇之。威尝游于市，市有屠者，常以勇服其市人。威酒醉，呼屠者，使进几割肉，割不如法，叱之。屠者披其腹示之曰："尔勇者，能杀我乎？"威即前取刀刺杀之，一市皆惊，威颇自如。为吏所执，继韬惜其勇，阴纵之使亡，已而复召置麾下。

把这段传奇故事同"鲁提辖拳打镇关西"相比较，两者中任侠使气的，同是下级军官；而被杀者也同为横行市井的恶霸屠户。斗杀的策略，又都是命屠户割肉，然后借故挑剔，激怒对方，后发制人。两个故事如此相似，实在不能认为只是巧合。

《水浒》中的"拳打镇关西"，大概直接借鉴了史书。因为《五代史平话》和《残唐五代》中，都没有类似情节。不过《五代史平话·周史平话》卷上，有"郭威杀死卖酒人"一节，与此关目相类。大意是说郭威应募到李继韬麾下做一员裨将，攻取泽州时作战英勇，并救出先锋董璋；结果董璋冒功得赏，自己反屈居下僚。小说接着叙述：

> 郭威……怄了一肚价怒气，没奈何，他是粗汉，只得多吃了几碗酒，消遣愁闷。连泛了二三斗酒，该酒钱一贯有余，身下没钱，未免解个佩刀问店家权当酒钱，候有钱却来取赎。店家不肯当与，被郭威抽所执佩刀将酒保及店主两人杀死了。地分捉将郭威赴节度使司去，李继韬大怒道："您是军将，怎得妄杀平民？"郭威将救董璋杀裴约取泽州的事，向继韬详细说了："只为吃董璋争了功赏，肚闷，将佩刀当些酒吃，醉后将他杀了。"继韬见说，且喝令长枷送狱收问。终是惜他勇力，不忍坏了他，密地唤人放威走了。

这同样是郭威发迹前市井杀人的故事。与杀屠故事相似，郭威此刻的身份地位是李继韬麾下军官；被杀者虽非屠户，却是市井沽贩，与屠户地位相埒；而故事的结局，也同样是杀人者未受惩处，逍遥法外；连长官对他的偏袒态度也是一致的。所不同者，仅是杀人的缘由：一个是争强使气，剪除恶霸；一个是借酒浇愁，迁怒杀人。

《五代史平话》与《水浒》取材于史书的同一段内容，《平话》对原始素材作了较大的变形，而主人公郭威的名字未变；《水浒传》把故事嫁接到鲁提辖身上，情节内容则基本沿袭史书。小说作者对史书材料的运用，可谓各尽其妙。

“杨志卖刀”溯源

在《平话》中，郭威的那把佩刀格外引人注目。郭威先是用它抵押沽酒，后又使它行凶杀人。——其实《平话》里以刀换钱的话题，还不止这一处。《梁史平话》卷上写朱温落草为寇，准备攻打齐州，先派手下头目霍存、刘文政前去哨探。书中描述：

> 去到齐州探事已了，（刘文政）向霍存道：“朱三哥怕我吃酒，咱今事了，吃些又碍甚事？”遂入酒店连饮了数升。忽见一少年，将一口刀要卖。刘文政要买，问多少价。少年道：“要价钱三百贯。”文政道：“恰有三百钱，问你买了。”少年人怒道：“您三百钱只买得胭脂腻粉。咱每这刀，要卖与烈士！”文政道：“您怎知我不是杀人烈士？”遂夺少年刀，杀了少年人。被地分捉了刘文政，解赴齐州。

这又是因刀杀人的故事，却令人联想起《水浒》另一段精彩关目“杨志卖刀”（第十二回）。两故事的相同之处在于：一、都是由卖刀引起纷争，导致杀人后果。二、故事中都出现悬殊的价格对比：《平话》中卖刀人开价三百贯，而刘文政只肯出三百钱；《水浒》中杨志开价三千贯，牛二却说：“我三百文买一把，也切得肉，也切得豆腐。”三、杀人者都身陷囹圄，又侥幸免于一死。——所不同者，《平话》中的死者是卖刀少年，而《水浒》中的死者是图赖宝刀的泼皮地痞。

《水浒》与《五代史》故事，都属于世代累积型小说。二者的相互影响，也是多层次的。杨志卖刀的情节，其实在早期话本《大宋宣和遗事》中已经出现。《遗事》描写：

> 那杨志为等孙立不来，又值雪天，旅途贫困，缺少果足，未免将一口宝刀出市货卖。终日价无人商量。行至日晡，遇一个恶少后生，要买宝刀。两个交口厮争，那后生被杨志挥刀一斫，只见颈随刀落。杨志上了枷，取了招状，送狱推勘。

《遗事》中与杨志纠缠的是“恶少后生”，《平话》中卖刀的，也是位“少年”。到了《水浒》中，强买宝刀的已变成粗蠢赖汉。可见有关卖刀故事的交流，早在《宣和遗事》《五代史平话》的早期形态中就已开始了。

从版本上看，《平话》和《遗事》都是宋元时作品，又经过元人增益加工。但总的说来，当“五代”故事在两宋勾栏中风行时，“水浒”故事还处于萌芽状态。故“杨志卖刀杀人”取材于“刘文政买刀杀人”的几率，似应更大些。《宣和遗事》带有明显的说话提纲性质，说话艺人临场演说，绝不会如此枯窘简略。故两人在买卖上的争执，三百贯（“三千贯”）与三百文的出价细节等，可能在《遗事》中早已存在，并为《水浒》所承袭。当然，也不排除《水浒》直接参考《平话》丰富这一关目的可能性。

另外，《水浒》作者在叙述杨志卖刀故事时，可能还参考了“郭威杀屠”史实。史书写恶屠披腹大言：“尔勇者，能杀我乎？”活脱一副市井无赖嘴脸。而《水浒》写泼皮牛二与杨志纠缠，先说一句：“你敢杀我？”再说一句：“你好男子，剁我一刀！”——从中尚能看出五代史书中潞州恶屠的影子。

前代宗室柴大官人

梁山好汉与五代故事紧密相关的，还有柴大官人。他在众多山寨英雄中出身最为高贵，是金枝玉叶、凤子龙孙。

小说第九回通过店主人之口介绍柴进“是大周柴世宗嫡派子孙，自陈桥让位有德，太祖武德皇帝敕赐与他誓书铁券，谁敢欺负他？专一招接天下往来的好汉，三五十个养在家中”。——这里所说“大周柴世宗”，是指五代后周皇帝柴荣[1]。他本是周太祖郭威的内侄，自幼在姑父家长大，很受郭威赏识，入周后封晋王。郭威无子，死后柴荣承袭帝位，是为周世宗。他励精图治，取秦陇，平淮右，复三关；又修礼仪，定正乐，议刑统，可谓兼备文治武功。可惜仅在位六年，于公元959年病逝。

世宗死时，其子宗训只有七岁。继位之后，“主少国疑”。手握兵权、老谋深算的殿前都点检赵匡胤见有机可乘，便于翌年借出征契丹之机，在陈桥驿“黄袍加身”，发动兵变，导演了一出“禅代”闹剧，因改国号为宋。而“逊位”的柴家小皇帝则出居房州。《旧五代史》但云“制封周帝为郑王，以奉周祀，正朔服色一如旧制”（卷一一九），并未言及敕赐“誓书铁券”等事。

有关柴家得赐“誓书铁券”的传闻，很可能是田夫野老出于对柴氏的同情，凭空编造的。在迷信皇权、拥戴正统的百姓心目中，赵匡胤黄袍加身，自取帝位，多少有点名不正、言不顺。统治者虽然可以在正史中遮遮掩掩，却无法钳制民间舆论；而这种舆论，恰恰是通过小说戏曲等通俗文学形式表达出来。

柴进作为前朝宗室的代表人物，明显带有对赵宋王朝的离心倾向。他专门结交天下好汉，对于往来的配军、罪犯，优待有加。这种作为，别有深意，小说家虽未作进一步阐释，但每位读者都心知肚明。柴进最终走上反叛之路，表面上看是与个别恶人发生矛盾，被逼使然；实则从高廉等人对“铁券丹书”的蔑视态度可以看出，小说家要批判的，乃是统治者过河拆桥、背信弃义的一贯做法。一般说来，市民读者对书中人物道德操守的重视，远远高于对其政治态度的关注。小说从道德层面否定封建统治者，比之从政治角度加以批判，具有更深刻的贬斥意蕴。

《水浒》作者竖起“替天行道”的杏黄旗，把一切具有反官府倾向的好汉都招致旗下，无论他是宋元豪杰，还是五代英雄；也无论他是田夫樵叟，还是天潢贵胄。柴进的例子，应是十分典型、发人深省的。

注释

[1]柴荣传记，见《旧五代史》卷一一四至一一九《世宗本纪》一至五，《新五代史》卷一二《周本纪·世宗本纪》。

四〇、《水浒传》与隋唐故事

尉迟恭与《水浒》二孙

前面提到的两宋、三国及五代故事，或因与《水浒》年代相接，或因在平话领域年辈高显，遂对《水浒》产生了较为深刻的影响。此外，先秦两汉、三国魏晋、隋唐乃至元代的历史掌故和人物，也时时出现在《水浒》中。——在本节中，将重点讨论《水浒》与隋唐故事的关系。

梁山好汉孙立、孙新的绰号，分别是“病尉迟”和“小尉迟”。——“尉迟”即唐代名将尉迟恭的省称。尉迟恭字敬德，新、旧《唐书》均有传[1]。他于隋大业（605～617）末投军，先在刘武周麾下为偏将，后投李世民。因作战勇猛，救驾有功，深得李世民倚重。后封鄂国公，死后陪葬昭陵，图绘凌烟阁。唐五代笔记《隋唐嘉话》《大唐新语》以及元明小说、杂剧，对他的为人事迹多有描摹。

在史书中，尉迟恭善用的兵器是矛，“每单骑入贼，虽群刺之，不能伤。又能夺取贼矛还刺之”。一次他与齐王元吉比武，“少选，王三失矛，遂大愧服”[2]。史传中并未提及他善使钢鞭。但在小说、戏曲等通俗文学中，钢鞭成了尉迟恭刻不离身的趁手兵器。元尚仲贤有《单鞭夺槊》杂剧，尉迟恭自报家门道：“某使一条水磨鞭，有万夫不当之勇。”元无名氏《小尉迟》杂剧，也说“那尉迟恭有水磨鞭”。此外，元杂剧还有《尉迟恭鞭打李道焕》《尉迟恭鞭打单雄信》等剧，单看剧名便知，民间传说中的尉迟恭是以鞭称雄的。又明熊大木《唐书志传通俗演义》叙及尉迟恭，也说他“手执竹节钢鞭端的入阵，有万夫不当之勇”（卷三第三十节）。

《水浒》中孙氏兄弟得号“尉迟”，大概也是因鞭而起。书中形容孙立“端的好条大汉，淡黄面皮，落腮胡须，八尺以上身材，姓孙名立，绰号‘病尉迟’；射得硬弓，骑得劣马，使一管长枪，腕上悬一条虎眼竹节钢鞭，海边人见了，望风而降”（第四十九回）。弟弟孙新也“生得身长力壮，全学得他哥哥的本领，使得几路好鞭枪。因此多人把他弟兄两个比尉迟恭，叫他做小尉迟”（同回）。

可见两兄弟的“尉迟”之号，都与使鞭有关。百姓们熟悉了“单鞭夺槊”等故事，对使鞭的将军，自然要以“尉迟”相称了。只是传说中尉迟恭武艺超群，这一点，身居地煞的孙氏兄弟则远不能及。此外，绰号中称“病”称“小”，是否带有调侃之意呢？

在隋唐故事中，尉迟恭曾与秦琼在美良川大战。元人尚仲贤有《三夺槊》杂剧，第二折写秦琼向李元吉介绍美良川恶斗情景，前后共三支

曲子，且看《牧羊关》一曲：

> 当日我和胡敬德两个初相见，正在美良川厮撞着。咱两个比并一个好弱低高。他滴溜溜着虎眼鞭彪我，我吉丁地着劈楞锏架却。……我不付能卒卒地两锏才彪去，他搜搜地三鞭却还报了。

隋唐故事中的这场恶斗，在说话人口中变为二强相争的熟典。《水浒》第六回写智深与崔道成打斗，韵文有“前回后转，浑如敬德战秦琼”，“一个咬牙必剥，浑如敬德战秦琼”。第十二回写林冲斗杨志，也有“盘旋点搠，浑如敬德战秦琼”，都体现了这段关目的影响。

秦琼：谁影响了谁？

这里提到的秦琼，也是唐代开国功臣，新旧《唐书》均有传[3]。琼字叔宝，隋末乱世，曾先后从来护儿、张须陀、李密、王世充等，后归李世民。他“才而武，志节完整”，骁勇善战，“每敌有骁将锐士震耀出入以夸众者，秦王辄命叔宝往取之。跃马挺枪刺于万众中，莫不如志”。他确曾“战美良川，破尉迟敬德”。后来也陪葬昭陵，“图形凌烟阁”[4]。在新旧《唐书》中，秦琼、尉迟恭同卷；在后世民间传说中，两人也形影不离。民间还将两人奉为门神。元代《三教源流搜神大全》、明吴承恩《西游记》对此都有叙述。

历史上的秦琼，功业名声都不及尉迟恭。但在民间传说中，秦琼的名字却格外响亮，远在尉迟恭之上。他不但武艺超群，更兼人品出众。民间传说格外称颂他的纯孝和义气，有声有色地描绘他激于义，烧掉捕牌，放走绿林兄弟的感人事迹。此外，秦琼因身无银钱而被困客店、“当锏卖马”的故事，也脍炙人口，流播说部及舞台。

不过秦琼在小说中出名，应该是较晚的事。有关贾柳店烧批及当锏卖马等故事，大概要迟至明末清初，才渐渐在民间形成。袁于令《隋史遗文》是较早将秦琼当作市民英雄加以颂扬的隋唐系列小说之一。

秦琼在作品中不再是高踞凌烟阁、笼罩在袅袅香烟中的战神。他身处闾阎，与程咬金一班平民孩子一同长大；又身为捕快，混迹于市井。他因缺少盘缠而遭店家冷眼、被迫当锏卖马的遭遇，是下层百姓们再熟悉不过的人生经历。他事母至孝，又成为市民大众的楷模。总之，秦琼的形象在《隋史遗文》中发生了很大变化，由骁勇战将、开国元勋，演化为市井豪杰、道德典范。他名声超越尉迟恭，也正是在此阶段。

袁于令（1529～1674）是明末清初颇有才华的戏曲家、小说家。《隋史遗文》是他的小说代表作，书名虽冠以“隋史”字样，作者却并未把它写成一部历史演义；全书看上去倒更像是一部英雄传奇。在书中，秦叔宝是贯穿始终的重要角色，故有人又把《隋史遗文》称作“秦叔宝演义”。

袁于令在小说创作上有着较为清醒的理论认识，特别强调“传信”与“传奇”之辨。他在小说序言中说：“史以遗名者何？所以辅正史也，正史以纪事。纪事者何？传信也。遗史以纪逸，纪逸者何？传奇也。传信者贵真……传奇者贵幻。”正因有正确的理论指导，袁于令方能摆脱历史的束缚与羁绊，放手进行创作，成功地塑造了秦琼这样一位可敬可亲的市民英雄形象。

《隋史遗文》问世于明崇祯年间，显然无法对《水浒》产生影响；相反，它却无法摆脱《水浒传》的示范作用。大概正是“杨志卖刀”那样的英雄末路故事，影响到袁于令的创作，产生秦琼“当锏卖马”的关目。此外，宋江“担着血海般的干系”为晁盖等通风报信，当然也不是受秦琼烧批的影响，反是后者受前者影响的可能性更大。——正因如此，《水浒》中的秦琼，是作为英勇善战的符号出现的；彼时秦琼道德楷模的形象，恐怕还未形成。

白袍小将“赛仁贵”

另一位以隋唐人物姓名为绰号的梁山好汉，是“赛仁贵”郭盛。他于第三十五回出场，“穿一身白，骑一匹白马，手中也使一枝方天画戟”，“背后小校，都是白衣白甲”。其打扮及兵器，都模仿隋唐故事中的薛仁贵。

薛仁贵《唐书》有传。[5]他是绛州龙门人，出身农家。曾从征辽东，破高丽，击契丹，定突厥，屡建奇功。史传文字以精简为贵，极少描摹传主的服饰仪容，唯独薛仁贵是个例外。随太宗从征辽东时，“仁贵自恃骁勇，欲立奇功，乃异其服色，着白衣，握戟、腰鞬、张弓，大呼先入，所向无前，贼尽披靡却走。大军乘之，贼乃大溃。太宗遥望见之，遣驰问先锋白衣者为谁。特引见，赐马两匹，绢四十匹”[6]。

此后凡演说薛仁贵故事，无论话本、戏曲还是唱词，都以白袍作为薛仁贵的“英雄本色”。元人话本《薛仁贵征辽事略》，即叙唐太宗夜梦“白袍小将”救驾故事。元张国宾《薛仁贵衣锦还乡》杂剧中，由乡人眼中见薛仁贵服饰：“元来的一骑马闪电奔驰，一从使都是浑身绣织，一将军怎倒是缟素裳衣？”明成化刊本说唱词话《薛仁贵跨海征辽》，首叙仁贵穿戴：“身穿白袍素甲，骑白马，手执方天戟。”后面又有专节叙“薛仁贵怎生披挂”，谓“白袍将底武艺，白义（衣）人定乱功成。白银盔银摆凤越（起），白锁甲龙麟密砌……”以下又连出二十个“白”字，将仁贵的独特风采，描摹得淋漓尽致。——《水浒》作者显然对这位隋唐英雄的服饰特点了如指掌，于是塑造了白衣白甲、银戟白马的郭盛形象。

孙立、孙新、郭盛等同前举吕方一样，都非山寨中的重要角色。不过从这些文学形象身上，可以发见《水浒》作者的“知识结构”及审美取向：他们身处通俗文学领域，对瓦舍勾栏中的说话、戏曲题材最为熟悉，这些作品成了小说家学养之源。他们在摹状人物、引喻取譬时，也

多半以这些作品为武库。透过种种借鉴之迹，我们还可大致了解所借鉴作品的创作、发展情况。对于小说研究而言，这又是很有意思的课题。

注释

[1]《尉迟恭传》在《旧唐书》卷六八、《新唐书》卷八九。

[2]《新唐书·尉迟恭传》。

[3]秦琼传记，见《旧唐书》卷六八、《新唐书》卷八九。

[4]见《新唐书·秦琼传》。

[5]薛仁贵传记，见《旧唐书》卷八三、《新唐书》卷一一一。

[6]《旧唐书·薛仁贵传》。

四一、《水浒》与其他讲史故事

一批春秋战国人物

出现在《水浒》中的历代古人，还有春秋、战国时的子路、卞庄、孟尝君、孙武子、范蠡、扁鹊、赵括、袁达等。子路是孔夫子的门人，为人耿直鲁莽，勇力过人。小说中提起他，常作为武夫莽汉的代表形象。如第五十五回描摹呼延灼所带兵马：“惯战儿郎，个个英雄如子路；能征士卒，人人斗胆似姜维。”子路还是打虎勇士，相传他为孔子取水，曾斗杀猛虎，事见殷芸《小说》。子路打虎本属寓言，后来则成为说话人词典中的打虎典故。《水浒》第四十三回写众猎户不信李逵能独杀四虎，说是“便是李存孝和子路，也只打得一个”，由此可知他的打虎之名，曾与李存孝相提并论。

卞庄也是位打虎英雄。他是春秋时鲁国卞邑大夫，曾打算凭借个人勇力刺虎除害，馆竖子劝阻他说：两虎正食牛，食毕必然相斗，相斗则大虎伤、小虎亡。那时你再去对付伤者，可以收事半功倍之效。卞庄依计而行，“果有双虎之功”。这段故事记述于《史记·陈轸传》（卷七十）中。《水浒》第十七回写杨志与鲁智深争斗，谓“一对虎争飡，惊的这胆大心粗、施雪刃卞庄魂魄丧”，第二十三回形容景阳冈上的猛虎，有“卞庄见后魂魄丧，存孝遇时心胆强”句，都是以此为典故。

春秋四公子之一的孟尝君，也多次在《水浒》中出现。作者拿他时而比宋江，时而比柴进。第十八回韵文说宋江“刀笔敢欺萧相国，声名不让孟尝君”。第二十二回则谓柴进“疏财仗义，人间今见孟尝君”；此外，第五十一回的“能文会武孟尝君，小旋风聪明柴进”；第六十二回的“礼贤好客为柴进，四海驰名小孟尝”，也都是以孟尝君礼贤下士、仗义疏财的高风亮节来称赞柴进。作者对起义领袖的左袒与称颂，也往往在这些地方不由自主地流露出来。

此外，战国名医扁鹊的名字出现在第六十五回，以他来比安道全，“重生扁鹊应难比，万里传名安道全”。纸上谈兵的战国将军赵括出现在第八十六回篇首，用以贬抑辽国将帅，“谢玄真得擒王技，赵括徒能读父书”。不过小说中有些比照并不贴切，如第二十二回谓柴进“济困扶倾，赛过当时孙武子”，以春秋大军事家比照柴进，就有些不伦不类。又如第五十九回朱武诗赞谓“智可张良比，才将范蠡欺”，以张良、范蠡来形容神机军师朱武，也是对这位二流人物的过分抬举。

袁达：另类“历史人物”

《水浒》中反复出现的战国人物，还有一个袁达。如第六十五回形容索超："勇如袁达安齐国，壮若灵神劈华峰。"第

八十四回写周昂威仪："使一柄欺袁达、赛石丙，劈开山金蘸斧。"——袁达之名不见于正史，《水浒》作者何以对他推崇备至？原来，袁达是元刊平话《乐毅图齐七国春秋》中的有名人物。他是孙膑的门徒，在齐国为将，被誉为"三贤"之一。平话中形容他"黄金盔上，偏置烂漫红缨；白锦袍中，最称光明铜铠。手搭宣花月斧，腰悬打将铁鞭"。他与师父孙膑同陷于乐毅设下的迷魂阵，经鬼谷子救出，反败为胜，大破燕军。最终秦、燕、楚、魏诸国献宝服输，"袁达安齐国"的典故，即出于此。——在通达正史的文人士大夫眼中，袁达之流无疑是于史无据、不足挂齿的荒诞人物，而民间对此却耳熟能详、口诵心仪。因为在官板正书的"十七史"之外，民间自有一套"稗官野史"，记述着另一批"历史人物"；前面提到的花关索，也属此辈。

李广的影响：花荣、张清、李忠

小说中有个"小霸王"周通，是借用了秦末人项羽的称号。在秦末大起义中，项羽"自立为西楚霸王，王九郡，都彭城"[1]，是个叱咤风云的人物。然而小霸王周通却有点有名无实。他出身草寇，本领不强，很难与项羽相比。称他"小霸王"，恐怕还应从横行霸道、欺压良善这一面去理解——周通在小说中一露面，便是个抢男霸女的山大王。（第六回）

此外，《水浒》作者对汉将军李广似乎格外瞩目，绰号与他有关的好汉不止一位。如好汉花荣绰号"小李广"，最为直截了当。《史记·李将军传》称李广"善骑射"，"见草中石，以为虎而射之，中石没镞，视之，石也。……广所居郡闻有虎，尝自射之，及居右北平，射虎，虎腾伤广，广亦竟射杀之"（卷一○九）。——花荣被称为"小李广"，即是因射术高明。在清风寨时，他的神箭令高知寨部下闻风丧胆；在梁山泊，他曾箭射飞雁，表演了神弓绝技。小说称颂花荣"百步穿杨神臂健，弓开秋月分明，雕翎箭发迸寒星。人称'小李广'，将种是花荣"（第三十三回），明白指示其绰号的来历。

有意思的是，梁山好汉张清的绰号，也当来自李广。张清绰号"没羽箭"，"没"字此处应读为mò。"没羽箭"最初的含义，当为《史记·李将军传》"中石没镞"之意——"镞"即箭头。《史记》裴骃《集解》此处引晋徐广曰："一作'没羽'。"这里当指箭射得又准又狠，竟连箭羽没入石中。唐李白《豫章行》诗云："精感石没羽，岂云惮险艰？"也是用此典故。大约后人不明其义，以"没（mò）"为"没（méi）"，认为"没羽箭"即无羽之箭，应属石弹一类，从而为张清编造了"飞石打人，百发百中"的特异本领（第七十回）。然寻其根本，这竟是天大的误会；"没羽箭"之称，本应与花荣绰号同一来源。

其实《水浒》中还有一位好汉，也与李广有关，即打虎将李忠。他

在第五十七回登场，诗云：“头尖骨脸似蛇形，枪棒林中独擅名。打虎将军心胆大，李忠祖是霸陵生。”——很少有人追问：李忠并无打虎之实，为什么人称“打虎将”？其实从诗意可知，李忠之祖“霸陵生”，正是李广。《史记·李广列传》谓李广曾一度赋闲，在蓝田南山射猎，夜归时为霸陵尉所阻，宿于霸陵亭。故“霸陵生”明指李广无疑。而李广又有射虎之举，已见上述。故“打虎将”的绰号，实自乃祖继承而来。——可惜连《水浒》的后来作者也不明其意，妄加穿凿道：“原来李忠……家中祖传靠使枪棒为生，人见他身材壮健，因此呼他做打虎将。”英雄沉沦，家谱漫灭，这应是李忠最大的不幸了。

此外，《水浒》还提到李广的后人。第八十六回写宋江攻打幽州，有两支辽国兵马来援贺统军，其中一支是“李金吾大将”：“原来那个番官，正受黄门侍郎，左执金吾上将军，姓李名集，呼为李金吾。乃李陵之后，荫袭金吾之爵。见在雄州屯扎，部下有一万来军马。”——李陵是李广之孙，传附《史记·李广列传》。他因战败而投降匈奴，还因此引发汉庭的一场辩论，牵连到太史公本人。小说在此虚构李集之名，也是借历史名人为小说生色的意思。

魏晋六朝，人文渊薮

两汉、三国、隋唐、五代，是英雄辈出的时代，故好汉绰号多以汉唐人物为喻，如前举“小李广”“小温侯”“吴加亮”“小尉迟”“病尉迟”“赛仁贵”等。至于魏晋六朝，世事纷繁，呈现出多彩的文化格局，此段历史对《水浒》的贡献，则多在典故方面。

像“江郎才尽”的典故，被用在《水浒》第十一回一篇韵文中，用来形容愁苦之情：“江淹初去笔，霸王憾无船。”而除三害的晋代勇士周处，也被用来形容勇猛无敌的好汉：“两条龙竞宝，吓的那身长力壮、仗雪锋周处眼无光。”（第十七回）王子猷是晋代大书法家王羲之的儿子，曾雪夜访戴，留下“乘兴而行，兴尽而还”的千古佳话，后遂成为赏雪典故。[2]小说第二十四回韵文“剡溪当此际，冻住子猷船”，第七十一回联语“王猷访戴之时，袁安高卧之日”，便都是形容下雪的韵语骈文。

《水浒》韵文中的六朝人物，还有刘伶、陶渊明、石崇、绿珠、谢玄、郭璞等，这些人物和故事往往出现在一些主题韵文中，如前举以江淹失笔譬喻愁苦，以周处勇猛摹写战斗，又用王子猷访戴故事形容雪景。在这些韵文套语中，历朝人物常常齐聚一堂，表现出说话人丰富的历史知识，广泛的文化兴趣。

说话人虽然自诩“长攻历代史书”，“论才词有欧苏黄陈佳句，说古诗是李杜韩柳篇章”[3]，把自己打扮成文史淹博的学者；然而他们的文史知识与学养，多半还是从瓦舍小说中得来的。这从前举“袁达安齐”等典故，即可见出。熟读经史的文人士大夫视此类典故为荒诞不经，而说话艺人及底层听众对此却深信不疑。

说话人口中自有一套虚拟化的历史，以平话小说的形式表达出来，代表着广大市民听众对历史的认知，蕴含着市民大众的道德观、历史观及审美情趣。说到底，中国文化向来存在着精英文化与大众文化两个层面，二者不无联系，又存在着巨大的价值取向差异。小说等通俗文学作品较好地保存了底层文化的种种印迹，其宝贵之处，也正在这里。

浏览《水浒》的情节内容、人物绰号及韵文套语，还可发现一些源于神话传说、传奇故事的人事典故。就人物绰号而言，如郁保四号“险道神”、郝思文号“井木犴”、项充号“八臂哪吒”、彭玘号“天目将”等，便都是以神祇为绰号。他如“立地太岁”阮小二、“活阎罗”阮小七、“丧门星”鲍旭、“催命判官”李立、“飞天大圣”李衮、“云里金刚”宋万、“飞天夜叉”丘小乙以及“母夜叉”孙二娘等，也都可归于此类。

至于叙事及韵语中涉及的神话、传奇人事典故，则有九天玄女、泗州大圣、托塔天王、灌口二郎神、哪吒三太子、华光藏、天蓬元帅、黑煞神、巨灵神、马灵官、赵元帅、张天师、目连、鬼子母、织女、麻姑、嫦娥，以及封陟、莺莺、红娘、赵师雄、郑元和等等。读者在翻看小说时，当时有所见，不难自寻渊源，亦是读书一乐。

注释

[1]项羽传记，见《史记》卷七《项羽本纪》。

[2]见《世说新语·任诞·王子猷居山阴》。

[3]罗烨《醉翁谈录·小说开辟》。

四二、《水浒》与《夷坚志》（上）

洪迈与《夷坚志》

这两章提到的说部作品，大多为白话。而《水浒》的创作其实还深受笔记杂著等文言作品的影响。罗烨《醉翁谈录·小说开辟》谓说话人“幼习《太平广记》，长攻历代史书……《夷坚志》无所不览，《绣莹集》所载皆通”，即说明小说家对文言作品的熟悉及依赖程度。

就笔者浅见，在诸种文言资料中，《夷坚志》与《水浒》关系最为密切。以下二节，即着重就二者间的渊源联系，作一点追寻探索的工作。

《夷坚志》作者洪迈（1123～1202）字景卢，号容斋，晚号野处老人，饶州鄱阳（今江西波阳）人。绍兴十五年（1145）中博学宏词科，历官左司员外郎、翰林学士等职。曾奉命出使金国，还做过州、府地方官。嘉泰二年（1202）以端明殿学士致仕，终年八十岁。[1]

洪迈自幼好学，泛览群籍，博学多闻，举凡诸子百家、稗官小说、释老杂学，无不涉猎。长以文章取盛名，著述颇多，有《容斋随笔》五集七十四卷、《野处类稿》二卷、《万首唐人绝句》一百卷，尤以志怪小说集《夷坚志》卷帙最繁，影响最大。

据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著录，《夷坚志》共四百二十卷。计甲至癸集二百卷、支甲至支癸集一百卷、三甲至三癸集一百卷、四甲四乙二十卷。洪迈在《夷坚乙志序》中说：“《夷坚》初志成，士大夫或传之，今镂板于闽，于蜀，于婺，于临安，盖家有其书。”可见刊布之广。

《夷坚志》所继承的，仍是六朝志怪传统：事多怪异，粗陈梗概。历来对它的评价，多有内容芜杂、艺术粗糙之讥。然而从另一角度理解，内容芜杂，则又有兼收并蓄、细大不捐的优点。加之卷帙浩繁，篇幅巨大，《夷坚志》遂成为小说家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武库。其对宋元说话、戏曲产生极大影响，也就是不难理解的了。

鲁迅与孙楷第的考证

有关《夷坚志》对《水浒传》的影响，前辈学者多有提及。鲁迅《华盖集续编·马上支日记》引《夷坚》甲志卷十四的《舒民杀四虎》[2]，指出此条与《水浒传》第四十三回所叙李逵沂岭杀四虎事相类，“疑即本此等传说作之”。

孙楷第《夷坚志与水浒传》文也引了三条《夷坚志》文字[3]。其一为《夷坚》甲志卷一的《黑风大王》[4]，此条又见《夷坚》支甲卷二，文字小异。文叙女真统军黑风大王于汾阴后土祠遭神谴事。孙楷第认为此条与《水浒》第四十二回郓城县都头赵能、赵得追捕宋江，于古庙遭狂风所袭事相近。其二为《夷坚》支丁卷四的《朱四客》[5]，内容为婺民朱四客摆脱劫匪、又误入贼窝事，疑为《水浒》第四十三回所叙真假李逵故事所本。其三引《夷坚》支丁卷九《陈靖宝》[6]，谓

“妖民”陈靖宝以道术戏弄樵夫蔡五事，与《水浒》第五十三回所叙罗真人戏弄李逵的情节一致。

“智深之禅”源于《夷坚志》

笔者也从《夷坚志》中找到一些与《水浒传》相关的素材。例如，小说中鲁智深形象的塑造，多有取材《夷坚志》处。其一为《夷坚》支乙卷六的《永悟侍者》：

> 福州僧永悟，屡住禅刹，每一驻锡处，必携其亲侄为侍者。悟规矩峻整，他人有犯必治，惟此侄过举，一切优容，未尝少加诃责，人莫敢言。后住台州国清寺，侄愈恣不律，诸上首群起攻之，诣方丈白曰：“若是人不出，大众当散去。”悟始惨然曰：“此事久不忍言，今度不可隐：此僧乃吾母也。”众拱闻其说，曰：“吾虽出家，然多在故居一室打坐，时母氏已亡。一夕，见其掩面入吾兄之舍。方惊怛欲起，则闻孕嫂免身生男。既长，遂为买牒落发，常以自随，故虽知其犯禅禁，不忍问也。”众皆叹悔摧谢。悟曰：“事既彰露，彼不宜复留。”遂遣出院。未几，悟亦避席，与之侄过南康，见兜率长老法端说。

将此故事与《水浒》第四回鲁智深大闹文殊院的情节相对照，会发现有不少相似之处：如永悟是个“规矩峻整”的禅院长老，《水浒》中的智真长老也是一位颇有威信的大寺方丈。永悟的侍者侄儿屡犯禅禁，在永悟的优容庇护下“愈恣不律”；智真的新收徒弟鲁智深则“全没些个出家人体面”，在智真的百般回护下曾两次大闹文殊院，直至“打坍了亭子，打坏了金刚”，愈演愈烈。永悟侍者的行为，遭到国清寺“诸上首群起攻之”，众僧联名向方丈提出最后通牒：“若是人不出，大众当散去。”鲁智深的行径，也引起寺中首座及众僧的不满，他们多次向长老发牢骚、提抗议，“丛林中如何安着得此等之人”，“本寺那里容得这等野猫”，后来直发展到全寺动员，大打出手，终于导致“卷堂大散”的严重后果。

而两位偏心眼儿的长老在护短时也各有说辞，一个拿“母氏投胎”的梦话平众怒，一个用“上应天星”的神话打圆场。最后的结局，则是永悟侄儿“不宜复留”，被遣出寺；鲁智深也被“安排”了“一个去处”了事。——综观两个故事的主要情节，可知它们是同型的故事，不同之处，只在于各自的讲述重点及主题思想有所不同。

“永悟侍者”的主人公是那位长老，他的侄儿只是个配角。整个故事采用悬念结构，一切起伏跌宕、不合情理之处，都是为最后的“因果梦境”埋线设伏。它的主题，是佛教轮回思想与儒家孝道的奇特混一。而“智深大闹文殊院”的主人公是徒弟而非师傅，它所抒发宣泄的，是一种渴望摆脱束缚、追求自由境界的人类恒有之情。也正是这一点，为它赢得了读者发自内心的击节喝彩。

此外，鲁智深在禅林中醉酒闹事、污秽禅堂、醉打山门以及后来的倒拔垂柳等情节，也都可以从《夷坚志》中找出对应的素材。如《夷坚》丁志卷一四有《武唐公》一则：

> 武唐公者，本阆州僧官，嗜酒亡赖。尝夜半出扣酒家求沽，怒酒仆启户迟，奋拳揕其胸，立死。逾城亡命，迤逦至台州国清寺，自称武道人。素精医技，凡所拯疗用药，皆非常法。又必痛饮斗余，大醉跌宕，方肯诊视，然疾者辄愈……建炎中卒于国清，年八十余岁。国清僧道益从其学医，话此事。

武唐公是佛教徒，与鲁智深身份相同。作为僧人而“夜半出扣酒家求沽”，乃至挥拳动武，这纯是鲁智深的做派。《水浒》中鲁智深在五台山出寺寻沽而怒打卖酒汉子的情节描述，多半应受此启发。鲁智深大闹桃花村时，曾夸口说：“洒家一分酒只有一分本事，十分酒便有十分气力。”这也与武道人“必痛饮斗余，大醉跌宕，方肯诊视”的情态相当。不同之处，不过是一个治病，一个打人而已。此外，武唐公最终的栖身之地是“台州国清寺”。而前举“福州僧永悟”，恰恰也是在台州国清寺做住持。可见作为五台山和尚，鲁智深形象中同时也吸收了天台山的营养。有南北两处佛教名山作依托，鲁智深的形象，方能如此丰厚浑成。

另一则材料出自《夷坚》丙志卷六的《范子珉》：

> 处州道士范子珉，嗜酒落魄……后至婺州赤松观，见观中人无所不狎侮。每饮必斗余，买牛肉就道室煮食，醉饱即卧，已则遗粪满地，徐徐起，引手掬弄，以十指印壁上，一室皆满。房内人悉舍去，无敢与校。但伺其出，汲水净涤而已……

此则原文尚长，其中还说范子珉“语多不伦，谈人意外事，时时奇中”。仅就所录部分而言，范氏的表现与鲁智深在文殊院中的作为颇有相像之处。如范子珉“见观中人无所不狎侮”，买了牛肉“就道室煮食，醉饱即卧”，这使人想到小说中鲁智深带狗肉入禅房，逼使同室僧徒破戒以及醉饱后“横罗十字”在僧榻上“齁齁地睡了”等情节。此外，范氏“遗粪满地”、污秽道观的举止，也使我们明白了智深“只在佛殿后撒尿撒屎”，“到得禅床边，喉咙里各各地响，看着地下便吐”等“秽行”的由来。而“房中人悉舍去，无敢与校”，到《水浒》中，便演成僧人一哄而散的结局。

《夷坚志》中的“醉打山门”

《水浒》中的鲁智深颇以神力见称。无论武唐公，还是范子珉，在这方面都不足以成为“醉打山门”“倒拔垂杨”的鲁智深的模范。我以为小说人物这一特点，是来自《夷坚》支癸卷八的《赵十七总干》：

> ……东武赵恬季和之子十七总干，壮岁梦吞一牛，自是膂力过人百倍。居福州城中，与一僧善，每从唤索酒馔，所啖肉非数斤、酒非斗许，不能醉饱。僧虽勉为供设，久而颇厌。赵戏怀其袈裟，置于廊庑间大柱下，已而舍去。僧窘愧，经日无由可揭取，亟治具延谢。乃谈笑举柱，就还之。尝暂寓泊西禅寺，出外夜归，阍者拒不纳。呼叫稍久，怒击其扉者再，且排撞门颊，少焉双扉及栓楔悉堕地，其声如雷，寺人皆惊起……

论身份，赵十七总干不是出家人。然而他以僧人为友，借僧寺以居，傍僧寺就食，应当看作是个不落发的和尚。他“膂力过人百倍”，“啖肉非数斤、酒非斗许，不能醉饱”，活脱显示着鲁智深般的力气和食量。

引录部分述说两件事，一是与老和尚开玩笑，可以“谈笑举柱”；二是打坏西禅寺山门。这后一件事，明显是小说醉打山门的原型材料。试看“怒击其扉者再，且排撞门颊，少焉双扉栓楔悉堕地，其声如雷”，这与智深“把拳头擂鼓也似敲门”，又因门子拒而不纳，把门边金刚打得“一声震天价响”“从台基上倒撞下来”（第四回），十分相似。而前一件事，大约给了《水浒》作者两点启发：一是智深醉后打折半山亭柱的描写，一是大相国寺倒拔垂杨柳情节的设计。而拔杨故事大概还参考了其他素材。此则后半段，还写赵十七总干在旅途上为舟人所觊觎，于是对舟人“奋拳痛殴数十，攀大竹一根，执缚于杪，而纵竹使起，去地已数尺……”此段描写与拔杨故事有着相同的内蕴，虽然从行为上看，一是拔树，一是纵竹，但是以神力向歹人示威这一点，却是相同的。

此外，《夷坚》乙志卷六的《榕树鹭巢》，又为拔杨之举提供了因由：

> 福州仪门外夹植榕树，每树有白鹭千数巢其上，鸣噪往来，秽污盈路，过之者皆掩鼻。薛直老为守，尝乘凉舆出，为粪污衣，以为不祥，欲尽伐其树而未言……

此则后半幅，言安抚司参议官夜梦神人恳请保留榕树，嗣后大雨三日，鹭群悉迁。此结局固与小说中的描写不同，然而故事的前半，写因鸟而殃及树木，正可看作拔杨故事的嚆矢。

如前所证，《水浒》作者在塑造鲁提辖这一世俗军官形象时，可能借鉴了《五代史》及相关平话故事；在塑造其莽和尚形象时，最初大概受五台僧杨五郎的启发，同时也不排除对法聪、惠明等戏剧形象的借鉴。但构筑花和尚形象的大部分素材，则当来自《夷坚志》。鲁智深是《水浒》中刻画得最为完美的形象之一，《夷坚志》为这一形象提供了颇多素材，这也使该书在《水浒》创作史上占有一席重要地位。

注释

[1]《洪迈传》见《宋史》卷三七三。

[2]《夷坚》甲志卷一四《舒民杀四虎》：绍兴二十五年，吴傅朋除守安丰军，自番阳遣一卒往呼吏士。行至舒州境，见村民穰穰，十百相聚，因弛担观之。其人曰："吾村有妇人为虎衔去，其夫不胜愤，独携刀往探虎穴，移时不反。今谋往救之。"久之，民负死妻归，云："初寻迹至穴，虎牝牡皆不在，有二子戏岩窦下，即杀之，而隐其中以俟。少顷，望牝者衔一人至，倒身入穴，不知人藏其中也。吾急持尾，断其一足，虎弃所衔人，踉蹡而窜。徐出视之，果吾妻也，死矣。虎曳足行数十步，堕涧中。吾复入窦伺牡者，俄咆跃而至，亦以尾先入，又如前法杀之。妻冤已报，无憾矣。"乃邀邻里往视，舆四虎以归，分烹之。

[3]孙楷第文，见孙氏《沧州后集》（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水浒传人物考》附录一。

[4]《夷坚》甲志卷一《黑风大王》：汾阴后土祠，在汾水之南四十里，前临洪河，连山为庙，盖汉唐以来故址，宫阙壮丽。绍兴间陷虏，女真统军黑风大王者，领兵数万，将窥梁益，馆于祠下。腥膻污，盈积如阜，不加扫除。一夕，趁醉欲入寝阁，观后真容，且有媟渎之意。左右固谏，弗听，率十余奴仆径往。未及举目，火光孛郁，杂烟雾而兴，冷逼于人，立不能定。统军惧，急趋出。殿门自闭，有数辈在后，足胫为关闑剪断。统军百拜祷谢，乞以翼旦移屯。至期，天宇清廓，杲日正中，片云忽从祠上起，震电注雨，顷刻水深数尺，向之粪污，荡涤无纤埃。统军斋洁致祭，捐钱五万缗以赎过，士卒死者什二三。

[5]《夷坚》支丁卷四《朱四客》：婺民朱四客，有女为吴居甫侍妾。每岁必往视，常以一仆自随。因往襄阳，过九江境。山岭下逢一盗，躯干甚伟，持长枪，叱朱使住而发其箧。朱亦健勇有智，因乘间自后引足蹴之，坠于岸下。且取其枪以行。暮投旅邸，主媪见枪，扣之。遂话其事。媪愕然如有所失。将就枕，所谓盗者跛曳从外来，发声长叹曰："我今日出去，却输了便宜，反遭一客困辱。"欲细述所以，媪摇手指之曰："莫要说，他正在此宿。"乃具饭饷厥夫，且将甘心焉。朱大惧，割壁而窜，与仆屏伏草间。盗秉火求索，至二更弗得。夫妇追蹑于前途十数里。朱度其去已远，遽出，焚所居之屋。未几，盗归，仓皇运水救火，不暇复访。朱遂尔得脱。

[6]《夷坚》支丁卷九《陈靖宝》：绍兴甲子岁，河南邳徐间多有妖民，以左道惑众，而陈靖宝者为之魁杰。虏立赏格捕之甚峻。下邳樵夫蔡五采薪于野，劳悴饥困，衣食不能自给，尝叹喟于道曰："使我捉得陈靖宝，有官有钱，便做一个快活汉。如今存济不得，奈何？"念念弗已。逢一白衣人，荷担，上系苇席，从后呼曰："蔡五，汝识彼人否？"答曰："不识。"白衣人曰："汝不识，如何捉得他？我却识之，又知在一处。恨独力不能胜耳。"蔡大喜，释担以问。白衣人取苇席铺于破垣之侧，促坐，共议所以蹑捕之策。斯须起，便旋路东，回顾蔡，厉声一喝。蔡为席载起，腾入云霄，遡空而飞，直去八百里，堕于益都府庭下。府帅震骇，谓为巨妖。命武士执缚，荷械狱犴，穷讯所由。蔡不知置辞，但言："正在下邳村下，欲砍柴，不觉身已忽然飞来。实是枉苦。"府移文下邳，即其居访逮邻左，验为平民，始获免。而靖宝竟亡命。疑白衣

人者是其人云。

四三、《水浒》与《夷坚志》（中）

《洞元先生》与“误走妖魔”

其实《夷坚志》中还有不少故事素材可能被《水浒传》所利用。如小说开篇的“误走妖魔”故事，写洪太尉到龙虎山上清宫请张天师进京作罗天大醮，后于上清宫游玩，见伏魔殿大锁当门、封皮重叠。住持真人解释：“此是祖老大唐洞玄国师封锁魔王在此……”而据《夷坚》丁志卷十《洞元先生》载：

> 沈若济，临安人，结庵茅山，以施药为务。宣和间蒙召对，赐封“洞元先生”。尝指华阳洞之东隙地曰：“死必葬我于是。”其徒以地势污下为言，不听。绍兴十五年卒。其徒用治命，掘地六尺许得石板，大书六字曰：“沈公瘗剑于此。”观者异焉。岂非先有神物告之者乎？佳城漆灯之说，信有之矣。

按文中“洞元”字样，为严元照影宋手写本的写法[1]，宋人因避宋帝始祖赵玄朗讳，遇“玄”辄改“元”字；此处“洞元”应即“洞玄”无疑。据《云笈七签》卷六说：“洞玄之教以教主灵宝君为迹，以赤混太无元无上玉虚之气为本。”灵宝君即灵宝天尊，全称为“上清灵宝天尊”，是道教“三清”尊神之一，与元始天尊、道德天尊并为三洞教主，居天界“上清”仙境。龙虎山上清宫，正是他的香火院。

两相对照，《水浒》第一回相关情节，很可能是受《洞元先生》启发。一来，二者名号相同，都称“洞玄”；二来，两人都有预知后事的异能：或在数百年前预凿“遇洪而开”字样，或在生前预留“沈公瘗剑于此”的石板。此外，《水浒》中众人掘地三四尺，“见一片大青石板，可方丈围”等描写，也与“掘地六尺许得石板”相似。唯小说将洞玄先生说成唐代“祖老”，与《夷坚志》中这位宋代洞元先生的年辈不符。不过这又是小说家活用材料的惯技，因为宋代洞元的谢世之年尚在梁山起义之后。若据实照搬，岂非笑话？

其实洪太尉的故事，大概还借鉴了《夷坚》丙志卷一五《鱼肉道人》。其文颇长，叙“成都小家子”黄元道过武当山，欲拜见高士“罗浮山黄野人”。有位崇真观观主指示他说：“山有三石楼，高处殆无路可上，须扳藤萝，援枯木，如猿猴以登。不幸陨坠，必糜碎于不测之渊。君不为性命计，则可往。”黄元道不畏艰险，杖策而行，攀登于“仅可容足”的山崖小路上，经历了“风雨骤至”的袭击；暮避石穴时，又有“大蚺蛇入穴，继之者源源不已，蟠绕其旁。黄瞑目坐达旦，群蛇以次去”。最后他攀藤而上，终于见到了黄野人，得道而还。

《水浒》则写洪太尉欲见天师，上清宫主持向他指示上山路径，他独自“盘坡转径，揽葛攀藤”，途遇猛虎、大蛇，惊险万端，终于历尽艰险得见天师。——这段描写的素材，很可能参考了《鱼肉道人》。

《燕仆曹一》与“智取生辰纲”

《水浒》第十四回至第十六回的“智取生辰纲”故事，是小说最精彩的片断之一。其实这段故事的情节内核，也可从《夷坚志》中找到出处。《夷坚》三志己卷四有《燕仆曹一》一则：

> 舒州民燕五，在市煎货糍饵。淳熙十六年四月，一男子自通为曹一，求备舂粉使令之役，衣饭外不请工钱，燕留之为仆。小心祇恪，颐指如意。虽令干置它事，悉皆尽力。凡四年，晓夕如一。郡人皆以为未尝见店铺众仆厮若是其谨者。一夜已寝，外有十数人敲门，称来就曹一索命：“我辈根寻他四年于此矣，今日须将命还我！”曹当时颤惧，亟告主人云：“其实府差罪过，不敢有隐。昨经过连州，见有十二商客，所赍颇厚，因诈作提茶人，就山冈上倾茶与吃，而和药于中，皆困倒不醒，即杀之。而拣取金银北还。今埋在本州宿松石桥下。若蒙相救，当尽以答谢。”燕五大骇曰：“十二人同行，尚被汝坏了，何况我家只六口，又多幼小。早知汝行止如此，那敢相留？既冤债临门，岂能奉救？”俄闻门外言：“燕五哥此说极是。”已而门自开，众鬼捽曹一去。

与“智取生辰纲”比较，两个故事有着不少相似点：首先，被害者的身份都是携货甚丰的“商人”（自然，《水浒》中的商人是杨志等人假扮的。）此外，二者都是“以少敌多”：《夷坚志》中是曹一独自对付十二位商客，《水浒》则是晁盖等七人对付杨志等十五名军汉。其三，作案地点都是在便于下手的山冈荒僻处。其四，全都以贩卖饮料为下手契机，不过有提茶、卖酒的区别而已。

“智取生辰纲”取材于《燕仆曹一》，应是显而易见的。应当说明的是，《夷坚志》中的曹一纯是杀人恶魔，为“所赍颇厚”的一宗财货残杀了十数条性命，如此罪行令人发指，在任何社会中都是十恶不赦的。《水浒》则对这样一段素材进行了脱胎换骨的改造，将一段杀人越货的笔记稗说改写为劫富济贫的话本故事，大大削弱了原型故事中的血腥气。经过大手笔的一番创作，生辰纲故事被演绎得起伏跌宕、扑朔迷离，生动酣畅之余，平添了无限机趣。从中还可领略到《水浒》作者点石成金、化腐朽为神奇的高超艺术修养及水平。

《桂林走卒》与“戴宗传假信”

《水浒传》第三十九回“浔阳楼宋江吟反诗，梁山泊戴宗传假信”，同样是小说中的精彩片断。此段是宋江江州之劫的关键回目，宋江的性命系于一封书信，而这封书信又成为梁山好汉与蔡京贼党智斗的焦点。

——其实这段“传假信”的情节内核，依然来自《夷坚志》，试看《夷坚志》补卷二十五《桂林走卒》：

> 吕愿忠（“忠”丁志卷二《小孤庙》条作“中”）帅桂林，遣走卒王超入都，与之约，某日当还。过期三日乃至，吕怒，命斩之，一府莫敢言。汪圣锡通判府事，持不可，往见之曰：“超罪不至死，若加极刑，它日使人或愆期，必亡命不返，脱有急切奏请，将不得闻之，其害大矣！”吕瞿然悟谢曰：“业已尔，难遽改，明日姑引疾，君自为之地。”明日，吕不出，汪呼超至，但杖而释之。超感再生恩，誓以死报。
>
> 录事参军周生者，与时相秦益公有学校之旧，倚借声势，跌宕同僚中。尝于国忌日命妓侑酒，汪素恶其人，将纠其事，既而中止。然周衔恨不置，遣一狱典持书与秦。超闻而疑之曰：“录曹通太师书，必以吾恩公之故。”乃往狱典家访所以。典愀然曰：“我平生未尝远出，况于适京师乎！且吾属受差，非若州兵，可以贷倖，今行赍索然，方举室忧之，未知所出。”超曰：“吾力能为汝办万钱，宜少待。”时吕令问摄阳朔令，超尝为之役，即往谒，得钱，持与典。典喜，买酒共饮，示以书。典先醉卧，超急就火熔书蜡，密启观，果谮汪者。复缄之，典不觉也。
>
> 后二日，超复往，谓之曰：“吾忽被命如临安，行甚遽，汝果惮此役，当以书并钱授我，我代为持去，汝但伏藏勿出可也。”典大喜，如其言。越三月，超归，以秦府报帖与典，汪既受代还玉山。明年，超诣其居，出周生书示：“汪常遣信过海，饷遗赵元镇丞相、李泰发参政。”是时秦方开告讦之路，数兴大狱，使此谤得行，汪必不免。超以一卒能报恩，固已可尚，而用智委曲，终于集事，士大夫盖有所不若云。

这段笔记，是借一个走卒报恩的小故事，反映南宋权奸当道、忠良遭谴的政治大背景。文中未正面出场的“时相秦益公”，即巨奸秦桧。录事参军周某只因与秦桧“有学校之旧”，就仗势胡行，挟私报复，诬告正直官吏汪氏与“赵元镇丞相、李泰发参政”相勾结；这罪名足以置汪氏于死地。——按赵元镇即南宋名臣赵鼎，前面第三二节已有介绍。他因反对议和，为秦桧所排挤，贬居吉阳（今海南崖县东北），最终含恨而死。李泰发即李光，也是主战派，高宗时曾任吏部尚书、参知政事。他曾面斥秦桧，后被安置琼州（今海南琼山一带）[2]。这两位都是秦桧的政敌，假使周某阴谋得逞，汪圣锡定会遭殃。

故事中这位“桂林走卒”王超，系专供奔走之役的隶卒一类，自然也是位“神行太保”。他代狱典到京师下书，以走卒之职而兼狱典之任，身份与《水浒》中的戴宗相近。与戴宗故事相同，王超所送信函，也是一封诬告信。信中所诬害的，又同是送信人的恩人或朋友。两位收信人的地位也相仿，一个是南宋奸相秦桧，一个是北宋权奸蔡京。——前面谈及《水浒传》与“中兴”故事的关系，曾说到《水浒》作者采秦桧故实塑

蔡京形象，这里又是一个明显例证。至于诬告者与收信人的关系，一为“有学校之旧”的往日同窗，另一对干脆是狼狈为奸的父子。而送信人的举措，都是发现隐情后对书信采取作假、掉包等手段，以图救助他们的恩人和朋友。由此可知，《水浒传》“戴宗传假信”的素材，也是取自《夷坚志》。

略有不同的是，戴宗的机警果决远不如王超。他怀中揣着朋友的“催命符”还懵然不知，而书信掉包的计谋，也出自梁山军师吴学究。只是对手蔡九知府更为狡猾，吴用的一个小小失算，几乎断送了宋江、戴宗的性命。——《水浒》作者只是借一段笔记材料来演说自己迭宕起伏的长篇故事，并非专意塑造一个知恩图报、机警过人的走卒形象，因此戴宗形象取自王超又与王超不尽相同，也就容易理解。

注释

[1]中华书局《夷坚志》排印本“校例”：“甲乙丙丁四志，据严元照影宋手写本。”

[2]李光传记见《宋史》卷三六三。又今海南海口市有五公祠，即为纪念唐、宋二代被贬海南的李德裕、李纲、赵鼎、李光及胡铨等五位历史名臣所建。

四四、《水浒》与《夷坚志》（下）

《刘道昌》与“宋江得天书”

《夷坚志》中另一条《水浒》素材是《夷坚》丁志卷二的《刘道昌》：

> 刘道昌者，本豫章兵子，略识字。嗜酒亡赖，横▫肆间。尝以罪受杖于府，羞见侪辈，不敢归，径登滕王阁假寐。梦道士持一卷书置其袖，曰：“谨秘此，行之可济人，虽父兄勿示也。”戒饬甚至。既寤，▫在袖间，顿觉神思洒落，视其文，盖符咒之术。还家即绘事真武像，为人治病行醮。所书之符与寻常道家篆法绝异，凡所疗治，或服符水，或掬香炉灰，或咒枣，殊为简易。且告人曰：“夜必有报应。”无不如▫。……今其术盛行，而道书不可得见，但以符十许道刻石云。

这位“豫章兵子”因于滕王阁中假寐，于梦中得道士所赐“道书”，醒后书犹在袖间。从此遂为人“治病行醮”，名闻一时。此条与《水浒》第四十二回的宋江得天书事极相类。而此回前半幅演说宋江为赵能、赵得所逼情节，刚好又取材于《夷坚甲志·黑风大王》，可知这一回前后两段故事，全都取材于《夷坚志》。

“李逵杀虎”反用《丰城孝妇》

《夷坚志》中还有一些条目虽不能肯定被《水浒》作者直接利用，但有可能部分或间接地为小说所借鉴；此外还有一些条目中所描摹的社会风气、民俗习惯、时言俗语，又与《水浒》所反映的社会背景、语言风格等有相通之处。如《夷坚》丁志卷一一的《丰城孝妇》：

> 乾道三年，江西大水，濒江之民多就食他处。丰城有农夫挈母妻并二子，欲往临川，道间过小溪，夫密告妻曰：“方谷贵艰食，吾家五口难以偕生，我今负二儿先渡，汝可继来。母已七十，老病无用，徒累人，但置之于此。渠必不能渡水，减得一口，亦幸事。”遂绝溪而北。妻愍姑老，不忍弃，掖之以行，陷于淖。俯而取履，有石碍其手，拨去之，乃银一笏也。妇人大喜，语姑曰：“本以贫困故，转徙他乡。不谓天幸赐此，不惟足食，亦可作小生计。便当却还，何用他去？”复掖姑登岸，独过溪报其夫。至则见儿戏沙上。问其父所在，曰：“恰到此，为黄黑斑牛衔入林矣。”遽奔林间访视，盖为虎所食，流血污地，但余骨发存焉……

《水浒传》第四十三回写李逵之母为虎所食，实为对此素材的反用。二者一是孝子故事，一是逆子劣迹。一个写孝子到涧边替母寻水，不料母亲为虎所食；一个写逆子故意将母亲遗弃溪边，结果自己反被老虎吃掉。——如前所述，《舒民杀虎》《朱四客》两则都与《水浒》第四十三回有关，本则又与此回相关，则《水浒传》“李逵取母”情节完全自《夷坚志》取材，正所谓“一客不烦二主”。其实，《夷坚》支景卷五《郑四客》一则，讲的也是杀虎故事，写台州仙居林通判家佃户郑四客出外经商，偶避雨空屋，杀掉屋中的三只乳虎，又从门外归来的大虎口中救下通判小姐。可知一举杀数虎的故事有多种版本，都可能对李逵杀虎故事产生过影响。

《西湖庵尼》对二潘故事的影响

《夷坚》支景卷三中，尚有一段《西湖庵尼》故事：

> 临安某官，士人也。妻为少年所慕，日日坐对门茶肆，睥睨延颈，如痴如狂。尝见一尼从其家出，径随以行。尼至西湖上，入庵寮，即求见啜茶，自是数往。少年固多赀，用修建殿宇为名，捐施钱帛，其数至千缗。尼讶其无因而前，扣其故，乃以情愫语之。尼欣然领略，约后三日来。于是作一斋目，列大官女妇封称二十余人，而诣某官宅邀其妻曰：“以殿宇鼎新，宜有胜会，诸客皆已在庵，请便升轿。”即盛饰易服珥，携两婢偕行。迨至彼，元无一客。尼持钱犒轿仆，遣归。设酒连饮两婢，妇人亦醉，引憩曲室就枕。移时始醒，则一男子卧于傍，骇问为谁，既死矣。盖所谓悦己少年者，先伏此室中，一旦如愿，喜极暴卒。妇人不暇俟肩舆，呼婢徒步而返。良人适在外，不敢与言。两婢不能忍口，颇泄一二。尼畏事宣露，瘗死者于榻下。越旬日，少年家宛转访其踪，诉于钱塘。尼及妇人皆桎梏拷掠，婢仆童行牵连十余辈。凡一年，鞫得其实，尼受徒刑，妇人乃获免。

这段故事以其言情（色情）加公案的题材，为说话人所偏爱。《古今小说》卷四《闲云庵阮三偿冤债》、《情史》卷三《阮华》、《西湖二集》卷二八的《天台匠误招乐趣》入话、《金瓶梅词话》第三十四回“画童儿因宠揽事，平安儿含恨截舌”等白话、文言小说（或片断），便都是它的翻版。

其实《水浒传》中的“二潘”故事，也有此条的影子。此条写少年悦慕官员之妻，“日日坐于对门茶肆，睥睨延颈，如痴如狂”，就极似《水浒》第二十四回对西门庆慕色狂态的描写。只不过从中牵线的尼姑，在《水浒》中被易为开茶馆的王婆而已。另外，《水浒》第四十五回述报恩寺和尚裴如海趁做功德之机，引诱潘巧云到佛寺中偷期幽会，又颇似《西湖庵尼》中尼姑受少年之托，将官员妻子诱至庵中。只是《水浒》将尼姑换作和尚，而做奸犯科者，也变为和尚本人。

《夷坚志》一些条目所披露的社会风气，也是《水浒传》的读者所熟悉的。如《夷坚》丁志卷二《张通判》叙韶州通判张某因其随行男仆与使女私通，便将男仆送至官府，并“阴语录参吴君，使毙之”。阴谋未逞后，张某又买通押解军校，将男仆杀害于充军发配的路上。此段描写，使我们了解到《水浒》中林冲、武松、卢俊义等好汉的遭遇，并非小说家弄笔传奇，而是有着沉重的现实依据的。

《夷坚志》影响《水浒》种种

此外，《夷坚》甲志卷八《金刚灵验》写寿春郊外有旅邸，“每遇客携囊橐独宿，多杀之，投尸白沙河下”；这又与《水浒》中张青、孙二娘十字坡黑店（第二十七回）、李立揭阳岭黑店（第三十六回）相类。又《水浒》中常有旅客江心遇盗、被撺入水的情节，如第三十七回“船火儿夜闹浔阳江”、第六十五回“浪里白跳水上报冤”等便是。而《夷坚》甲志卷四《方客遇盗》，写盐商方客于芜湖遇盗，其仆被盗“以刃剸腹投江中”。次及方客，方要求焚香谢天；强盗谓“以尔可愍，奉免一刀”，于是“只缚手足，缒以大石，投诸水”。——这两种不同的“待遇”，正是《水浒》第三十七回中张横所说的“板刀面”和“馄饨”的区别。而第六十五回张顺将江贼张旺“手脚四马攒蹄，捆缚做一块”，撺进扬子江后，还要说一声“也免了你一刀”，也正似芜湖盗声口。

此外，《水浒》个别次要人物身上，也有《夷坚志》影响的痕迹。如《夷坚》丁志卷九《河东郑屠》，记述了一个不守行规的郑姓屠户。他不向“大屠”趸货，独自设肆宰杀，最终遭了报应，落汤锅而死。这个临安郑屠不顾行规、我行我素，其霸气狠态可想而知。《水浒》作者让小说中的恶霸屠户姓郑，是否借助了这位临安屠户的有关传闻？

至于语言上的借鉴，可举《夷坚》甲志卷一〇《佛还钗》的例子。平江民徐叔文妻在逃难途中口诵观音佛名，后遇白衣老媪指路，谓“遇僧即止”。此类偈语式的预言，使人联想到《水浒》第五回“遇林而起，遇山而富，遇水而兴，遇江而止”、第四十二回“遇宿重重喜，逢高不是凶”以及第九十回“逢夏而擒，遇腊而执，听潮而圆，见信而寂”等偈语。虽说《五灯会元》等宋代语录中已有此类偈语[1]，但《水浒》作者更可能是从《夷坚志》这类他们所熟悉的笔记中获得启示的。

综上所述，为《水浒传》所借鉴利用的《夷坚志》素材有二十余条。所取材料，涉及《夷坚志》多卷，其中于甲、丁二志取材尤多。至于对《水浒》内容的影响，则涉及第一回（二条）、第三回（一条）、第四回（五条）、第五回（一条）、第七回（一条）、第八回（一条）、第十四回至第十六回（一条）、第二十四回（一条）、第二十七回（一条）、第三十回（一条）、第三十六回（一条）、第三十七回（一条），第三十九回（一条）、第四十二回（二条）、第四十三回（四条）、第四十五回（一条）、第五十三回（一条）、第六十二回（一条），第九十回（一条）。其中第一回“洪太尉误走妖魔”、第四

回“鲁智深大闹五台山”、第四十二“还道村受三卷天书”以及第四十三回“黑旋风沂岭杀四虎”，比较集中地利用了《夷坚志》素材。而七十回以后部分，则很少有借鉴之迹。对于《水浒传》成书研究，这些信息值得深思。

《水浒传》对《夷坚志》的借鉴，还不止于此。“水浒”故事“错误”地将宋江根据地定位于山东梁山泊，据认为是受《夷坚》乙志卷六《蔡侍郎》条“误导”所致[2]。本条记述蔡居厚于宣和年间杀掉梁山泊降“贼”五百人并遭冥报事，后来的小说家大概正是根据这条传闻，将宋江同这伙“梁山泊贼”视同一体，虚构了梁山泊根据地。——如此说来，《夷坚志》对整个“水浒”故事的影响，带有根本的性质；二者间的文学嬗递关系，也因此具有着更为深广的研究空间和价值。

注释

[1]《五灯会元》卷一《东土祖师·五祖弘忍大满法师》：“卢（慧能）曰：‘当隐何所？’祖曰：‘逢怀即止，遇会且藏。’”又同书卷二《四祖下七世·鹤林素禅师·径山道钦禅师》：“素躬与（道钦）落发，乃戒之曰：‘汝乘流而行，逢径即止。’”

[2]宋江于梁山泊聚义的说法，至今未得到史料证明。学者倾向认为此说出小说家言。《夷坚》乙志卷六《蔡侍郎》：宣和七年，户部侍郎蔡居厚罢，知青州，以病不赴，归金陵。疽发于背，命道士设醮，倩所亲王生作青词，少日而蔡卒。未几，王生暴亡，三日复苏，连呼曰：“请侍郎夫人来。”夫人至，王乃云：“初如梦中，有人相追逮，拒不肯往，其人就床见执。回顾，身元在床卧，自意已死，遂俱行。天色如浓阴大雾中，足常离地三尺许。约十数里，至公庭。主者问：‘何以诡作青词诳上苍？’某方知所谓，拱对曰：‘皆是蔡侍郎命意，某行文而已。’主者怒稍霁，押令退立。俄西边小门开，狱卒护一囚，杻械联贯立庭下。别有二人舁桶血，自头浇之。囚大叫，顿掣苦痛，如不堪忍者。细视之，乃侍郎也。主者退，复押入小门，回望某云：‘汝今归，便与吾妻说，速营功果救我，今只是理会郓州事！’”夫人恸哭曰：“侍郎去年帅郓时，有梁山泺贼五百人受降，既而悉诛之，吾屡谏不听也。今日及此，痛哉！”乃招路时中作黄箓醮，为谢罪请命。

第六章 《水浒传》的最终写定

四五、出场诗：梁山好汉的独特“名片”

梁山好汉带“诗”登场

在《水浒》成书研究中，有几个问题始终令研究者感到困惑，如：今本《水浒》最后写定于何时？是元末明初，还是明代中叶？再如：《水浒》后期作者（写定者）做了哪些工作？他们是在怎样的版本基础上，对小说进行最后加工的？——由于文献资料的缺乏，以上问题至今还是难解之谜。笔者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此作过一些探索。以下是一些不尽成熟的想法。

先来讨论“出场诗”的问题。

《水浒》中每位梁山好汉首次登台亮相，总要伴随一则诗赞：其内容或是描述英雄相貌穿着，或赞叹其光荣历史、夸张其本领手段；同时，总要道出这位好汉的绰号。对于这类诗赞，我们姑名之曰“出场诗”。《水浒》中只有一百零八位梁山好汉享有这种带诗出场的高规格，其他人物都不曾享此殊荣，包括中道崩殂的晁天王在内。

举例来看，小说第十三回朱仝出场时，书中写道：这马兵都头姓朱名仝……怎见得朱仝气象？但见：

> 义胆忠肝豪杰，胸中武艺精通。超群出众果英雄。弯弓能射虎，提剑可诛龙。一表堂堂神鬼怕，形容凛凛威风。面如重枣色通红。云长重出世，人号“美髯公”。

这首诗赞调寄【临江仙】，不但称颂了朱仝的品德及武艺，还特别描摹了他的仪表相貌，最后又明示绰号“美髯公”，是一首十分典型的出场诗。

我们对《水浒》出场诗加以考察归纳，注意到这样几个现象：

其一，梁山一百零八位好汉，并非个个有出场诗。其中有十七位好汉始终没有出场诗。十七人中名列天罡的，有公孙胜、刘唐二人；位居地煞的，有杜迁、宋万、白胜、曹正、宋清、张青、施恩、孔亮、吕方、郭盛、石勇、童威、童猛、薛永、朱富十五人。余下的九十一位全

都有出场诗，占全体好汉的84%。

其二，书中始终没有出场诗的好汉相对集中于某几回中。如刘唐、公孙胜、白胜的登场，是在第十四至十五回中；而吕方、郭盛、石勇、童威、童猛、薛永等六人又都出现于第三十五、三十六回中[1]。

其三，好汉们的出场诗，并非都是随人物首次登场而出现。在带有出场诗的九十一位好汉中，有二十二人的出场诗，是在其第二、三次出场时才出现。在小说前十三回中，这种现象尤为突出。若以小说第十三回郓城县知县时文彬升厅理事划界，在此之前，总共有十四位好汉出场，除杜迁、宋万始终无诗外，余下十二人竟无一人带诗出场！少华山四位头领的出场诗直至第五十九回才出现，鲁达、林冲、柴进等人的诗也都与本人首次出场相隔四五十回之远。

从以上归纳可以看出，众好汉带诗出场，是《水浒》作者颇具创意的一种尝试。在一部先后有五百多个人物拉杂登场的长篇小说中[2]，出场诗如同一张形制特别的“名片”，标志出梁山好汉的特殊身份。诗赞本身又是一种简练而有效的歌颂手段，使众好汉甫一登场，就戴上了金灿灿的桂冠，显示出与众不同的风貌。

80%以上的梁山好汉都带有出场诗，这使我们相信，《水浒》作者是在有意识、有计划地做着这项工作。我们还可就此推测，在某一较早的《水浒》版本中，好汉们带诗出场的现象，本应是100%。可惜后来的作者对此规律不甚了了，在对作品进行增删修改时，将一些好汉的出场诗删掉了。始终无诗的好汉集中在某几回中，即说明了这种可能性。

前十三回是后来补写的

那么，前十三回众多好汉的出场诗，远在人物首次登场之后，这又当作何解释？这不能不令人联系到前十三回留下的另一疑点。

按照中国传统叙事习惯，《水浒》写农民起义，开篇总该先写义军领袖晁盖、宋江才是。然而小说以高俅发迹开篇，一路写王进、史进、鲁达、林冲、柴进……直至第十四回，梁山开山领袖晁盖才粉墨登场，又过了三回，另一位领袖人物宋江才姗姗来迟。——这似乎不符合中国人的叙事风格和审美习惯。

然而换一个角度考虑，问题便不那么令人困惑了。以林冲为例，他首次登场是在第七回，而他的出场诗，则远在第四十八回才出现。我们为什么不能认为，林冲首次露面本应在第四十八回，而不是第七回呢？同样道理，鲁智深首次亮相应在第五十七回，史进等人则在第五十九回……那么，在此之前，林冲、鲁智深、史进等人的出现又当作何解释？

笔者以为，这一切似乎可以说明，《水浒》前十三回（严格地讲是

十二回半）的内容，是由另外的作者补写的；十二回以后的部分，才是《水浒》的原始面貌。试将前十三回删掉，我们会发现，摆在人们面前的仍是一部完整的《水浒传》。梁山泊中的一百零八位好汉一位不少，且每位好汉的首次登场，都带有一首出场诗，呈现出十分规律的现象。

胡适与聂绀弩的看法

《水浒》前十三回后起之说，学者早已提出。聂绀弩先生在《论〈水浒〉的思想性和艺术性是逐渐提高的》[3]一文中指出，《水浒》第十三回写杨志与索超比武，两人都升了“管军提辖使”。此后按下发生在北京的事情不表，忽然另起段落，写郓城县新任知县时文彬派遣都头朱仝、雷横到乡间巡逻等事。聂绀弩由此得出结论说：“最早的《水浒》本子，当只有宋江、晁盖等人的故事，很可能就是从时文彬升厅开始的。以前的那些人物：林冲、鲁智深、史进，甚至杨志在内，都和晁盖、宋江他们没有关系。……所以以前的差不多十三回，都可能是后加的。”此话颇有道理。我们上面的论证，为这一假说提供了佐证。

《水浒》开篇的若干回，反而是后来添入的，这一假说在聂绀弩之前也曾有人提出。胡适于20世纪初曾撰《水浒传考证》[4]，据贯华堂七十回本及《征四寇》本推测说：“田虎一大段不知为什么删去，但我看王庆一段的删去明是因为王庆已变了王进，移在全书的第一回，故此一大段不能存在。”胡适还在《百二十回本忠义水浒传序》[5]一文中，再次指出百回本中王进故事来自《征四寇》本中的王庆，并将两个故事作了详细比勘。

胡适没有谈到林冲的问题。聂绀弩的看法，可以看作是对胡适说法的延伸与拓展。他指出，林冲形象晚起，实际也是受王庆等形象的影响。他在《〈水浒〉是怎样写成的》一文中列举七点，说明林冲故事是一种再创作：“一、林冲是八十万禁军教头，上司是高俅，是从本书王进、王庆的故事来的。……四、林冲买刀，是从本书杨志卖刀取来反写的。五、……王庆发配起解时，他的岳父来送他，要他写一张休书给他的女儿，林冲故事拿来反写了。……七、和洪教头比棒，又是从王庆故事来的……”在列举了七点之后，聂文总结说：“别的故事，都不像林冲故事有这么多的地方和其他故事雷同，那雷同处，多数是林冲故事更近情理，所以可以断定是林冲故事采取其他故事的筋节来加以改造，而不是其他故事采取林冲故事的。”这一段论述，令人耳目一新。

豹子头的灵肉冲突

其实林冲与其他人的雷同之处，还不止这些。如林冲发配沧州时，押解公差是董超、薛霸。林冲在发配途中备受两人折磨，滚汤烫脚，被逼穿新草鞋，在野猪林几乎被害，幸而为鲁智深所救。董超、薛霸二人，在后面第六十二回再次出现，他俩押解卢俊义，一路对他折磨迫害，情节与前面的欺凌林冲几乎一模一样。只是此次救助卢俊义的不是

智深，而是燕青；二公差最终也死于燕青弩箭之下，不复如野猪林时幸运。

假若林冲情节敷演在前而卢俊义故事学步于后，这位后来作者断不会自认抄袭、连细节也不改一改。然而若林冲形象抄袭卢俊义，这位后来作者则可以无所忌惮、放笔直描：因为按一般思维习惯，读者决不会怀疑前面出场的人物故事反而抄袭了后面的情节。这位后来的作者只须在卢俊义发配时交代一下董、薛的来历——“原来这董超、薛霸自从开封府做公人，押解林冲去沧州，路上害不得林冲，回来被高太尉寻事刺配北京。梁中书因见他两个能干，就留在留守司勾当。今日又差他两个监押卢俊义。”——也就够了。

此外，后补说还为林冲形象的灵、肉冲突提供了合理的解释。林冲在早期《水浒》故事中面貌模糊，形象苍白。龚开《宋江三十六赞》干脆没有他的名字。在《大宋宣和遗事》中，他初次露面，身份是“指使”（制使）。曾与杨志等人一同押送花石纲，结为“厄难相救”的兄弟；后因杨志杀人获罪，林冲随众人邀截杨志，一同上山落草。在《遗事》中，他已有“豹子头”的诨名。如前所说，他的外貌是从三国人物张飞那里借来的；他的性格，理应同张飞一样暴躁粗豪。

到了今本《水浒》中，林冲性格发生了巨大变异。后期作者抱着极大的同情，把一肚皮牢骚愤懑倾注到这个受恶势力摆布的小人物身上。当作者沉浸于对人物内在形象的刻画中时，他可能已经忘记了人物“豹头环眼”的外貌特征——那毕竟是另外的作者为林冲勾画的脸谱。

而小说人物一旦被作者输入灵魂、激活生命，往往会脱离作者的控制，依照自己独有的性格逻辑，走出一条不受羁绊的命运之路。——作为小说人物，林冲外貌与内心的冲突错位，似可作如是观。

注释

[1]伴随吕方等人出场，也有一首诗词，不过诗中未提及好汉的姓名绰号，故不视为典型的出场诗。

[2]据笔者计算，百回本中有姓名可查的登场人物，共计539个（书中出现的历史人物、神话人物不包括在内，如第四回中提到的张旭、同回韵文中提到的天蓬元帅等）。

[3]载聂绀弩《中国古典小说论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

[4]载胡适《中国章回小说考证》（上海，上海书店1980年版；据实业印书馆1942年版影印）。

[5]载胡适《中国章回小说考证》。

四六、从带诗本到今本

带诗本的大致面貌

如上所说，今本《水浒》之前，应存在着一个特征鲜明的本子，该本应有如下特点：

一、书中好汉人数，已有一百零八位；且每位好汉出场时，都带有一首诗赞，这在书中形成很有规律“出场诗”现象。

二、此本相对完整，已形成宋江、田虎、王庆、方腊“四寇”模式。征辽的关目也已具备，那是由抗金关目转化而来的。

三、此本应将早期《水浒》传说中的时空谬误一一加以订正。宋江起义的时代应回归北宋，京城及梁山泊的地理位置，也应各归其位。

四、此本没有开篇的王进故事及其后的林冲故事。全书情节，很可能如某些学者推测，是从今本第十二回后半回时文彬升厅开始的。

五、该本篇幅较今本简短，有关鲁智深、武松乃至杨志的精彩关目，大概都未收入。

为了论述方便，我们姑将此本称为“带诗本”。在《水浒》版本演变链条中，带诗本早于今本《水浒传》，应是今本据以写定的晚近版本，而非吴读本，当然更不是《宣和遗事》——《宣和遗事》不能进入《水浒》序列，是显而易见的。然而带诗本也非吴读本，尽管吴本已有天罡地煞之说，具备了成为带诗本的条件。盖因吴本情节与今本相差甚远：如该本中没有宋江杀惜的情节，宋江是“因贿”而败的；吴从先也未提及晁盖的名字，书中可能并没有智取生辰纲一大段内容。再如吴本中的宋江未到江州便被邀截上山，带诗本大概已经增写出大闹江州的一大段情节。从今本可以看到，众多梁山好汉，如李立、张横、穆弘、穆春、李俊、戴宗、李逵、萧让、金大坚、朱贵、张顺、侯健、欧鹏、蒋敬、马麟、陶宗旺等，都是在大闹江州时上山落草的。他们出场时，大都带有出场诗。这足以说明，“大闹江州”是带诗本的已有内容，而吴读本显然没有为好汉们提供如此集中的上山机会。

综合了各派故事的带诗本

带诗本应当是一个综合本，综合了各派早期《水浒》故事，包容了太行、淮南和山东三派早期传说。面对各派传说中的历史、地理异说，作者有必要订正其时空谬误，尽可能使之向真实的历史、地理背景靠拢

或回归。此外，该本以时文彬升厅揭开智取生辰纲故事的序幕，又由此引出宋江杀惜故事。这一大段情节，应袭自《遗事》。而该本的主要情节，又保留了吴读本的框架。如宋江发配江州，原是吴读本的情节设计；四寇模式，也是承袭了吴读本的架构（吴读本中有已御屏风关目）。更重要的是，梁山好汉人数已由三十六人升至一百零八，这是吴本有别于《遗事》的重要特征。

不过带诗本在借鉴前人创作成果的同时，却又遮遮掩掩、欲说还休。例如在吴读本中，宋江未到江州便被劫上山，带诗本明明“借用”这一线索，却要增出大闹江州一段，以示与吴本有别。又如吴本中御屏风“四寇”是宋江、高托山、张仙、方腊；带诗本则易高、张为田、王，也是欲盖弥彰的做法。此外，吴本中的神炮手雷横，在带诗本中毫无必要地改为凌振，也都暴露了这种故示区别的文饰心理。此类例子，还可以找到一些。这位作者大概发誓要向读者贡献一部全新的作品，却又不能不借助已有的传说以张大声势。他的两难心态、尴尬处境，是不难辨识的。

大概仍是为了避嫌，带诗本还有意割舍了不少精彩的人物传记。笔者怀疑，《遗事》中的杨志卖刀、吴本中的智深之禅、武松之嫂等情节，大概都未入选该本。笔者这样推测的原因是，鲁、杨、武这三位重量级人物，在带诗本中仅以平常面目出现；他们的出场诗，要迟至第五十七回才出现。那应是他们在书中首次登场，声势甚至不如王英、燕顺之辈。

说三位的精彩关目未在书中出现，还因为他们的出场诗有些蹊跷。众好汉的出场诗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仅限于渲染好汉的相貌本领并诠释绰号的由来，却极少涉及人生经历的具体内容。然而杨、鲁的出场诗却是个例外。如鲁智深的出场诗谓“自从落发闹禅林，万里曾将壮士寻”。——“万里寻壮士”不知所指[1]；“落发闹禅林”，则应是吴本“智深之禅”关目无疑。杨志的诗赞则谓“曾向京师为制使，花石纲累受艰难”。杨志身为制使，且因押送花石纲而获罪，本是《遗事》的情节。作者不顾出场诗的一般规律，破例在诗中透露了二人身世经历，很可能反应了作者某种创作心理：他在“割爱”传统故事的精彩情节之后，于心不安，于是在诗中略存影响，以表观照之意。这种做法，在小说创作中并非仅见的孤例。[2]

我们还注意到，这两首出场诗所涉及的情节，一自吴读本，一自《遗事》，都是早期《水浒》情节。而两人在今本中的更为精彩的表现——“拳打镇关西”和“智取生辰纲”，诗中却都未提及。这是否又说明，这些精彩情节出于带诗本之后，出自《水浒》后期写定者之手？例如“智取生辰纲”那样的关目，即使存在于带诗本中，也可能与杨志无关；在《遗事》中，押解寿礼的本不是杨志，而是“县尉马安国”。

不过从前面的论证可以看出，带诗本一面对梁山诸好汉采取了“削藩”政策，不容个别好汉有格外突出的表现；另一方面则加大对领袖人物

宋江的颂扬力度。如增写“大闹江州”故事以延展宋江传记，即是明显例证。此外，无论哪一派“水浒”传说，都不会轻易放过这位山寨一号人物，不遗余力加以渲染皴擦。带诗本融汇各派宋江传记而不加甄别斧削，这自然令宋江故事无限膨胀、格外突出。这便是宋江登场时颂歌盈耳、绰号众多、场面格外隆重的原因所在。

此外，大概为了显示与传统“水浒”故事的区别，带诗本还编创了一些新的情节关目。如卢俊义被诱上山一段，未见早期“水浒”故事提及，很可能便是出自带诗本的创写。如前所证，卢俊义发配的情节应出于林冲之前，恐怕不是今本写定者的手笔。[3]

带诗本对诸家故事有承袭，也有改造。本书第二五节曾谈到，小说中三打祝家庄、攻打曾头市等雷同关目，很可能是两派传说合流的结果。这种合流不光是两派情节的机械相加，作者势必还应对两派故事有所参详、改造，使之前后相衔，同中有异，顺理成章。众多英雄也因小说结构的拓展、情节关目的增多，而获得更充分的用武之地。——不过笔者以为，带诗本作者的目光，可能更多地落在如何搭建小说长篇框架、如何处理各派情节的综合去取上；至于雕琢人物、摹写性格，则非其所重，亦非其所长。这位作者，更像是一位讲史家。

带诗本的作者或即罗贯中

今本《水浒传》的署名，最早见于明高儒《百川书志》。该书“史部·野史类”载：

> 《忠义水浒传》一百卷，钱塘施耐庵的本，罗贯中编次。

一般认为，此百卷本即百回今本。施耐庵是何许人，因文献不足，已不可确知[4]。罗贯中生卒年据明贾仲名《录鬼簿续编》所载，大致应为公元1320～1400年，跨越了元明两代[5]；而《水浒传》问世于元末明初的传统结论，便是由此推出的。

不过也有不少学者对此表示怀疑，并倾向认为今本《水浒》的最后写定，应推迟至明嘉靖年间（1522～1567）[6]。如

果此说无误，则今本（嘉靖本）“施耐庵的本，罗贯中编次”的题署，显系假托。假前代名人以自重，是古籍题署中的惯常做法；直至万历年间，增补了田、王二传的百二十回《水浒全传》，仍署“施耐庵集撰”“罗贯中纂修”，便是明证。也就是说，元末明初的那部施、罗合著本应非百回今本，那大概是个结构完整却又简拙质朴的本子。笔者以为，那很可能便是“带诗本”。

罗贯中是元末明初首屈一指的小说巨擘，除《水浒》外，其他小说尚有《三国志通俗演义》《隋唐两朝志传》《残唐五代史演义传》《三遂平妖传》等。以罗氏诸书为镜鉴，我们不难推测罗氏笔下的《水浒

传》应该是个什么样子。

首先，罗贯中是一位历史小说大家，他的史学素养以及把握历史题材的能力，从《三国演义》中可见一斑。他笔下的《水浒传》自应尽量向历史原貌靠拢，《遗事》及吴读本中那些十分可笑的史地谬误，若经由这位“通俗历史学家”之手，断不能继续误人。

其次，站在历史高度来勾勒全景式历史画面，是罗氏的一大本领。罗贯中擅长在较大的时空跨度内构筑故事，因而结构的谨严，是罗氏小说（尤以《三国演义》最为突出）的一大特点。将各派《水浒》传说聚拢来，把其中互不相干或彼此雷同的故事情节捏合在一起，增删去取，削高补低，从而编织一部情节更为复杂、结构更为完整的大书，也便成了非罗氏莫属的历史责任。罗氏还在《水浒》中首创“出场诗”规律，以这一独特手法将梁山好汉一一标明、锁定，其在结构上的妙用，非通观全局、居高临下的大手笔不能梦见。

讲史作家的矜持与偏见

然而，重情节结构而疏于人物刻画，也正是罗氏历史小说的普遍不足。假如带诗本真的出于罗氏之手，那么罗氏扬弃鲁、杨、武等脍炙人口的人物故事，也便不足为奇。这种创作重心的转移，显示着讲史家与小说家截然不同的审美趣味，其中大概还包含着门户之见。在说话领域，讲史艺人与小说家素有隔阂、互不相能。这种门户立场，又很容易影响到案头文学作家。

作为历史演义作家，罗贯中对植根于小说家数中的青面兽、花和尚、武行者等人物，大概有一种本能的不屑。历史小说简约粗疏的叙事风格，也很难容纳铺排夸饰、富于张力的小说人物形象。不过罗贯中显然对杨、鲁、武等人的话本传记并不陌生。在带诗本中，作者让三人同在二龙山露面，大概便因三者源头相近的缘故——在宋元话本中，《青面兽》《花和尚》《武行者》诸篇同出于小说家数，为罗烨所著录。由于这些绿林好汉在民间影响甚大，罗氏又不能不在“出场诗”中点出他们的从前经历，以存话本故事之影响。而罗氏的矜持之态，于此亦可窥豹一斑。

此外，带诗本的篇幅也难与今本相颉颃。该本除宋江故事较为丰满外，其他人物形象大概都粗疏简拙、着墨不多。这倒与罗氏大部分作品风格相近。时当元末明初，《残唐》《平妖》等风格粗疏的作品，才是章回小说的常态。——元末明初衰败的城市经济，未能给瓦舍勾栏注入新的刺激与活力；在彼时的兵荒马乱之中，也很难容放一位天才作家安定的书桌。产生鸿篇巨制的外部条件，此刻尚未成熟。

元明之际长篇小说的局促格局，讲史作家的矜持与偏见，给带诗本带来致命的缺陷：它的结构框架虽然空前完整，但却很难展现出恢宏的气象；去掉鲁、林、杨、武等个性鲜明的生动人物，小说的魅力也因之

大打折扣。正因如此，带诗本并未引起读者群（尤其是上层读者群）的关注，是理所当然的事。不过它为一个精彩绝伦的晚起本搭起框架，只待一位天才作家将栩栩如生的人物捉置其中，从而激活整部小说。因而它在《水浒》版本史上的地位，却又是不可低估的。

注释

[1]鲁智深出场诗“万里曾将壮士寻”句，恐怕并不是指野猪林救林冲事。林冲自东京发配沧州，距离不过数百里。况鲁智深一路追随保护，也并不能以一个“寻”字来概括。此外，“壮士”一称此处是否合于林冲，也是问题。笔者怀疑此句所涉及的情节另有所指，可惜已湮没难考。

[2]小说家删去某段情节后，仅于诗词韵语中略作点染、以存影响，这样的例子在小说中并非仅见。例如研究者认为，《西游记》第八回之后原应有讲述唐僧出身的若干回故事，后遭删削，唯于第十一回存十二韵诗赞一篇，略述“江流儿”出身，应即此类情况。

[3]在甄别某段情节出现时间的迟早时，从语言特点上入手分辨，是一种行之有效的辅助方法。不同时代的作者有着不同的语言习惯，那种十分微小的差异，往往是通过个别习用的词汇或句式表现出来。笔者判定卢俊义故事出现较早，一定程度上是从语言入手加以判别的。限于篇幅，这里不再展开讨论，容另文阐述。

[4]关于施耐庵的籍里、生活年代及生平事迹，异说颇多。然聚讼纷纭，至今没有达成共识。

[5]贾仲明《录鬼簿续编》：“罗贯中，太原人。号湖海散人。与人寡合，乐府隐语，极为清新。与余为忘年交，遭时多故，各天一方。至正甲辰（1364）复会，别来又六十余年，竟不知其所终。”按贾仲明生年为1343年，罗氏与之为忘年交，生年当在1320年以前为是。

[6]《水浒传》今本（指百回繁本）写定于嘉靖时郭勋之手的说法，早已有之。明人汪道昆（即“天都外臣”，撰《水浒传序》）、袁无涯（撰《忠义水浒全书发凡》）都曾说郭勋对《水浒传》作过增删改造，亦即承认郭本是《水浒传》的最后写定本。现代学者胡适也持此看法，他在《水浒传考证》（1920年）和《百二十回本忠义水浒传序》（1929年）中指出，所谓罗著《水浒》，应是明初一个较为幼稚的本子。而嘉靖间郭勋本则是根据包括罗本在内的几个早期本子“重新改造过的”，“其中创作的成分必然很多”。尽管胡适在《水浒传考证》中有一些错误的推断（后来都有所更正），他的观点仍富于启发性。鲁迅于《水浒传》持“简前繁后”说，认为施耐庵是繁本作者，并谓“然而这施耐庵恐怕倒是后来演为繁本者的托名，其实生在罗贯中之后”。（《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1924年）实则间接否定今本产生于元末明初的说法。至1953年，郑振铎为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水浒全传》作序，谓“《水浒传》的施耐庵原本，到现在为止，还没有发现。……现在所看到的最早的一百回本，是十六世纪（明嘉靖间）的郭勋本。‘征辽’故事的插入，大约就在这时候。”显然也把郭本看作《水浒》的写定本。聂绀弩在《水浒五论》（载聂氏《中国古典小说论集》，上海古籍出

版社1981年版。然“五论”撰写时间颇早）中则指出：“《水浒》在那些书（指《三国演义》等一批长篇章回小说——注者）中间是完成得最早的一部，它在明嘉靖时就完成了。”明确指认今本为嘉靖产物。20世纪70年代，戴不凡撰《疑施耐庵即郭勋》一文（载1980年浙江人民出版社《小说见闻录》，该文是根据作者1975年的几次讨论发言整理而成的），则明确提出今本《水浒传》的作者当即郭勋。此后，张国光在《水浒祖本探考》（载《江汉论坛》1982年第一辑）中也力主施耐庵为郭勋门客托名说。此外，夏志清《中国古典小说导论》（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68年初版，安徽文艺出版社1988年译本）说：“如果要把《水浒》归于某个特定的作者的话，首先把它归于罗贯中，是完全公平合理的。到了嘉靖时……大约在1550年，著名的艺术赞助人、武定侯郭勋委派人扩编了一部二十卷的《水浒》百回本。”显然也把郭本看作《水浒传》定本。柳存仁在

四七、天才文人的未竟改造

长篇小说迎来黄金时代

从带诗本到定稿于嘉靖的今本，其间至少相隔一百七八十年。在这漫长的岁月中，《水浒传》又经历了几多演变，眼下还是个未知数。任何情况都可能发生。在民间，对《水浒》故事的演说、创作可能始终没有停止过；除了说话、戏曲之外，《水浒》故事可能还以说唱词话等艺术形式在民间传唱。[1]作为案头读物，并不完美的带诗本也面临着发展的机遇。战争创伤一旦抚平，农耕经济的恢复并不需要太长的时间。经济及人口的增长，带动整个社会对文化的需求，因而在百年甚至更短时间内（例如一个甲子），一部有着潜在创作空间的长篇书稿引发各层文人的兴趣，并获得进一步创写加工，是完全有可能的。只是这些作品（包括带诗本在内）是否能获得及时刊刻出版的机会，还要打个问号。在古代，一部作品问世后，往往先借助抄本形式流传，在十几年乃至几十年后才获得刊刻机会[2]；始终未进入刊印流通领域的，也不鲜见。

时至明代中、后期，情况则有所不同。随着城市的繁荣、市民读者群的形成，以及造纸、印刷等小说传载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书籍商业运作机制的进一步成熟，小说长篇巨制才有机会迎来刊刻出版的鼎盛时期。

小说创作出版的热潮，始于嘉靖时期。但若没有王公大僚的参与、文学天才的加盟，这一出版高潮可能只是虚热闹一场。此时的民间书贾，还不具备从容运作鸿篇巨制的经济实力。小说的创作出版，此刻仍在一个较低水平上徘徊。

打破这一低回局面的，应是郭勋一类的勋戚大僚。我们在第二二节已经大致介绍了郭勋刻印小说的情况。其实类似情况还可举出一些，例如明代四大奇书之一的《西游记》，大概也出自某王府。该书金陵世德堂本的陈元之序言即谓：“（《西游记》）不知其何人所为，或曰出今天潢何侯王之国，或曰出八公之徒，或曰出王自制。”可知其创作刊布，也与王侯贵戚有关。

在当时的条件下，只有郭勋等王公巨僚，才有足够的经济实力，大概还抱着什么不可告人的目的，以格外的热情去扶持小说的编纂出版。他们不惜斥巨资支持小说的刊刻出版，可能还不吝金钱购买书稿，或对小说家的创作进行前期赞助。存在着巨大创作空间的《水浒》（带诗本）一类作品，大概正是在这种可遇而不可求的历史机遇中，一跃龙门而身价百倍的。

天才作家的不朽功绩

不过在今本《水浒》的写定过程中，更值得我们关注的，是那位最终奠定《水浒》经典地位的写定者，一位天才的小说家。他的创作在思想艺术诸方面都远远超越同时侪辈。他对带诗本作了大胆的改造与增益，一开篇便通过高俅发迹变泰故事，展示了“乱自上作”的病态社会环境，将群雄四起、天下大乱的局面，归咎于封建统治的腐朽。他又以林冲的血泪经历，抒写了官逼民反的悲歌。经他的彩笔重新装塑的“活佛”鲁智深，是梁山好汉中境界最高的人物；“禅杖打开危险路，戒刀杀尽不平人”，这副联语刚好揭橥梁山精神的本质内容。至于杨志的人生经历，则浸透着怀才不遇、报效无门者的悲哀，从中流露的是一种典型的文人心态，由此正可反窥这位天才作者的内心世界。

这位天才作家对《水浒》的成功改造，集中体现在小说前十三回以及紧随其后的智取生辰纲故事。这一大段文字神完气足、一气呵成，为《水浒》跻身经典殿堂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这位才子作家还充分吸收了吴读本的既有成果并加以改造，如前十三回中的“智深之禅”以及后面的“武松之嫂”等，大概都是被带诗本摈弃的精彩关目，于此得以恢复光大。甚至像“拳打镇关西”“武松打虎”那样的关目，可能还直接出于天才作家的彩笔，因为吴读本中并无这些情节。

这位天才文人的另一功绩，是打破了说话家数的传统界限，创造了集讲史、小说、说参请乃至商谜等各种家数于一体的新型小说体制。《水浒》长达百回的内容中，涵括了公案、灵怪、铁骑儿、朴刀杆棒、士马金鼓、发迹变泰、参禅悟道等几乎所有门类的说话故事。今本《水浒》尤以精彩的个人形象塑造见长；那本是“小说”家的长技，足以令讲史艺人气短心虚、徒然称羡。

不过平心而论，《水浒》作者只写出半部好书。小说四十回以后的部分，改造工作渐渐松懈草率，小说的精彩程度也相形见绌。胡适在《百二十回本忠义水浒传序》[3]中总结今本作者的创作情况说：他“起手确想用全副精力做一部伟大的小说，很想放手做去，不受旧材料的拘束，故起首的四十回（从王进写到大闹江州）真是绝妙的文字。这四十回可以完全算是创作的文字，是《水浒传》最精彩的部分。但作者到了四十回以后，气力渐渐不加了，渐渐地回到旧材料里去，草草地把他一百零八人都挤进来，草草地招安他们，草草地送他们出去征方腊。这些部分都远不如前四十回精彩了……”胡先生七十年前所下的结论，至今仍有启发意义。

然而笔者深信，《水浒》四十回以后渐渐松懈，或不应归咎于作者“气力渐渐不加”；因为才子之笔再潦草，也远胜凡庸，不会写出令人展卷欲睡的文字来。我以为，《水浒》艺术水平的前后反差，很可能是笔出二手、墨色有别的缘故。由于天才作家中途辍笔，四十回以后的内容很可能是由另外的作者接手完成的。

也就是说，《水浒》的最后写定，恐怕仍非一时之功、一人之力。参与写定的作者，既不排除郭勋门客，也不应排除民间卖文为生的“自由撰稿人”，或受雇于书坊的书会才人。在带诗本之后，武定版之前，或许也还有其他版本以抄本或刻本形式在社会上流播，都说不定。

如前所说，郭勋刻印小说的醉翁之意，是为了引导舆论、捞取政治资本。如武定府中刊刻的《英烈传》，相传就是郭勋出于褒扬祖上、抬高身价的目的，指使府中门客编撰的。这里要强调的是，在这种急功近利的政治投机背景下，郭勋有无足够的耐心，等待他的门客从容不迫地对《水浒》作大规模增饰与改写？再者，今本增益的前十三回，恰恰是小说反抗主题的点睛之笔；郭勋作为统治阶级中的一员，何以会容忍这种反社会的主题在新作中得到大幅度加强？

“郭勋门客”的继续加工

然而假令今本的最后写定是一场“接力赛”，问题也便容易得到解释。对《水浒》的增益改造，可能是在郭勋门客插手之前就开始了。从小说所流露的思想情绪还能感受到，这位前期写定者多半是位怀才不遇、愤世嫉俗的平民作者。像一切才华横溢、命途多舛的下层文士一样，他把自己的全部才华和一腔牢骚，都一并灌注到这部文学作品中。

至于他中途辍笔的原因，则可能是多方面的。时当明代中叶，很难苛求小说作者个人能独力完成七八十万字的鸿篇巨制；他能倾个人之力，一气呵成地写出三四十回精彩文字，已属文学奇迹。何况这位平民作者一旦选择了独立不羁的自由写作方式，也便同时选择了贫困和饥饿。单是沉重的经济压力，便足以令他中途辍笔。

一部未竟的小说书稿（可称“未竟本”），以其前无古人的艺术华彩打动了嘉靖朝最显赫的文学赞助人。在郭勋的授意下，其手下的文学侍从对这一文本进行了最后的加工和整理。加工的重点，可能有如下两点：一是为了迎合嘉靖朝的政治形势及世宗皇帝的宗教偏执，写定者尽可能突出作品中的宗教气氛。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个别梁山好汉（如公孙胜）的身份地位，也在最后的写定中得到改换和提升；书中在最后阶段所进行的较大增益修补，无不与此有关。二是完成天才作者未竟的整理工作，理顺四十回以后的情节线索，调整情节板块，弥合因整理所造成的扞格矛盾，并适当加入一些前后勾连的文字。

由于最后的改造带有强烈的功利目的，在时间上自然不容整理者精雕细刻、从容摹写；小说后半部的整理因此显得颇为草率，疏漏之处时有所见。

例如在天才作者的计划中，开篇人物王进在后面大概还应有所交代；而在写定本中，王进却成了神龙见首不见尾的神秘人物，颇不合小说叙事之法[4]。另如书后已删掉田、王二传，御屏风上却依然保留二人的名字，也是明显的疏漏与败笔。此外，后期改造不能尽如人意，还与

接手者才华不足以及收尾工作历来难做有关。前期作者（或改造者）尽可平地生波、纵横笔墨，但后期作者却要将前面留下的线索一一摭拾、妥善收束，其难度可想而知。

武定本这种虎头蛇尾的改造，给这部巨著留下不少遗憾。不过也正是这番难称圆满的改造，最终为《水浒》漫长的创作过程画上了句号。武定本的隆重推出，给读者带来的冲击是不言而喻的。其惊世骇俗的思想主旨、前无古人的艺术成就，连同长达百回的恢宏气度、贴近百姓的语言形态，都令世人击节称赏，叹为观止。其实仅仅是半部小说，就足以给读者带来难以言说的文学享受，小说后面的粗疏与平庸，由于笼罩在前面的灿烂光华中，也便往往被读者们原谅了。

补充说明一句，在郭勋门客接手之前，天才作者的未竟文本大概已经以抄本的形式在读者中流传。像小说开卷即见的“逼上梁山”故事，很容易引起读者共鸣。嘉靖年间成于李开先之手的《宝剑记》传奇，最初很可能便是受此类文本启发而创作的。这部传奇还涉及到小说成书的其他方面，我们在后面还要提到。

注释

[1]叶德均《宋元明讲唱文学》（上杂出版社，1953年版）对词话有专门论述。文中推测说：“从元末到明嘉靖以前的《水浒传》，应是全部为韵散夹用的词话本。”又明徐渭《徐文长逸稿》卷四《吕布宅》序：“始村瞎子习极俚小说，本《三国志》，与今《水浒传》一辙，为弹唱词话耳。”可见《水浒》弹唱词话在万历时还在民间流传。

[2]举例而言，清人李绿园（1707～1790）所撰长篇小说《歧路灯》，完稿于1778年，有清一代只以抄本流传。直至1924年才出现石印本，距小说脱稿已近一百五十年。

[3]载胡适《中国章回小说考证》。

[4]明代个别《水浒》改编者或出版家对王进一事作如下解释：“郭武定本，即旧本，移置阎婆事，甚善；其于寇中去王、田而加辽国，犹是小家照应之法。不知大手笔者，正不尔尔。如本内王进开章而不复收缴，此所以异于诸小说，而为小说之圣也欤！”（袁无涯《忠义水浒全书发凡》）袁无涯是百二十回本的出版者，他大概看出王进的破绽，又不肯费力加以收拾改写，于是在《发凡》中以短作长，发为奇谈，这也是书商狡狯之处。至于金圣叹评说王进：“点名不到，不见其首也；一去延安，不见其尾也。无首无尾者，其犹神龙欤？……不见其首者，示人乱世不应出头也；不见其尾者，示人乱世决无收场也。”也是附会之谈。不过二人目的，大概都是出于对这部巨著的热爱，有意掩饰其不足。参见本书第370页脚注。

四八、“未竟本”创作时间臆断

一份难以擎受的“重赏”

接下来我们要问的问题就是，夹在带诗本及嘉靖本（今本）之间，“未竟本”的创作约在何时？——在缺乏外部证据的情况下，我们不妨试着从作品内部，寻找其蛛丝马迹。所选择的切入点，是小说中透露出的货币信息。

由于小说的虚构性质所决定，一位元明作家在拟写前代故事时，不必钻入故纸堆中去详考前代的典章制度、生活习俗；多数时候，他们只需将当下的世态人情、生活细节移用到小说中，也便足以应付。

小说作者取此创作方针，很可能是无意识的，就货币形制而言，他大概压根儿没想过宋代货币形态与元、明有何不同。然而事实上，货币的种类、计量的方式及其购买力等，全都是代有不同的变量。在金融形势不稳的年代里，货币实际价值的波动周期，甚至可以缩短到以年为单位。因此，通过小说中的货币信息来判定小说的创作背景、撰著年代，也便成为可能。

中国历朝所使用的货币，一般不出三种形态：贵金属（如金、银）、铜钱及纸钞。粗看上去，《水浒》人物日常使用的货币只有两类：贵金属及铜钱。贵金属又以白银为主，多用“锭”“两”来计算。铜钱的计算单位则为“贯”和“文”。

书中使用白银的例子，随处可见。举凡购买什物、沽酒割肉、打尖住店乃至行贿送礼、买凶杀人，大多用白银支付。使用铜钱的例子也可举出一些。如第十二回为了验证杨志的宝刀锋利，泼皮牛二特从州桥下香椒铺中“讨了二十文当三钱”，即是显例。——“当三钱”是按洪武时的货币新规所铸的大铜钱，重量及价值，都是普通铜钱（平钱）的三倍。

不过小说中的某些细节，却又令人迷惑不解。如第九回林冲发配沧州，途次柴进庄上，庄客将林冲当作一般配军“赍发”：“……一个盘子，托出一斗白米，米上放着十贯钱，都一发将出来。”按中国元明衡制推算，这一斗米约重7000克（折合今制14市斤）。至于铜钱，按一贯千文计算，十贯约合36875克（折合今制74市斤）[1]。一斗米加上十贯钱，重达88斤；此礼不可谓不“重”，但不知荷枷戴锁的林冲如何负担得了。

又小说第十六回，写杨志押解生辰纲至黄泥冈，众军卒凑了五贯钱买酒解渴。五贯铜钱重37斤，身服苦役的军卒“担子又重，无有一个稍轻”，却还要腰缠铜钿，增加多余的负担，似乎也是难以承受的。——笔

者据此推断，林冲及杨志麾下军汉所收受、携带的钱贯，很可能不是铜钱，而是纸钞。

《水浒》人物也用纸钞

纸钞本属信用证券，在唐代已见使用；宋金时则广泛用于商贸活动，始称“交子”，后又有“钱引”“关子”“会子”“交钞”等种种变称。至元代，政府承宋金旧制，继续施行钞法。元代则规定以纸币（“宝钞”）作为法定货币，禁止使用金银，也极少铸造铜钱。[2]

至明初，朱元璋于洪武七年设宝钞提举司，翌年诏中书省造“大明宝钞”，面值仿铜钱，单位设为一贯、五百文、四百文等共六等。有明一代，大明宝钞始终是官方强力推行的法定货币之一，如官俸的发放，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即以纸钞为主。——也就是说，《水浒传》无论创作于元末还是明前期，作者都无法回避社会经济生活中使用纸钞这一事实。

如前面所说，柴进庄客赍发林冲的“十贯钱”，多半应是纸钞。否则林冲以荷枷之身，还要平添八九十斤重负，则无异于刑外加刑，有违柴大官人爱惜好汉的初衷。而杨志押解生辰纲时，众军卒在黄泥冈上凑了“五贯足钱”买酒，想来也只能以纸币“会钞”。否则，白胜收取七八十斤铜钿（两桶酒的售价），也绝不会步履轻松地唱着山歌下冈去。

无须多论，从《水浒》中多用白银的情形看，小说的写作背景显然不是专用纸钞的元代，我们的目光自然顺延到兼用银、钱、钞的明代。那么，明代钞法在民间经济活动中的实际贯彻情况又如何？——承元代纸钞贬值之弊，明代钞法自颁布之日起，即陷入不能自拔的贬值旋涡。大明钞法于洪武七年制定时，宝钞一贯与铜钱一贯、白银一两等值；并“禁民间不得以金银物货交易，违者罪之”，唯“以金银易钞者听”[3]。

然而政府却又自坏法令，于赋税中收取银、钱。宝钞由此信誉大失，钞价一落千丈，民间交易排斥纸钞，多以金银为等价物。至英宗即位，因民间以白银交易的潮流如水决堤，势不可当，朝廷也只好“弛用银之禁，朝野率皆用银，其小者乃用钱”。及至嘉靖初年，由于“钞久不行，钱亦大壅，益专用银矣”[4]。

在《水浒传》所展示的生活图景中，白银作为硬通货已成为主要货币，铜钱、纸钞地位相对低下，这正是明代前期（嘉靖以前）货币流通的重要特点。仍举林冲的例子：先是柴进庄客拿林冲当作一般配军看待，以纸钞斗米随意打发。及至林冲成为柴进座上客，柴进则先后赠了两锭“二十五两一锭大银”——银、钞之间，衡量出林冲身价的大起大落。

不过纸钞仍是明政府的法定货币，故小说中凡遇官府悬赏以及民间大额交易，仍以钞贯计算。如华阴县要捉拿朱武等人，由官府悬赏“三千贯”（第二回）；鲁提辖打死镇关西，州中也“出赏钱一千贯”海捕捉拿

（第三回）。民间的交易，也多以钞贯定价。如林冲买刀，杨志卖刀，均开价三千贯。——不过值得注意的是，林冲买刀时，几番讨价还价，讲定一千贯，及至付钱，却是“将银子折算价贯，准还与他”（第七回）。这类看似琐细无谓的描写，正清晰勾勒出经济生活难以虚拟的时代特征，为我们保留了鉴别小说创作年代的难得证据。

五贯一桶酒，纸钞大贬值

《水浒》人物使用纸币，已毋庸置疑。如果小说作者真的生活在明前期，他信手拈来的物价，自然也应反映出明代“宝钞”贬值的情况。

事实是否如此？仍以黄泥冈买酒为例。白胜挑两桶酒上冈来卖，张口要价“五贯足钱一桶，十贯一担”。然而以洪武钞法推算，“每钞一贯准钱千文、银一两；四贯准黄金一两”，则五贯钱钞相当于白银五两或黄金一两二钱五分，对于几个穷军汉，此种消费无异于“天价”！

据宋人沈括《梦溪笔谈》卷三记述，制酒之法“每粗米二斛，酿成酒六斛六斗”[5]，则米的出酒率约为1：3.3。白胜的一担村酒至重不过四五十斤，用米不过一二十斤；即使因酿造而增值，一担酒也不过抵得二三十斤米价。而据《明史·食货志二》载，洪武九年公布的税粮价格，一石米折银一两，钞一贯。如此推算，十贯钱在洪武初年可买米十石，合1200斤。白胜一担村酒竟卖出了1200斤米的价格，可谓暴利惊人。——然欲解此惑，则应从明代纸钞贬值这一金融现象上寻求答案。

明代纸钞贬值的速度是惊人的。据《明史》记录，“洪武时，官俸全给米，间以钱钞兼给，钱一千，钞一贯，抵米一石”[6]；然至洪武十八年“天下有司官禄米皆给钞，二贯五百文准米一石”[7]。即是说，钞法颁布十年，宝钞已贬值五分之三。成祖朱棣即位，百官俸禄或支米，或“米钞兼支”，“其折钞者，每米一石给钞十贯”[8]；即钞法颁行不到四十年，钞价已贬值90%。又过了二十年，仁宗朱高炽即位，“官俸折钞，每石至二十五贯”，一贯钞的购买力，已由五十年前的120斤米，跌至不足5斤，这还是官方的“霸王”比率；在民间，纸钞的实际购买力又远在其下。至成化七年，“是时钞法不行，一贯仅值钱二三文”[9]。即是说，钞法施行未及百年，宝钞贬值至1/300～1/500。明王朝所构筑的纸钞货币体系，至此已濒于崩溃。

书中纸钞价值几何？

弄清明代宝钞的贬值历史，我们不妨试着对《水浒传》中的钞值做一估算，以推测小说前半部的写作年代。

小说第十七回的一个例子，引起笔者注意。何涛奉命捉拿劫取生辰纲的强人，正没奈何处，得知弟弟何清掌握着重要线索；于是何涛“慌忙取一个十两银子放在桌上”，要何清快讲，并说：“银两都是官司信赏

的，如何没三五百贯钱？……”按照书中一般规律，官府捉拿罪犯，赏金常例为一千贯至三千贯，也有多至万贯者。劫取生辰纲一案涉及权倾当朝的蔡京，至少也应悬赏三五千贯。此刻何涛口称“如何没三五百贯钱”，显然不是指官府悬赏的全额，而是指桌上这“十两银子”的价值。——“十两银子”与“三五百贯”等值，这一银、钞比价大致为1：30～50。就一般语言习惯而言，取1：50，更符合当时语境。

这一银、钞比价，还可通过第三十七回的例子得以印证。宋江发配江州，于揭阳镇渡江时，险些吃了船火儿张横的“板刀面”。事后张横自曝强梁伎俩，说是“（摆渡价格）本合五百足钱一个人，我便定要他三贯”。据此可知，当时（自然指小说作者写作时）的摆渡费用通常是每位五百文，即纸钞半贯。若按前推1：50的比值，这点钱可买一斤多米，大致符合实际物价水平。而张横强求三贯，虽是乘人之危敲竹杠，却也考虑到被劫者的承受能力。——此段情节的创作背景显然不是钞法初行的洪武初年，那时五百文合白银半两，可买六七十斤米；三贯钞则可购粮三石，足供一人全年的口粮。张横若开价如此，恐怕大多数渡客都难过鬼门关了。

再复推断，黄泥冈上一桶村酿讨价“五贯足钱”，照1：50的比价，相当于十几斤米的价值，与前文的核算（两桶酒约与二三十斤米等值）大致吻合。在另外的例子中，林冲最终以一千贯购得宝刀，依1：50的比价，合白银二十两。成化年间“三大营副将、参、游、佐员，每月米五石，巡捕营提督、参将亦如之”[10]。林冲身份若可与此辈类比，则月俸五石米可折银五两或更低[11]；这不到二十两银子，相当于林教头四五个月的薪俸，林冲自可当场“拍板”、就地还钱。——然若以明初比价计算，一千贯折银一千两，等同于林教头十六七年的薪水，则怕林冲也只有望“刀”兴叹的份了。

“未竟本”创作疑在宣德初年

如上所说，多用白银而兼用钱、钞，是明代前期货币流通的典型特征，那么此一时段究竟有没有银、钞比价为1：50的阶段？十分幸运，史籍为我们提供了颇为精确的统计数字，证明那应是明代宣德初年的货币比价。据《明史·食货志五》记载：

> （洪武二十六年）时两浙、江西、闽、广民重钱轻钞，有以钱百六十文折钞一贯者，由是物价翔贵，而钞法益坏不行。……至宣德（1426～1436）初，米一石用钞五十贯，乃弛布帛米麦交易之禁……

据此可知，银、钞比率为1：50的时刻，正是宣德初年，亦即公元1426年之后的几年间。这一时段应是十分短暂的，因为“宝钞”贬值的速度十分惊人，四五十年后的成化年间，已贬值至“一贯仅值钱二三文”，甚至“钞一贯不能直钱一文”了。那显然已经远离了小说所反映的生活背

景。若小说创作迟至斯时，则白胜准定不肯以一二十文铜钱（合纸钞十贯）的低价抛售他的一担酒浆，而张横兄弟也不会为每位三五文（三贯）的微利，在江边演出苦肉计了。

《水浒》前半部创作于宣德初年的结论，从明代中后期的货币发展趋势，也可得到印证。史载至嘉靖初年，由于“钞久不行，钱亦大壅，益专用银矣”。再到隆庆时，“宝钞不用垂百余年，课程亦鲜有收钞者”[12]。——自隆庆前推“百余年”，白银在货币流通中已占主导地位，而宝钞还勉强与银、钱并行，那正应是宣德、正统时期。[13]

如前所说，今本《水浒传》的最后成书出版，很可能是在明嘉靖前期，应与武定侯郭勋的指使、襄赞有关。不过郭勋指使门客编撰《水浒传》是一种急功近利的政治投机之举，故小说的最后加工与出版，应是十分匆促草率的[14]。对小说前半部的成稿，最后的写定者亦无暇细加推敲，只是随手删去一些不入时的字眼儿（如“十贯钞”中的“钞”字）、略作整饬而已。小说前半部中的纸钞痕迹，是不是在这最后的润饰中被信笔抹掉的呢？

注释

[1]《明史·食货志五》，下简称《食货志》。

[2]参看吴晗《元代之钞法》，《读史札记》，三联书店，1956年版。

[3]《明史·食货志五》。

[4]《明史·食货志五》。

[5]沈括《梦溪笔谈》卷三，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年版。

[6]《明史·食货志六》。

[7]《明史·食货志五》。

[8]《明史·食货志六》。

[9]《明史·食货志六》。

[10]《明史·食货志六》。

[11]明代米价一直是个变量，丰年也有一石米五钱银甚至更低的时刻。

[12]《明史·食货志五》。

[13]曾有学者提出，宣德初年“米一石用钞五十贯”不代表银钞比为1：50，因为明代米价是个变数，宣德时一两银可买三石米，则彼时银钞比当为1：150。（张宁《从货币信息看水浒传成书的两个阶段》，载《文学遗产》2007年第五期）笔者为此撰文

回应（《水浒传成书时间再探讨》，载《文学遗产》2008年第六期），略云：张宁所据数字，取自彭信威《中国货币史》，非指宣德初年米价，而是宣德十个年头的平均值。且经彭信威声明，这是一个辗转测算的数字，不宜用做精确计算的依据。而另据经济史学者吴承明测算，宣德、正统两朝大米均价为一石0.47两，受灾之年则高达1两。据《明实录》记载，洪熙元年（即宣德元年的前一年）天灾不断。宣德即位时，四方米价已涨至“每石四五十贯者有之，六七十贯者有之”。（《明宣宗实录》卷六）也就是说，当时米价提高，并非单纯由纸钞贬值造成的，而是因粮食涨价造成的；即当时购米无论用银还是用钞，米价都远高于平年，根本不可能有所谓一两银三石米的低廉价格。以灾年米价涨至一两银一石计算，宣德初年银钞比确为1：50无疑。

[14]参见《水浒源流新证》第四九节。

四九、《水浒》“收官”人物公孙胜（上）

七星聚义多一人

在《水浒》创作过程中，最后一个隆重登场的人物可能不是林冲，而是公孙胜。如前所证，林冲的形象塑造，应归功于“未竟本”的天才作者；而一清先生公孙胜的形象重塑，恐怕要迟至嘉靖时，出于小说最终写定者的手笔。

公孙胜是梁山义军中的道教代表人物，他在忠义堂上高坐着第四把金交椅，地位仅次于宋江、卢俊义和吴用。然而他多半是个后来居上的人物，是在小说创作的最后阶段才进入领导核心的；甚至他的道袍，也是在最后时刻才披挂上身的。

公孙胜首次亮相，是在今本第十五回“吴学究说三阮撞筹，公孙胜应七星聚义”中，而此回中存在着明显的矛盾，令人百思不得其解。

此回东溪村聚义的好汉，分明是晁盖、吴用、刘唐、三阮、公孙胜、白胜等八位，但回目及行文中却一再称说“七星聚义”。作者自己大约也察觉到这一矛盾，于是让晁盖出面解释道：“我昨夜梦见北斗星直坠在我屋脊上。斗柄上另有一颗小星，化道白光去了！”这里所说的“斗柄上另有一颗小星”，显然是指白胜。白胜在此次行动中身担重任，功劳不小；若非他的出色表演，久闯江湖的杨志是断难上钩的。白胜与水浒众英雄原是“一会之人”，后来在忠义堂上也坐了一把交椅。作者有什么理由轻视他、贬低他，把他排斥于七星之外？

一个可能的理由是，较早版本（如未竟本）中参与“智取生辰纲”行动的确为七人，白胜也厕身其中。后来由于某种原因，故事中须增入一人，于是作者只好委屈身居地煞的白胜，将其挤出七星之外，又不得不让晁盖“痴人说梦”以自圆其说。

如此推测，并非无中生有。在容与堂本《水浒传》中，尚能找到这种改动的痕迹。如第十八回写宋江得知官府捉拿晁盖的消息，“担着血海也似干系”前往东溪村报信。此处有一首诗赞道：“有仁有义宋公明，交结豪强秉志诚。一旦阴谋皆外泄，六人星火夜逃生。”按此时白胜被捕入狱，承认晁盖等七人参与行动；“星火夜逃生”的无论如何应是“七人”；诗赞但称“六人”，用的显然还是原版故事的数字。

此后，宋江对晁盖说：“白胜已自拿在济州大牢里了，供出你等六人。济州府差一个何缉捕……来捉你等七人……”先说“六人”，又说“七人”，自相矛盾。其后晁盖复述宋江的话道：“原来白胜已自捉在济州大

牢里了，供出我等七人……”这才是修改过的数字。前面两处“六人”字样，想来是作者抹去旧痕时遗漏的。[1]

那么，这位后来居上者又是谁？——领袖群伦的晁盖、运筹帷幄的吴用，都是此次行动中不可或缺的人物。刘唐则是头一个获悉生辰纲消息、前来报信的。三阮一奶同胞，同生死、共进退，自然不会有哪一个姗姗后至。白胜的角色也是他人无法取代的。余下的，便只有一位公孙胜了。

公孙胜几乎是在智取行动万事具备时才粉墨登场的。他一出场便来势汹汹，只为庄客不肯通报，一连打倒十来个人，令晁盖等人吃了一惊。其实作者如此张扬，恐怕正是为了掩饰这个人物的形迹可疑、面目苍白。因为在整个智取行动中，公孙胜始终是个可有可无的“多余人”。

据公孙胜自称，他此来的目的，是“今有十万贯金珠宝贝，专送与保正作进见之礼”（第十五回）；然而谁都知道，此前生辰纲的消息已由刘唐带来，此处再安排公孙胜送信，不啻叠床架屋、多此一举。而公孙胜加盟后，对整个行动也毫无助益。生辰纲的最终获取，靠的仍是吴用的策划、晁盖的指挥。公孙胜的表现不过是随人俯仰、充当配角而已。其实以他的神通本领，对付一二十人原不费吹灰之力。

事实上，如果我们把公孙胜从晁盖队伍中开除，丝毫不会影响故事的完整性与生动性。相反，故事将显得更加紧凑凝练，“七星聚义”的比拟也更为恰当稳妥。——那么，作者究竟为什么要将公孙胜塞入智取生辰纲的行列之中？让我们先来看看公孙胜的出身。

龚开《宋江三十六赞》中不乏穆弘（《赞》中作“穆横”）、杨雄、解珍、解宝等二流角色，却单单没有公孙胜的大名。公孙胜一名始见于《遗事》，但他在山寨中也仅是备员而已，话本对他的面目、事迹，全无单独的阐述描摹。他既不属于杨志等十二指使之列，也未参加到智取生辰纲的行列之中。宋江带着朱仝、雷横等九人上山，其中也未见他的身影。据文中交代，宋江上山时，“寨内原有二十四人”；这二十四人除去杨志、晁盖两伙二十人外，公孙胜大约就厕身于不见经传的另外四人之内。

从《宝剑记》看世俗公孙胜

早期元杂剧中，也不见公孙胜的身影。在《黑旋风双献功》《燕青博鱼》《黑旋风负荆》等“水浒”戏中，屡见宋江、吴用、李逵、燕青等人身影，公孙胜却始终不曾露面。他初登舞台是在无名氏《宋公明排九宫八卦阵》中，不过一般认为此剧是晚起之作，是《水浒传》问世以后的产物。

也就是说，在今本《水浒》之前，公孙胜不过是山寨中备员充数的碌碌之辈，且没有一种资料提及公孙胜的道士身份。就连明嘉靖间李开

先的传奇名剧《宝剑记》，也不曾说他是道士。公孙胜在该剧中是以林冲好友的面目出现的，他自报家门说："下官公孙胜是也，官拜参军之职，因梁山草寇作乱，朝廷差我催督各路粮草，因过沧州，救了兄弟林冲性命……"（《宝剑记》第三十五出）其后林冲杀了高俅爪牙，朝廷着落公孙胜身上要人，公孙胜不得已挂冠而去，隐居林下；他的身份，始终与宗教无缘。

《宝剑记》的问世，约在嘉靖二十六年（1547）之后[2]。照一般理解，《水浒传》此时已问世近二百年。李开先在《词谑》中曾记录当时人对《水浒传》的称誉之辞[3]，他本人显然也是《水浒传》的崇拜者之一。如此看来，《宝剑记》当据《水浒传》改编而成的，似无疑义。尽管二者一为戏曲，一为小说，体裁有所不同，主题也不尽一致，然而从"误入节堂""发配沧州""火烧草料场"等关目中，仍可看出《宝剑记》对《水浒传》的承袭借鉴。唯一令人不解的是，李开先本可在不改变人物身份的前提下，从山寨中任选一位军官（如杨志、关胜、秦明等）来做林冲的朋友和救星；然而他偏偏看中身份独特的公孙胜，又不惮烦劳、不惜得罪《水浒传》读者，将公孙胜的道士身份"妄改"为参军。此种处理，着实令人费解。

然而有无这样的可能：在早期《水浒》版本中，公孙胜的身份本非道士，确是一名世俗军官？《宝剑记》初稿所依据的，很可能便是这样一个早期版本——或即我们于上节提到的"未竟本"，也未可知。据署名"雪簑渔者"的《宝剑记序》透露，此剧虽成于李开先之手，其始创者却另有其人。序中考索："是记……但不知作者为谁。予游东国，只闻歌之者多，而章丘尤甚，无亦章人为之耶？或曰：'坦窝始之，兰谷继之，山泉翁正之，中麓子成之也。'"王世贞《艺苑卮言》也说该剧"亦是改其乡先辈之作"。

雪簑渔者序中提到的"坦窝""兰谷""山泉翁"是何许人，已不可确考[4]。但有一点可以认定，即《宝剑记》的创作依据，不应限于嘉靖时李开先所见的"二十册"本《水浒传》，很有可能是稍前的本子。我们在前两节中曾讨论，在武定本之前，应当有一个由天才作者整理加工的未竟本，林冲的形象很可能是在那个本子中树立起来的，而公孙胜在该本中还保持着世俗身份。此后，李开先根据他所见到的今本对剧本作了修改润色，但对公孙胜这个过场人物的身份却未加改动。

准此，我们至少可以确定，迟至明代嘉靖年间，包括话本、戏剧（甚至是完成于嘉靖年间的剧本）在内的一切"水浒"故事，都不曾提供公孙胜身为宗教人物的起码证据，唯有今本《水浒》是个例外。这是否可以证明，公孙胜道袍加身、成为"一清先生"，是发生在今本中的事？

注释

[1]百二十回本此处诗赞为"义重轻他不义财，奉天法网有时开。剥民官府过于贼，应为知交放贼来"；改掉"六人星火夜逃生"句。宋江与晁盖的对话，也改为："白

胜已自拿在济州大牢里了，供出你等七人。济州府差一个何缉捕……来捉你等七人……”。七十回本相应情节与百二十回本同。这显然是后来的编纂者发现百回本的纰漏而径改的。

[2]《宝剑记》有明嘉靖二十八年（1549）刻本，首载“嘉靖丁未岁（1547）八月念五日雪簑渔者漫题”的序言。

[3]李开先对《水浒》的称誉之词，参见第二二节引文。

[4]“坦窝”不知为何人字号：宋人王履之字坦翁，元人刘履、桂完泽、明人元之伟均字坦之，明人刘三吾号坦之翁、坦甫、坦坦翁、坦斋，梁本之号坦庵，恐怕都非坦窝。“兰谷”乃元人白朴之号，又明人经承辅之字亦同。白朴虽曾流寓山东，但将《宝剑记》断为白作，似嫌太早；而经承辅又非山东人，不符合“乡先辈”身份。至于“山泉翁”，原为宋人赵必涟之号，《宝剑记》当然不可能是他的作品。而明人号山泉的有刘承甫、慎蒙两位，其中刘氏是正德进士，籍里为山东寿光，勉强可以充数；至于他是否作过《宝剑记》，又当别考。

五〇、《水浒》“收官”人物公孙胜（下）

人物晚起，证据多多

我们还可以找出不止一条证据，证明公孙胜是后来居上的梁山头领。

证据之一，公孙胜是梁山上极少数没有“出场诗”的头领之一。在三十六位天罡人物中，不曾带诗出场的只有两位，而公孙胜身份最高，因此格外引人注目[1]。我们有理由相信，在带诗本中，公孙胜本应与其他好汉一样，也拥有一首出场诗。只是他的身份不一定是道士，其在忠义堂上的座次，也远不如今本高；而其首次亮相的场合，恐怕也非晁盖庄上。到了今本中，他的面目、排位及亮相场合都发生了变化，原有的出场诗已不适合他的新身份，因而被今本写定者删掉，也便理所当然。

证据之二，对待一位后来增入的关键人物，作者尽可将其排位提升，也可为他增拟一些情节，却很难使他同原有故事水乳相亲、融为一体。今本中的公孙胜除了在“智取生辰纲”时表现出莫名其妙的热情之外，在其后的起义活动中，态度颇为消极。他时刻不忘蓟州的老母及二仙山的师父，上山不久就借口省亲，一去不返。此后宋江、吴用三番两次派人下山打探其下落，费尽周折，总算将他请回。然而高唐州降伏高廉后，他又处于默默无闻的低迷状态，并未做出山寨军师应有的贡献。

三打祝家庄时，公孙胜不在寨中，出征将士中没有他的身影，自是无可指摘。然而大破连环马、攻打曾头市，他见在山寨，却仍不能替晁、宋分忧。他的全部功绩，似乎也仅限于降高廉、收樊瑞，对付几个有法术的人。面对呼延灼、关胜、董平、张清等世俗英雄，他反而束手无策。此后，无论排“九宫八卦阵”，还是破辽军“混天象阵”，主角仍是宋江和吴用；公孙胜徒有呼风唤雨、役使鬼神的本领，而他的实际表现，却往往令读者失望。及至破辽成功，这个始终对起义热情不高的宗教人物，又头一个辞别而去，早早结束了他的军师使命。公孙胜的表现，实在难辞“尸位素餐”之讥。

其实这一切并不难理解，因为在今本中，这位以道士面目出现的公孙胜，本来就是个游离于情节主线之外的晚起人物。尽管《水浒》写定者特意为他设计了“戴宗智取公孙胜，李逵斧劈罗真人”“入云龙斗法破高廉”以及“公孙胜芒砀山降魔”等情节，以张大他的声威，然而仍无法使他融入已基本成形的《水浒》故事中。而他的早早离去，大概与今本的最后写定有关，这样就不必再为这位山寨领袖设计新的结局。——今本的征方腊故事来源甚早，其中根本没有为这位高高在上的道教人物预留位置。

证据之三，公孙胜的后来者身份，还可由他在小说结构方面的作用看出。《水浒传》是典型的世代累积型作品，后期作者在整理旧文时，需要创造一些人物情节，以为穿插弥合之用。而公孙胜探母等情节，恐怕就是出于此种目的设置的。

小说写公孙胜还乡探母，宋江曾先后两次派人下山寻觅。头一次是在第四十四回，宋江差戴宗赴蓟州寻踪觅迹。戴宗于路先收了杨林，又于饮马川劝说裴宣、邓飞、孟康等归并。后至蓟州，又结识了杨雄、石秀。嗣后戴宗寻公孙胜不着，径投饮马川，会合裴宣诸人回山。而小说又由蓟州话头勾出杨雄、石秀杀潘的故事，并连带引出三打祝家庄的重要关目。——至于远在蓟州的公孙胜，作为勾连故事、招徕好汉的由头，似乎已被宋江众兄弟遗忘了。

事隔十回，直至第五十三回柴进被陷高唐州，宋江才再度想起下山日久、道术高明的公孙胜，于是派戴宗、李逵重赴蓟州、再度寻觅，终于将他搬请回山。——小说前七十回的总目标，是将一百零八位好汉陆续招徕山寨。当作者叙罢鲁、林、晁、杨、宋、武等相对独立的精彩人物故事后，余下众多面目模糊的英雄豪杰，正需有人收拾引荐、数网打尽。精通神行术的戴宗，便成了飞针走线、连缀各路英雄的合适人选；而寻找爽约不归的公孙胜，又成为戴宗出行的最好口实。

很明显，这种对情节板块的归结收束，应是小说创作的后期工作。当别的人物都有了固定位置和既定情节时，只有最后定型的人物和情节，才是招之即来、易于调度的。这也从反面证明，公孙胜是小说中的晚起人物，他对小说的贡献之一，是充当了情节板块的“黏合剂”作用。

王爷的脾气并不古怪

公孙胜之晚起，我们还有第四条证据。

《水浒》第五十三回，写戴宗、李逵再赴蓟州搬请公孙胜，很快打听到他的下落。不料公孙胜有意回避，让老母出面挡驾，声称“孩儿出外云游，不曾还家”。戴宗见状，暗命李逵：“今番须用着你。……他若说不在时，你便打将起来，却不得伤犯他老母，我来喝住你便罢。”李逵于是取出板斧，杀上门去，砍翻一堵墙壁，叫道：“你不叫你儿子出来，我只杀了你！”把那婆婆惊倒在地。公孙胜无奈，只得走出来与两位兄弟见面。——这一段情节，与明前期宫廷戏剧家朱有燉《豹子和尚自还俗》杂剧（下称“《豹》剧”）内容极为相似。

《豹》剧叙花和尚鲁智深原为南阳广慧寺僧人，后还俗落草，上山为寇。又因擅自杀害平人，被宋江责打四十大棍，一气之下到清溪港清静寺再度出家。宋江派李逵劝他回山，他不肯。宋江又动员智深的妻子老母劝他还俗归山，智深依然不听。宋江心生一计，自陈：“今差两个小偻，妆办（扮）做客人，去那村里胡索债，到他母亲住处寻些事，打他母亲。鲁智深闻知有人打他母亲，必来救也。我亲自后去，好歹赚他回

来。”智深果然中计露面，又因自己打人动粗，破了戒行，只得再度还俗，跟随宋江回山。

这两段情节，同是写梁山头目中的僧道人物下山不归，宋江差人多次招徕，最终“文觅”不成，改为“武取”，以武力胁迫其母，最终引出孝子，重返山寨。所不同者，一为和尚，一为道士而已。

《水浒传》与朱有燉杂剧孰为先后，历来多所争论，不过论辩双方都未提及《豹》剧与小说第五十三回的雷同之迹。我们有必要根据这段新发现，对《水浒传》的创作时间作一番新的审视。

如前所说，传统认识将《水浒》问世年代定为元末明初，而朱有燉的生卒年则为公元1379～1439年。一个人的文学创作活动若由二十岁起步，则朱有燉的戏剧创作，显然应在《水浒》成书之后；而此剧“和尚还山”的故事框架，应受《水浒传》“道士还山”情节的启发，似乎也无疑义。

不过朱氏的王爷脾气很有些古怪：一方面，他不以“抄袭”为讳，“借用”了小说的情节框架；另一方面，他在塑造戏剧版鲁智深时，又无视小说人物的种种抢眼表现（如“拳打镇关西”“大闹五台山”“倒拔垂杨柳”“大闹野猪林”），偏要另觅一位无精打采的书中人物，截取一段情趣无多的情节，嫁接在鲁智深身上。——这位艺术声誉颇高的王爷戏剧家[2]，究竟意欲何为？

然而当我们把小说与戏剧的创作时间颠倒过来，问题也便迎刃而解：不是王爷的剧本抄袭《水浒》，反倒是《水浒》的晚近创作借鉴了朱有燉的戏核！——如前所说，那个元末明初的《水浒》版本，是粗具规模、朴拙谫陋的带诗本。该本的存在，曾为未竟本的扩写及今本的最后写定，奠定了基础，搭建了框架。然而与今本相比，该本无论从情节编织、人物塑造，还是思想深度、艺术品位，都相当幼稚，因而未能给读者留下深刻印象。朱有燉编撰他的“水浒”戏时，自然可以自由挥洒，完全不必顾及这样一部简拙作品的存在。

今本《水浒》的写定时间，晚于朱剧近百年。这位后来的写定者（八成是郭勋门客）在拔高公孙胜形象时，不难注意到一位本朝王爷所提供的《水浒》素材。他把这段发生在“豹子和尚”身上的新材料，移植到同是宗教人物的公孙胜身上，为这个先天不足的苍白人物增添一点血色，是完全合乎逻辑的。——这一情节再度证明，身披道袍的公孙胜确实是晚起人物，至少是在朱有燉杂剧之后出现的。

顺便说到，天才文人创作“未竟本”，倒跟朱有燉的创作活动时间相近。朱有燉的生活时段，上起洪武十二年（1379），下至正统四年（1439），其间涵括宣德朝的九年光阴（1426～1434）——宣德元年时，朱有燉四十七岁，那应是他文学创作的鼎盛时期。

一位是高高在上的宗室王爷，一位是寄身市廛的落拓文士，两者间

不可能产生任何交集，是不言而喻的。不过地位悬殊、互不相谋的两位文士，竟不约而同地进行着“水浒”故事的加工创写，这是否可证在各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水浒”故事急于扩张、蔚为大国的势头，在宣德那一刻已不可阻挡？

后来居上的深层原因

最后的写定者究竟出于什么目的，让公孙胜改换门庭，并将其提拔为山寨的核心人物？可能的原因有两点。

一方面，作者神化公孙胜、将其提升到副军师的高位，大约与《水浒》对“三国”的借鉴有关。如前所说，吴用虽为军师，但与诸葛亮相比，还缺少一点飘逸的仙道色彩。公孙胜以道士面目出现，刚好与军师吴用优势互补。这是公孙胜道袍加身的原因之一。

然而这仅仅是次要原因，更主要的原因，或许与小说创作过程中道教社会地位的攀升变化有关。如前所述，《水浒传》定稿于嘉靖朝的说法，早已有之。若此推论不错，则公孙胜的“变脸”与发迹，也便不难找到更为直接深刻的原因。

明世宗朱厚熜迷信道教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他不顾大臣反对，终日打醮设斋、炼汞化铅，四处寻访异人术士、符箓秘方，把好端端的宫廷搞成乌烟瘴气的大道场。道教徒在宫廷中大出风头、地位骤升。江西贵溪龙虎山上清宫道士邵元节深受世宗宠信，官拜礼部尚书，赐一品服，又于城西奉敕兴建真人府。这不能不令人想到《水浒传》开篇对江西龙虎山上清宫张天师的神化与膜拜。而另一位道士陶仲文在嘉靖朝所受礼遇更隆，不但受封“神霄保国弘烈宣教振法通真忠孝秉一真人”，又因他祈祷有功，特授少保、礼部尚书，不久又加封少师、少傅，位总三孤，炙手可热。其官位之高、提升之速，前后朝臣无人能及。——这几位骤得美官、平步青云的道教人物，不正是嘉靖朝中的“公孙胜”吗？

已知今本《水浒》的最佳版本出于武定府，极可能经过郭勋门客的最后加工与写定。公孙胜的最后塑造，应与此次加工整理有关。作为嘉靖朝最为活跃的的政治投机者之一，郭勋在“大礼议”中迎合上意，获得世宗的信任；对世宗迷恋道教的宗教偏执，他同样采取曲意阿奉的态度。《明史纪事本末·世宗崇道教》就记录了郭勋奉旨撰写青词，毁除宫中佛殿、佛像等一系列佞道灭佛的举动。《明史》还记载他向世宗推荐道士段朝用，并资助银两以建道场的种种丑行劣迹。

《水浒传》的最后写定若真的出于郭勋的赞助，那么他是决不会放过这个捞取政治资本的难得机会的。在他的暗示下，那位《水浒传》的最后修订者在山寨最高层安插一位道教人物，给小说加上一笔浓重的道教色彩，以迎合本朝风头正劲的崇道之风，不正是投机家郭勋合乎逻辑的选择吗？也许，这便是公孙胜在《水浒传》定本中“改换门庭”、后来居上的最深层原因。

回头再来理会“智取生辰纲”的公案。晁盖等人的“智取”行动，可视为梁山起义的发轫之举，是众好汉与官府对抗的首次有组织行动。此次行动的参与者，如晁盖、吴用、三阮等，又是相携上山、奠定梁山大业的首批中坚力量。写定者若想将某一人物拔高，最为简捷有效的办法，无过于让他参加首义之举，成为山寨中的“元老级”人物。

果然，公孙胜一上山，便坐上了山寨第三把交椅，位在林冲之上。此后宋江上山、晁盖去位，山寨中又请来北京员外卢俊义，公孙胜仍稳稳坐定第四把金交椅。没人对公孙胜的位置提出异议，因为他是晁盖旧人、开山元勋。——想来这便是《水浒》写定者不顾“七星聚义”之数、不惮叠床架屋，拼命要将这位后来者塞入首义之举的原因所在了。

郭勋不吝重金，襄赞并支撑一部长篇小说的创作刊刻，目的显然不是为了给市井读者提供一部高水平的消遣读物。这部“武定善本”所“服务”的对象，应是李开先、崔后渠那样的朝中同僚，更可能是痴迷道教的嘉靖皇帝本人！——而李开先等士大夫在某个早上突然对一部稗官小说齐唱赞歌，确有小说艺术令人震撼的因素，至于是否也潜藏着迎合皇帝及勋臣之意，便只能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了。

注释

[1]天罡人物中另一位没有出场诗的是刘唐。早期话本中的刘唐绰号为“尺八腿”，这或即刘唐出场诗未能保存的原因。

[2]前人对朱有燉的艺术成就颇多赞誉，祁彪佳《远山堂剧品》将朱氏“水浒”戏列为“雅品”，并说：“元人多喜制《水浒传》词，然皆非罗贯中所作。周藩亦戏撰《豹子和尚》一剧，虽极意摹元，而实自得三昧之妙。”又赞《黑旋风仗义疏财》：“粗豪之曲，而独于假新妇处冷然入趣。即如《货郎》数调，反令元人望后尘矣。”

附录：疑《水浒传》与摩尼教信仰有关

在讨论《水浒传》与宗教之关系时，论者往往着眼于佛道两教。的确，梁山一百零八位好汉中既有佛门弟子，也有道教人物，前者如“花和尚”“武行者”，后者如公孙胜、樊瑞等。不过人们也不难发现，这几位佛道人物都是以“个人名义”参与梁山起义的，两教都未能在更高层次上左右或指导这场“纸上”农民战争。

不过历史告诉我们，中国封建社会的农民起义，几乎无不染有宗教色彩。推其缘由，盖因封建统治本身便带有“皇权神授”的宗教性质；起义领袖若要鼓动百姓起来造反，必先消解大众内心深处的正统观念及恐惧心理，为他们找到一种足以同皇权思想相抗衡的精神寄托和心理凭借。于是，宗教也便成为起义领袖号召群众、组织队伍的首选精神利器。

只是佛道二教的教义宗旨，都不具备反抗权威、打碎秩序的明显思想内涵。因而起义领袖的选择，更倾向于那些经过改造的佛道“异端”教派，或干脆是某种“异端”宗教。如《水浒》小说中提到的另一位起义领袖方腊，历史上便是借助“左道”——实即摩尼教，以号召群众的。紧随宋江之后的南宋洞庭湖起义领袖钟相，也曾利用异端宗教来组织队伍。——那么，《水浒传》在汲取农民起义历史素材时，是否也同时继承了起义史实中某些异端宗教的背景材料？

《水浒》故事植根于北宋末年的宋江起义，其框架初成，约在南宋末年；南宋一朝是《水浒》故事形成的重要阶段。此时民间流传着不止一种异端宗教，据陆游《渭南文集·条对状》记述说：

> 伏缘此色人（指妖幻邪人）处处皆有，淮南谓二襘子，两浙谓之牟尼教，江东谓之四果，江西谓之金刚禅，福建谓之明教、揭谛斋之类，名号不一。明教尤甚，至有秀才、吏人、军兵，亦相传习。

这里所举的种种教派，至少“二襘子”“牟尼教”及“明教”三者有着共同的宗教根源，即传自西亚的外来宗教——摩尼教[1]，在宋代又贬称“吃菜事魔教”。关于该教的流播情况，史书记载甚夥。姑引宋人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七六所引绍兴四年（1134）起居舍人王居正的陈言：

> 伏见两浙州县，有吃菜事魔之俗。方腊以前，法禁尚宽，而事

魔之俗，犹未至于甚炽。方腊以后，法禁愈严，而事魔之俗，愈不可胜禁。自方腊之平，至今十余年间，不幸而死者，不知几千万人矣。

王居正的话，容有夸张。但吃菜事魔教在南宋民间传播之广、影响之巨，由此可见一斑。此外，陆游《老学庵笔记》卷十还记述“士人宗子辈”及“名族士大夫家”信仰明教的情形[2]。摩尼教的影响，还波及上层学术。南宋沈继祖即弹劾朱熹，说他剽窃张载、程颐之余论，寓以“吃菜事魔”之妖术；现代学者也指出：“宋儒理欲二元之说，实与摩尼教旨有关”[3]。

摩尼教最早是波斯人摩尼在公元3世纪时创建的。教旨除了依据波斯人固有的宗教外，还吸收了琐罗亚斯德教（拜火教）、基督教诺斯替教派及佛教的一些思想材料。该教曾广泛流传于亚洲、欧洲和北非洲；从大西洋西岸到我国东南沿海，都曾有大量摩尼教徒在活动。[4]

摩尼教在唐代传入中国，得到武则天的认可。其后唐武宗会昌（841～846）灭佛时，摩尼教也曾受到牵连而一度衰颓。然该教至北宋又死灰复燃，并大盛于南宋，直至元代流传不衰。因该教崇尚光明，故民间又称其为“明教”或“明尊教”；“吃菜事魔教”的恶谥也产生于宋代。北宋末年方腊起义，“鼓扇星云神怪之说，以眩惑众听”[5]，便是利用该教进行宣传鼓动。这场大起义发生于东南财赋之地，从根本上动摇了北宋王朝的统治。尽管北宋覆亡的直接原因是异族入侵，但方腊起义从内部消耗了北宋国力，则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内因。此后该教在东南各州形成燎原之势，王居正、陆游所记，正是斯时情景。时至元末，红巾起义军所信奉的白莲教中，也夹有摩尼教成分。义军领袖韩山童自称“明王”，其后韩林儿继位，又称“小明王”。这一系列的“明”，据考都是取自摩尼教崇拜光明之意。甚至连明朝国号的确立，也与摩尼教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6]

也就是说，公元12～14世纪，宋（北宋）、元两个大一统王朝的颠覆，都与摩尼教有关，则该教对中国民间乃至整个历史进程的影响，实在不可小觑。——无独有偶，摩尼教盛行的这二三百年间，恰恰是“水浒”故事依托宋江起义史实辗转传播、创作成型的时期。即是说，在时间上，《水浒》创作与摩尼教传播兴盛是相互重叠、并肩而行的。而据陆游《渭南文集·条对状》披露，摩尼教传播泛滥的大致疆界，为淮南、两浙、江东、江西、福建等地，这刚好又同“水浒”故事流播传诵的地域大致吻合[7]。更何况“吃菜事魔教”常为民间反抗者所利用，而《水浒》又恰恰是为民间反抗者树碑立传的一部大书。故无论就时间、地域还是精神实质而言，“水浒”故事都无法回避摩尼教的影响。反之，若谓《水浒》作者在汲取民间素材时，独能精心剔除摩尼教的一切影响，那倒是令人不可思议的了。

只是这些影响在小说中并不能一目了然，相关的痕迹或显露于读者见惯不怪之处，或存在于疑似之间。笔者于读书时偶有所感，不揣浅

陋，尝试拈出，列为数条，以就教于专家同好。

其一，《水浒传》开宗明义第一回，即写洪太尉在江西龙虎山上清宫开启“伏魔之殿”，放走洞玄祖师镇压在地穴中的百多名“魔王”；从而暗示宋江等一百八人都是“魔王”转世。此回回目，即为“洪太尉误走妖魔”。此后书中又多处称宋江等人为“魔君”“魔头”“魔鬼”“魔心未断”……全书中的“魔”字总共出现77次之多。

应当特别申明，“魔”字在古代史书载籍中具有特殊涵义，不似后世之可与“妖”“怪”“神”“鬼”等字眼儿随意替换、组合。——“魔”字最早为梵文mara（魔罗）的略称，佛家把一切扰乱身心、妨碍修行的心理活动统称为“魔”；而“魔王”一词又是印度神话中欲界第六天之主波旬的专称。故宋代以前，“魔”字在史书中偶有出现，多与佛教人事相关。至宋代，摩尼教盛行，统治者颇为忌惮，加以“吃菜事魔”的恶谥，盖因摩尼教有素食的习俗，而“魔”字在此既是“摩”的谐音，又带有凶顽邪恶之意。故“魔贼”“魔王”等称呼，也便成为信奉摩尼教的造反者的专用贬称。

在历朝史书中，统治者对那些利用巫术、宗教犯上作乱的人和事，通常以“妖”字形容，诬之为“妖贼”“妖盗”“妖寇”“妖僧”“妖妇”……却极少冠以“魔”字。据笔者统计，一部二十四史，“妖”字总共出现1743次（当然不全是用来形容造反者的），而“魔”字仅出现寥寥42次。有一半的史书，如“前四史”、《晋书》、《隋书》、新旧《唐书》等，通篇竟无一“魔”字出现。反之，《宋史》则是诸史中“魔”字出现最多的一部，共有9次。其中“吃菜事魔”“魔贼”“魔王”等词，都是专指摩尼教信徒的。

明乎此，则《水浒》中屡屡指称宋江等人为“魔君”“魔王”，也便足以发人深思：这恐怕不是作者随意称呼，而是暗示某些原型人物的“吃菜事魔”背景。自然也可理解为《水浒》作者在编织宋江故事时，对素材中所含的摩尼教信息之有意无意的泄露。

更具体的例子，见于《水浒》第八回“鲁智深大闹野猪林”。此回写林冲发配沧州，两个解差辱骂他说：“却是老爷们晦气，撞着你这个魔头！”——按“魔头”一称源于摩尼教。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七六既谓：“两浙州郡有吃菜事魔之俗……每村有一二桀黠之徒，谓之魔头”[8]。此例至少说明《水浒》故事的语言创作环境中，氤氲着浓郁的摩尼教信仰空气。此外，小说中的方腊部下有一郑彪，绰号“郑魔君”（第九十七回），似亦直接影射方腊对摩尼教的信奉与利用。

关于《水浒传》与“吃菜事魔”的关系，还有一鲜明的对照材料：明代章回小说《三遂平妖传》与《水浒》题材相近，也是写农民起义；该书的神秘色彩，又远过于《水浒传》；而此书作者罗贯中，又恰是《水浒传》的作者之一。按说此书中当有大量“魔”字出现，然而在长达十数万言的文本中，竟连一个“魔”字也找不到！我们从该书所依傍的北宋王则起义素材中，找不到摩尼教背景，这或许就是“魔”字不见于该书的原

因所在吧。由此又可反照出《水浒传》屡称“魔王”“魔君”的不同寻常。

其二，《水浒》虽未明确交待众好汉的宗教信仰，但从好汉之间不同寻常的人际关系和交往方式，又让人嗅到一种半帮派、半宗教的气息。例如起义领袖晁盖、宋江，都有着一种莫知所来的崇高江湖威望。与晁盖素未谋面的刘唐，一旦得到生辰纲消息，便毫不犹豫地千里来投，把自己的性命与前途孤注一掷、托付给晁盖；而武松、李逵、石勇、李俊等一听到宋江的名字，也都纳头便拜，一见如故，信任如腹心，相亲如手足。——我们在追慕古人真情厚俗的同时，不免又产生一丝怀疑：晁、宋究竟有何德能业绩，而使天下好汉交口称誉、投奔礼拜如恐不及？

此外，晁、宋又都财大气粗，有着不同寻常的慷慨大度。小说在第十四回介绍晁盖说：

> 祖是本县本乡富户，平生仗义疏财，专爱结识天下好汉。但有人来投奔他的，不论好歹，便留在庄上住。若要去时，又将银两赍助他起身。

第十八回又称颂宋江道：

> 平生只好结识江湖上好汉，但有人来投奔他的，若高若低，无有不纳，便留在庄上馆谷，终日追陪，并无厌倦；若要起身，尽力资助。端的是挥霍，视金似土。人问他求钱物，亦不推托。

据实而论，晁盖不过是一介保正，就其经济实力而言，只是靠地亩收入宽松度日的普通乡间地主，家中并没有搬取不尽的金山银窖。宋江则身为小吏，俸禄无多；其父宋太公的经济状况，也不会比晁盖好多少。晁、宋即便有乐善好施之心、济危扶困之志，也很难对江湖上的投奔者“追陪”“馆谷”、有求必应。——除非他们另有一重身份，是江湖上的行帮老大、宗教中的掌门教主。

其实看看有关摩尼教的记述，人们会发现，对来投好汉资助款待、“追陪”“馆谷”，正是摩尼教徒众之间最为通行的待人之道。宋绍兴间闽人庄季裕《鸡肋篇》卷上对此有如下描述：

> 事魔食菜，法禁至严，而近时事者益众，云自福建流至温州，遂及二浙。睦州方腊之乱，其徒处处相煽而起。……又始投其党有甚贫者，众率出财以助，积微以至于小康。凡出入经过，虽不识，党人皆馆谷焉。人物用之无间，谓为一家，故有无碍被之说，以是诱惑其众。其魁谓之魔王，右者谓之魔母，各有诱化。旦望人出四十九钱于魔公处烧香，魔母则聚所得缗钱，以时纳于魔王，岁获不赀云。

摩尼教善于抓住平民百姓谋生求存的基本人生需求，对入教徒众施以经济援手，使贫困者能“积微以至于小康”。往来教徒无论识与不识，

都能安排食宿（“馆谷”）、有福同享。教众借此增强团结、亲如一家。对于挣扎在贫困线上的广大田夫野老、贩夫走卒，摩尼教的吸引力是无待陈说的。而这种党人关系，也正是《水浒传》再三描绘、称颂不置的。至于其魁首，则又能从而聚敛钱财、“岁获不赀”，这恐怕才是晁、宋的原型人物能“端地挥霍、视金似土”的真正原因吧。

这里需要多说两句。笔者前文指出，晁盖、宋江身上有着宋代农民起义领袖方腊、钟相、杨幺等人的影子。如《水浒》故事中屡次提到的“石碣村”，与方腊所居“睦州青溪县碣（土）村”地名相近，学者以为应是“草野传闻，不免转相附会”所致[9]；《水浒》正是通过这些途径接受摩尼教的影响，也说不定。至于首倡洞庭农民大起义的钟相，其实也是一位民间宗教领袖；他于揭竿而起之前，曾在荆湖地区传教二十余年，威信素著。他以“等贵贱、均贫富”等口号发动群众，“小民无知者翕然从之”，“（钟）相缘此家赀钜万”[10]。也只有钟相这样的教主式人物，才有雄厚的财力组织队伍、收拾人心，赢得江湖好汉闻名下拜的远近声名。

钟相所行何种宗教，今天已无从稽核。宋代民间宗教派别众多，信仰混杂，已见前述。即如摩尼教，传入中国、至于宋元，也早非“原装”，渐渐与其他宗教派别乃至民间信仰相杂糅。又据《佛祖统纪》卷四八引《夷坚志》逸文：“其经（指摩尼教经书经义）名二宗三际。二宗者，明与暗也。三际者，过去、未来、现在也。大中祥符兴《道藏》，富人林世长赂主者，使编入藏，安于亳州明道宫。”可知北宋时摩尼教的经书还被编入《道藏》，当做道教经典被尊奉。而民间亦常常将摩尼教与白莲社等混为一谈[11]。——钟相“等贵贱、均贫富”的主张，“死者不许行丧”[12]及杀戮佛道教徒[13]等做法，与摩尼教呼唤平等、均财互助、裸葬俭食及排斥佛教[14]的做法不无相通之处，其间或当受摩尼教的影响，也未可知。

其三，据小说所叙，《水浒》一百零八人的聚义，乃是“上符天数”（第七十一回）。大聚义时那块从天而降的石碣上，早已镌刻着一百零八位罡煞的绰号姓名。宋江因此感叹说：“众多弟兄，也原来都是一会之人！”——早期“水浒”故事《宣和遗事》中，也有这样一张好汉名单，那是由九天玄女交付宋江的，人数为三十六个。然而无论石碣还是天书，将众人名姓写刻于疏启碑碣、共相盟誓的做法，却是一致的。而这一做法，恐怕仍须向摩尼教中寻根觅源。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七六所载王居正陈言有谓：

> 伏见两浙州县，有吃菜事魔之俗……臣闻事魔者，每乡或村有一二桀黠，谓之魔头，尽录其乡村之人姓氏名字，相与诅盟，为事魔之党。

原来将信教者姓名写于书契共同盟誓的做法，乃是摩尼教吸收教徒的专门仪式，并非《水浒》作者凭空结想、信笔虚构。——其实从宋江“一会之人”的感慨中，已凸显出梁山组织的宗教神秘色彩；而流行于

宋代的明教，确实又有“明教会”之称[15]。至于宋江请人翻译石碣天书，命圣手书生萧让“用黄纸誊写”、将好汉姓名“从头至后，尽数抄誊”，与众人择吉焚香、共同设誓，这同吃菜事魔教“尽录其乡村之人姓氏名字、相与诅盟”的宗教仪轨可谓毫无二致。

其四，读者见惯不怪的另一个谜团，乃是《水浒》作者对待女性的态度。学者早就提出，《水浒传》中有一种“憎女”倾向[16]；书中女性凡有姿色者，统统是荡女淫娃；梁山好汉面对她们，似乎有一种不可理喻的刻骨仇恨，不但必欲杀之而后快，甚至死后还要剖腹摘心、肢解泄愤。反之，小说中的正面女性则为数不多；即使有，也大多形象苍白、粗鲁无女人气。以往人们讨论至此，总以为宋元民间习俗原本如此；或以为此类意识多出于游民阶层，他们游走四方，以帮派团伙为家，因而仇视、排斥妻子家庭。[17]

然而我们翻阅宋元明话本，其中又并不缺乏美丽善良的女性形象以及温馨缠绵的爱情故事。可知《水浒》中对妇女的贬抑与仇视，并非时代风气使然。即便受封建习俗及游民意识的影响濡染，某些作品流露出轻视、贬抑妇女的心态，却也未激烈到憎之恶之、必欲杀之而后快的程度。因此，与其说《水浒》作者抑或当时世风在妇女问题上患有心理疾病，倒不如另觅原因。

其实排斥家庭、摒弃婚姻，正是摩尼教的教义之一。摩尼教的根本教义为“二宗三际”论。二宗指光明与黑暗、亦即善与恶两个世界；三际指初际、中际和后际，亦即过去、现在、未来。依摩尼教经典所叙，在初际，光明与黑暗、善与恶各守畛域，井河不犯。然自初际末始，黑暗开始侵袭光明王国，善恶双方展开激烈搏战。在互有胜负的恶战之中，代表光明的五明子为暗魔所吞食，光明黑暗相互胶着，难以分解。其后魔王战败，乃怂恿一对恶魔变为男女人形，亦即人类初祖亚当、夏娃。人类也因此成为暗魔的子孙，其肉体为黑暗分子所构筑，而囚禁于肉体之中的光明分子，则构成人的灵魂。此后亚当夏娃繁衍子孙，光明分子也随着新生命的诞生，不断被禁锢在新的人体内。其解脱之道，则只能等待生命的完结。

依此理论，男女婚配、繁衍后代，乃是重演光明分子不断受拘禁的悲剧。故“男女不婚嫁，互持不语”[18]，便成为摩尼教的基本教义之一。相传摩尼临死前，波斯法官审问他：“你主张禁止婚姻，以促使世界的毁灭吗？”摩尼回答：“是的，我们应当断绝子嗣，使世界光明。”摩尼的死罪，也由此而判定。[19]

由于反对婚姻及繁衍，则又涉及对妇女的忌讳。陆游《老学庵笔记》记录南宋明教徒的自辩之词，谓：“男女无别者为魔，男女不亲授者为明教。明教遇妇人所作食则不食。”足见该教对男女交往的忌讳所达到的程度。

回顾《水浒》中的憎女倾向，也确实带有一种偏执乃至狂热的宗教

味道。书中好汉几乎个个都是“打熬筋骨、不近女色”的苦行僧式人物。且书中很少提到好汉们的妻室；宋江、杨雄、卢俊义等虽有妻室，却都是杀掉妻妾之后上山的。武松则借替兄报仇的口实，杀掉了嫂嫂潘金莲。此外，燕顺、雷横、张顺、史进、石秀等，也都有虐杀妇女的记录。[20]林冲也是在妻子死后上山的，秦明的妻子则成为吴学究招贤妙计的牺牲品。算来上山后娶妻成家的，只有秦明和王英二人。他们的婚配皆由宋江所许诺，实则出于山寨政治的需要。

此外，一部《水浒传》竟未提及众好汉的子嗣，这显然也有悖于儒家伦常。“老子英雄儿好汉”，一百零八位英雄的子嗣至少应有一个排，然而作者竟对此一字不提。这或许仍应归结于摩尼教反对婚姻、痛恨繁衍的教义影响。——直至《水浒后传》中，梁山英雄的子侄辈才陆续露面，不过那已是清初人续写的文字。摩尼教在元末农民起义中还曾产生过巨大影响，然入明后，摩尼信仰日渐衰靡。《水浒后传》的撰写，则是在“摩”风尽去的明末清初。

其五，《水浒》作者对描写杀戮，有一种特殊的兴趣，甚至可以说，《水浒传》把描绘杀戮的“艺术”推向了巅峰。只要看看鲁智深如何三拳打死镇关西，武松如何在飞云浦、鸳鸯楼一昼夜连伤十九条性命，李逵又如何挥动双斧，向官军及看客排头砍去，便知此说不谬。至于书中所热衷描写的割头剖腹、凌迟食肉以及人肉包子等情节场面，也都透出一股狠戾嗜血之气。这一切，大概仍应向素材背后的宗教信仰中寻找根源。

摩尼教义本身，并无主张杀戮的信条。即使是站在贬抑摩尼教立场的《佛祖统纪》，也不得不承认“（摩尼教）不杀物命，故近于为善”[21]。然而该教一旦混杂于民间异端宗教，并为造反者所利用，便不能不适应形势，有所嬗变。据庄季裕引洪迈《容斋逸史》记述说：

> （吃菜事魔教）又谓人生为苦，若杀之，是救其苦也，谓之度人。度人多者，则可成佛，故结集既众，乘乱而起，日嗜杀人，最为大害。尤憎释氏，盖以不杀，与之为戾耳。

此说虽与摩尼教教义不尽相符，然而又可视为中国民间对其教义的推演与发挥。摩尼教教义本身毕竟包含着反对繁衍、否定生命的基本因素，认为人类只有脱略形骸，才能释放光明分子，使世界恢复光明。信奉吃菜事魔教者因此将杀人视为“救其苦”，是“度人”；其言其行与摩尼教宗旨的内在联系，是不待详查而能明的。学者即指出：“当农民逼上梁山时（按此“梁山”系泛指，非指《水浒传》之梁山——引者），往往便抛弃了摩尼逆来顺受的那些训示，而利用其憎恶现实世界的说教来鼓动群众，利用其光明必胜的信念来激励战斗。”[22]

附带说到，这种对教义的依违，还可见诸梁山好汉的饮食习惯方面。如素食是摩尼教重要教义之一，信奉摩尼教者“不食荤茹”“凡事魔者不肉食”等记载，屡见于史传记载。摩尼教认为植物中的光明分子较动物

为多，故此提倡多食蔬果。而宋元民间“吃菜事魔”的别称，也缘此而生。梁山好汉的作风恰恰相反，“大碗喝酒、大块吃肉”是梁山借以号召江湖的响亮口号之一。这又当如何解释？

其实这并不奇怪。摩尼教素食主张之所以在宋元民间得到响应，大概还应从百姓日用经济上寻觅原因。史家认为，信教者“不肉食则费省，故易足”[23]，经济动因仍是信徒选择摩尼教的主要着眼点。然而教众一旦聚义山冈、打家劫舍，经济地位改观，自不免吃酒茹荤、大开食戒。这与吃菜事魔教在杀生问题上的立场变换，有着类似的原因。此其一。又本文只是强调《水浒》在创作过程中汲取了一些与摩尼教有关的农民起义素材，这并不意味摩尼教教义统摄了《水浒》的全盘创作。此其二。再者，摩尼教在传入中国的过程中，教义亦时有变通，有关摩尼教茹荤的记录，也屡见于文献记载。如李肇《国史补》卷下即谓：“回鹘常与摩尼议政，故京师为之立寺。其法日晚乃食，敬水而茹荤，不饮乳酪。”又《新唐书》卷二一七上《回鹘传》：“元和初再朝献，始以摩尼至。其法日晏食，饮水茹荤，屏湩酪。”可见在某些时候，摩尼教徒所力戒的，不过是乳制品之类。就此而言，梁山好汉食肉饮酒，与摩尼教义也并无重违。

其六，仍回到小说第一回，《水浒》以被镇压的魔王出离地穴、侵入人间作为开篇，似乎也含有某种宗教象征意义。此一情节结构，在中国的传统神话传说中，找不到与之类似的情节原型。然而在摩尼教教义中，黑暗的地下正是囚禁暗魔的所在。英国的博伊斯教授根据摩尼教文献残片对神话中的“后际”情景作了生动描绘，谓在最后的大火中，“光明分子将作为最后之神得到自由，浮升至新乐园；而黑暗之物质将被囚禁，其监狱将被巨石所紧封”[24]。——在《水浒》中，上清宫中的镇魔之穴，确实是被“可方丈围”的“一片大青石板”封锢着的。

不过在摩尼教神话中，光明使者初人（又作原人或先意）与五明子，也都曾身陷地狱。“二宗三际”论即谓，当黑暗侵入光明时，光明王国的最高统治者大明尊最初召来明使善母及初人与暗魔战斗。初人则以五明子（包括净气、妙风、明力、妙水和妙火五种光明分子）为甲胄，披挂上阵。不料他一战即败，昏倒在战场；作为甲胄的五明子也为暗魔所吞食。此后大明尊又召来明友、大般和净风与暗魔决战。三位明使建起高墙，将暗魔囚禁于黑暗地狱。净风还身入地穴，将初人救出。据说在有效阻止了暗魔的侵略之后，明使还有一项艰巨任务，便是将被暗魔吞食的五明子剥离出来，用以制造日月、星辰。而世界万物也多半是含有光明分子的暗魔遗体构成。如前所说，人类本身也兼有善恶二质。——总之，整个“中际”，都是光明与黑暗相互胶着、争斗不已的时期。直至世界被大火焚毁而进入后际，光明和黑暗才像初际一样再度分离。

回头再看《水浒传》开篇的寓言：朝廷使者洪太尉打开伏魔殿“万丈深浅”的地穴，放出众多“魔王”，这似乎构成一个具有象征意义的宗教比喻。小说作者不得不立足于官方立场，用“魔”来称说农民起义的头领们。然而站在起义者的立场，这个比喻更像是明使将身陷魔窟的初人及

五明子救拔出狱的光景。在小说第七十一回的篇首诗赞中，作者回顾英雄出世的情景，还不禁高吟“光耀飞离土窟间，天罡地煞降尘寰”，表现出鲜明的爱憎立场。

类似摩尼教神话中“救拔受难者出地穴”的情节，在《水浒传》中出现了不止一次。如小说第五十四回叙“黑旋风探穴救柴进”，其实也利用了相同的情节原型。有意思的是，救人者与被救者的绰号相近，一为“黑旋风”，一为“小旋风”；而在摩尼教经典中，救人者为“净风”，被救者中则包括五明子之一的“妙风”。当然，这或许纯属巧合，并无他意。然而放在摩尼教影响的大背景下，却又是饶有趣味的细节。

顺带说到，《水浒传》主要歌颂山东、河北等北方好汉，但小说叙述却莫名其妙地从江西信州龙虎山开始。——南宋建炎四年（1130），恰恰是龙虎山所在的江西贵溪县，爆发了信奉摩尼教的王念经起义。南宋大将刘光世率官军剿灭“魔贼”，“凡洗两县，杀人几二十万”。得到奏报后，连高宗皇帝也认为杀戮太过而“颦蹙久之”[25]。不知这样一场大屠杀，是否会在民间留下惨痛的回忆；而《水浒》起手便写龙虎山上清宫放走一群“魔王”，是否与这段历史有些许关系？

其七，《水浒》中某些情节意象是其他作品中所没有的，如鲁智深倒拔垂杨柳。笔者曾在《水浒传中的夷坚志材料》一文[26]中指出，因鸦栖于树造成环境污染而导致拔树行为的情节素材，可能来自《夷坚》乙志卷六的《榕树鹭巢》。然而在该文中，预备伐树的薛直老夜梦神人恳请，接着便是大雨三日，鹭群尽徙，伐树之举终未施行。《水浒传》中这棵柳树却是被鲁智深连根拔起的。

假如前面的几点论述真的揭示了《水浒传》中存在着某些摩尼教影响，那么我们又不能不到摩尼教经典中去寻找拔树情节的原型。在摩尼教经典中，树的意象大量出现，被反复称说。树又分两种，一曰“光明活树”，一曰“黑暗死树”。在汉译摩尼经典中，前者又称“生命树”“甘树”“善树”“常荣宝树”等；后者则被称为“五毒死树”。

今存的摩尼教唐译残经中，描摹五种毒恶死树的文字多达数百言。如第一种死树代表“无明暗相”，“其树根者自是怨憎，其茎刚强，其枝是嗔，其叶是恨，果是分拆，味是泊淡，色是讥嫌”；第二种则代表“无明暗心”，“其树根自是无信，其茎是忘，枝是谄惰，叶是刚强，果是烦恼，味是贪欲，色是拒讳”……如此等等，故应将其统统“伐却”[27]。而净风从地狱中救出初人后，也确实重返暗坑，将黑暗死树连根砍掉，令其不得再生。

也就是说，以树为喻来象征光明、黑暗二宗境界，是摩尼教经典的一大叙事特点。如果《水浒传》作者真的对摩尼教有所接触和了解，他是应当熟悉这一比喻的。那么他让小说中这位光明坦荡、代表了正义力量的“花和尚”，将一株寄生着讨厌乌鸦的恶树连根拔起，这除了意欲显示鲁智深的神力之外，是否还有某种神话象征意义？

值得注意，在小说第九回中，鲁智深还有一次斫树之举。他于野猪林救出林冲后，一路护送至沧州。临别时问两个解差："你两个撮鸟的头，硬似这松树么？"得到否定的回答后，他"轮起禅杖，把松树只一下，打的树有二寸深痕，齐齐折了，喝一声道：'你两个撮鸟但有歹心，教你头也与这树一般！'"这一次，树木代人受过，直接成为恶人的化身。而小说家两次写斫伐树木，是否因经典在前，有所模范？

其八，似乎是信手拈来，《水浒传》在一处极不起眼的地方，提到"光明寺"。小说第二十七回，张青自报家门说："小人姓张名青，原是此间光明寺种菜园子。为因一时间争些小事，性起把这光明寺僧行杀了，放把火烧做白地……"

这里所说的光明寺，有可能是指摩尼教寺院。史载摩尼教传入中国后，最早建立的寺院即以"光明"命名。《佛祖统纪》卷四一谓："大历三年，敕回纥奉末尼者，建大云光明寺。"大历六年在荆、扬、洪、越诸州建立的摩尼教寺宇，也都称"大云光明寺"。不知光明寺的独特称谓，至宋元时是否被摩尼教寺院继承下来。至少，今日遗迹尚存的福建泉州华表山摩尼草庵的摩崖石壁上，尚刻有"清净光明"的口号。——若《水浒》中提到的光明寺果与摩尼教有关，则又可为小说的摩尼教背景添一佐证。

其九，让我们看看宋江的表字和绰号。在《水浒》众好汉中，宋江名号最多：表字公明，又有"黑宋江""孝义黑三郎"等诨称。较正式的绰号则有两个，一是"及时雨"，一是"呼保义"（第十八回）。与只有一名一号的大多数水泊英雄相比，宋江在享用名号上颇为奢侈；但某些字号来历不明、含义隐晦，也让研究者颇费心思。

例如宋江的表字"公明"，便令人费解。古人的名与字有相互发明之效，然而我们实在看不出"公明"与"江"之间有何关联。"明"字原意为日月之光，引申为明亮、明白、聪明、贤明，都与"江"字无涉。——然而联系到《水浒》故事与摩尼教的关系，则"明"字正是涉及该教教旨："明教""明尊教""大明尊""明使"、"五明子"……无一不以"明"字为号。宋江若果系信奉摩尼教的义军领袖，其姓字名号中，正应端端正正嵌着一个"明"字。

至于宋江的绰号，书中对"及时雨"的解释颇为清楚，乃因江湖豪杰"把他比做天上下的及时雨一般，能救万物"。然而关于"呼保义"的含义，则言人人殊，迄无定论。按"保义"为"保义郎"的简称，本是宋代品级较低的武官职衔。笔者同意这样的说法，即两宋之际，统治者常将保义郎授予乡社民兵首领，这与宋江的"强人"身份正合[28]。分歧之处，则是对"呼"字的理解。龚开《宋江三十六赞》谓宋江"不假称王，而呼保义。岂若狂卓，专犯忌讳"；这里将"呼"字理解为称呼，似乎难说准确。余嘉锡取龚开之说，认为"呼者自呼之简词，殆亦当时俗语。曰呼保义者，明其非真保义也"[29]。学者王利器也持此看法。笔者不敢轻诋前贤，然窃以为"保义"本非高官，当作绰号也就罢了，还要宣称并非官

封，乃出于“自呼”，造反头领宋江的魄力毋乃太小乎？将这样的“谦称”绣于战旗，揭于战阵，是不足以威慑敌人、鼓舞士气的。

笔者以为，若《水浒》故事果与摩尼教信仰有关，则“呼保义”之称，很可能仍与摩尼教教义有关。一来，摩尼教神话中有呼、应二神。据教义阐述，当大明尊首次召唤初人及五明子与暗魔战斗败北后，又进行了“第二次召唤”，净风奉命走到黑暗地狱边缘，大声呼唤初人，初人则应声而答。这一呼一应之间，便产生了两位神，一谓“呼神”，一谓“应神”；在汉译《摩尼教残经一》中，前者译为“呼嚧瑟德”，后者译为“嗷嘍嘥德”。此二神分别为净风第六子与初人第六子，象征着明尊对战败的光明分子的挂念以及后者对前者的向往。而宋江“呼保义”之“呼”是否与“呼神”有关，似可设一假定。在早期“水浒”故事中，宋江正可假托“呼神转世”，借向世人传达大明尊的召唤为名，组织反抗队伍。

此外，在摩尼教中国传播史上，有一位赫赫有名的呼禄法师，也有可能对“呼保义”绰号产生启迪作用。据明人何乔远《闽书》卷七记载：

> 会昌中汰僧，明教在汰中。有呼禄法师者，来入福唐，授侣三山，游方泉郡，卒葬郡北山下。

这段文字记述了唐武宗会昌五年（845）因灭佛而殃及摩尼教的一段史事。其实早在公元843年，武宗已下令禁摩尼教，没收摩尼寺院财产，驱逐摩尼传教师。当时有位呼禄法师避祸于福建泉州，在那里继续传教，死后便葬在泉州城北老君山下。呼禄法师在闽地名声很大，他的庐墓也成为一方胜迹，为后人所瞻仰凭吊。南宋学者朱熹有《与诸同僚谒奠北山》诗，便记述了凭吊呼禄法师墓的经过和感想[30]。对这样一位摩尼教先知先贤，后来者正不妨袭用他的姓字，以号召教众。

宋江原型若果是一位假托摩尼教神灵或先知的宗教领袖，又恰恰有着“保义郎”身份，则“呼”姓附以“保义郎”之官衔，正可称之为“呼保义”。而宋江之表字“公明”、绰号“呼保义”，至此也有了指归一致的诠解，均可由摩尼教信仰中找到根据。

《水浒》故事的发展成型，与宋元摩尼教在东南一带的复兴相重叠；而《水浒》与摩尼教信仰又刚好在民间反抗这一主题上交汇碰撞。因此摩尼教对《水浒传》的影响，几乎是无法回避的。问题仅在于，这种影响的程度和范围究竟有多大？具体到小说文本，又涉及哪些具体内容？本文试图通过小说中“误走妖魔”的寓言、书中所反映的特殊人际关系、“天降石碣”背后的宗教仪轨、作者的憎女心态及嗜杀情结、智深倒拔垂杨柳的含义以及宋江绰号的内蕴等方面进行探讨，从一个新的视角对小说做一点析解尝试。

在中国，小说一向被视为小道，保存下来的文献资料少得可怜。就某一具体问题的论证而言，更面临着缺乏“铁证”的尴尬。然而当众多可供利用的蛛丝马迹聚合在一起，通过合理的推演归纳而产生出倾向性一

致的结论时，此种探究也便有了一定的参考价值。本文的撰写，即抱着这样一种初衷及期待。

（原刊于《中国古代小说研究》第一辑，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版）

注释

[1]据陈垣《摩尼教入中国考》辨证，这里的“二襘子”当即“二宗”，“牟尼教”即摩尼教，“明教”亦摩尼教；而“四果”应为佛教“白云宗”，非摩尼教。《陈垣史学论著选》，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2]宋陆游《老学庵笔记》卷十：“闽中有习左道者，谓之明教。……至有士人宗子辈众中自言：‘今日赴明教斋。’……又或指名族士大夫家曰：‘此亦明教也。’不知信否。”中华书局，1979年版。

[3]陈垣《摩尼教入中国考》。

[4]本文中有关摩尼教的内容，参考了陈垣《摩尼教入中国考》、林悟殊《摩尼教及其东渐》（中华书局，1987年版）及林悟殊《古代摩尼教》（《世界古今宗教史话》合订本一，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

[5]杨仲良《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一四一“讨方贼”，据何竹淇《两宋农民战争史料汇编》上编卷八“睦州青溪方腊”引，中华书局，1976年版。

[6]吴晗《明教与大明帝国》，《读史札记》，三联书店，1956年版。

[7]《水浒》故事的传播与写定主要是在南方进行的，关于此点，可参看本书第二〇、二一节。

[8]此例已经陈登原在《水浒事语所知录》中拈出。《文学遗产增刊》第九辑，1962年。

[9]余嘉锡《宋江三十六人考实·呼保义宋江》：“碣石村，盖即宣和遗事中之石碣村。然泊宅编称睦州青溪县碣（土）村居人方腊。遗事谓晁盖住郓城县石碣村，而此又以石碣村为即宋江所据之梁山泊。三人行事相类，乃其所居之地名，亦巧合如此。恐草野传闻，不免转相附会。诗言‘或云此是石碣村’，疑之也。”《余嘉锡论学杂著》，中华书局，1963年版。

[10]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三七，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影印本。

[11]陈垣《摩尼教入中国考》谓：“宋人所指之吃菜事魔，是否为摩尼教，抑包含白莲、白云在内，今不可知。然此等儒释道以外之教，教外人每并为一谈，如《僧史略》之于唐代大秦、摩尼、火祆，《释门正统》之于宋代摩尼、白莲、白云是也。”

[12]《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三七。

[13]《宋会要辑稿》“职官”七十“黜降”七谓钟相等“杀官吏、儒生、僧道、巫医、卜祝及有仇隙之人”，中华书局，1957年版。

[14]庄季裕《鸡肋编》卷上谓方腊起义军“尤憎释氏，盖以不杀，与之为戾耳”，中华书局，1983年版。

[15]《佛祖统纪》卷四八引《夷坚志》有“吃菜事魔，三山尤炽。……称为明教会”之语。

[16]较早持《水浒》憎女之说者为周作人，参见《知堂回想录》一九四“拾遗”戊“读小说”，香港三育图书文具公司，1980年版。

[17]参见孙述宇《水浒的来历、艺术和心态》，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1年版；王学泰《论水浒传中的主导意识——游民意识》，《文学遗产》1994年第五期。

[18]《佛祖统纪》卷三九。

[19]参见林悟殊《摩尼的二宗三际论及其起源初探》，载《摩尼教及其东渐》。

[20]燕顺杀了刘高之妻（第三十五回），雷横用枷打杀唱诸宫调的白秀英（第五十一回），张顺杀了妓女李巧奴及虔婆（第六十五回），史进杀掉妓女李瑞兰及虔婆等（第六十九回）。石秀虽然没有亲自动手，但杨雄杀潘巧云（第四十六回），实因石秀而起。

[21]《佛祖统纪》卷五四。

[22]林悟殊《摩尼的二宗三际论及其起源初探》。

[23]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七六，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又《佛祖统纪》卷五四也说：“大抵不事荤酒，故易于裕足。”

[24]转引自林悟殊《摩尼的二宗三际论及其起源初探》。

[25]《宋会要辑稿》一七八册“兵”一三“捕贼”下。

[26]载《明清小说研究》1999年第二期。

[27]参见林悟殊《摩尼教及其东渐》附录《〈摩尼教残经一〉释文》。

[28]具体论述，参见拙作《试论水浒传的悲剧历史底蕴——从梁山泊与祝家庄、曾头市的同构关系说起》，《文学遗产》2002年第三期。

[29]参见余嘉锡《宋江三十六人考实·呼保义宋江》。

[30]据考“呼禄”一词并非人名，乃是中古波斯语xrwhxw’n的音译，意为传教师。又据唐代摩尼教规定，摩尼教寺院设有“尊首”三人，居第二位者称“呼嚧唤”，译为“教道首”，其职责是“专知奖励”。不知此称呼与“呼禄”有何关系。参见林悟殊《宋代明教

与唐代摩尼教》《敦煌本摩尼光佛教法仪略》文，载《摩尼教及其东渐》。

跋

这部拙稿首刊于21世纪初（《水浒源流新证》，华文出版社2002年版），是我多年研读《水浒》一些粗浅想法的阶段性总结。自认为在我出版的十几本小书中，是用力最勤也是学术含量稍多的一本。——不过自那以后，我在读《水浒》时又有了一些新的认识，刚好可以趁这次再版补充前书留下的一两个空白点。

此番再版，我做了如下工作：

一是对全书文字做了润饰，务使通俗流畅；并适当增加一些常识性介绍，尽力使非专业读者也能做到无障碍阅读。

二是对原有的章、节标题做了改拟，并在节下增添一层小标题，意在使脉络更清晰，标题更活泼，读起来也更轻松。

三是删掉一些稍嫌臃赘的内容（如原书第四三、四四节“《水浒》中的传奇、神话人物”上、下，以及附于第三三节的《中兴名将考》），同时增添了一些新内容（如新书第四八节“未竟本创作时间臆断”及书末附录的《疑水浒传与摩尼信仰有关》）。

四是对章节进行了调整，将原书第四章分为两章，又将原书第五〇节分为两节。与原书相比，增加了一章，而五十节的架构不变。

总之，这番改造的目的，是在不损害学术严谨性的前提下，尽量增加文章的通俗性、可读性。若能因此引发读者的兴趣，参与小说的研究讨论，那又是我的非分之想了。

特别要感谢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刘世德先生。1992年，我到社科院文学研究所进修学习，得到刘先生的悉心指导与启迪。此后在我的学术道路上，一直得到先生的关注与点拨。前书出版时，又蒙先生赐序，序中颇多鼓励之辞，令我惭愧，也促我奋进。此番更名再版，仍以刘师原序弁首，以志感念。

我还要向给我以提携、关爱的前辈学者致谢，他们是：吴组缃先生，陈毓罴先生，徐朔方先生，王利器先生，陈贻焮先生，刘辉先生；还有《文学遗产》编辑部的徐公持先生，陶文鹏先生，李伊白先生，竺青先生；《文艺研究》编辑部的赵伯陶先生。

难忘大学期间给我以栽培引领的吕俊华先生、吴思敬先生、臧伯平先生，赵培杰先生，刘均杰先生，苏培成先生，以及在首师大任教以

来，于学术上给我以关怀指点的廖仲安先生，段启明先生。

侯会

丙申孟夏，于京畿与德堂